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之[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編纂](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如[編纂]後[編纂]較指示性[編纂]下限下調10%，[編纂]將為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0.00002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即[編纂])。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6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8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92
行業概覽.....	94
法規.....	1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4
業務.....	140
合約安排.....	182
財務資料.....	1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4
關連交易.....	290
股本.....	310
主要股東.....	3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5
[編纂].....	327
[編纂]的架構.....	337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3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僅屬概要性質，故其並不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終身學習夥伴，幫助學生充分發揮其潛能。

本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東方自2006年起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DU)。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自新東方集團剝離，而本集團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於獨立管理下繼續作為獨立業務及平台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新東方於潛在學生之間的品牌認可度，以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若干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將仍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實體北京迅程於2017年3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896)，其後於2018年2月自願除牌，主要由於我們認為香港乃更適合將我們業務[編纂]的地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重組—北京迅程的過往上市及其後除牌」。有關與新東方共用資源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新東方框架協議」。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綫課外教育服務供應商，在校外輔導及備考等多個領域擁有強大的核心競爭力和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營收計，我們於2017年為中國最大的綜合綫上校外輔導及備考服務供應商，佔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總營收的0.63%。我們的業務由新東方於2005年成立，新東方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營收計，於2017年其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憑藉新東方的豐富經驗，我們在三個核心分部，即大學、K-12及學前在綫教育分部提供廣泛的優質課程，為學生們帶來優越的在綫學習體驗。

概 要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以優質課程和內容著稱的知名在綫教育品牌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按總營收計，新東方在綫(我們的旗艦品牌)為中國大學考試備考市場中最大的在綫教育品牌，佔據8.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東方優播及多納品牌下的創新課程分別持續獲得K-12及學前學生及家長的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付費學生人次約為4.7百萬人。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數分別約有360,000名、639,000名、1.1百萬名及1.1百萬名。⁽¹⁾我們透過不同的綫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序以多種形式提供課程和產品，包括不同班級規模的直播及錄播課程。我們的全面策略可通過調整學生接受教育的最有效方式及為各學生群體提供教育的方法來盡量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我們多項課程具有自適應特性，可智能分析學生的學習進度，並提供更個人化的在綫學習體驗。作為對我們在綫課程的補充，我們亦提供大量的在綫學習工具和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在我們平台上的學習成效和效率。

我們的師資隊伍人才濟濟、各有所長，我們致力於招聘及培訓教學人員，因我們認為這對我們能夠迎合學生的不同學習需求及保持教學質量的一致標準，以提供良好的學習體驗至關重要。為確保授課一貫優質，我們在教師和學管師的選拔和認證方面採用嚴格的標準，並透過嚴謹及系統性的課程向其提供持續培訓。我們強大的內容和技術開發實力，令我們得以開發具有創新特色的課程，藉此在不斷變化的學術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內容開發，以確保我們的課程產品與時並進、引人入勝並行之有效。

我們的技術平台連繫師生，為彼等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並提高我們的運營管理能力。我們的在綫和手機教育平台累積有關學生學習行為及課程成效的豐富數據，可形成一個充當重要基礎的良性反饋循環，以便我們在平台上更新我們的課程內容、提高我們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效、提供持續的教師培訓及提升學生的體驗。

我們從投資現金管理產品及長期股本投資產生大量收入。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利息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為長期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為長期股本投資)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67.9百萬元

附註：

- (1) 我們以平台上的學生賬戶數目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數的指標，並於計算學生人數時將每個賬戶視作一名個別學生。部分學生可能使用多於一個賬戶。

概 要

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利潤的60%、42%、83%及83%。我們一般於授課前向學生收取課程的學費，而此舉會帶來大量現金。我們亦已完成三輪[編纂]前投資，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尚未獲悉數動用。為更有效地管理現金，我們投資於若干短期及低風險的現金管理產品，從而賺取短期現金投資回報。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決策，並會審慎周詳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是否可投資於適當產品等。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並可能投資於短期及低風險的類似現金管理產品，以及採取其他流動性管理措施。因此，我們可於日後繼續從投資現金管理產品中賺取大量收入。有關我們投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投資（尤其是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中獲得大量收入，甚至可能從中蒙受損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營收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增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5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0百萬元。⁽¹⁾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由2016財年的653,000人增至2017財年的1.0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18財年的1.9百萬人，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6,000人增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人。此外，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90.2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36.2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9財年錄得經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預期於2019財年產生股份酬金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金額乃按[編纂]建議[編纂]而估計；(ii)預期將於2019財年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的擴張計劃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導致大學分部及K-12分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近期經營虧損及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費用大幅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244.8%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小幅下降，特別是在K-12教育分部。在大學分部，營銷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一項營銷計劃的開支所致，其旨在以我們的品牌「酷學英語」開發非考試型英語學習課程，以使我們的課程組合多樣化，吸引新學生轉至其他課

附註：

⁽¹⁾ 於本文件中，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稱為「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有關詳情，請參閱「釋義」。

概 要

程。我們亦通過微信、今日頭條及微博等新媒體平台，進一步豐富在線營銷渠道，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精準營銷。與通過搜索引擎進行的傳統在線營銷相比，通過該等新媒體渠道的有效營銷在初始階段需要相對大量的用戶聚合，其後我們期望能夠提高用戶轉換效率。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於初始階段，並通過不斷調整新媒體營銷策略逐步提升用戶轉換。K-12分部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4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藉助多元及強化的媒體促銷來形成更有力的市場認可度。此外，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和產品知名度亦促進了我們產品在線搜索量的增長，增加了我們對搜索引擎的營銷支出。

我們相信有利的市場前景和我們的增長策略將支撐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在線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預計從2017年至2022年將以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依託我們的強大品牌名稱及全面課程設置，我們已準備好把握未來年份的市場機遇。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策略主要包括計劃持續增加營收及有效控制主要營運成本及開支。具體而言，為了增加付費學生及營收，我們計劃：

- (i) 對於大學分部，繼續加強課程服務及改善我們的在線學習體驗，以增加從報讀我們入門課程轉至正式課程的學生。此外，隨著我們K-12分部學生人數的增加，我們亦計劃增加K-12與大學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
- (ii) 於K-12分部，通過整合新東方在線的K-12課程及東方優播課程的客戶獲取渠道，進入更多城市並吸引更多K-12學生，擴大東方優播課程的市場滲透率；及
- (iii) 對於學前分部，增強新開發的多納應用程序課程的互動功能，並在多納在線課堂課程中引入一對一服務，以增加平均客戶支出。

同時，為有效控制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計劃：

- (i) 維持合理的教學成本。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強化內部能力，系統地發現及培養高素質的教學人員，確保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可持續的教學人員供應。例如，我們擬為擁有眾多知名大學的城市（例如武漢及西安）為我們的K-12教師建立教師培訓中心，作為區域中心營運，力求以較低成本招聘及培訓合格候選人；
- (ii) 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將定期檢討各種營銷渠道，評估各渠道的營銷效率，並優化其中的資源分配。具體而言，我們將削減我們在傳統在線營銷渠道（如搜索引擎

概 要

擊)上的支出，並通過提供更高客戶轉換效率的新媒體平台來擴大媒體推廣。我們亦擬通過我們的線下東方優播體驗中心以及我們的機構客戶優化交叉銷售機會，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學生報讀。此外，我們亦將加強對銷售人員的績效評估及培訓項目，以提高彼等的生產力。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假設上述預期的有利市場前景和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預計未來兩三年內我們的經營利潤將有所改善。有關成功實施增長戰略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 — 未能成功地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價值定位

針對學生的價值定位：

- 種類繁多的課程產品涵蓋終身學習；
- 優質教育內容；
- 有機會受教於名師；
- 個人化及量身定製的學習體驗；及
- 隨時隨地學習的靈活性。

針對教師的價值定位：

- 卓有成效的科技化教學工具及平台；
- 全面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 與品牌相關的質量認可；
- 彈性工作時間及工作地點；及
- 有競爭力的薪酬。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課程設置

我們主要向處於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生提供三個核心分部的在綫教育課程，即大學教育、K-12教育及學前教育。我們的大學及K-12教育分部課程為課外活動性質，不計入大學或中學文憑要求。透過此項組合，我們可迎合各名學生的終身學習需要，而我們採用特別設計的課程模式及業務戰略，從而鎖定各年齡階段的學生。於2018財年，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總數約為1.9百萬名，當中1.5百萬名報讀正式課程及39.7萬名報讀入門課程。

- **大學教育。**我們的大學教育服務主要包括大學考試備考、海外備考及英語學習。我們的課程針對正準備應考統一考試或尋求提高英語能力的大學學生及在職專業人士。我們於2005年推出並透過新東方在綫及酷學英語平台提供大學分部服務。於2018財年，此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為1.2百萬名，佔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總數的59.7%。
- **K-12教育。**我們的K-12教育服務包括校外輔導課程，當中涵蓋中國小學至高中的大部分標準學校學科，而我們提供專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而設的備考課程。我們於2015年推出K-12課程設置。憑藉我們於K-12方面的專長，我們亦於2017年推出創新的東方優播課程，該課程為一項針對低綫城市學生提供的地區性直播互動輔導服務，該等城市未必擁有便捷的綫下基礎設施，同時存在隨時隨地有效連接綫上平台的需求增長。於2018財年，該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為18.5萬名，佔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總數的9.5%。
- **學前教育。**透過多納學英語及兒童教育應用程序及多納外教學堂英語直播課程，我們的學前教育分部提供適合兒童的在綫教育內容。我們於2012年推出多納應用程序系列，並於2017年推出多納外教直播學堂，於2018財年，該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為59.7萬名，佔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總數的30.8%。

此外，我們亦透過在綫教育模組向大學、公共圖書館、電信營運商及在綫視頻串流供應商等學校及機構客戶提供教育內容套餐。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課程設置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學生報名流水及人數及機構客戶的流水：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學生報名 流水 (人民幣 千元)	付費學生 人次 (千人)	學生報名 流水 (人民幣 千元)	付費學生 人次 (千人)	學生報名 流水 (人民幣 千元)	付費學生 人次 (千人)	學生報名 流水 (人民幣 千元)	付費學生 人次 (千人)	學生報名 流水 (人民幣 千元)	付費學生 人次 (千人)
學生										
大學教育.....	287,689	538	408,207	829	584,858	1,158	262,662	460	341,790	621
大學考試備考.....	142,562	308	229,004	577	335,728	857	138,405	304	175,466	376
海外備考.....	106,900	127	128,441	133	183,184	178	92,041	89	110,830	118
英語學習及其他.....	38,227	103	50,762	119	65,946	123	32,216	67	55,494	127
K-12教育.....	30,477	60	49,478	75	105,881	185	57,842	93	103,912	292
學前教育.....	687	55	4,225	106	25,760	597	9,112	253	28,253	191
小計.....	318,853	653	461,910	1,011	716,499	1,940	329,616	806	473,955	1,104
機構客戶	69,399	—	69,315	—	97,196	—	43,926	—	53,300	—
總計	388,252	653	531,225	1,011	813,695	1,940	373,542	806	527,255	1,10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課程設置於所示年度／期間每名付費學生人次的平均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正式課程					
大學教育.....	718	621	682	727	723
大學考試備考.....	620	472	513	557	555
海外備考.....	1,048	1,240	1,484	1,306	2,070
英語學習及其他.....	558	734	828	761	540
K-12教育.....	581	784	991	999	967
學前教育.....	12	40	44	37	153
小計平均.....	627	558	462	561	617
入門課程 ⁽¹⁾	6	9	11	9	19
總計平均	488	457	370	464	430

概 要

附註：

- (1) 入門課程指主要為吸引新學生至我們的平台而設，按相對較低價格收費的課程。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入門課程的付費學生人次分別為14.7萬人、18.4萬人、39.7萬人、14.1萬人以及34.5萬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廣告渠道及平均客戶獲取成本劃分的營銷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推廣					
綫上媒體推廣	28,434	38,851	66,917	29,705	109,002
綫下媒體推廣	81	1,488	50	25	2
銷售推廣	8,711	11,953	17,823	4,772	13,343
營銷活動及其他					
綫上營銷活動	—	—	—	—	20,261
綫下營銷活動及其他	4,260	10,628	20,956	9,769	10,036
總計	41,486	62,920	105,746	44,271	152,64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提供的各類課程的營銷開支及客戶獲取成本⁽¹⁾：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營銷開支	客戶獲取成本 ⁽¹⁾	營銷開支	客戶獲取成本 ⁽¹⁾	營銷開支	客戶獲取成本 ⁽¹⁾	營銷開支	客戶獲取成本 ⁽¹⁾	營銷開支	客戶獲取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生										
大學教育	34,799	65	52,930	64	86,153	74	37,605	82	102,318	165
K-12教育	3,718	62	6,483	86	10,809	58	3,247	35	40,085	137
學前教育	—	—	1	—	3,593	6	377	1	6,200	32
機構客戶	2,969	不適用	3,506	不適用	5,191	不適用	3,042	不適用	4,041	不適用
總計	41,486	64	62,920	62	105,746	55	44,271	55	152,644	138

附註：

- (1) 客戶獲取成本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營銷開支除以付費學生人次。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特別是於暑假的主要促銷期間，新學期開始及「雙十一」活動期，我們通過微信、今日頭條及微博等新媒體平台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精準營銷。我們

概 要

實施該等營銷策略，以適應大學生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習慣，這將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能夠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與通過搜索引擎進行的傳統在線營銷相比，通過該等新媒體渠道的有效營銷在初始階段需要相對大量的用戶聚合，其後我們期望能夠提高用戶轉換效率。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於初始階段，並通過不斷調整我們的新媒體營銷策略逐步提升用戶轉換。儘管我們的大學分部並非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各自的市場仍在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學考試備考市場、在線海外備考市場及在線語言學習市場從2017年至2022年預計將分別按25.4%、21.5%及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已投入額外資本以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抓住市場機會並進一步增加我們在大學分部的市場份額。此外，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施一項營銷計劃，以我們的品牌「酷學英語」開發全新的非考試型英語學習課程，以使我們的課程組合多樣化，吸引新學生轉至大學分部的其他課程。此外，我們通過新媒體平台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精準營銷，這在初期階段會產生更高的前期開支。

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課程主要通過四個平台提供，分別為新東方在線、東方優播、多納及酷學英語。下表載列各平台所提供課程的概覽：

	新東方在線	東方優播	多納	酷學英語
大學教育				
大學考試備考	✓			
海外備考	✓			
英語學習及其他	✓			✓
K-12教育	✓	✓		
學前教育	✓		✓	

我們的教師及學管師

我們從新東方經驗豐富的教師以及中國一流大學的畢業生中選拔高質素的教師及學管師人選，而我們使用系統性招聘標準（如TOEFL或IELTS成績、大學專業或海外留學經驗等）選拔該等高質素人選。我們亦就招聘外籍教師採用一系列嚴格的審核流程，包括認證過濾、面試、試教、培訓及最終接納測試。

我們為教師及學管師提供全面的系統性培訓課程，以確保教育質素。新教師須參與各種強制性培訓計劃（包括教學資格認證培訓），而經驗豐富的教師可享有經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例如國外教授的課程。

概 要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221名全職教師、2,232名兼職教師、79名全職學管師及2,890名兼職學管師。我們絕大多數全職及兼職教師均持有學士學位，三分之一以上的教師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在中國在綫教育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在中國在綫教育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品牌知名度高；(ii)終身在綫學習平台，課程產品豐富；(iii)為不同學生群體度身定製的優越在綫學習體驗；(iv)龐大的優秀教學人員人才庫和系統性教師培訓計劃；(v)高度可擴展、科技型經營模式；及(vi)具有深厚教育專業知識的管理層團隊及戰略性股東。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在綫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將科技與教育相結合，以成為學生和教師選擇的可靠教育合作夥伴。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增長戰略實現我們的目標：(i)擴大我們的內容供應及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ii)進一步增加付費學生人次；(iii)系統性地吸引及培訓教學人員；及(iv)尋求與科技企業和教育內容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進行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編纂]於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編纂]的價值。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而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閱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學生修讀我們的在綫課程及增加彼等在我們平台的消費，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委聘、培訓及挽留對我們優質課程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的合資格教師；(i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新東方在綫、酷學英語、多納及東方優播品牌，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iv)未能成功地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v)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

概 要

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總營收	334,205	100.0	446,215	100.0	650,457	100.0	328,726	100.0	477,969	100.0
總營收成本	(109,075)	(32.6)	(142,603)	(32.0)	(252,531)	(38.8)	(105,402)	(32.1)	(196,759)	(41.2)
毛利	225,130	67.4	303,612	68.0	397,926	61.2	223,324	67.9	281,210	5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145)	(30.3)	(132,529)	(29.7)	(223,978)	(34.4)	(90,425)	(27.5)	(232,575)	(48.7)
研發開支	(72,585)	(21.7)	(73,128)	(16.4)	(100,392)	(15.4)	(45,920)	(14.0)	(61,653)	(12.9)
行政開支	(22,112)	(6.6)	(32,462)	(7.3)	(40,466)	(6.2)	(17,351)	(5.3)	(28,427)	(5.9)
經營利潤(虧損)	29,288	8.8	65,493	14.7	33,090	5.1	69,628	21.2	(41,445)	(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901	13.7	39,683	8.9	73,305	11.3	33,653	10.2	88,550	18.5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1,264	0.3	2,008	0.3	976	0.3	3,588	0.8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8,051)	(2.4)	(4,509)	(1.0)	(271)	0.0	(271)	(0.1)	—	—
除稅前利潤	67,138	20.1	101,931	22.8	[編纂]	[編纂]	103,986	31.6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87)	(2.3)	(9,719)	(2.2)	(10,653)	[編纂]	(13,765)	(4.2)	417	0.1
純利	59,551	17.8	92,212	20.7	[編纂]	[編纂]	90,221	27.4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 (未經審核) ⁽²⁾	30,545	9.1	92,736	20.8	73,584	11.3	79,440	24.2	31,433	6.6
EBITDA(未經審核) ⁽³⁾	26,355	7.9	67,410	15.1	40,776	6.3	72,882	22.2	(33,877)	(7.1)

附註：

- (1) 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及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其呈列的計量。該等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 (2) 我們將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界定為年度／期間利潤減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再加上年度／期間**[編纂]**。
- (3) 我們將EBITDA界定為年度／期間利潤加所得稅開支、**[編纂]**及折舊，減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度利潤及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純利與經調整利潤的對賬：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與經調整利潤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59,551	92,212	82,026	90,221	36,185
減：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7,714	—	469	46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21,292	(524)	23,426	10,3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19,677
加：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利潤	30,545	92,736	[編纂]	79,440	[編纂]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純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與EBITDA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59,551	92,212	82,026	90,221	36,185
加：					
所得稅開支.....	7,587	9,719	10,653	13,765	(417)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18	5,162	5,949	2,549	3,980
減：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901	39,683	73,305	33,653	88,550
EBITDA	26,355	67,410	[編纂]	72,882	[編纂]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7.4%、68.0%、61.2%及58.8%。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2016財年及2017財年相對為低，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擴展、多元化及改進課程方面的大量投資所致。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8.8%、14.7%、5.1%及(8.7)%。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率遠低於2017財年，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工作，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學前教育業務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我們在具備充足的創收能力之前，已在開發產品及聘請教師及員工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故我們的學前教育分部錄得虧損。我們的K-12教育分部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59.0%減少至2018財年的39.2%並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6.0%，主要由於我們在2018財年擴張該分部，包括增加教學人員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投資於東方優播及成立K-12產品的專責營運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投資於大量現金管理產品及長期股權投資，當中概無保本投資。我們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旨在盡量減少閒置現金及透過我們收取的學生報名流水產生穩定及低風險的收入，而我們對個別公司作出的長期股權投資為我們帶來擴充內容組合及提升技術能力的機會。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該金額高於我們在2016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

概 要

六個月的經營利潤。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現金管理產品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為長期股本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為長期股本投資）（視情況而定）則分別為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24,000元、收益人民幣23.4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分部劃分的總營收、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總營收	毛利	毛利率	總營收	毛利	毛利率	總營收	毛利	毛利率	總營收	毛利	毛利率	總營收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學生															
大學教育.....	236,347	150,171	63.5	335,538	224,179	66.8	462,465	293,773	63.5	241,777	170,297	70.4	342,675	233,147	68.0
K-12教育.....	26,681	16,561	62.1	42,954	25,343	59.0	88,070	34,564	39.2	39,507	17,124	43.3	75,649	12,097	16.0
學前教育.....	718	(1,890)	不適用	3,416	(746)	不適用	10,921	(3,643)	不適用	4,679	142	3.0	12,448	(2,689)	不適用
小計.....	263,746	164,842	62.5	381,908	248,776	65.1	561,456	324,694	57.8	285,963	187,563	65.6	430,772	242,555	56.3
機構客戶.....	70,459	60,288	85.6	64,307	54,836	85.3	89,001	73,232	82.3	42,763	35,761	83.6	47,197	38,655	81.9
總計.....	334,205	225,130	67.4	446,215	303,612	68.0	650,457	397,926	61.2	328,726	223,324	67.9	477,969	281,210	58.8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61,827	119,162	220,834	264,533
流動資產.....	880,654	1,028,844	1,199,736	1,422,706
總資產.....	942,481	1,148,006	1,420,570	1,687,239
流動負債.....	295,405	351,069	531,336	624,886
非流動負債.....	5,323	5,192	11,049	15,968
總負債.....	300,728	356,261	542,385	640,854
流動資產淨值.....	585,249	677,775	668,400	797,820
資產淨值.....	641,753	791,745	878,185	1,046,385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494	107,538	149,449	110,218	35,4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503,257)	(199,477)	508,724	(15,201)	(21,2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734	57,780	5,547	—	130,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971	(34,159)	663,720	95,017	144,53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3,564	76,535	42,376	42,376	709,4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352	—	57,93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6,535	42,376	709,448	137,393	911,925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7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	67.4	68.0	61.2	67.9	58.8
經營利潤率 ⁽²⁾ (%)	8.8	14.7	5.1	21.2	(8.7)
純利率 ⁽³⁾ (%)	17.8	20.7	12.6	27.4	7.6
經調整純利率 ⁽⁴⁾ (%)	9.1	20.8	11.3	24.2	6.6
EBITDA率 ⁽⁵⁾ (%)	7.9	15.1	6.3	22.2	(7.1)
資產回報率 ⁽⁶⁾ (%)	不適用	8.8	6.4	不適用	4.7
股本回報率 ⁽⁷⁾ (%)	不適用	12.9	9.8	不適用	7.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
- (2) 經營利潤率等於經營利潤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
- (3)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
- (4)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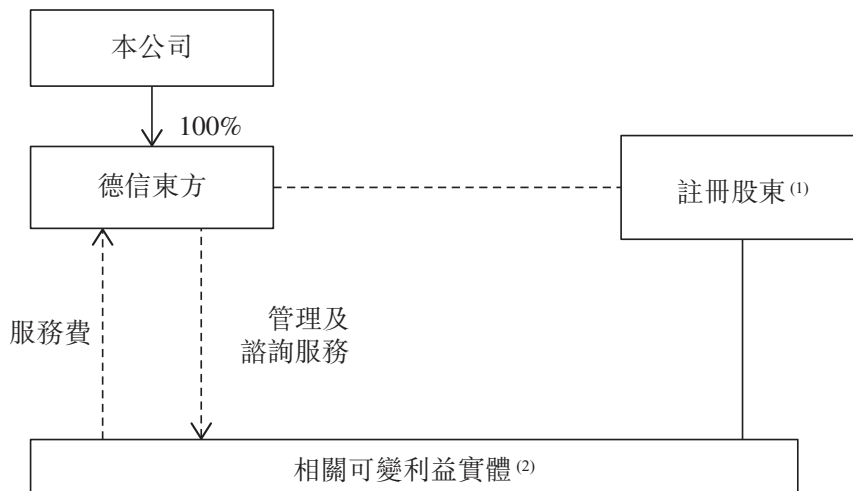
- (5) EBITDA率等於EBITDA / (虧損) 除以年 / 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有關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 / 期內純利除以年 / 期初及年 / 期末的總資產平均數再乘以100%。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調整的純利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 / 期內純利除以年 / 期初及年 / 期末的總股本平均數再乘以100%。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調整的純利計算。

我們的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現行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我們並無於我們的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中持有股權。相反，我們透過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並有權獲得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透過我們的營運實體於東方優播的控股權益及股權比例，我們有權獲得來自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優播的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我們的註冊股東指新東方中國、林芝騰訊及天津有限合夥企業。
- (2) 我們的營運實體北京迅程直接持有東方優播的51%股權。
- (3) 「→」指對德信東方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法定擁有權。

概 要

- (5) 「--->」指德信東方於合約安排下的控制權，乃透過下列各項實施：(1)行使所有註冊股東於營運實體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營運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 (6) 「---」指德信東方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乃透過行使於北京迅程的所有股東權利的各項授權書、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實施。

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東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於緊隨[編纂]後將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其將仍為新東方集團的一部分。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所披露者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概無競爭。我們亦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進行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章「一知識產權框架協議」及「一新東方框架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

我們透過在綫平台提供教育服務及產品，而控股股東的集團則透過實體學習中心提供綫下教育課程。我們的業務於以下方面有別於控股股東的業務：客戶人口構成(無地域限制，相對於以一綫及二綫城市為主)、市場細分(尋求更大授課靈活性的學生，相對於偏好現場授課的學生)、報讀的學生(以靈活選科的大學生為主，相對於以面對多項選科限制的K-12學生為主)、所提供的課程性質(透過數碼方式提供直播或預錄課程，相對於在實體學習中心提供的面對面課程)、用戶體驗(數碼方式令學生可更靈活地按照本身的步伐學習課程，相對於按照課程時間表在現場學習)、所提供的服務(多項在綫課外支援及自適應學習系統，相對於有限的課外支援服務)、教學人員的授課模式(側重以數據實時評估學習進度，從而提高學生參與度，相對於側重以實際授課與學生直接互動)，以及業務的可擴展性(擴展性較高，相對於物理限制令擴展性受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劃分 — 業務性質的劃分」。

概 要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曾進行三輪[編纂]前投資，其概要如下：

	A系列 ⁽³⁾	B系列 ⁽³⁾		C系列 ⁽³⁾
投資者.....	意像架構	Dragon Cloud	ChinaCity Capital	Tigerstep
最終實益 擁有人.....	騰訊	個人獨立 第三方	三名 個人獨立 第三方	董事俞先生
所認購股份.....	90,416,181股	51,491,108股	12,905,143股	13,858,832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普通股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¹⁾ ...	0.5627美元	1.4265美元	1.4914美元	1.4914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概覽」附註1。
- (2)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
- (3) 各[編纂]前投資者已訂立禁售承諾。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後，(i)[編纂]前投資者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持有權益及(ii)全部[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不足[編纂]%。

未來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

概 要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直接歸因於向[編纂]發行股份而產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資本化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為[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於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以及並無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編纂]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將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作出更改：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員工招聘及培訓活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及改善我們的課程開發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改善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改善及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學生群體及提高學生參與；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收購及／或投資可互補的業務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或投資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或進行任何交易。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外商投資法(草案)，其由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網上公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19年2月24日止。倘獲實施，外商投資法(草案)將代替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於2018年7月13日，我們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條件地向144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股份酬金開支及[編纂]開支(無論是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至本文件日期產生或將於日後產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及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1月30日(即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1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i)由於我們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予144名參與者，因此預期產生龐大股份酬金開支，同時我們預期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我們預期就擴張計劃及推出新產品而產生龐大開支，該等舉措將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iii)為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張業務，我們減少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組合，導致相關利息收入減少；及(iv)我們過往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惟我們未能保證於日後可錄得該等投資收益。我們預期上述影響將對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過往增長及經驗，我們預期於成功實施戰略及擴充計劃後可旋即扭虧為盈。我們持續招聘更多合資格教學人員，此舉將會增強我們的教學及內容開發能力，同時提高品牌認可度。我們銳意發展K-12分部，特別是東方優播課程，隨著在綫K-12課程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的總營收將大幅增加。我們學前分部的應用程序及課程已開始產生增長迅速的總營收，預期於我們改良課程後，有關趨勢將會延續。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作出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uspicious」 指 Auspicious Orient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北京迅程」或
「營運實體」 指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世紀友好」	指	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營運實體的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City Capital」	指	ChinaCity EDU Fund I L.P.，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北京迅程、酷學慧思及東方優播
「綜合財務報表」	指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註冊股東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述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新東方。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信東方」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優播」	指	由東方優播營運的在綫教育平台，包括網站 http://dfub.xdf.cn/ 及相關應用程序；或主要指在 http://dfub.xdf.cn/ 及透過相關應用程序提供的教育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東方優播」	指	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多納」	指	本集團營運的一個在綫教育平台，包括網站 http://www.donut.cn/ 及 http://donut.koolearn.com 及相關應用程序；或我們的學前教育的品牌名稱
「外商投資法(草案)」	指	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網頒佈以作徵求公眾意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
「Dragon Cloud」	指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3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
「翼鷗」	指	北京翼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少數投資(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釋 義

「寓樂世界」	指	北京寓樂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少數投資（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ETS」	指	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一個私人非盈利教育測試及評估組織，管理TOEFL（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英語能力考試）及GRE（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等考試
「First Bravo」	指	First Bravo Asia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財年」	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即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即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即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即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即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即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十二個月

[編纂]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權力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	---	--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意像架構」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指	「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所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與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餘下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框架協議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酷學英語」	指	本集團營運的一個在綫教育平台，包括網站 http://www.koo.cn/ 及相關應用程序；或主要指在 http://www.koo.cn/ 及透過相關應用程序提供的教育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
「新東方在綫」	指	本集團營運的一個在綫教育平台，包括網站 http://www.koolearn.com/ 及相關應用程序；或主要指在 http://www.koolearn.com/ 及透過相關應用程序提供的教育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
「酷學慧思」	指	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7日，即於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釋 義

「林芝騰訊」	指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京迅程的主要股東及深圳騰訊產業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池先生」	指	董事池宇峰
「鄺先生」	指	董事鄺偉信
「梁女士」	指	董事梁育華
「潘先生」	指	董事潘欣
「董先生」	指	董事董瑞豹
「吳先生」	指	董事吳強
「尹先生」	指	董事尹強

釋 義

「俞先生」	指	董事俞敏洪
「孫女士」	指	董事孫暢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一個中國境內的全國證券交易市場，以供買賣未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EDU)，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東方中國」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註冊股東之一
「新東方框架協議」	指	「關連交易—新東方框架協議」所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與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餘下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框架協議
「新東方集團」	指	新東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
「東方新創」	指	霍爾果斯東方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集團的少數投資(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Nova Max」	指	Nova Max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erfect Go」	指	Perfect Go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 投資者」	指	意像架構、Dragon Cloud、ChinaCity Capital及Tigerstep，彼等各自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註冊股東」	指	新東方中國、林芝騰訊及天津有限合夥企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迅程及酷學慧思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指	新東方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尚悅」	指	天津迅程尚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少數投資(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深圳騰訊產業」	指	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時代雲圖」	指	北京時代雲圖圖書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少數投資(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私播課」	指	小型私人在綫課程，一項由我們提供的K-12課程，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課程及產品設置—K-12教育—一課課程」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項下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酷學」	指	天津酷學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天津有限合夥企業」	指	於我們的營運實體中持有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即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陸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貳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Tigerstep」	指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編纂]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a)因應[編纂]資料(例如[編纂])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編纂]；(b)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有意投資者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編纂]有變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迅程香港」	指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職尚」	指	北京職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少數投資(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數。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

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符合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且未必能與在本公司所處相同行業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直接比較。

「ACT」	指	美國大學入學考試，美國大學的主要入學統一考試，目前的考試科目包括英語、數學、閱讀及科學
「應用程序」	指	可使電腦、智能手機或電子移動設備執行任務的軟件
「BEC」	指	商務英語證書，於通過BEC考試後獲頒發的由劍橋大學劍橋英語部門製作的證書，用於測試商務環境下的英語水平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T」	指	大學英語考試，為中國一項以英語作為外語的全國性考試，主要為大學生而設
「每日活躍用戶」	指	一天內訪問網站、平台或應用程序至少一次的活躍用戶
「DRM」	指	數字版權管理
「基礎教育」	指	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總稱
「GMAT」	指	管理專業研究生入學考試，旨在評估分析、寫作、數字分析、口語及書面英語閱讀技巧的統一考試，主要用作美國及部分其他國家的商業或管理研究生課程招生
「GRE」	指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ETS管理的統一考試，旨在評估文字推理、數字推理及分析寫作能力，主要用作美國及部分其他國家的研究院招生
「學生報名流水」	指	於特定期間就銷售課程產品從學生收取的現金交易總額

技術詞彙表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一項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以准許中國網站在中國營運的許可證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IELTS」	指	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測試非英語母語人士英語水平的統一考試，由英國文化協會及若干其他實體聯合管理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K-12」	指	小學及中學教育的總稱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一項績效評估指標
「SAT」	指	SAT大學入學測試，旨在測試文字推理、數字推理及分析寫作能力的統一考試，主要用作美國大學的招生
「付費學生人次」	指	於特定期間學生購買課程的總數
「教師」	指	於我們的平台教授在綫課程的人士。並非全部教師均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獲准授課
「TOEFL」	指	托福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人士的統一英語水平考試，由ETS管理
「TPO」	指	TOEFL在綫練習，使用TOEFL考試命題人ETS過往的真題進行官方考試練習
「學管師」	指	於在綫課程中協助教師的人士，包括於課堂中及課後回答學生的問題、與家長溝通、監察學生表現及評卷等。我們的學管師未必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獲准授課
「UI」	指	用戶界面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打算」、「追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並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學生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動態；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學生修讀我們的在綫課程及增加彼等在我們平台的消費，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修讀新東方在綫、酷學英語、東方優播及多納在綫課程的付費學生人次及學生願意於該等平台支付的課程費金額。因此，我們持續吸引學生修讀我們課程且增加彼等於我們的平台消費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而有關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為回應市場趨勢及學生需求變動而開發新課程及改善或調整現有課程、管理我們的增長同時保持我們教學質量的一致性、將我們的課程推廣至更大的潛在學生群體及開發額外優質教學內容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學生修讀我們的課程，並增加彼等於我們的平台消費，我們的學生報名流水及其後淨總營收或會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投資(尤其是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中獲得大量收入，甚至可能從中蒙受損失。

作為流動性管理措施的一環，我們投資於大量的現金管理產品，並從中獲得大量利息收入。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現金管理產品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與我們於相同財政期間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相比，該等利息收入實屬可觀。有關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流動資產淨值—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管理產品)」。

我們的現金管理產品涉及多種風險。首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銀行不得以合約形式承諾現金管理產品為保本型或將會產生利息收入。其次，我們承受發行我們所購買產品的

風 險 因 素

任何銀行可能不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例如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此外，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資產涉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例如價格波動、債券及／或票據發行人違約以及該等發行人(即銀行、企業及／或甚至地方政府)無力償債等風險，以致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收入及市場價值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此外，上述風險受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且在不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可能大幅增加。影響現金管理產品及我們投資政策的政府政策可能會變得不利於我們。由於我們可能繼續將部分剩餘現金投資於現金管理產品，故倘發生任何上述不利事件，該等產品均可能無法產生大量收入，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從長期戰略投資產生大量收入。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為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24,000元、收益人民幣23.4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戰略投資的成功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有關我們長期投資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投資可能失敗，倘不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委聘、培訓及挽留對我們優質課程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的合資格教師。

我們的教師對維持高教學質量、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尋求委聘具有豐富的相關科目經驗及知識以及有效溝通技巧的合資格教師。具備該等優點的教師於綫上及綫下教育市場均需求若渴，而我們必須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我們亦必須對我們的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學生需求、學術標準及提高教學效率所需的其他主要教育趨勢變動。日後我們可能無法委聘、培訓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教師，以緊跟我們的增長步伐，同時維持我們教學質量的一致性，尤其是當我們計劃開發更多課程，例如K-12「雙師模式」課程及東方優播課程。缺乏合資格教師或教學質量下降(不論是實際或被視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廣東及上海等若干地區，綫下培訓機構進行備考培訓的教師須按規定取得資格證書。未能確定提供綫上教育服務的教師未來將須遵守同樣的規定。現時，我們並無要求我們的教師須獲得相關教育部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倘日後綫上教師須具備該證書，我們可能須耗費資源支援我們的教師取得有關證書或招募合資格教師，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上的可用教師的人數暫時性減少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新東方在綫、酷學英語、多納及東方優播品牌，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依賴市場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良好認可。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東方集團於2005年成立本集團起，我們不斷以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新東方在綫、酷學英語、多納及東方優播）提升我們作為獨立業務的認可度。我們維持品牌認可及聲譽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我們未能進一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提高我們所提供課程及內容的知名度，或倘我們需要產生過高的營銷及宣傳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本公司或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及內容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是否為真實）可能會有損學生及家長對我們的課程的興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視版權、商標、商號、域名及商業機密對我們的營運及繼續開發及提高品牌認可度舉足輕重。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域名及商業機密被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的主要品牌名稱及標誌為中國註冊商標。我們的專利課程及教材連同我們的學習、教學及其他相關用途的軟件受版權保護。然而，預防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及域名可能較為困難、費用高昂及耗時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預防其被未經授權地使用。此外，監管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且不斷變化，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風險。以往曾發生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盜用我們的教材，並以不合理的低價將該等材料出售，就此我們偶爾訴諸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即使所有訴訟均判處我方勝訴，向我們支付的賠償可能無法與我們所遭受的損失相提並論。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此外，知識產權遭任何違反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須進行成本高昂的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免遭任何侵犯或違反。

未能成功地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戰略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關鍵，其包括擴大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及內容、增加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吸引及挽留教學人員、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尋求進一步戰略合夥關係及投資。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必須持續開發及擴充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及內容。所有該等情況均要求我們研究、開發及融合新內容加入我們的現有平台及基礎設施，其屬於資源密集型工作且耗費時日。此外，由於競爭可能削弱我們課程的吸引力，或者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無法開發切合市場變化及學生需求的內容等因素，或會令我們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增加付費學生人次並維持及擴大我們學生群體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平台提供的課程產品的廣度及質量，以及我們成功營銷及推廣課程的能力。我們或不能成功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課程（尤其是K-12及學前分部）。此外，倘學生對我們的課程和服務不滿意，彼等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尋求從其他渠道滿足彼等的教育需求。我們認為，高質素的教師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吸引及挽留高質素教學人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提供支持及培訓、具競爭力的薪酬、職業生涯發展機會等的的能力。倘我們不能營造令人滿意的教學環境或滿足我們教師的需求，彼等會轉投競爭對手的平台。因此，我們的教學質量會下降，而我們的課程產品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會減弱。我們亦必須繼續增強及改善我們的在綫教育技術基礎設施。於我們的現有平台及基礎設施中開發及融合新服務、特點及解決方案及技術將花費不菲且複雜度高。我們或不能成功融合新技術，或可能就進行上述事項而產生大量開支。此外，我們所尋求的戰略合夥關係及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如願以償。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領域高度分散、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在綫教育公司的激烈競爭，亦與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內的傳統綫下教育公司進行競爭。我們的主要在綫教育競爭者包括在綫英語教育領域的中國在綫教育集團、國內備考領域的滬江及K-12在綫教育及海外備考領域的好未來教育集團的在綫教育業務。該等競爭者可能在若干業務分部較我們更富有經驗或擁有更多資源。此外，部分企業家正在開發新業務及部分傳統教育公司正將其業務拓展至在綫教育。我們與傳統綫下教育公司競爭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綫上教育方法的發展及彼等與面對面教學相比的優勢及缺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當前或日後競爭者進行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應對競爭壓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充分及迅速應對考試形式、入學及評估標準的變化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吸引力，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課程設置面向入學及評估考試，包括TOEFL考試、IELTS、CET4/6、中考、國家高考及國家研究生入學考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課程及產品設置」。該等入學及評估考試的科目範圍及所考題目、考試格式及考試進行的方式不斷變動。例如，於2014年9月，國務院印發了《國務院關於深化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指示教育部及所有省份對高考實施一系列改革，包括對其格式、內容及結構作出更改。在美國，入學及評估考試用作評估申請人資格的功效一直存在爭議。近年，美國多所知名大學（包括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及賓夕法尼亞大學等）宣佈SAT及／或ACT的若干部分不再為入學申請要求。該等國內外改革及變革要求我們持續更新我們的教程及教材，以緊跟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未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跟及應對該等變革會令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減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吸引學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控制教學人員成本以及銷售及推廣開支的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龐大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2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營收的30.3%、29.7%、34.4%及48.7%。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產生龐大的教學人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營收成本總額的40.4%、44.1%、50.0%及49.3%。中國在綫教育市場的營銷方式不斷變化，令我們須擴大營銷渠道及提升營銷效率。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特別是於暑假的主要促銷期間，新學期開始及「雙十一」活動期，我們通過微信、今日頭條及微博等新媒體平台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精準營銷。我們實施該等營銷策略，以適應大學生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習慣，這將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能夠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與通過搜索引擎進行的傳統在線營銷相比，通過該等新媒體渠道的有效營銷在初始階段需要相對大量的用戶聚合，其後我們期望能夠提高用戶轉換效率。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於初始階段，並通過不斷調整我們的新媒體營銷策略逐步提升用戶轉換。儘管我們的大學分部並非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各自的市場仍在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學考試備考市場、在線海外備考市場及在線語言學習市場從2017年至2022年預計將分別按25.4%、21.5%及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投入額外資本以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抓住市場機會並進一步增加我們在大學分部的市場份額。此外，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施一項營銷計劃，以我們的品牌「酷學英語」開發全新的非考試型英語學習課程，以使我們的課程組合多樣化，吸引新學生轉至大學分部的其他課程。此外，我們通過新媒體平台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精準營銷，這在初期階段會產生更高的前期開支。合資格在綫教師的競爭激烈，故此我們亦致力招聘更多合資格教師及向彼等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倘我們未能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教學人員成本的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的容量限制、系統故障或中斷或數據洩露或遭不當使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挽留學生及增加付費學生人次的能力並需我們花費大量資源。

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及增加學生入學人次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出錯或故障或流量突然增加可能會導致系統中斷或學生無法取得我們的課程及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擴大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流量劇增或系統中斷。此外，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營運可能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及通訊故障)所影響而中斷或故障。倘我們的學生經歷重大服務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彼等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擁有大量用戶數據，我們亦面臨儲存、保障及保護相關數據的內在風險。該等數據相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於我們系統儲存的數據免遭攻擊及不當使用、解決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問題及遵守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繞過安全措施的用戶或攻擊者可能會不當使用專有資料、導致數據洩露或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故障。任何導致我們的用戶數據未經授權洩露的系統故障、保安漏洞或失效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可能對我們挽留學生及增加付費學生人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資源以防範保安漏洞威脅或解決因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

我們的戰略投資可能失敗，倘不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近年完成若干投資，並可能於未來投資或收購我們認為可有助擴大所提供的課程及內容、產品及服務、與我們整合後產生協同效應

風 險 因 素

或以其他方式增強我們市場地位的業務。有關我們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投資 — 投資策略」。我們的策略性投資對我們非常重要。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為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虧損人民幣524,000元、收益人民幣23.4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6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的31.7%、25.3%及55.0%。有關我們過往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 — 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 — 非流動資產」。

我們實施投資戰略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物色合適投資對象的能力、我們與彼等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及就完成投資或收購可取得的融資以及我們取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性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戰略投資公平值變動及估值存在不明朗因素；
- 高收購及融資成本；
- 潛在持續融資責任及不可預測或隱性負債；
- 可能失去我們所收購業務的主要業務關係及聲譽；
- 未能達致我們的預期目標、獲得利益或提高收入的機會；
- 進入我們擁有有限或並無經驗且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
- 與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龐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
- 潛在的商譽減值支出；
- 董事會就其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適用法律規定的審慎職責及其他職責的有關潛在索償或訴訟；及
- 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則我們的投資價值及所產生的權益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盈利能力的**不確定性**可能對使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按所有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使用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回撥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導致於該回撥年度產生更高的實際稅率。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效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效力，彼等自我們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管理行政人員。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倚賴其他主要人員，包括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究及開發員工。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離任、且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新人員的過渡，或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綫教育行業對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合資格候選人的人才庫非常有限，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吸引及挽留高質素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教師、學生、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成員。我們的所有行政人員及不少主要人員均須遵守保密責任及不競爭限制。然而，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由於中國司法制度的不確定性，我們是否將能夠成功地對該等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即使法院判決我們勝訴，我們將獲得的補償不大可能足以減輕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並可能於日後尋求進一步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或不能變現該等合作或戰略夥伴關係的益處或有關舉措可能失敗。

我們已經與業務夥伴訂立戰略夥伴關係並進行合作，且擬繼續尋求與其訂立戰略夥伴關係並進行合作，我們認為彼等將有助於我們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有

風 險 因 素

關我們的現有夥伴關係及合作的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投資」。我們或不能從現有及未來的合作及夥伴關係中實現預期的總營收及成本協同效應。該等協同效應本質上並不明朗，受限於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的不明朗因素及或然情況，其中多項因素及情況難以預測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另外，我們或不能成功維繫現有及於未來發展有價值的合作及夥伴關係，或有關合作及夥伴關係可能惡化。倘我們的業務合作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接納的眾多支付方法令我們面臨第三方支付處理的相關風險及支付安全風險。

我們接納各種付款方法，包括銀行轉賬、通過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信用卡及借記卡進行的網上支付、通過第三方在綫支付平台(例如支付寶、微信支付及京東白條(京東提供的消費者信貸支付服務))的支付。就若干支付方法(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而言，我們支付交換費及其他費用，有關金額可能隨著時間增加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容易受到欺詐、我們平台向銀行及第三方在綫支付平台的支付網關遭受攻擊、與我們接納的各種支付方法有關的其他非法活動所影響。我們亦須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監管或其他規則、規例及規定，有關規定可能出現變動或重新詮釋以致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更高的手續費，且無法接受我們學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的在綫支付。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我們平台上或與之相關的資訊提出侵權索償，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產生巨額法律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所開發或使用的業務、課程、服務、平台或其他知識產權侵犯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彼等所擁有的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遭教育機構及組織、內容供應商及出版商、競爭者及其他人士基於知識產權侵權、誹謗、疏忽或其他法律理據對我們業務營運所用內容提出索償。

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不論是否有依據)可能令我們花費高昂的成本及耗時進行辯護、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損失。倘對我們提起的索償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或訂立可能並非基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的專利或許可協議。我們

風 險 因 素

亦可能失去提供部分課程的權利或須對課程或網站作出修改，此舉可能對我們課程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有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業務及履行報告義務，且可能出現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錯誤或失效的信息。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該等措施涉及(其中包括)財務報告、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及投資。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及改善該等措施及程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保障業務營運。倘我們無法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我們有效地管理業務及履行報告義務的能力可能被削弱，並且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失效的信息。此外，我們致力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會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有識別及消除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我們有效地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因僱員行為不當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僱員行為不當的風險，其中包括彼等未有遵守政府法規、進行未經授權的活動、於產品營銷活動中作出失實陳述、不當使用學生及教師的敏感資料。僱員行為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制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未必能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阻止僱員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行之有效。

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因向機構客戶進行賒銷而錄得。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而呆賬撥備乃按個別基準計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22.9%、18.6%、14.9%及11.4%。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0天、42天、34天及48天，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或撥備撥回則分別為撥回人民幣463,000元、撥備人民幣325,000元、撥回人民幣566,000元及撥備人民幣670,000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繼續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此外，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會向機構客戶授予較大的信貸額及較長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包括為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投購的意外傷害保險及商業補充醫療保險。中國的保險公司現時並不會如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大量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中斷的風險或責任、我們固定資產(包括設備及辦公室傢俬)的損失或損害、就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費用，以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保險有關的困難令我們投購保險為商業上不切實可行之舉。因此，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並無於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財產方面獲得保障。發生任何未經投保的人身傷亡、固定資產損失或損害，或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能於日後授出額外購股權，或會導致股份酬金開支增加及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相信，授出股份酬金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可購買最高合共47,836,98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僱員授出可購買我們普通股的47,836,985份購股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產生龐大股份酬金開支，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指控、投訴及調查，而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訴訟、被指控、投訴及調查的風險。客戶及第三方可能不時提出針對我們的訴訟或仲裁；此外，客戶、競爭對手、第三方及公眾人士可能向政府機關投訴我們，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展開調查。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投訴可能招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不利結果，因而令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受損。

美國、英國及其他留學國家選擇發生恐怖襲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經濟下滑及與中國的外交關係惡化可能減低中國學生在該等國家留學的意欲，導致修讀我們課程的學生入學人次減少。

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的恐怖襲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經濟下滑(例如於2013年4月15日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於2016年6月英國宣佈脫歐)，以及中國與該等國家的外交及經濟關係惡化，會對作為我們重要業務分部的海外備考課程及英語學習課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減低中國學生海外留學的意欲外，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申請簽證要求更加嚴格。該等因素會導致我們海外備考及英語學習課程的學生入學人次下降，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傳染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將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地震、水災、颱風、海嘯等自然災害、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爆發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及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伊波拉病毒及寨卡病毒等傳染病，以及暴風雪等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導致臨時關閉辦公室或我們課程串流媒體所倚賴的設備及網絡基建受損，從而令我們業務營運中斷。我們的災後重建規劃無法涵蓋每一個可能性，並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平台營運可能無法迅速恢復。因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與新東方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與新東方存在利益衝突，而由於新東方於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權益，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該等衝突。

於本文件日期，新東方持有我們66.72%的股份，並將於緊隨[編纂]後持有[編纂]%的股份(倘[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新東方與我們在一系列有關我們持續關係的領域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經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下列者：

- *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協議。*我們已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訂立多項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教育資源、數據共享及合作以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儘管我們於該等協議及我們可能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擁有合約權利，新東方可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防止我們在出現違約時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出法律索償。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可能有利益衝突。*我們的主席俞先生亦是新東方的主席。俞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實益擁有新東方13.0%的股份，使其成為新東方的最大股東。倘俞先生作出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涵義的決策時，此關係可造成或被視為造成利益衝突。

風 險 因 素

- *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新東方可能決定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出售所有或部分其持有的我們的股份，因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該項出售會與我們僱員或其他股東產生利益衝突。
- *與新東方的競爭對手締造業務關係*。只要新東方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業務往來的能力可能受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推廣我們服務的能力。
- *分配商機*。可能出現我們與新東方均認為具吸引力，且可完善我們業務的商機。儘管新東方已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以限制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於「在綫教育服務業務」方面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於利用新東方訂立的新商機方面受阻。此外，部分具吸引力的機會可能不屬於任何「在綫教育服務業務」範圍內或可待商榷，因此，利用該等機會可能不會導致違反該等承諾。
-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營運的競爭性業務*。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控制的兩項業務提供的教育服務及產品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範疇重疊(「除外業務」)。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儘管除外業務的業務規模、學生基數及營運被視為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與我們競爭及吸引我們的潛在客戶。此外，儘管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我們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除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行使有關選擇權時，所提供的代價(若有)將會以合理基準作出並對我們有利。

儘管本公司現為及將仍然為獨立的[編纂]公司，我們預期，只要新東方集團仍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將作為新東方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新東方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相信符合其整體(包括本公司)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性決定。該等決定可能有別於我們自身作出的決策。新東方集團就我們或我們業務作出的決策，包括新東方集團與我們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可能以有利於新東方集團以至新東方集團自身股東的方式處理，因此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控股股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擁有的「新東方」及「新東方在綫」品牌，而倘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不再允許我們以合理的代價使用其品牌，或倘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未能維持及／或提升品牌的聲譽及價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東方」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家喻戶曉的品牌。我們繼續以「新東方」的名義發展及宣傳我們的業務，以從其市場認知度獲益。我們大多數品牌（包括新東方在綫、酷學英語、東方優播及多納）以及以該等品牌提供的內容及服務，均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擁有的「新東方」及「新東方在綫」品牌同步宣傳。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知識產權許可」。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已與我們訂立兩項框架協議，並據此承諾將其「新東方」及「新東方在綫」商標永久性授權予我們並免收版權費。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不會要求新的代價，如新的條件或價格變動，尤其是在發生預料之外的任何業務、法律或社會環境變動情況下。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東方」或「新東方在綫」商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受任何第三方挑戰。

此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亦於其營運中使用「新東方」品牌，以及衍生出「新東方在綫」及與之密切相關的「新東方」品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可繼續維持該兩項品牌的聲譽及價值。品牌的聲譽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服務或產品欠佳、營銷及推廣力度不足以及負面宣傳。出現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有關的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令「新東方」及「新東方在綫」品牌的價值受損。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出現任何其他預料之外的相關不利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新東方」或「新東方在綫」品牌中獲益，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合作被終止或受限，或倘我們不再可以從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業務合作之協同效應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顯著受惠於新東方集團在中國的資源及市場地位。我們在多方面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合作。例如，我們現時享有並將繼續享有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推廣服務，包括流量轉向、交叉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諮詢；我們現時亦接收並將繼續接收經

風 險 因 素

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教育及教材、書籍及視聽資源；此外，我們現時向並將繼續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授權TPO考試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合作關係。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維持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該關係，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商業夥伴以提供資源及服務，這將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有的客戶及內容夥伴可能對我們中止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作反應消極。我們未能維持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合作關係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東方將控制本公司的股東行動後果，且新東方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其[編纂]權，則新東方將持有我們[編纂]%的發行在外普通股。除禁售規定外，新東方亦已告知我們，其不擬於短期內出售對我們的投票控制權。新東方的投票權賦予其權力控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若干行動，包括批准併購及其他業務合併、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動、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債券或我們大量普通股。

新東方的投票控制權可能導致進行未必能為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帶來好處的交易及可能妨礙給閣下帶來好處的交易。例如，新東方的投票控制權可能妨礙涉及我們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包括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按當前市[編纂]收取證券溢價的交易。此外，並未禁止新東方向第三方出售於我們的控股權益及其可在未經閣下批准及未規定購買閣下所持股份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另外，股份所有權過度集中可能令投資者認為有機會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繼而對股份的交易[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與新東方存在利益衝突，而由於新東方於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權益，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該等衝突。」

作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對新東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使之受損害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並於本次[編纂]後將繼續為其附屬公司，此乃由於預計新東方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過往，新東方因未有或被認為未有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

風 險 因 素

被指出現會計或財務報告違規而成為負面宣傳的目標。針對新東方的負面宣傳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下跌亦導致股東對新東方及其部分高級行政人員提出集體法律訴訟。

儘管我們的營運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新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我們曾經被認為及於本次[編纂]後可能仍然被認為與其有緊密聯繫。因此，我們的聲譽及股份成交[編纂]可能受到任何負面宣傳、大眾傳播對新東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指控或惡意陳述的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就在中國經營我們業務而設立架構的協議未有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或會使我們面臨嚴厲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中國法律對從事電信及互聯網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例如，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可於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經營電子商務除外）擁有超過50%股權。此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於該等業務方面擁有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本公司及迅程香港目前均不大可能符合該等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及資格要求以及對我們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 — 與外國投資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

為遵守中國法律，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其能使我們(i)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收取來自我們代價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有權力委任董事及就營運實體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代表註冊股東投票；(iii)持有我們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的質押；及(iv)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執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遵守其對於業務中外國投資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缺乏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必要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及其授權地方機構）將於處理有關違反或觸犯行為的事宜上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向我們徵收罰款或沒收被視為通過非法營運取得的任何收入；
- 實施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用於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撥資；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害的監管或強制行動。

被施以任何該等懲罰將引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註冊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此舉在提供營運控制或讓我們獲取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透過擁有控股權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對國內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或禁止，我們於中國透過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我們並無於其中擁有擁有權權益）經營業務。我們倚賴與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註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北京迅程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向我們提供對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例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允許我們從當中取得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於提供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的任何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消耗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且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於中國透過仲裁或訴訟方式解決。然而，中國法律體系不如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及香港）健全。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情況的合約安排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幾乎沒有先例及官方指引。有關仲裁或訴訟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實施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實施合約安排或我們於實施該等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過程中經歷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可能喪失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之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告破產或面臨解散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經營業務屬重大之資產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若干部分的營運屬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許可證、域名及知識產權等。倘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破產且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的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倘我們任何相關可變利益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對部分或所有該等資產申索權利，繼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實體的最大最終股東俞先生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俞先生透過新東方中國持有北京迅程的74.49%股權，且預期將繼續持有北京迅程的大多數股權及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大多數股權。北京迅程為酷學慧思及東方優播的控股公司。因此，我們主要倚賴俞先生遵守對董事施加受信責任的開曼群島法律。該等責任包括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方面真誠地行事及不會令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的責任。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倘產生衝突時，俞先生將以本公司（而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新東方中國或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俞先生可能違反或引致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俞先生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營運實體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於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容許之最低價格自其股東收購北京迅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

風 險 因 素

轉讓可能須待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並備案後方可作實。此外，股權轉讓價格須待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務調整。其後註冊股東須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予收取的金額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屬重大。

外商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其如何對我們的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背景

於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外商投資法(草案)，其由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網上公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19年2月24日止。倘獲實施，外商投資法(草案)將代替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三種形式的外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資形式。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草案)獲以現行草案形式施行，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不將合約安排納入作為一種形式的外資，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外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有可能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視合約安排為一種形式的外資，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資準入規定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儘管外商投資法(草案)獲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法律的實際內容、採納時間及最終形式獲施行的生效日期。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命令設有現行合約安排的公司完成

風 險 因 素

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就及時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最極端的情況，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不再符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編纂]。

有關外商投資法(草案)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以及我們用以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及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請參閱「合約安排 —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倘我們被認為欠付額外稅款，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之[編纂]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或提出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註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磋商價格及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及不利稅務影響。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相關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的可扣減開支減少(就中國稅務而言)，從而可能增加其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未繳足稅項對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逾期付款費用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支付逾期付款費用及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法庭可就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出救濟、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頒令將其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對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時中國法律，仲裁法庭並無權力授出該禁令救濟，亦不能頒令將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海

風 險 因 素

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頒令可能不受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的任何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註冊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規定，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執行實際控制及開展在綫教育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合約安排內的爭議解決條文的可強制執行性的意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爭議解決」。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全球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中繼續發揮重大的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往幾十年經歷可觀增長，然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之間發展不平衡，且自2012年以來增長速度已有所放緩。中國的經濟條件、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不同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為整體中國經濟帶來裨益，然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稅務條例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於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利率調整)以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可能造成中國經濟活動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一個民法制度，與普通法不同，民法制度下的法院裁決先例可被引用參照，惟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制度繼續快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直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制定全面的經濟事務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幾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已明顯增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仍未有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最近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牽涉到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部門在詮釋和執行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的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判斷法律規定的相關性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或侵權索償。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利用而引致無理據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或威脅，以試圖從我們獲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不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並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可能在違規事件發生後一段時間，我們方會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在中國任何行政及法庭訴訟都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因中國監管線上教育業務及公司的複雜性、不確定因素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和教育行業，包括該兩個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素，特別是涉及線上教育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線上教育業務有關的兩個行業法規之間的不一致和衝突。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與中國監管線上教育業務有關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對我們的線上教育業務僅擁有合約控制權。由於在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業務方面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北京迅程、酷學慧思及東方優播擁有及營運我們的線上教育業務。倘相關可變利益實體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不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有害影響。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線上教育業務監管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規定在綫教育公司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主要因為政府機關並無頒佈實施條例或明確詮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在中國線上教育業務模糊的監管環境下所需的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法規」。
- 不斷演變的中國互聯網及教育行業監管制度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及制訂新法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推動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以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進行網上內容管理以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另一例子為於2014年教育部成立在綫教育研究中心。儘管該研究中心目前尚無任何監管職能，惟可能在未來通過改革成為監管機構，此外，該中心的成立顯示教育部更加關注綫上教育，未來可能實施綫上教育行業的新法規。我們無法確定該新機構或未來成立的任何新機構可能會出台的政策或其如何詮釋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其對我們的影響。
- 可能頒佈或公告新的監管互聯網教育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倘頒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頒佈，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倘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生效後法規，或者倘我們未能取得新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許可證，我們可能受到處罰。例如，根據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培訓教育活動、實施職業資格培訓或者職業技能培訓活動的機構，或者為在綫實施前述活動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送審稿仍待最終批准及尚未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於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及其他三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3號通知)。根據3號通知，政府部門透過針對校外培訓機構的一系列檢查，致力減輕中小學生的課外負擔，並責令被確定為擁有潛在或實際重大安全

風 險 因 素

風險者停業自查整改，而未有適當營業執照或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者須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的指引申請相關資質及證書。於2018年8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鼓勵發展以培養中小學生興趣愛好、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目標的培訓，規範傳統學科的教授內容，使校外輔導服務供應商所教授的內容水準及程度與學生在校內所學的內容相符及匹配。國務院80號文載列的一項營運標準為中小學校內教師不得受僱於校外輔導機構，而校外輔導機構就中小學科目聘用的任何教師須持有相關教師資格。由於國務院80號文並不適用於學前分部或大學教育分部的輔導服務，而且我們的學管師並不負責教學，因此有關規定僅適用於我們K-12分部的教師。我們並無聘用任何中小學目前的校內教師，亦不計劃於日後聘用該等教師。我們190名全職K-12教師中有57名教師及408名兼職K-12教師中有91名教師持有相關教學資格，倘在綫教育機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建議實施，則我們無法保證可即時遵守資格規定。此外，於2018年11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體要求。於諮詢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及其海淀分局的過程中，我們獲告知現時於10號通知項下並無就線上校外輔導服務頒佈具體措施。董事承諾，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於一經頒佈相關具體措施便遵守地方部門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校外輔導的法規」。目前，並無現行中國法律為在綫教育機構應如何遵守3號通知及80號文所載規定提供清晰指引、詮釋或實施細則，而且，我們不能確定任何日後的詮釋、新法規或政策會否要求在綫培訓機構進行3號通知所規定的自查整改程序，或遵守80號文的規定以提供在綫課外培訓服務，或執行該等指令可能會產生何等額外開支。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及政策，以及未來可能實施的新法律或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在中國綫上教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現有及未來外商投資的合法性，以及業務與

風險因素

活動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因此存在我們可能被認為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在中國線上教育業務模糊的監管環境下所需的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線上教育行業尚處於初期階段。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演變之中，其詮釋和執行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模糊之處。因此，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與中國互聯網行業政府監管相關的議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透過我們的在綫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序製作、編輯及向公眾傳播我們的課程材料及視聽內容可能會被視為提供視聽節目或互聯網文化服務。因此，由於現時並無對該等內容是否會被視為「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視聽節目」及「網絡文化產品」的進一步官方或公開可得詮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i)國家廣電總局北京市政局的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研究員及(ii)北京市交通局審批部官員(通過撥打該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官方查詢熱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均為獲授權及合資格提供其各自確認的人士)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時的法規及監管政策，我們並未被明確要求取得該等執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其後不會採取相反意見，尤其是在新監管發展的情況下。倘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綫上輔導服務屬於需要取得上述執照或其他執照或許可的業務營運，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或及時取得該等執照或許可，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而未能取得該等執照或許可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法律制裁或遭頒令暫停我們的綫上輔導服務。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運作及增長有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網絡。

中國絕大部分的互聯網接入均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下，通過國有電訊運營商進行。此外，我們主要依靠少數電訊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訊綫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功能。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訊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很難有替代網絡或服務。在過去幾年，中國的互聯網流量經歷顯著增長。中國大城市

風 險 因 素

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頻寬和伺服器存儲不多。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和基礎設施，以跟上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流量的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網絡將能夠滿足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的需求。倘我們不能相應提高網上內容及服務交付能力，我們可能無法保持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採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受到阻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倘我們就電訊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倘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可能會阻礙或阻止用戶接入互聯網，從而導致互聯網用戶增長減慢。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繼續擴大用戶基礎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對通過互聯網傳播的資訊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令我們因網站顯示的資訊而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採納法規監管互聯網連接和在互聯網上傳播新聞及其他資訊。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發佈者在互聯網上發佈、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損害中華民族尊嚴或者反動、淫穢、迷信、欺詐、誹謗等性質的內容。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等被撤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過去，已有若干網站因此被關閉。網站經營者亦可能因顯示在網站上或連結到網站的受審查資訊承擔責任。倘我們傳播的網站及教材被認為違反任何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當局的處罰，我們的營運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或者終止、削減或推遲任何日後可能賦予我們的優惠稅項待遇，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獲授若干優惠稅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北京迅程為直接經營我們大部分業務的實體，其於2014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且該證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更新，並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酷學慧思(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北京迅程及酷學慧思於整個及部分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開支按150%的扣除率及自2018年1月1日起按175%的扣除率扣稅的稅項影響金額於2016財年、

風 險 因 素

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抵免)」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然而，政府部門或會決定於任何時間削減、撤銷或註銷該稅項優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享有的稅項優惠將持續有效。該優惠稅項待遇的終止、削減或推遲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可能存在的現金和融資需求，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及要求我們支付任何稅項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倚賴德信東方(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及支付可能產生的債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乃基於其可分派盈利。中國現行法規僅准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向各股東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每年須撥出最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企業亦需要進一步提取一部分稅後利潤，為員工福利基金提供資金，但提取的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因自身原因產生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或其他付款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進行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等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註冊地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減稅的稅務條約，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就其向外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該等外國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扣除此類資產淨值後)繳納10%的預扣稅。本公司(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德信東方的最終母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該類稅務條約。香港與中國訂有稅務安排，規定股息須預扣百分之五的稅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和規定，例如規定香港居民企業在緊接派發股息前十二個月內，必須一直持有派發股息的中國企業25%的股份，並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迅程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直接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德信東方。然而根據2009年2月及10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倘迅程香港不被認為是德信東方所支

風 險 因 素

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等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並分派利潤，該等款項將被徵收預扣稅，導致我們的稅務負擔增加及減少本公司可用的現金。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以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利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資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轉讓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德信東方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都需要經過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註冊或備案。根據中國有關國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需在商務部的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內備案，並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a)我們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任何外幣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或在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及(b)我們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任何貸款，倘若超過某個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參閱「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出資或提供外幣貸款獲得政府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或根本不會。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營運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資及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啟動全國結匯管理改革工作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決定其外匯資本，但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業務範圍的支出，在非金融企業間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包括修訂第19號通知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金轉換為人民幣資金並用於其業務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股權投資或銀行發行的保本型產品投資除外），並且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該人民幣基金向非聯屬人員提供貸款，或者建造或購買不用於自用的房地產，除非在其業務範圍內允許。因此，我們須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使用我們從本次[編纂][編纂]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

風險因素

通知可能會顯著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和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總營收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的現行企業架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其外幣計值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交易的人民幣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兌換為外幣，包括利潤分派、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交易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交易酌情收緊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我們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或不能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以人民幣外的貨幣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付款。此外，有關資本賬交易的外幣管制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貸款或來自我們的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浮動，並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產生的變化所影響，同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未確認任何匯兌收益。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此乃由於此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升值所致。

風 險 因 素

我們絕大部分總營收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我們的大多數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港元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來說，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將使我們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的成本更高，以致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為用於此目的的人民幣。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外幣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港元數額產生負面影響。

在中國可以使用非常有限的對沖方案以減少我們的匯率波動風險。迄今為止，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對沖交易以努力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雖然我們可能決定在未來進行對沖交易，惟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匯率損失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有所放大。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頒佈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勞動合同法對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兼職工作、試用期、與工會和員工大會協商、沒有書面合同的僱傭、解僱員工、遣散及集體談判等推出具體條文，以加強以往的中國勞動法律。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有義務與任何連續十年為僱主工作的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此外，如果員工要求或同意續訂已連續訂立兩次的定期勞動合同，則除某些例外情況外，由此產生的合同必須為無限期，惟若干例外情況另作別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僱主必須向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的員工支付遣散費。此外，自勞動合同法生效後，中國政府當局繼續推出各種與勞動相關的新規定。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辦法，員工必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僱主連同其僱員或單獨支付員工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該等旨在加強勞動保護的法律往往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此外，由於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在發展中，我們的僱傭行為未必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符合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在勞資糾紛或調查方面承擔重大責任。

併購規定及其他若干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訂立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在中國尋求增長。

2006年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其他有關併購的規定和規則制定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變更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倘觸發若干限額，應在業務集中之前通知商務部。另外，由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列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引起的「國防安全」擔憂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國內企業事實控制權的併購以致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事件受到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並且任何必要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削弱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構登記，目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當地銀行進行登記。此外，作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都必須更新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供的有關該境外公司的註冊，以反映涉及返程投資的任何重大變更、資本變化（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併股或拆細。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適用的外匯法規要求提交必要的申請、備案及修訂。我們承諾遵守並確保須遵守規定的股東遵守相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制度。然而，由於中國主管部門實施監管要求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該等註冊未必一直實際可用。此外，我們未必一直能夠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以其他方式公佈明確的要求或解釋相關的中國法律。任何該等股東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可能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致使相關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的處罰。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規限的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所有必要登記。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任何法規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獲我們授予股份獎勵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籍居民董事、高級職員和其他僱員可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年公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股票期權的行使或出售以及股票和權益的買賣相關事項。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致使該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遭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或另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外設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對其全球收入以25%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進行全面及實質控制以及整體管理的機構。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該通知為確定境外註冊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其中一個標準是公司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在中

風 險 因 素

國境內存置或保留。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發佈公告，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時，將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的一般立場。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的決定，而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人員身處中國，因此稅務居民身份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仍然存在不明確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需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稅收，並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倘該等總營收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實現的總營收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收，非中國企業稅率為10%或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條約的規定）。目前還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彼等的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條約中受惠。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會降低閣下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

向本文件所列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的非中國內地法院判決並非易事。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本文件所列大部分董事和高級職員及彼等各自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非中國內地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適用證券法引起的事項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並非易事。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英國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內地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7月3日修訂），據此，持有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由香港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持有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由中國內地法院發出要求就民商事案件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

風 險 因 素

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於安排生效之日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協議，當中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因此，倘發生爭議的各方未協商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經修訂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可能仍無法確定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

未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我們所租賃場所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的三名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業主，且彼等未有取得業主或彼等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因被第三方所質疑致使無效或終止。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不利。儘管我們可向該等出租人尋求賠償，該等租約可能無效，而我們或會被迫搬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及時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合適替代場地。

此外，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的要求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能登記租賃權益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於中國法律下的效力及可執行性，但或會令我們面臨潛在警告及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及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無[編纂]。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或將會保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並不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的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候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引致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成交量的波動。眾多紮根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而若干公司現正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在[編纂]後股價的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彼等發售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影響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及因而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產生影響。該等大圍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

可能在[編纂]後設定[編纂]。

我們可靈活[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較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下限最多低10%。因此，經全面[編纂]後，最終[編纂]可能會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會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定為[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估計[編纂]將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編纂]將按照「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所述動用。

閣下將會產生即時大幅攤薄及可能於日後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股份[編纂]將會經歷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編纂]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時，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編纂]以及未來我們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編纂]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任何意向於禁

風 險 因 素

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彼等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對閣下股東權利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閣下根據香港法例原本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誠信責任未必如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因此，與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法團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於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以保障權益方面可能遇到不同的問題。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兩節）載有有關在綫教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乃屬適當的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資料尚未經我們、**[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及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在已出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引致本文件內載列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製作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若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纂。閣下應該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不應倚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倚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計、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內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不就此承擔責任及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未有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將長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尹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各自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以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及更新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可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指出，合規顧問將向本公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就履行職責取得其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44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7,836,98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原因為基於以下理由，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a) 由於涉及144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編纂]逐一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編纂]方面的費用及時間大增，造成龐大花費及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包括(i)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彼等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ii)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經理(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經理)，及(iii)140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承包商或聯屬公司，彼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以於[編纂]內逐一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作出大量篇幅的額外披露，而並無為[編纂]提供有意義的任何重要資料；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編纂]披露，當中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編纂]已載有潛在[編纂]於彼等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編纂]將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各方的購股權全部詳情；
 - (ii)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向上文(a)(i)所載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編纂]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 (vi) 豁免的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編纂]披露其詳情者)之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證監會[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各方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逐一披露於[編纂]，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向上文(a)所載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言，將披露：(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本[編纂]披露其詳情者)之全面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在[編纂]或之前刊發的[編纂]中披露。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暢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玉泉路 16號328號樓1單元3室	中國
尹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紅蓮南里 2號樓4單元203號	中國
潘欣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北禮士路 62號2樓401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青龍橋後營 北上坡3號	中國
吳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 209號樓2號門701號	中國
梁育華女士.....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22號 福熙苑23樓D室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宇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逸成東苑 5號樓6單元302號	中國
董瑞豹先生.....	香港 西半山 羅便臣道80號 2座22D室	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鄭偉信先生.....	香港 壽臣山 壽山村道51號 厚園2樓A室	香港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東三街2號 南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oolearn.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 (FCPA, 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尹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紅蓮南里 2號樓4單元203室 張啟昌先生 香港 北角和富道25號 和富中心 3座4樓C室
審核委員會	董瑞豹先生(主席) 吳強先生 鄺偉信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池宇峰先生(主席) 孫暢女士 董瑞豹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俞敏洪先生(主席)
池宇峰先生
董瑞豹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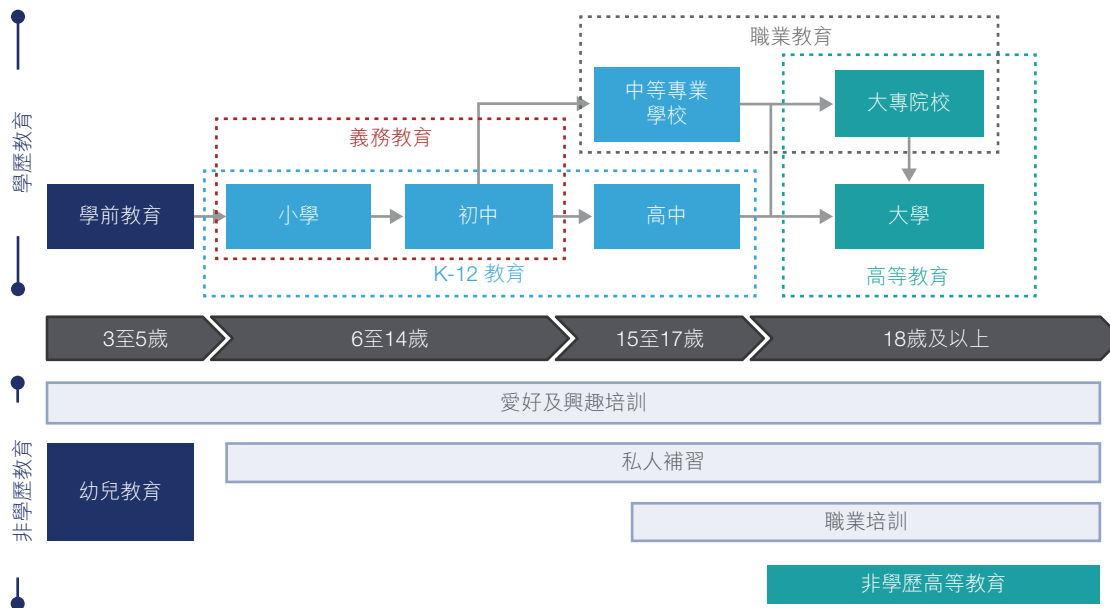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乃來自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我們就[編纂]而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並獨立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編纂][編纂]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編纂]於本公司的可取性所發表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一節。

中國教育市場

一般而言，中國的教育體制可分為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兩類。學歷教育主要包括學前教育、覆蓋小學及中學教育的基礎教育(統稱「K-12」教育)、大學教育及職業教育。非學歷教育主要包括私人補習、幼兒教育、愛好及興趣培訓、非學歷高等教育等。

中國教育體制說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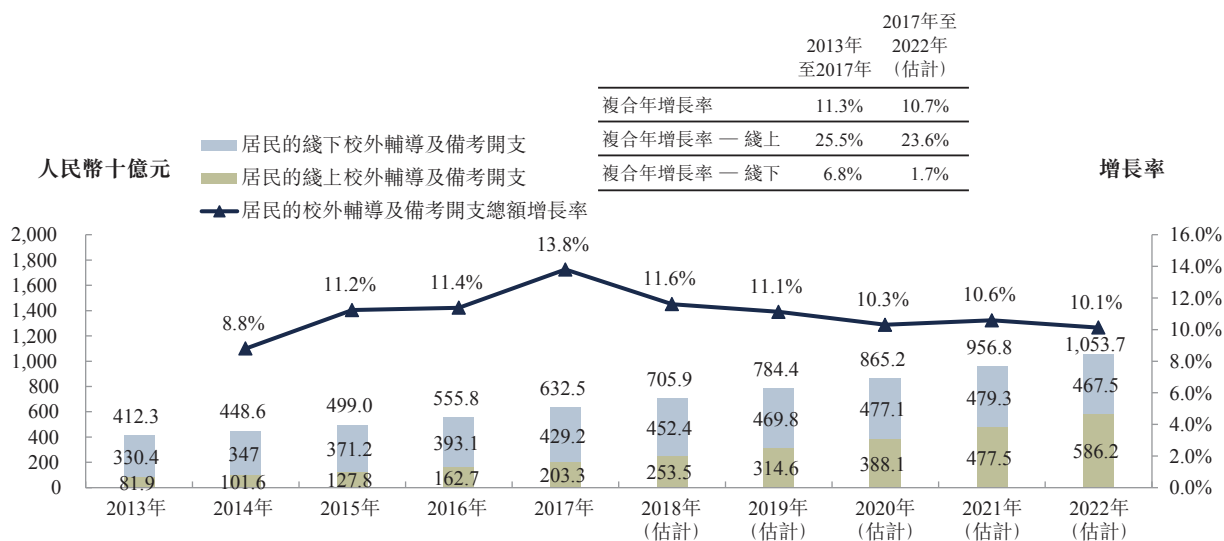
受經濟及人口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中產階級興起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中國教育市場一直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7,865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96億元，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7,943億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中國的總學生入學人次從2013年的227.9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242.9百萬人，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269.8百萬人，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相較於學生入學總人次的增長比率，教育市場規模的增長比率較高，顯示教育的平均人均開支不斷在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教育方面的平均人均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578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元，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55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中國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

與中國整體教育市場的增長一致，中國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正不斷壯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校外輔導及備考方面的總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4,123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3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由於學生及家長越來越重視學校表現，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彼等更願意於校外輔導及備考教育上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2022年，中國在校外輔導及備考方面的總開支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537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7%。

下圖載列於所示時間中國在校外輔導及備考教育方面的歷史及預期開支數額：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居民的校外輔導及備考開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挑戰

儘管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高速增長，但其面臨多項挑戰。

- **教育資源分配不均。**高質素教學資源集中在少數大城市，低綫城市的學生難以輕易接觸。儘管在小城市已建立教育基礎設施，但合資格教師一般不願意在該等地區工作，導致該地區的學生潛在性地缺乏教育資源。在綫教育的快速發展可能緩解該不平衡情況。
- **現場上課存在困難。**現場上課要求學生到達教室及在路上花費時間，不僅耗時且會引發安全問題，尤其是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學生中不少為少年兒童。
- **缺乏為個人而設的輔導。**課後課程通常不會特別重視多元化及個人化元素，原因為教師於同一課堂上向所有學生授課。儘管一對一輔導可為特定學生提供針對進度的課程，但大多數家庭無法負擔該項服務。

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

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指通過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各類課程的在綫課外教育。在綫提供的課程包括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各個垂直面，包括(i)學前教育，(ii)K-12教育，(iii)大學教育，(iv)海外備考及(v)職業培訓。

在綫教育的各種優勢(尤其是易於取得程度及便利性)有助於推動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快速發展。下表從易於取得程度、課程選擇及教學質量等方面概述綫上教育的優勢：

	綫上	綫下
易可獲取性及靈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地域或時間限制• 無需通勤，節省時間及金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點及時間的限制• 需要時間作通勤• 交通安全為最關心的問題

行業概覽

	線上	線下
課程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課程選擇範圍廣泛更易接觸教育資源有限的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地點及時間限制，課程選擇範圍有限
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生可按需要靈活跳過若干部分的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儘管知識水平不同，但所有學生必須修畢整個課程
課堂可管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對較少機會受到其他學生的干擾及出現歧視或欺凌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較易受周圍環境的干擾及存在歧視及欺凌行為
成績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在整個課程中記錄及分析學生的行為使用複雜算法進行電腦化準確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接受由具有不同標準及能力水平的個別教師評估記錄保存及評估較為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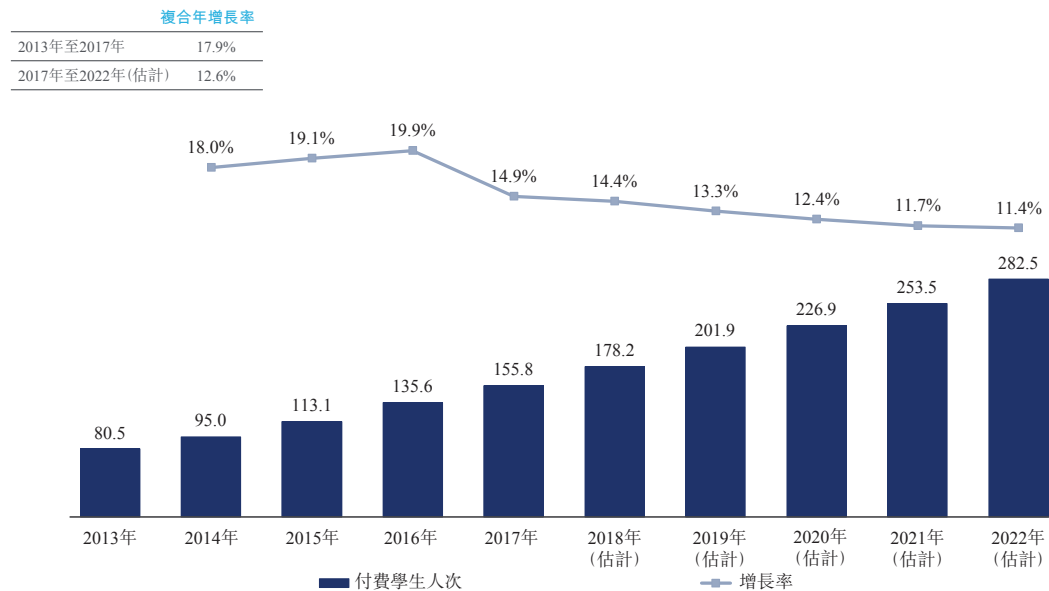
隨著技術進步及在綫教育工具日益普及和易於取得，在綫教育的優勢更加突出。因此，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越來越受到中國學生及家長的歡迎：在中國，參加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的付費學生人次由2013年的80.5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155.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預期該有利趨勢將會持續，2022年付費學生人次有望進一步增加至282.5百萬人，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6%。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時間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的历史及預期總付費學生人次：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的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課程付費學生人次及增長率

百萬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按總營收劃分的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到2022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3,102億元，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6.3%。有關增長率明顯高於綫上及綫下市場增長率的總和，請參閱「中國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

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

- 在教育方面消費的意願不斷提高。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導致在教育方面消費的能力及意願提高。中國家長高度重視教育，並願意為子女在優質的教育產品及服務上消費。此外，隨著成年人越來越重視自身的職業技能及其他領域的自我完善，彼等會尋求在綫課程提高在職場中的競爭力。因此，不同人群對教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將進一步推動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 對定製程度更高的教育內容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的小組學習採用一刀切方式，不能滿足學生在學習內容、進度、難度及時長方面的個人學習需求。越來越多的學生願意為更好的學習成果支付更高的價格，推動對定製水平更高並切合學生需要的教育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此外，通過應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定製課程設計可變得更加高效及準確。教師可根據算法了解學生的能力水平，從而在與學生進行直接互動後更有效地設計定製課程。
- 教育行業技術的發展及傳統補習機構進軍在綫市場。教育行業技術的改善，使學生得以更方便地獲取在綫教育資源。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服務等互聯網技術，可分析使用在綫教育服務的學生的行為。傳統補習機構可通過互聯網提供在綫課程及服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豐富總營收來源。由於缺乏優質的教育資源，低綫城市對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的需求正不斷增長。因此，傳統教育機構與在綫教育平台已加緊攜手合作，藉此進一步推動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增長。
- 利好政府政策。自2010年以來，國務院及教育部已頒佈一系列在綫教育優惠政策。例如，於2012年，教育部頒佈《教育信息化十年發展規劃(2011–2020年)》，提出在所有地區各級學校全面覆蓋寬頻網絡，建設數碼環境，讓所有人均能分享優質的教育資源。自2014年起，教育部每年均發佈《教育信息化工作要點》。於2018年4月13日，教育部頒佈《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表明政府堅定支持信息時代在綫教育服務的發展。利好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將繼續推動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擴張。此外，於1970年代後期頒佈並在維持較低出生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的一孩政策，已自21世紀以來在中國逐漸放寬。因此，在可見將來，適齡學生的比例及人數將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五歲以下人口的百分比預期將由2015年的7.1%上升至2020年的7.8%，並進一步上升至2030年的8.8%，在綫教育市場的潛在客戶基礎將因而擴大。
- 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擁有資金支持。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發展迅速，已成為近年投資的前綫。不少風險資本家、私募股權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已紛紛為教育市場的初創企業提供種子資金或對龍頭企業進行投資。強大的資本支持可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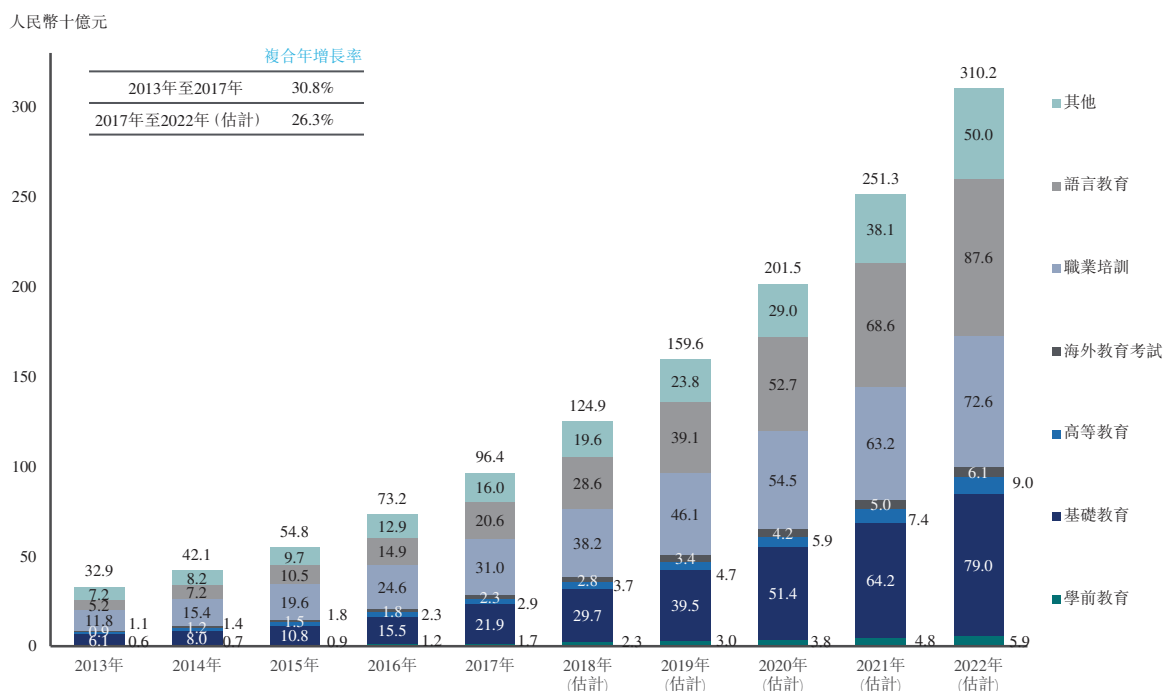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動直播平台及移動教育應用程序的開發，並有助促進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公司增長。

市場分部分析

下圖載列按分部劃分的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的歷史及預期市場規模：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按總營收劃分的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規模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自關於愛好及興趣的在綫課程以及自學高等教育備考在綫課程賺取的總營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六大分部及其增長驅動因素載列如下：

- 學前教育分部。**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人們越來越意識到學前教育的重要性，以及20歲至40歲的父母對在綫教育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所致。學前教育分部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預期到2022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9億元，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8.3%。
- K-12教育分部。**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學生對提高高中入學考試及全國大學入學考試成績的殷切需求，以及低綫城市的互聯網普及率不斷提高，令更多學生接觸到在綫教育資源所致。K-12教育分部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7%，預期到2022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90億元，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9.3%。

行業概覽

- **大學考試備考分部。**該增長乃主要受到大學教育越來越重視學生的學術表現以及在綫課程及活動的統一內容及結構所推動。大學考試備考分部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4%，預期到2022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0億元，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5.4%。
- **海外教育考試分部。**該增長乃主要受尋求海外教育的付費學生人次日益增長所推動。由於在綫輔導服務的便利性，且幾乎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以及練習以電腦進行考試(如TOEFL及GRE等)的需求，海外教育考試分部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預期到2022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1億元，自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1.5%。
- **職業培訓分部。**該增長乃主要受到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應屆畢業生及專業人士對以及時且經濟高效的方式不斷提高自身專業技能及資質的需求所推動。職業培訓分部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18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3%，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6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8.6%。
- **語言教育。**該增長主要受尋求提高其英語口語技能的學生的需求以及學習其他外語的興趣日益高漲所推動。語言教育分部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1%，預期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76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3.6%。

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教育市場的入行門檻及競爭格局

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入行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一般有下列入行門檻：

- **品牌知名度。**鑑於校外輔導及備考課程重視成績，學生往往更願意選擇聲譽卓著的知名品牌。樹立值得信賴的品牌需要長期努力，新入行者必須投入大量的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此舉將對其構成重大挑戰。
- **教師資源。**與其他形式的教育類似，在綫教育倚重高質素教師以達致令人滿意的學習成績。由於不少高質素教師已被現有公司聘用，新入行者將須培訓自身的教師或吸引其他公司的優秀教師，而兩者均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長久。2018年，中

行業概覽

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其要求線上校外輔導機構公開披露其教師的姓名及教師資格證，令召集大量合資格教師愈加困難，原因是許多教師尚未取得相關資格。

- **教育資源及研發實力。**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教育公司經常需要獲取特定的教育資源，以開發包含適當內容的課程。該等資源可能來自與已與現有從業者合作的教育機構、出版社或官方測試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在綫教育所使用的教學方法需要專為在綫教育而設或為其量身定製，因而對研發能力有嚴格要求，需要有能力的專業人士及豐富的資源方可成事。

競爭格局

整體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

中國整體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高度分散。於2017年，五大綜合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服務供應商的總營收為人民幣1,612.0百萬元，按總營收計，佔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1.67%。

於2017年，本集團的總營收達到人民幣604.0百萬元（截至12月31日止曆年的未經審核金額），佔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總營收的0.63%。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按總營收劃分的五大綜合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服務供應商：

		2017年 總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以總營收計 的市場份額(%)	內部內容開發
1	本集團	604.0 (未經審核)	0.63	✓
2	公司A ^(a)	555.2	0.58	✓
3	公司B ^(b)	317.9	0.33	✓
4	公司C ^(c)	71.4	0.07	
5	公司D ^(d)	63.5	0.07	

附註：

- (a) 公司A於2001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其已提交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公司提供的課程涵蓋語言教育、海外教育考試、大學考試備考及職業培訓等。公司A的語言教育課程為人熟知。

行業概覽

- (b) 公司B於2003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其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提供的課程涵蓋學前教育、K-12教育、大學考試備考及海外教育考試等。公司B的K-12教育課程為人熟知。
- (c) 公司C於1998年成立，總部設於深圳。其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公司提供的課程涵蓋職業培訓、海外教育考試、大學考試備考及K-12教育等。公司C的職業培訓課程為人熟知。
- (d) 公司D於1997年成立，總部設於廣州。其現於納斯達克上市。該公司提供的課程涵蓋職業培訓、大學考試備考、K-12教育及語言教育等。公司D的職業培訓課程為人熟知。

在綫大學考試備考市場

由於市場參與者眾多及業務同質化，中國在綫大學考試備考市場的競爭激烈。於2017年，五大公司佔市場總營收約17.5%。隨著競爭實力較弱的公司於競爭中被淘汰，預期頂尖公司將於可見將來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於2017年，本集團於在綫大學考試備考市場中產生的總營收達人民幣238.1百萬元（截至12月31日止曆年的未經審核金額），佔市場份額8.2%，為排名第二者的兩倍。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7年的總營收計，在綫大學考試備考市場的五大公司：

	公司名稱	2017年 總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以總營收計 的市場份額(%)	內部內容開發
1	本集團	238.1	8.2	✓
2	公司A	118.2	4.1	✓
3	公司E ^(e)	81.3	2.8	✓
4	公司F ^(f)	57.2	2.0	✓
5	公司G ^(g)	11.6	0.4	

附註：

- (e) 公司E於2013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該公司提供的課程主要包括CET 4/6及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
- (f) 公司F於2005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該公司為綜合在綫教育平台，專注於CET 4/6及研究生入學考試等大學考試備考課程。
- (g) 公司G於2007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該公司為公司D的附屬公司，並為專注於職業培訓、大學考試備考及海外備考的在綫教育平台。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行業諮詢公司）對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行業趨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已取得與之相關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

行業概覽

究包括盡力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數據、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撰及編製：(i)中國經濟在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如學生及其家長在在綫教育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消費意願增強、互聯網技術不斷發展及互聯網普及率持續提高以及政府對在綫教育提供支持)將會主導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的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合約，我們應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中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便為潛在[編纂]提供更多可全面展示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資料。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導致行業資料受到限制、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法 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9日作出修訂)，監管中國電信業務。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須首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載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取得的許可證種類、有關許可證的申領資格及手續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與監督的具體規定。

根據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6年工信部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亦稱互聯網內容服務或ICP服務，被視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此外，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ICP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列明提供ICP服務的具體規則。根據ICP管理辦法，凡從事經營性ICP服務的公司須於中國境內提供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經營性ICP服務」一般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有償的特定信息內容、在綫廣告、網頁製作及其他在綫應用服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目錄)規管，而目錄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惟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通常以鼓勵類及允許類產業而獲許可。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股權式或合約式合資企業，且於若干情況下，中資須持有該合資企業的大部分權益。此外，限制類目錄項目須取得更高級別政府批文。外國投資者不准投資禁止類目錄的產業。根據於2017年6月修訂的最新目錄(或2017年目錄)，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目錄，而在少數特殊情況下，外資擁有權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法 規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是規管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企業的主要法規，該法規於2002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經修訂。外商投資規定訂明，除工信部另有規定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方投資者須證明其在提供該類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資格要求並有意投資於或設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地方機構在授出批准方面保留了相當大的酌情權。我們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均位於北京，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當北京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領ICP許可證時，應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請材料，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如認為申請人滿足所有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的資格要求)，則將報送工信部以待最終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2006年通知」)，據此，境內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2006年通知，外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或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6月28日頒發及已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外國投資進入電信服務行業限制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由中國政府承諾取消的領域。尤其是，外國投資准入不得超過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行業的50%。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亦規定，外國投資禁止從事經營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在綫出版服務、在綫視聽節目服務、在綫文化業務(不包括音樂服務)以及互聯網公共資訊發佈服務(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由中國政府根據其承諾已取消的服務應從前述服務中剔除)。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

法 規

行酌情選擇設立非盈利性或盈利性民辦學校，民辦學校應取得有關政府部門頒發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並向有關登記機關登記。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司法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徵詢公眾意見。司法部送審稿規定，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取得同級同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和互聯網經營許可。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綫實施培訓教育活動、實施職業資格培訓或者職業技能培訓活動的機構，或者為在綫實施前述活動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服務平台，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並不得實施需要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的教育教學活動。實施培訓教育活動的互聯網技術平台，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主體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

司法部送審稿進一步規定，設立招收幼兒園、中小學階段適齡兒童、少年，實施與學校文化教育課程相關或者與升學、考試相關的補習輔導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應當依據民辦教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等有助於素質提升、個性發展的教育教學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以及面向成年人開展文化教育、非學歷繼續教育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可以直接申請法人登記。然而，此類民辦培訓及／或教育機構不得開展上述須教育行政部門審批的文化教育活動。此外，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控制或計劃控制任何非營利民辦學校，且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在綫學歷教育服務或任何綫下教育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在綫教育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定牌照、批准及許可；(ii)鑑於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在綫學歷教育服務或任何綫下教育服務，我們無需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但若司法部送審稿以現有形式頒佈，

法 規

應完成於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備案，並對申請進入平台的機構或者個人的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和登記；及(iii)由於除上述情況外，對備案或審查及登記身份信息並無明確及具體要求，因此我們遵守司法部送審稿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司法部送審稿尚待最終批准，並未生效。

有關校外輔導的法規

於2018年8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第80號通知**」)，以鼓勵發展以培養中小學生興趣、愛好、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目標的培訓，重點規範傳統學科(即校內教學學科，例如語文、數學、外語、地理、化學、生物(「**傳統學科**」))內容，中小學校外輔導機構(「**輔導機構**」)開展該等傳統學科教學內容的水平及程度應與招生對象所在學校的教學內容相匹配(例如，校外輔導的內容不得超出學生年級或校內教學內容)。由於國務院80號文旨在監督提供中小學生校外輔導服務的校外輔導機構，因此並不適用於向學前教育或高等教育學生提供的課程，例如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與此有關，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提供線上或線下教育資源**」)。

國務院第80號通知載列校外輔導機構須遵守的若干經營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校外輔導機構任何特定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低於三平方米；(ii)校外輔導機構不得聘用中小學校內教師，且校外輔導機構就中小學科目聘用的任何教師均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iii)培訓機構開展傳統學科知識培訓的內容、班次、招生對象、進度、上課時間等應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培訓內容不得超出學生在學校(即中小學)的正常課程標準；(iv)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20:30，不得留作業；(v)不得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3個月的費用；及(vi)培訓機構不得以任何名義攤派費用或者強行集資。

就在線教育服務供應商而言，國務院第80號通知規定，網信、文化、工業和信息化、廣電部門應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配合教育部門做好線上教育監管工作。

根據國務院第80號通知，我們可能需要(其中包括)向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與任何教授傳統學科(誠如國務院第80號通知載列)的課程相關的內容、班次、招生對象、進度、上課

法 規

時間資料，且不得與任何中小學在職教師簽訂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由於國務院80號文並不適用於學前分部或大學教育分部的輔導服務，而且我們的學管師並不負責教學，因此有關規定僅適用於我們的K-12教師。我們並無聘用任何中小學的校內教師，亦不計劃於日後聘用該等教師。目前，我們50名全職K-12教師中有12名教師及587名K-12兼職教師中有74名教師持有相關教學資格，而倘在綫教育機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建議實施，我們未能保證可即時遵守建議的資格規定。有關未能遵守國務院第80號通知所載規定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中國監管綫上教育業務及公司的複雜性、不確定因素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性質，國務院第80號通知中的某些限制不適用於在綫校外輔導活動（例如，「生均面積不低於三平方米的規定」）。鑑於國務院第80號通知並無明確規定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應如何遵守針對培訓機構的規定的指引，且經匿名諮詢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回覆目前並無地方法律法規跟進，且沒有具體部門負責，如何針對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及其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務院第80號通知，我們無法預估國務院第80號通知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遵守此規定。於上述諮詢後及於2018年11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10號通知」），規定綫上課外教育機構須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課程資料，例如名稱、內容、招生對象、課程大綱及上課時間表，並於其網站上刊登每位教師的姓名、照片、上課時間表及教師資格證號碼。於諮詢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及其海淀分局的過程中，我們獲告知(i)現時於10號通知或國務院第80號通知項下並無就綫上校外輔導服務頒佈具體措施；(ii)如上文所述，信息備案程序尚未正式實施；及(iii)可於頒佈有關具體措施之前給予綫上校外輔導機構的K-12教師取得相關教學資格的寬限期。我們正準備信息備案材料，並已正式通知K-12教師取得相關教學資格。董事認為，頒佈及實施10號通知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承諾，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於一經頒佈相關具體措施便遵守地方部門的規定。我們將密切關注該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及未來發佈的任何實施細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國務院第80號通知（以及相關法規及政策，例如10號通知）現時缺乏關於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應如何遵守其規則的明確及具體指引，且基於我們向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的匿名諮詢（如上所述），只有在附加實施條文及／或解釋頒佈後，本集團方知道如何具體遵守國務院第80號通知載列的新規定。

法 規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自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作出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訂明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服務供應商須取得文化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及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通過互聯網發送至電腦、固定電話、移動電話、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用戶瀏覽、使用或下載的在綫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此外，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製作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以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及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根據北京市文化局於2017年8月2日及2018年8月2日在其官方網站上刊發的回覆，以及北京市文化局其後於2018年8月17日作出的進一步確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從事在綫教育業務，故我們的產品被視為教育產品，因此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不被視為「互聯網文化產品」。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需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北京市文化局是提供此解釋及確認的主管部門。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為規管於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國家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視聽節目管理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最近於2015年8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視聽節目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取得國家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且所經營業務必須符合國家廣電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及指導目錄。在國家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08年2月聯合召開的回答有關視聽節目管理規定問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澄清，於頒佈視聽節目管理規

法 規

定前從事有關服務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要其過往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仍符合資格向有關部門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北京迅程已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惟酷學慧思及東方優播尚未取得該許可證。根據國家廣電總局北京當地部門的確認，提供在綫教育課程並不符合《視聽節目規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定義，因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毋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有關保障私隱的法規

中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須保護公民通信自由及私隱，不得損害該等權利。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根據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企業運營商須遵守資料收集或使用屬確有必要的原則，以合法適當的方式收集及使用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並須明確說明資料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以及取得將收集資料的消費者的同意。為收集或使用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企業運營商須披露其資料收集或使用規則，且不得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有關人士訂立的協議的方式收集或使用資料。企業運營商及其員工須嚴格保密所收集的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不得洩露、出售或向他人非法提供資料。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產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及雜誌、影片、音像、圖片。公安部頒佈措施，禁止使用互聯網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散播引起社會不穩定的內容等，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和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保存至少60天的記錄，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傳播該等信息，並存置相關記

法 規

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資料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按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進行。該等條例將「個人資料」界定為確定公民身份、其使用電信及互聯網服務的時間或地點，或涉及任何公民的個人資料(如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及地址)的資料。ICP服務供應商亦須對收集的資料嚴格保密，並被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資料，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違反任何上述決定或規定或會令ICP服務供應商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及吊銷許可證、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刑事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生效)，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概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受到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ii)洩露任何客戶信息引致任何嚴重後果；(iii)刑事證據任何嚴重滅失；或(iv)其他嚴重情節，而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銷售或提供個人資料，或(ii)盜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資料，且情節嚴重，將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企業運營商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的個人資料，或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時收集公民的個人資料，且符合以下一項準則，則該運營商應被視為違反刑法且該運營商及其負責人須承擔刑事責任：(i)非法獲取、銷售或提供超過50條的行蹤信息、通信記錄、信貸信息、財產信息；(ii)非法獲取、銷售或提供超過500條的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其他個人資料；(iii)非法獲取、銷售或提供超過5000條的個人資料(前述第(i)及(ii)所述信息除外)；(iv)利用非法收集及購買的個人信息獲利達人民幣50,000元以上；及(v)將在履行職責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轉售且轉售個人資料數額達到前述情形(i)及(ii)(如適用)所述規定標準的50%。

法 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作出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其規定者為準。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修訂，不再對公司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僅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資本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先後於2001年及2010年作出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亦規定著作權質押須進行登記。為應對互聯網上發佈或傳播內容所牽涉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後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作出修訂。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設計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

法 規

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伺服器及域名根伺服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任何人士，應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當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倘任何人士未取得行政許可設立任何域名根伺服器或設立域名根伺服器運行機構，或未經許可擅自設立任何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則電信管理機構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股息，並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可於一家合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且第13號通知亦簡化有關直接外匯投資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證明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法 規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即時生效。根據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第16號通知制定了資本賬目下外匯酌情轉換的綜合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第16號通知重申原則，即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將其由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用作其業務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同時不得將該等轉換而來的人民幣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聯屬實體。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股息分派

外國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法 規

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79年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2001年及201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1983年頒佈並分別於1986年、1987年、2001年、2011年及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的規定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宣派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不可派付股息，除非其已將每年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撥作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為止。此外，該等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酌情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獎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自2014年7月4日起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規範中國居民或實體在中國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及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尋求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而「返程投資」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權。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辦理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工具的持有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工具藉以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中國居民或實體如已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合法的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於第37號通知實施前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其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出現重大變動，如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額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拆，均須進行登記修訂。倘並無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手續，或就透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方作出曲解或未能就此作出披露，則可能會限制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股本削減、

法 規

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的收入)及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並可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此外，根據第13號通知，中國居民或實體如成立或控制就境外投融資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則須向合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進行登記。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而《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2007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5月29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備案。

法 規

有關稅項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則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惟授予特別產業及項目的稅務優惠則除外。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該企業保留其「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優惠稅項待遇則會持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所得並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境外投資者為非居民企業)，除非其與中國訂立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稅務待遇。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就用以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且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中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的標準發佈通知，澄清該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於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稅率為10%。該通知亦令該等中國「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構的各種申報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的股息須繳納的預扣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降為5%(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稅函81號文)，為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一間公司；(ii)須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i)須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所規定的百分比。

於2009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辦法」)，據此，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實體應為相關非居民企業

法 規

的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辦法規定，倘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外進行交易，則收取股權購買價的非居民企業須自行或通過代理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的稅務機構進行稅務申報，而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構自有關非居民企業收取稅款。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根據第698號通知，倘外國投資者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的稅務管轄區內，則外國投資者應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稅務機關認為外國投資者為規避中國稅收而採取「濫用安排」，則可能否定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第7號公告**」)，以取代第698號通知所載的間接轉讓的條文。國稅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第698號通知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第698號通知所載的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海外公司在中國的不動產及在成立地點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稅第7號公告亦廣泛解決了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的股權問題。此外，國稅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引入適用的安全港情形。然而，其對間接轉讓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帶來挑戰，原因為其須自行評估有關交易是否需繳納中國稅項及據此申報或預扣中國稅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第37號公告**」)，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非居民企業辦法及第698號通知。國稅第37號公告進一步闡明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辦法及手續。

中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2年1月1日，中國國務院正式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適用於指定行業的業務。試點方案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上海市的試點行業包括

法 規

涉及有形動產租賃、交通運輸服務、產品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及鑒證諮詢服務等行業。屬於「文化創意服務」類的廣告服務所產生的總營收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北京市及廣東省主管機關發出的正式公告，北京市於2012年9月1日推行試點方案，而廣東省則於2012年11月1日推行試點方案。於2013年5月2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或試點稅收通知)。試點稅收通知項下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範圍擴展至廣電服務。於2013年8月1日，在全國推行試點方案。於2014年4月29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在中國境內對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及生活服務等行業試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僱傭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僱主與僱員在確立僱傭關係時應簽署書面勞動合同，且僱主有責任與為其連續服務十年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要求或同意續訂勞動合同，則除在特定例外情形下，該合同應為無固定期限。在勞動合同(包括無固定期限的合同)被終止或屆滿等絕大部分情況下，僱主亦須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所有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所有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此外，中國政府於中國勞動合同法後繼續引入各種新勞動相關法規。其中一項為新年假規定，其規定絕大部分僱員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年假，並進一步規定僱主須就僱員並無支取的年假向其作出補償，金額為其日薪的三倍，惟特定例外情形除外。此外，所有中國企業一般須執行每日八小時、每

法 規

周四十小時的標準工時系統，倘因工作性質或業務營運的特徵而不適合採用標準工時系統的，企業可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推行彈性工時系統或綜合工時系統。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設立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系統，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或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單位為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則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於

法 規

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則應報商務部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於2005年，隨著透過北京迅程(我們的營運實體)運營的在綫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網站(「新東方在綫」)的推出，新東方(我們的控股股東，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DU」)開始我們的業務。透過一系列重組，北京迅程於2016年1月21日將其註冊成立地位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程於2017年3月21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於2018年2月14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在此期間，我們的業務由一間單純的在綫海外考試準備服務供應商成長為提供(i)大學教育、(ii)K-12教育、(iii)學前教育及(iv)向機構客戶提供教育產品的綜合在綫教育平台。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目前獲廣泛認可為中國在綫教育行業的先鋒之一。

於[編纂]後，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以獨立的管理層營運獨立的業務及平台。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5年	我們透過現時為我們境內營運實體的北京迅程建立業務。 我們推出首個在綫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
2006年	新東方(包括北京迅程)以「EDU」的名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	我們獲得首個機構客戶。
2012年	我們推出首個英語學習手機應用程序多納。
2014年	我們推出自我適應學習系統知心。
2016年	林芝騰訊投資於本集團。
2017年	我們推出東方優播，為K-12學生提供的地區性直播互動補習服務。
2018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Dragon Cloud和ChinaCity Capital (我們的B系列[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 俞先生(新東方的創辦人以及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透過Tigerstep認購我們的C系列優先股投資於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

- (a)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同日，本公司向新東方發行及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i)按面值向新東方購回4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將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指定為(i) 90,416,181股A系列優先股，(ii) 64,396,251股B系列優先股及(iii) 2,345,187,568股普通股。
- (d)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 90,416,181股A系列優先股；(ii) 64,396,251股B系列優先股；及(iii) 4,845,187,568股普通股。

有關進一步股權變動，請參閱「—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有關完成[編纂]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有關本公司隨後向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營運實體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始業務的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 開始業務日期
北京迅程(中國) (我們的營運實體) ..	在綫教育服務(主要提供在綫補習服務)	2005年3月11日
酷學慧思(中國)	在綫教育服務(主要提供在綫補習服務)	2013年2月1日
東方優播(中國)	在綫教育服務(主要提供在綫K-12補習服務)	2016年6月23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重組

北京迅程的過往上市及其後除牌

北京迅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於2016年2月，於北京迅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北京迅程獲得林芝騰訊股權投資，林芝騰訊因此成為擁有北京迅程約12.5%權益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騰訊為北京迅程的註冊股東之一，持有北京迅程約13.47%權益。林芝騰訊於北京迅程的權益的增加乃由於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所致，股份回購於2018年初完成。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騰訊仍然為北京迅程的註冊股東，作為我們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林芝騰訊訂立合約安排，並將其於北京迅程的股權的全部實益權益讓渡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類似於北京迅程的其他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擁有人，騰訊透過其另一家附屬公司意像架構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林芝騰訊不再持有北京迅程的任何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被視為擁有北京迅程100%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有關此期間北京迅程股本的變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 北京迅程」。

於2016年10月31日，北京迅程接獲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批准(股份代號：839896)，其股份於2017年3月21日開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

我們的業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於2018年1月10日，北京迅程股東議決將北京迅程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自願除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獲持有北京迅程之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總股數約98.25%的股東批准。

於2018年1月18日，北京迅程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並於其後獲得監管批文。作為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一部分，北京迅程當時的控股股東新東方中國承諾，新東方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實體將按不低於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的股份原始代價的價格購回彼等的股份。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已於2018年2月14日完成除牌。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是北京迅程董事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公司意圖透過本次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獲得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及市場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定。

作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一部分，北京迅程購回總額約人民幣5.85億元的股份(「股份購回」)，回購股份其後被註銷。股份購回價格乃根據市場股價及與銷售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公平磋商釐定。購回股份的百分比佔緊接股份購回前北京迅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75%。股份購回主要以北京迅程的營運資金撥付。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於北京迅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

(i) 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ii) 其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及

(b) 並無有關北京迅程過往上市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隨後認可），香港為適合我們業務[編纂]的地點，原因如下：(i)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門戶，可令我們更方便地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同時貼近我們位於中國的學生、家長及教師群體；及(ii)股份將於一個信譽悠久並充滿競爭力及成熟的交易所[編纂]，該交易所是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鑒於該等理由，董事認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符合本集團及北京迅程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離岸實體（本公司除外）註冊成立

成立迅程香港

於2018年3月2日，我們根據香港法例將迅程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1.00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成立德信東方

於2018年3月21日，迅程香港根據中國法律將德信東方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Dong Fund Co. Ltd

於2018年8月13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將Dong Fund Co. Ltd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股（即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總額）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從而使下列實體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類別
Auspicious ⁽¹⁾	53,305,067	普通股
First Bravo ⁽²⁾⁽⁵⁾	14,742,640	普通股
Nova Max ⁽³⁾⁽⁵⁾	9,355,935	普通股
Perfect Go ⁽⁴⁾⁽⁵⁾	3,371,196	普通股
意像架構	90,416,181	A系列優先股

附註：

- (1) 一家由72名個人實益擁有的公司，彼等為北京迅程境內僱員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 (2)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由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或經由董事會控制的Auspicious、First Bravo、Nova Max及Perfect Go已分別承諾自[編纂]起180天（包括當日）期間禁售股份，惟(a)轉讓予聯屬人士，(b)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或(c)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8年5月10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重組的監管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我們的公司重組而言，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批文並辦理所涉及的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曾進行三輪[編纂]前投資，茲概述如下：

	A系列 ⁽⁴⁾	B系列 ⁽⁵⁾		C系列 ⁽⁶⁾
[編纂]前投資者	意像架構	Dragon Cloud	ChinaCity Capital	Tigerstep
簽立交易文件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6月15日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2018年6月4日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6月14日
認購股份總數	90,416,181	51,491,108	12,905,143	13,858,83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¹⁾	0.5627美元	1.4265美元	1.4914美元	1.4914美元
籌集／已付資金總額	50,878,638美元 ⁽³⁾	73,453,236美元	19,246,405美元	20,668,712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每股實際成本乃按本集團就相關[編纂]前投資所收取總額的基準計算。

[編纂]

(3) 包括林芝騰訊於2016年2月投資於北京迅程的50,876,830美元的人民幣等值及意像架構於2018年6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1,808美元（按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的每股面值計算）。

(4) 於2018年6月完成A系列融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約為377.7百萬美元。

(5) 於2018年5月完成B系列融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約為1,097.0百萬美元。

(6) 於2018年6月完成C系列融資時，本公司的估值約為1,117.7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悉數動用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而已動用約[編纂]百萬美元用作[編纂]。我們擬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編纂]%)及改善目前的產品及服務設置([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編纂]%)、人力資源(招聘及培訓；[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編纂]%)、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研發；[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編纂]%)、銷售及營銷([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編纂]%)以及一般業務增長及發展([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的約[編纂]%)。
- [編纂]前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戰略性裨益 於進行每輪[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且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即將引入的[編纂]前投資者及本集團當時的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投資時間、業務狀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禁售承諾 各[編纂]前投資者已承諾自[編纂]起180天(包括當日)期間禁售股份，惟(a)轉讓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聯屬人士，(b)就真誠商業貸款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或(c)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現時受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所約束，該等條款將以於[編纂]完成後生效的細則代替。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為訂約方)，A系列及B系列[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選擇參與未來集資輪次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慣常權利、通知權利、反攤薄及否決權（「特別權利」）。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A系列及B系列[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1：1的比例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每股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將按1:1的基準轉換為一股股份，以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i) Tigerstep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鑒於Tigerstep由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俞先生控制；及(ii) 意像架構將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且鑒於意像架構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Tigerstep及意像架構所持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B系列[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後的股權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於本文件 日期的 擁有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 後的 擁有權 百分比 ⁽¹⁾
新東方	500,000,000	—	—	66.72%	[編纂]
Auspicious	53,305,067	—	—	7.11%	[編纂]
First Bravo	14,742,640	—	—	1.97%	[編纂]
Nova Max	9,355,935	—	—	1.25%	[編纂]
Perfect Go	3,371,196	—	—	0.45%	[編纂]
意像架構	—	90,416,181	—	12.06%	[編纂]
Dragon Cloud	—	—	51,491,108	6.87%	[編纂]
ChinaCity Capital	—	—	12,905,143	1.72%	[編纂]
Tigerstep	13,858,832	—	—	1.85%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94,633,670	90,416,181	64,396,251	100%	[編纂]

附註：

(1) 此乃假設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每股優先股將按1:1基準轉換為一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意像架構 騰訊的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意像架構持有本公司約12.06%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意像架構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而意像架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騰訊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註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Dragon Clou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教育領域)，由唐華女士(景林私募股權基金創辦人及實益控制擁有人蔣錦志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於本文件日期，Dragon Cloud持有本公司約6.87%股權。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Dragon Clou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hinaCity Capital

一間為投資目的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教育領域)，其普通合夥人為ChinaC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三名個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亦主要投資教育領域)。於本文件日期，ChinaCity Capital持有本公司約1.72%股權。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ChinaCity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igerstep

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俞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文件日期，Tigerstep持有本公司約1.85%股權。通過信託安排，俞先生及其家族持有Tigerstep的實益權益。Tigerstep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透過Tigerstep於我們控股股東新東方的約13.0%股權，俞先生亦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緊隨[編纂]後，新東方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未獲行使)。儘管在[編纂]前投資前，俞先生於本公司擁有間接非控制性權益，出於下列及其他原因，俞先生於2018年6月以[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透過Tigerstep投資本公司：透過直接參股本公司，展示其對本集團的信心；鑑於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令其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股東及董事的利益更為一致。Tigerstep與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已訂立禁售承諾，自[編纂]起為期180天。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遵守聯交所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付；及(ii)授予優先股持有人(即[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編纂]將不復存在，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中國的各間附屬公司已妥為成立，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就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入以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或有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因為(i)我們的德信東方是由香港公司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ii)我們並無從關連方或第三方收購我們中國公司的任何實體或資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 (a) 因投資及融資目的而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股權之前；及此後
- (b)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以下變動：(i)中國居民股東，(ii)名稱，(iii)經營條款；或發生任何資本、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細。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按照第37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其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存放資產或權益的當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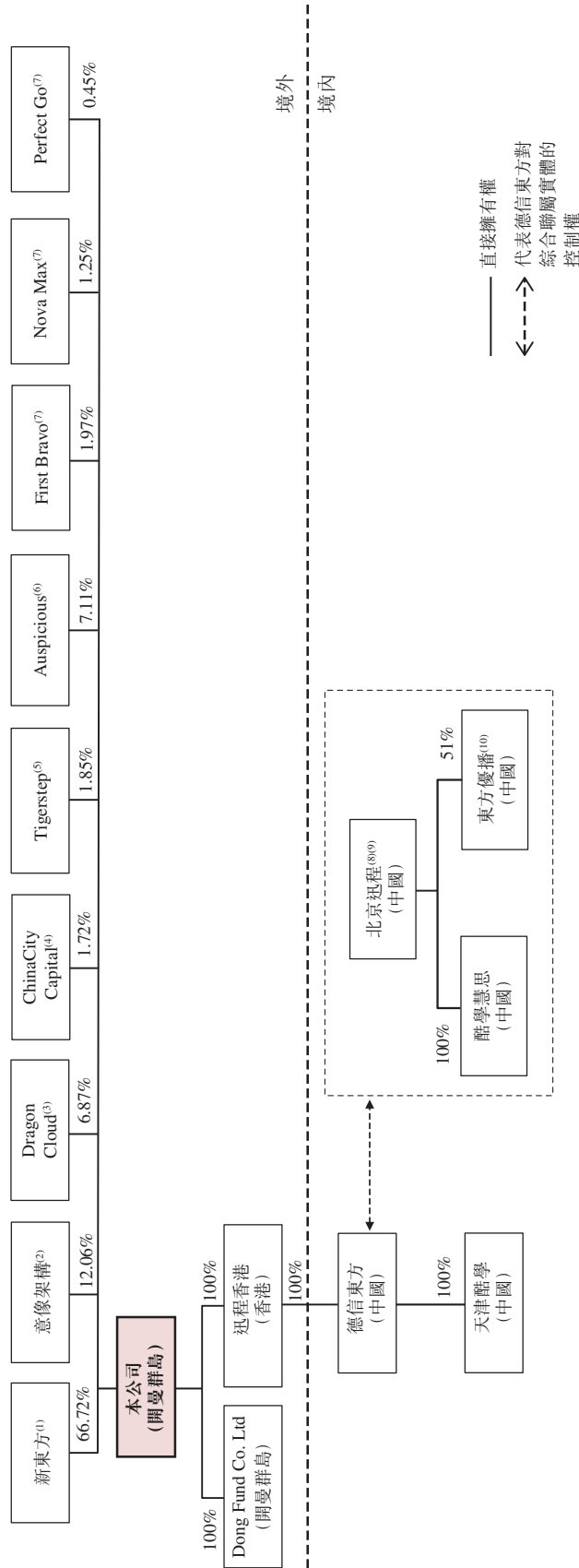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各個人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按照第37號通知(並根據第13號通知)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
- (2) 意像架構是騰訊的附屬公司，兩者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3) Dragon Cloud由個人獨立第三方唐華女士持有。有關Dragon Clou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編纂]前投資一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主要股東一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4) ChinaCity Capital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hinaCit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三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公司）。有關ChinaCity Capital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編纂]前投資一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Tigerstep由一項以前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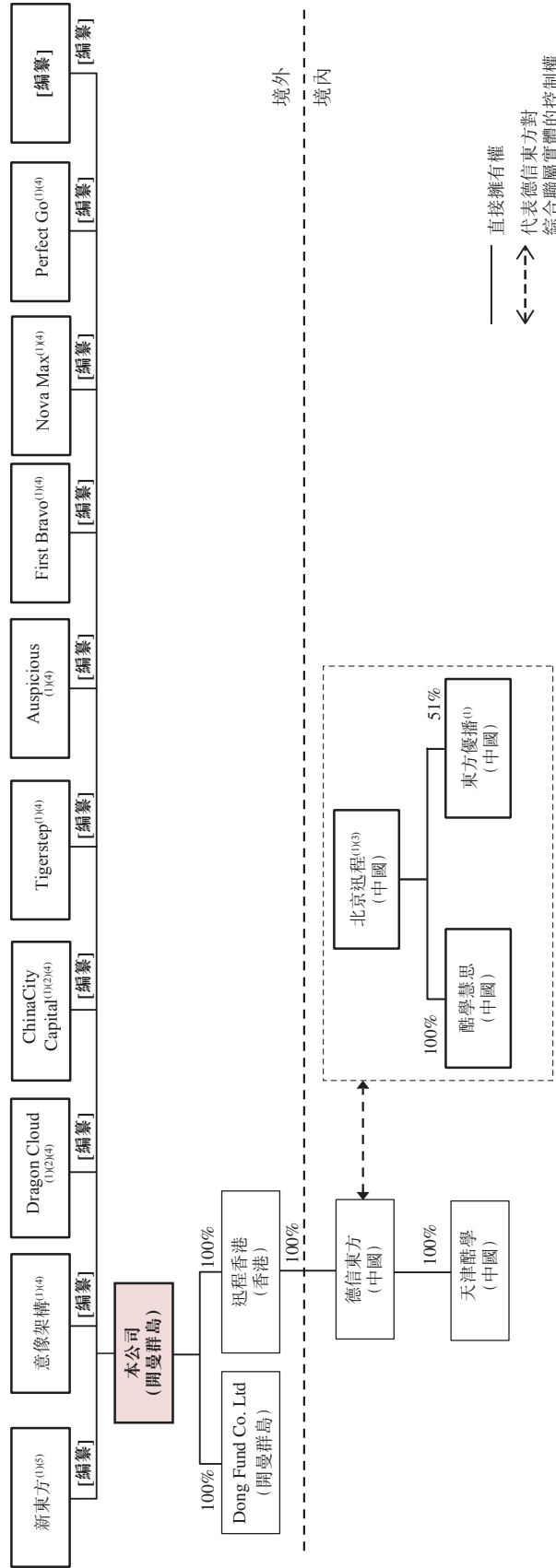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Auspicious的股份由北京迅程的境內僱員股份計劃參與者持有。
- (7) First Bravo由孫女士全資擁有，Nova Max由潘先生全資擁有，Perfect Go由尹先生全資擁有。孫女士、潘先生及尹先生均為董事，因此，First Bravo、Nova Max及Perfect Go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8) 北京迅程的股權由(i)新東方中國持有74.49%，其由世紀友好全資擁有，而世紀友好由董事俞先生及其母親李八妹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受合約安排所規限。有關授予新東方中國控制權的受委代表協議及授權書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不包括本公司)」附註1。北京迅程的餘下股權由林芝騰訊及天津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13.47%及12.03%權益。
- (9) 有關北京迅程所持少數股東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一頁「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附註3。
- (10) 該等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天津前程翔宇科技合夥企業(「天津前程」)持有。關睿女士是天津前程的普通合夥人，亦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前程為於2016年10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旨在代表其前股份獎勵計劃(「東方廣播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東方廣播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前程的23名有限合夥人為東方廣播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天津前程的有限合夥人或關睿女士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且被視為獨立第三方。然而，關睿女士乃新東方的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前一頁「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 (2) 緊隨[編纂]後，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 (預期將合共為[編纂])。
- (3) 北京迅程亦於下列實體持有少數股東權益：(i) 東方新創的49%權益，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東方中國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尚悅的49%權益，其為東方新創的普通合夥人；(iii) 職尚的40%權益；(iv) 高樂世界的25.02%權益；(v) 時代雲圖的25%權益；及(vi) 翼鷗的10%權益。該等少數投資並非由本集團控制且不會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與外國投資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少數投資者」。該等股東均已訂立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公司重組——公司結構」及「[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禁售承諾。
- (5)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在校外輔導及備考等多個領域擁有強大的核心競爭力和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營收計，我們於2017年為中國最大的綜合綫上校外輔導及備考服務供應商，佔中國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總營收的0.63%。我們的業務由新東方於2005年成立，新東方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營收計，於2017年其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憑藉新東方的豐富經驗，我們在三個核心分部，即大學、K-12及學前在綫教育分部提供廣泛的優質課程，為學生們帶來優越的在綫學習體驗。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終身學習夥伴，幫助學生充分發揮其潛能。我們以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向各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綜合在綫課程，並在致力於持續擴大學生群體的同時豐富我們的課程設置。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以優質課程和內容著稱的知名在綫教育品牌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按總營收計，新東方在綫(我們的旗艦品牌)為中國大學考試備考市場中最大的在綫教育品牌，佔據8.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東方優播及多納品牌下的創新課程分別持續獲得K-12及學前學生及家長的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付費學生人次約為4.7百萬人。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數分別約有360,000名、639,000名、1.1百萬名及1.1百萬名。⁽¹⁾我們透過不同的綫上及手機教育平台以多種形式提供課程和產品，包括不同班級規模的直播及錄播課程。我們的全面策略可通過調整學生接受教育的最有效方式及為各學生群體提供教育的方法來盡量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我們多項課程具有自適應特性，可智能分析學生的學習進度，並提供更個人化的在綫學習體驗。作為對我們在綫課程的補充，我們亦提供大量的在綫學習工具和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在我們平台上的學習成效和效率。

我們的師資隊伍人才濟濟、各有所長，我們致力於招聘及培訓教學人員，因我們認為這對我們能夠迎合學生的不同學習需求及保持教學質量的一致標準，以提供良好的學習體驗至關重要。為確保授課一貫優質，我們在教師和學管師的選拔和認證方面採用嚴格的標

附註：

- (1) 我們以平台上的學生賬戶數目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數，並於計算學生人數時將每個賬戶視作一名個別學生。部分學生可能使用多於一個賬戶。

業 務

準，並透過嚴謹及系統性的課程向其提供持續培訓。我們強大的內容和技術開發實力，令我們得以開發具有創新特色的課程，藉此在不斷變化的學術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內容開發，以確保我們的課程產品與時並進、引人入勝並行之有效。

我們的技術平台連繫師生，為彼等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並提高我們的運營管理能力。我們的在綫和手機教育平台累積有關學生學習行為及課堂成效的豐富數據，可形成一個充當重要基礎的良性反饋循環，以便我們在平台上更新我們的課程內容、提高我們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效、提供持續的教師培訓及提升學生的體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總營收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增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5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由2016年財年的653,000人增至2017財年的1.0百萬人，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財年的1.9百萬人，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6,000人增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人。此外，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90.2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36.2百萬元。

業務的可持續性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我們相信有利的市場前景及我的增長戰略將支撐我們業務的持續成長，同時使我們提高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市場預計從2017年至2022年將以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依託我們的強大品牌名稱及全面課程設置，我們已準備好把握未來年份的市場機遇。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策略主要包括計劃持續增加營收及有效控制主要營運成本及開支。具體而言，為了增加付費學生及營收，我們計劃：

- (i) 對於大學分部，繼續加強課程服務及改善我們的在綫學習體驗，以增加從報讀我們入門課程轉至正式課程的學生。此外，隨著我們K-12分部學生人數的增加，我們亦計劃增加K-12與大學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
- (ii) 於K-12分部，通過整合新東方在綫的K-12課程及東方優播課程的客戶獲取渠道，進入更多城市並吸引更多K-12學生，擴大東方優播課程的市場滲透率；及

業 務

- (iii) 對於學前分部，增強新開發的多納應用程序課程的互動功能，並在多納在線課堂課程中引入一對一服務，以增加平均客戶支出。

同時，為有效控制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計劃：

- (i) 維持合理的教學成本。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強化內部能力，系統地發現及培養高素質的教學人員，確保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可持續的教學人員供應。例如，我們擬為擁有眾多知名大學的城市（例如武漢及西安）為我們的K-12教師建立教師培訓中心，作為區域中心營運，力求以較低成本招聘及培訓合格候選人；
- (ii) 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將定期檢討各種營銷渠道，評估各渠道的營銷效率，並優化其中的資源分配。具體而言，我們將削減我們在傳統在線營銷渠道（如搜索引擎）上的支出，並通過提供更高客戶轉換效率的新媒體平台來擴大媒體推廣。我們亦擬通過我們的線下東方優播體驗中心以及我們的機構客戶優化交叉銷售機會，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學生報讀。此外，我們亦將加強對銷售人員的績效評估及培訓項目，以提高彼等的生產力。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價值定位

針對學生的價值定位：

- 種類繁多的課程產品涵蓋終身學習；
- 優質教育內容；
- 有機會受教於名師；
- 個人化及量身定製的學習體驗；及
- 隨時隨地學習的靈活性。

針對教師的價值定位：

- 卓有成效的科技化教學工具及平台；
- 全面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業 務

- 與品牌相關的質量認可；
- 彈性工作時間及工作地點；及
- 有競爭力的薪酬。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在中國在綫教育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中國在綫教育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品牌知名度高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在校外輔導及備考等多個領域擁有強大的核心競爭力和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大學、K-12和學前分部中各自為個別學生提供大量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營收計，我們於2017年為中國最大的綜合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建立一個以優質課程和內容著稱的知名在綫教育品牌組合。自2005年以來，我們已樹立新東方在綫旗艦品牌，其已成為中國大學考試備考市場的最大在綫教育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按總營收計，該品牌佔據8.2%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在新東方在綫旗艦品牌方面的成功和經驗，我們持續擴大服務範圍，以切合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並成功建立東方優播和多納品牌，分別在K-12和學前在綫教育市場迅速獲得認可。我們平台的成效從付費學生人次的迅速增長中可見一斑，付費學生人次由2017財年的1.0百萬人增加91.9%至2018財年的1.9百萬人，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6萬人增加37.0%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人。

我們的品牌聲譽體現在我們榮獲的多項行業獎項，如微博2018年十大影響力教育機構、網易金翼獎「2017年度品牌影響力教育機構」及新華網教育論壇2016年度在綫教育創新品牌。

我們強大的品牌資產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重大營銷費用的情況下拓展和發展業務。我們得益於知名品牌所帶來的龐大自然流量以及我們認為低於同行的客戶獲取成本，有關因素創造了良性循環，使我們能夠投入更多資金進行內容開發和服務提升，因此吸引更多潛在學生、教師和合作夥伴，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

終身在綫學習平台，課程產品豐富

我們的在綫教育服務滿足各個年齡組別的學生所需。我們在大學、K-12和學前分部中提供在綫課程，以涵蓋學生從學前教育至大學及其後教育將要修讀的絕大部分課程。在大

業 務

學分部，我們專門為學生提供備考研究生入學考試、CET 4/6、海外統一考試的直播及錄播課程，並幫助學生提升外語能力。在K-12分部，我們通過新東方在綫提供在綫直播課程，通過東方優播向低綫城市的學生提供地區性的在綫直播課程，及向新東方綫下課程的學生提供私播課課程。在學前分部，我們以多納品牌提供設有適合兒童的學習場景的在綫直播課程及84個應用程序(包括iOS平台的32個應用程序及安卓平台的52個應用程序)，以鼓勵和培養幼兒的學習興趣，從小提高彼等對我們的品牌意識。通過我們的雲平台，我們亦向大學、公共圖書館、電信運營商和在綫視頻串流服務供應商等機構客戶提供教育內容及服務套餐，以接觸更為龐大的學生群體。我們的少數投資，如時代雲圖(一間提供大學考試備考材料出版服務的公司)，使我們能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及擴大我們的內容供應。

我們對學生求學生涯中各階段的關鍵需求擁有深入瞭解，使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貼切的教育內容。我們課程的廣度和深度切合學生在學前教育至大學及以後教育階段的教育需求。我們的全方位覆蓋亦培養了學生的忠誠度，同時提升了我們作為終身教育夥伴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對持續創造優質教育內容的往績深感自豪。在往績記錄期間，除持續更新我們的課程產品外，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合作出版及發行接近800本課程書籍。此外，我們與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合作，為我們的課程開發教育內容。例如，我們基於劍橋大學出版及授權的教材開發出多納外教學堂，並將該等教材的一部分整合至多納應用程序系列。我們的產品種類不斷擴大，促進付費學生人次迅速增長，同時提高了學生參與度及保留率。

為不同學生群體度身定製的優越在綫學習體驗

我們致力於提供精心設計的課程和引人入勝的學習材料，藉此為不同年齡組別和不同能力水平的學生提供有效的學習體驗。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綫平台提供一流的學習體驗。同時，我們的PC和移動應用平台令學生可靈活方便地隨時隨地取得我們的課程產品。我們提供廣泛的課程選擇，確保學生能找到適合其個人學習需要的合適課程。我們的課程輔以高互動性的支援服務，例如學習計劃、在綫學習群組和在綫問答，以透過多種渠道鞏固知識點及提高學習效率。

我們努力將最新技術與專門為提高學生在平台上的整體學習體驗而設的各種教學技巧相結合。在大學分部，我們將在綫直播預錄課程與適應性學習軟件相結合，以提供個人化的學習體驗。在K-12分部方面，我們率先採用自主開發的九步教學法開發在綫直播課程，覆蓋在綫學習從內容預覽至課後評估的每個階段，以提升我們學生的在綫學習體驗及改善

業 務

彼等的學習成效。我們開發的東方優播課程乃以當地學校的課程內容為基礎，並在小班中以互動形式講授，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在綫課堂互動及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在學前分部，我們的多納應用程序系列及多納外教學堂系列的互動內容與各種綫下產品(如多納圖書系列)相輔相成，豐富的學習形式可進一步提高學生的參與度和保留率。

我們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和創新的教學方法為我們超卓的在綫學習體驗提供支持。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不斷開發新課程及更新現有內容，以吸引學生入學及緊跟不斷變化的學術環境和最新的教育市場趨勢。通過與教師緊密合作以分析教學表現及反饋，我們可將實時反饋用於持續改進內容，並以系統性的程序開發新內容。

龐大的優秀教學人員人才庫和系統性教師培訓計劃

我們擁有龐大的多元化優秀教師隊伍，足證我們有能力成功招募和培訓對我們服務質量至關重要的優秀教師。我們受惠於與新東方以及中國領先大學和師資培訓院校的密切合作，彼等為我們提供穩定的高質素教師供應。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平台上有2,453名教師和2,969名學管師。我們龐大的教學人員人材庫使我們能夠部署具備相關經驗的最優秀教師，可適應和滿足每名學生的學習需求，同時亦讓我們擁有最大的課程編排靈活性，從而完善我們的課程產品。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絕大多數教師均持有學士學位，約三分之一的教師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我們卓著的品牌、龐大的學生群體、強大的內容開發能力及完善的培訓計劃可吸引教師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職業發展平台來培養教師的忠誠度。例如，我們與時代雲圖(一間提供大學考試備考材料出版服務的公司)合作，幫助教師出版著作以建立個人品牌及通過版稅賺取額外收入。我們亦於2017年啟動千萬名師計劃，以通過多種措施(如加大教學平台的支持、增加資源及加強對其社交媒體平台的管理)向一流教師提供擴大其個人影響力的機會。在千萬名師計劃的現有17名參與教師中，有十名為新東方的全職教師，兩名為新東方的兼職教師及五名為非新東方教師，彼等均為我們的兼職教師。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千萬名師計劃中的教師每月平均合共貢獻學生報名流水人民幣4.8百萬元。在令教師受益的同時，該等措施提升了我們的品牌曝光率及幫助更多學生接觸我們的教學內容。

我們在教師甄選、認證和培訓方面保持嚴格的高標準，以確保教學質量的一致標準。我們利用來自新東方20多年的教育經驗，開發了一套適用於所有業務分部的系統性教師培

業 務

訓計劃，以不斷提高為在綫教育環境度身定製的教學質量和標準。我們所有的新教師及學管師均須經過系統性專業培訓，方符合資格在我們的平台上授課。通過我們的培訓計劃，我們的教學人員將具備一般在綫教學技能和特定課程技能。

高度可擴展、科技型經營模式

我們通過不斷採用在綫教育行業中的最新技術建立起一個高度可擴展及具成本效益的在綫教育經營模式。我們繼續通過增加課程產品以及我們的師生人數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內容開發過程使我們能夠快速而有效地創建和更新新課程，並通過我們的在綫平台交付至不斷擴大的師生群體。我們在開發教育數據庫、課程編排系統和教學支持基礎設施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專長，使我們能夠以最富成效的方式交付內容，並以增長潛力最高的分部為目標。

此外，作為中國在綫教育行業的先驅之一，我們受惠於來自學生的大量學習行為及結果數據，並以分析數據引導教師及內容開發團隊持續提高我們的課程材料及教學表現。我們龐大的學生群體及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切合學生需要的教育資源。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在知識庫中共累積超過百萬條試題及大量教學資源，可支持我們的內容開發能力。

我們通過數據分析和持續的研發工作，不斷改善我們的課程內容及服務質素。作為在綫平台，我們不受實體基礎設施或學生所在地的限制，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擴充及擴大業務。因此，我們已準備好把握重大的增長機遇，例如會透過滲透至缺乏優質綫下教育資源的低綫城市。

我們強大的科技基礎設施網絡和自主開發的在綫平台易於擴展並可支持課程類型和付費學生人次的顯著增長。此外，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尖端技術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例如，我們已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自適應學習系統「知心」，該系統會根據學生的課堂表現和進度動態調整課程內容，從而提高學習效率。

具有深厚教育專業知識的管理層團隊及戰略性股東

我們受益於管理層的領導，彼等乃中國在綫教育行業的先驅。我們盡責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一直能有效應對行業和監管變化以及不斷演變的教育需求，並充分利用教育行業的新興機會。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女士是我們的創始成員之一，自創辦以來一直領導我們成功執行增長戰略。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孫東旭先生於校外輔導及備考市

業 務

場擁有逾12年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加入我們已逾十年之久，彼等在各自的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尹先生在領先的教育、會計和技術公司從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潘先生在領先的諮詢和研究公司從事營運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我們的技術總監及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微軟等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我們的主席俞先生為我們最大股東新東方的創始人兼主席。俞先生是中國教育行業的名人，對我們在綫教育平台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除新東方外，騰訊亦為戰略合作夥伴及自2016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股東。我們從使用騰訊廣泛的生態系統和先進技術中受益，尤其是與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雲服務和影音互動有關的技術。

我們認為，管理層團隊的集體經驗和強大執行能力在業內具有顯著優勢，使我們能夠持續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在中國在綫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將教育與科技相結合，以成為學生和教師信賴的教育合作夥伴。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增長戰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我們的內容供應及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我們計劃通過不斷開發和完善內容來擴大我們在各教育分部的產品和課程設置。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大學教育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擴大在K-12和學前教育分部的市場份額，並選擇性地進軍市場需求有待滿足的新分部。

就大學教育分部而言，我們計劃引入更多直播課程、加強課程的互動功能、擴闊自適應學習程序的應用範圍，並組織更多備考營以改善學習效率。我們亦計劃透過微信及小應用程序提供互動學習程序，幫助學生更便利及高效地學習。藉助增強後的課程服務，我們將改善學生的在綫學習體驗，從而增加從報讀我們入門課程轉至正式課程的學生。就K-12教育分部而言，我們計劃於新東方在綫上的所有K-12課程中全面採用「雙師模式」，並加強課程開發，以涵蓋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全部課程科目。自2018年6月推出以來，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雙師模式」的實施及營銷。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雙師模式」課程的更廣泛認可將導致提升入門課程與正式課程之間的轉換率，並減少K-12課程的平均客戶購買成本。我們會

業 務

穩步將東方優播業務拓展至中國的更多低綫城市，並將升級現有課程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開發新課程，藉此完善我們大學及K-12分部的在綫課程組合。對於學前教育分部，我們計劃增強新開發的多納應用程序課程的互動功能，並在多納在綫課堂課程中引入一對一服務，以增加平均客戶支出。

作為我們核心課程產品的延伸，我們計劃探索將專有知識產權商業化的其他途徑。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多納品牌旗下產品，此舉不僅提供增加總營收的機會，更重要的是可自學前年齡提升我們作為中國終身學習首選教育夥伴的品牌及聲譽。我們計劃透過內部開發學前在綫教育課程推出更多多納課程及教材，並與業務合作夥伴攜手開發多納品牌書籍及商品。我們認為，此戰略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在綫教育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致力於利用創新技術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提高教學效率及升級平台功能。我們將繼續開發對用戶體驗至關重要的技術能力，如網絡基礎設施、移動應用程序、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計劃逐步將我們的「知心」自適應學習技術應用於其他大學和K-12課程產品。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與騰訊等中國領先科技企業的合作與夥伴關係，利用彼等在相關技術（例如大數據分析）方面的優勢加強我們的內容開發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現時與騰訊的合作主要集中在視頻串流技術、互動平台建設及定向營銷。未來，我們將在其他領域探索與騰訊及其他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合作。此外，我們銳意不斷作出技術投資，包括利用領先行業供應商提供的先進雲技術及公共雲服務，升級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提升雲端學習平台。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平台容量，以便更多學生在我們的平台同步學習、在我們的串流平台上採用新影音傳輸技術，並於所有在綫課程產品中採用自適應學習系統。

我們預期此項戰略的資金來源將主要來自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並於有需要時以[編纂]前投資及[編纂]所得款項作補充。我們計劃就此項戰略分配[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前投資[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編纂]百萬港元中，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大學及K-12分部的新課程。

進一步增加付費學生人次

我們將通過留住現有學生和招收新學生以尋求增加付費學生人次。在大學分部，我們將通過針對性的營銷戰略，吸引更多計劃參加考試或出國留學的學生，以鞏固我們在備考市場方面的領先地位。通過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付費學生人次，我們相信，我們將能

業 務

夠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大學分部的市場份額及收入。在K-12分部，我們計劃利用強大的品牌和運營專長，通過在綫營銷和我們在低綫城市的本地化東方優播業務，迅速增加付費學生人次。於2019年，我們計劃進入約30個人口逾百萬且我們認為東方優播對當地學生極具價值的低綫城市。此外，我們計劃合併新東方在線K-12課程及東方優播課程的客戶購買渠道，以提升我們的交叉銷售工作。例如，我們計劃在東方優播體驗中心宣傳新東方在線K-12課程，以便到訪東方優播地方中心的學生將能夠現場瀏覽、體驗及購買新東方在線K-12課程。為於2019年擴大東方優播，我們預計將花費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東方優播體驗中心租賃物業、購買設備、招聘當地員工及開發本地化課程材料。我們估計人民幣17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來自[編纂][編纂]。我們估計將就整項東方優播擴張計劃花費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該計劃將於三年內完成。我們預計，待未來兩至三年完成目前的擴張計劃後，我們的K-12分部將佔我們的總收入超過三分之一，屆時我們可穩固於此分部的投資。在學前分部，我們計劃以年齡介乎二十餘歲至四十餘歲的家長為目標，由於彼等習慣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互聯網，因此更容易接受彼等子女(即我們的潛在學生)使用在綫教育。我們亦計劃通過在多納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課程設置，藉此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將透過精準營銷在綫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課程設置、加強與知名公司的現有合作及建立新合作，以組織校園營銷活動，並加大力度招聘及培訓營銷人員及銷售代理。隨著市場對我們的創新多納外教學堂產品及綜合課程的接受度的提升，我們預期，學前分部的收入將會增加，而毛利率將於2020財年或前後改善。我們亦評估各種營銷渠道及其營銷效率，並優化其中的資源分配。我們將削減我們在傳統在線營銷渠道(如搜索引擎)上的支出，並通過提供更高客戶轉換效率的新媒體平台來擴大媒體推廣。我們亦擬計劃增強對我們銷售職員的表現審核，增強彼等於招聘新學生的生產力。

我們預期此項戰略的資金來源將來自結合[編纂]及內部資源。我們計劃將[編纂]中約90百萬港元用作綫上營銷活動、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綫下營銷活動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招聘及提升營銷員工及銷售代理。我們亦計劃就此項戰略分配[編纂]前投資[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並於有需要時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補充。

系統性地吸引及培訓教學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保持一貫優質教學標準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有意在招聘、挽留、培訓和晉升優秀教學人員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透過物色及聘用優秀的候選人、增加在綫及綫下培訓課程、提高教學人員的酬勞，以及為表現突出的教師提供機會擴大其對學生的影響力及品牌影響。

業 務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強化內部能力，系統地發現及培養高素質的教學人員，確保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可持續的教學人員供應。例如，我們計劃在教師招聘方面加強與中國一流大學的合作，進一步優化我們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教師培訓計劃，並在武漢、西安等知名院校雲集的城市成立K-12教師培訓中心，作為招聘及培訓合格候選人的地區中心加以運作，以降低成本。由於位置鄰近大學，該等培訓中心有助我們更直接地接觸更多合資格的K-12課程人選。我們將於該等中心安排駐場招聘人員，負責與當地大學接洽、組織供學生參與的招聘活動及舉辦現場培訓課程。我們相信，經營有關培訓中心可提升教師的歸屬感，同時可減少在北京以外地區招聘及培訓教師的相關成本，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啟動程序，並將花費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購買設備、招聘當地員工及製作培訓材料。我們估計將花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編纂]，並於有需要時以內部資金資源作補充。

我們亦於2018年3月啟動在綫教師培訓學院，主要用作培訓大學教育分部的教師。我們計劃加強及擴大在綫教師培訓學院計劃，以向所有教學人員提供深入培訓及系統性職業發展。特別是，我們的培訓學院將由綫上及綫下課程組成，並專注於培訓及發展教授大學教育分部在綫課程所必須的技巧。培訓學院將舉辦的培訓課程專為提高教師於課程開發、教學技巧、演說技巧、客戶服務、透過新媒體建立個人品牌等方面的能力。我們認為，擁有受歡迎和有影響力的教師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在綫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有系統地發掘和培養一流教師，以提供優越的在綫學習體驗，同時與學生和家長積極互動，以提升教師自身的個人品牌。

我們預期此項戰略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編纂]，並以[編纂]前投資及銀行結餘作補充。我們計劃將[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委聘更多合資格教師、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提高教學人員的整體薪酬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改善培訓系統。我們亦計劃就此項戰略分配[編纂]前投資[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並於有需要時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補充。

尋求與科技企業和教育內容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進行投資

近年來，我們專注於有利在綫教育的技術及有助我們擴充課程及產品設置的優質教育資源，已成功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完成多項投資。未來，我們計劃選擇性地物色在綫教育領域中有助我們擴大教育內容供應的投資機會，以及可與我們現有平台產生協同效應的先進技術機會。我們將以中小型公司為主要目標，彼等擁有能夠提高我們的串流能力、優化

業 務

學生對我們平台的體驗或豐富我們課程功能的獨特及可靠技術，或專門從事在綫教育的若干領域，能協助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綫及增強我們的課程開發能力。我們認為，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平台，並有助我們實現長遠目標。有關我們投資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投資」。

我們預期此項戰略的資金來源將主要來自[編纂]。我們計劃就此項戰略分配[編纂]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前投資[編纂]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或投資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或進行任何交易。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提供優質課程內容、培養優秀教師及透過在綫平台聯通師生方面的豐富專長，為我們經營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提供支持。憑藉業務模式及平台的靈活性，我們可有效擴展業務，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豐富課程設置及拓闊學生群體。

我們主要向處於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生提供三個核心分部的在綫教育課程，即大學教育、K-12教育及學前教育。我們的大學及K-12教育分部課程為課外活動性質，不計入大學或中學文憑要求。透過此項組合，我們可迎合每名學生的終身學習需要，而我們採用特別設計的課程模式及業務戰略，從而鎖定各年齡階段的學生。於2018財年，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總數約為1.9百萬名，當中1.5百萬名為正式課程學生人次及39.7萬名為入門課程學生人次。

- **大學教育。**我們的大學教育服務主要包括大學考試備考、海外備考及英語學習。我們的課程針對正準備應考統一考試或尋求提高英語能力的大學學生及在職專業人士。該等學生通常有具體的學習目標，該分部的課程結合直播及錄播形式，以盡量提高授課成效。我們於2005年推出並透過新東方在綫及酷學英語平台提供大學分部服務。於2018財年，此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為1.2百萬名，佔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總數的59.7%。
- **K-12教育。**我們的K-12教育服務包括校外輔導課程，當中涵蓋中國小學至高中的大部分標準學校學科，而我們提供專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而設的備考課程。憑藉我們於K-12方面的專長，我們亦於2017年推出創新的東方優播課程，該課程為一項針對低綫城市學生提供的地區性直播互動輔導服務，該等城市未必擁有便捷的綫下基礎設施，同時對隨時隨地有效連接綫上平台的需求不斷增長。於2018財年，該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為18.5萬名，佔我們付費學生人次總數的9.5%。
- **學前教育。**透過多納學英語及兒童教育應用程序及多納外教學堂英語直播課程，我們的學前教育分部提供適合兒童的在綫教育內容。我們於2012年推出多納應用程序系列，並於2017年推出多納外教直播學堂，於2018財年，該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為59.7萬名，佔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總數的30.8%。

此外，我們亦透過在綫教育模組向大學、公共圖書館、電信營運商及在綫視頻串流供應商等學校及機構客戶提供教育內容套餐。

業 務

我們的課程及產品設置

我們透過新東方在綫及酷學英語提供大學分部課程、透過新東方在綫及東方優播提供K-12教學分部課程，以及透過多納提供學前分部課程。我們的課程設置乃根據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學術要求及推出有效教學法的豐富經驗而開發，旨在改善學生的學習效率及盡量提高學習成績。下表載列我們各類課程設置應佔的學生報名流水：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生報名流水					
大學教育.....	287,689	408,207	584,858	262,662	341,790
大學考試備考.....	142,562	229,004	335,728	138,405	175,466
海外備考.....	106,900	128,441	183,184	92,041	110,830
英語學習及其他.....	38,227	50,762	65,946	32,216	55,494
K-12教育.....	30,477	49,478	105,881	57,842	103,912
學前教育.....	687	4,225	25,760	9,112	28,253
小計.....	318,853	461,910	716,499	329,616	473,955
機構客戶.....	69,399	69,315	97,196	43,926	53,300
總計.....	388,252	531,225	813,695	373,542	527,255

下表載列我們各類課程設置應佔的付費學生人次：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人)				
付費學生人次					
大學教育.....	538	829	1,158	460	621
大學考試備考.....	308	577	857	304	376
海外備考.....	127	133	178	89	118
英語學習及其他.....	103	119	123	67	127
K-12教育.....	60	75	185	93	292
學前教育.....	55	106	597	253	191
總計.....	653	1,011	1,940	806	1,104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類課程設置中每名付費學生人次的平均開支詳情：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正式課程					
大學教育.....	718	621	682	727	723
大學考試備考.....	620	472	513	557	555
海外備考.....	1,048	1,240	1,484	1,306	2,070
英語學習及其他.....	558	734	828	761	540
K-12教育.....	581	784	991	999	967
學前教育.....	12	40	44	37	153
小計平均.....	627	558	462	561	617
入門課程 ⁽¹⁾	6	9	11	9	19
總計平均.....	488	457	370	464	430

附註：

- (1) 入門課程指專為吸引新學生至我們的平台而設，按相對較低價格收費的課程。可單獨購買入門課程而不購買正式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份學生直接購買我們的正式課程。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入門課程的付費學生人次分別為14.7萬人、18.4萬人、39.7萬人及34.5萬人。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正式課程的學生佔購買入門課程的學生百分比分別為33.8%、26.3%、19.6%及13.4%。該等百分比並非入門課程與正式課程之間的轉換率，原因為學生於購買入門課程前可能已購買類似的正式課程，或彼等購買的正式課程可能與曾購買的入門課程無關。

大學教育

大學分部的課程包括大學考試備考、海外備考及英語學習課程以及其他課程。我們大學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由2017財年的82.9萬人增加39.7%至2018財年的1.2百萬人，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0萬人增加35.0%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1萬人。我們大學分部的課程設置主要包括以下業務綫：

大學考試備考

新東方在綫旗下的大學考試備考課程主要包括國家研究生入學考試及CET 4/6。課程採用直播、錄播及兩者結合的上課模式。

我們的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涵蓋所有公共科目及絕大部分專業科目。我們的CET

業 務

4/6備考課程分為三類：(1)入門課程，專注於學習規劃、(2)特定科目課程及(3)涵蓋整個CET 4/6範圍的完整備考課程。

為盡量提高學習成績，我們為學生提供一系列配套材料及服務，包括講義、作業批改、在綫學習小組、在綫模擬考試、在綫問答及專門為CET 4/6學習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序。學生亦可支付額外費用購買升級服務，例如個人化學習規劃、一對一輔導及無限量作業批改。

海外備考

我們為主要海外統一考試提供新東方在綫旗下的在綫備考課程，主要包括TOEFL、IELTS、SAT、ACT、GRE及GMAT。該等課程採用直播、錄播及兩者結合的上課模式。我們的TOEFL及IELTS課程採用自有的「知心」自適應學習系統。「知心」系統透過複雜算法及預測性分析收集學生的學習行為及成效數據，並評估彼等個別學習進度，以根據學生的知識弱項提供個人化課程內容，從而提高彼等的學習成績。

英語學習及其他

新東方在綫及酷學英語旗下的英語學習課程有助建立聽說讀寫的綜合水平，並強調培養英語溝通技巧。我們的課程設置主要包括新概念英語課程、與外籍教師的一對一口語練習環節及BEC課程。我們的英語學習課程通常以直播及錄播形式進行。

我們亦提供各類專業資格及其他外語課程。我們於新東方在綫為參加全國醫師資格考試的學生提供複習課程，並於職尚為參加基金管理、證券從業及中級經濟師考試的學生提供複習課程。我們於新東方在綫提供的外語課程包括日語、韓語、德語、法語及西班牙語課程。

K-12教育

我們於K-12分部的全面課程設置涵蓋中國K-12學生修讀的絕大部分科目，主要包括新東方在綫的K-12課程、東方優播地區性課程及私播課課程。我們K-12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由2017財年的7.5萬人增加146.7%至2018財年的18.5萬人，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萬人增加214.0%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2萬人。我們K-12分部的課程設置主要包括以下業務綫：

新東方在綫的K-12課程

我們針對中小學生提供種類繁多的在綫課外課程以供選擇，當中涵蓋全部主要科目，包括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我們亦向中學生提供專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而設的學習課程及複習課程。

業 務

我們於新東方在綫提供的K-12教育課程，乃根據學年時間表而安排及特別設計，務求令學生獲得最切合教學進度的輔導服務。我們絕大部分的K-12教育課程採用「雙師模式」，由教師以在綫直播方式授課，專責學管師於課堂上及課後回答學生的提問及透過課前溝通、分發教材及為作業評分提供課堂支援。課堂規模與傳統綫下輔導課相若，一般招收20至30名學生，以促進課堂上的充分互動及提高學習效率。

東方優播課程

東方優播地區性直播互動校外輔導課程於2017年3月推出，面向身處教育資源有限的低綫城市及地區(如廊坊、淄博及嘉興)的中小學生。我們的課程已高度本地化，在設計方面緊貼本地學校的教材，涵蓋熱門考試範圍，藉此改善學生的考試表現。每班最多招收25名來自同一地區的學生，並透過網絡攝像頭、麥克風、耳機及手寫板增進學生互動。

我們的東方優播課程專注提供優質教育資源。因此，東方優播的教師通常為中國一流大學的畢業生，大多擁有豐富的綫下教學經驗。我們於所進軍的每個城市設立體驗店，向學生及家長展示東方優播課程，彼等可親身體驗課程演示及與現場的招生人員面對面交流。各體驗店均駐有三至四名員工，負責與當地學校溝通、促進內容開發、展開推廣工作、處理有關我們課程的查詢及促進試堂體驗。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已於全國十四個省份的51個城市建立東方優播體驗店。有關我們體驗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私播課課程

我們於2017年1月推出私播課課程，此項錄播視頻課程專門為修畢新東方綫下課程後有意繼續於綫上學習的學生提供輔助學習資源。我們委聘新東方的教師設計及錄製私播課課程，並提供技術及運營支持，且我們與教師訂有服務合約，按市價及工作量向彼等支付佣金費用。有關我們與教師的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教師及學管師」。

私播課涵蓋七年級至十二年級的所有主要科目，包括語文、數學、英語、物理、生物、化學、歷史、地理及其他。各項私播課包括一系列20至30分鐘的視頻，旨在鞏固特定科目的知識要點。學生可於課餘時間透過電腦或手機應用程序觀看視頻。有關我們就私播課課程與新東方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 務

學前教育

我們於2012年首次推出學前教育品牌多納，致力為三至十歲的兒童提供啟發心智的互動英語學習體驗。多納旗下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多納應用程序系列及多納外教學堂。我們亦將多納品牌授權予第三方進行周邊產品開發，例如多納兒童教育圖書系列，並就此收取許可費。我們學前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由2017財年的10.6萬人大幅增加至2018財年的59.7萬人，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止六個月的25.3萬人減少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萬人。我們學前分部的課程設置主要包括以下業務綫：

多納應用程序系列

我們的多納應用程序系列專為三至七歲兒童而設，包括以iOS／安卓為基礎的英語學習及兒童教育應用程序，由我們與兒童心理學家合作，根據兒童認知及學習特點度身設計應用程序的內容。我們的主要應用程序多納學英語應用程序提供互動繪本並每週更新主題，令孩子保持興趣，同時附有內部製作的英語學習動畫。我們其他的多納應用程序提供多個不同的學習場景，如食品或交通。多納應用程序的大部分內容來自內部開發，部分兒童教育內容來自由劍橋大學開發及授權的材料。為確保發音準確，應用程序內的所有閱讀材料均由專業配音員錄製。多納應用程序大多可免費下載，並附帶應用程序內購買項目（如視頻及互動繪本）。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一個月，我們於iOS及安卓平台上的英語學習應用程序平日及週末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總數分別約為44,000名及54,000名。

多納外教學堂

我們的多納外教學堂專為五至十歲兒童而設，由外籍教師進行小班直播英語教學課程。應用程序共包括四項互補產品：直播課程、一對一演練課、主題課及自學自適應應用程序。

直播課程為多納外教學堂體驗的核心產品。學生於虛擬教室上課，與同伴學習英語。每節課通常為50分鐘，每班招收四名學生，以盡量提高課堂互動。我們根據劍橋大學出版及授權的教材進行內部課程開發。所有教師均為母語外籍人士，並已取得英語教學的兩大主要證書，即教授英語作為外語(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及／或對母語為非英語人士的英語教學(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證書，或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透過實時課堂互動，教師可照顧每名學生的需要，而小班教學則可推動同儕學習。為提高兒童興趣，課程內容以動畫為基礎，並設有角色扮演環節。

業 務

演練課為一對一在綫直播課程，旨在鞏固知識要點及作為直播課程的補充。主題課乃興趣為本的在綫課程，涵蓋電影、跨文化主題及世界大事等各類主題。自適應學習應用程序持續監察學生的學習行為及成效，以智能方式為彼等提供學習材料，改善應用程序偵測到的知識及技巧弱項。

我們的學前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損，原因為我們的學前教育業務仍然處於起步階段，須作出大量投資以開發及提供應用程序及課程，並聘請教師及員工，而有關舉措的裨益於日後方會全面實現。展望未來，我們有意透過聘請優質教師及員工，以及採購外部教育資源，進一步開發多納品牌旗下的新課程及服務，並改善現有課程及服務的內容及模式，藉此提升競爭力。我們預期可憑藉該等投資及開發舉措吸引更多學生、提高每名學生的平均開支及改善創收能力。同時，我們亦有意善用外籍教師資源、控制成本及開支、改善課程安排，並增加每名外籍教師服務的學生人數。

價格範圍及平均時長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類課程的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有效期
大學及語言 學習	大學考試 備考	CET 4/6	入門課程	19.9–99	考試當月末 ⁽¹⁾
			特定科目課程	19.9–169	
			完整課程	199	
		研究生入學 考試	單科課程	199–16,800	
			全套課程	5,980–26,800	
	英語學習	新概念英語		99–3,999	最多800天
		一對一口語練習訓練		5,200–32,980	最多1,080天
		BEC		99–3,999	最多850天
		傳譯員培訓課程		99–2,799	最多700天
		海外統一考試備考		9.9–134,600	最多860天
K-12教育	新東方在綫上的課程		20–3,080	不適用 ⁽²⁾	
	東方優播		960–1,350	不適用 ⁽²⁾	
	小型私人在綫課程		1,920	不適用 ⁽²⁾	
學前	多納應用程序系列		99–999	不適用 ⁽²⁾	
	多納外教學堂	66節課套餐	8,380–9,880	不適用 ⁽²⁾	

業 務

附註：

- (1) 該等課程於入學起至考試當月末止期間提供予報讀的學生，原因為該等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備考相關考試。
- (2) 該等課程並無有效期，原因為該等課程一般為學生須於固定時限內參加的預定課程。東方優播、私播課、多納外教學堂的34節課套餐及66節課套餐各自的課程時長分別為最高120天、120天、120天及240天。

向機構客戶提供的產品

我們根據大學及K-12教育課程的內容模組，為中國的學校及機構提供教育內容套餐。我們的機構客戶包括大學、公共圖書館、公營機構以及電訊營運商及在綫視頻串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機構客戶訂立年度合約，並每年續期。我們根據機構客戶購買的在綫教育產品及服務定額收費，有關機構客戶包括大學、公共圖書館、電訊營運商及在綫視頻串流服務供應商。此外，作為ETS於中國的TOEFL在綫練習（「TPO」）模組獨家合作夥伴，我們按每件產品的固定價格向ETS購買TPO產品，並轉售予新東方用作新東方TOEFL課程的教材。我們的機構客戶數目由2017財年的708名增加至2018財年的735名，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0人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1人。有關與新東方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亦向第三方授權多納品牌及產品，包括出版商、玩具製造商、辦公室及家庭用品製造商以及學前教育服務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授權多納品牌及產品產生的許可費分別為人民幣33.8萬元、人民幣28.7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合作出版16個系列的多納圖書，總發行量近1百萬冊。

課程退款及更換政策

我們提供退款及換課服務。預錄課程一般可於購買後七天內退款，學生亦可選擇透過支付差價而將已購買的課程更換成課程費更高的課程，或倘替換的課程價格較低，則可收取虛擬貨幣以供於日後購買我們的綫上課程。直播課程一般可於第二堂課開始前退款及換課，倘課程僅包括一堂課，則不可退款及換課。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理31,774項退款要求，總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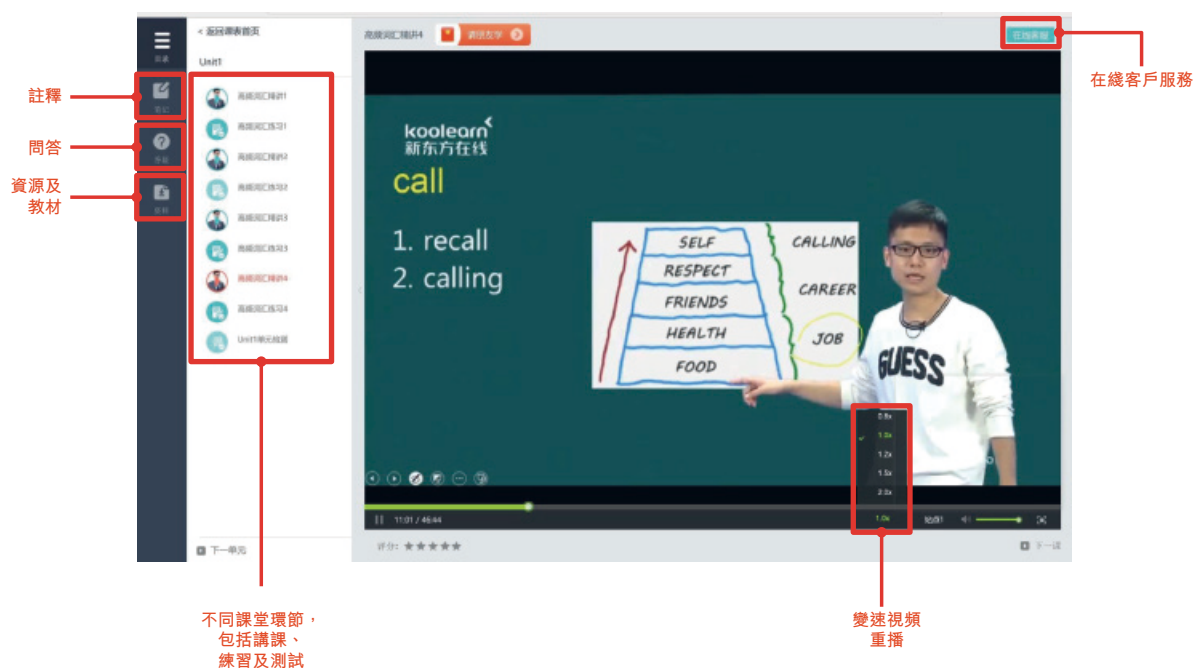
我們的課程主要通過四個平台提供，分別為新東方在綫、東方優播、多納及酷學英語。下表載列各平台所提供課程的概覽：

	新東方在綫	東方優播	多納	酷學英語
大學教育				
大學考試備考	✓			
海外備考	✓			
英語學習及其他	✓			✓
K-12教育	✓	✓		
學前教育	✓		✓	

新東方在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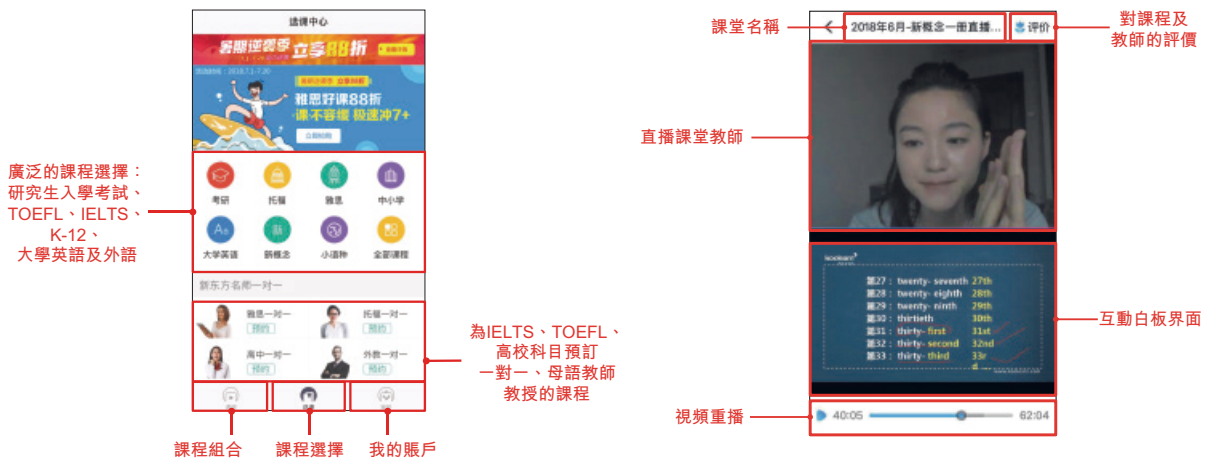
新東方在綫於2005年首次推出，為中國最早的專門在綫教育平台之一，亦為我們提供大部分課程及產品的主要平台。我們於新東方在綫提供各業務分部的課程，包括大學考試備考、海外備考、英語學習、K-12教育課程，以及通過多納外教學堂提供學前教育課程。除在綫課程外，新東方在綫亦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如個人化輔導及分發課程教材。iOS／安卓應用程序及PC／Mac客戶終端提供綫下視頻、變速視頻重播及所有平台的進度同步等其他功能。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新東方在綫一般課程界面的主要功能：



業 務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新東方在綫應用程序及其課程界面的主要功能：



東方優播

我們的東方優播地區性直播互動輔導課程乃透過專用網站提供，學生及家長可在該網站上了解我們的創新教育理念、瀏覽我們教師的資料以及註冊及報讀我們的東方優播課程。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東方優播一般課程界面的主要功能：



多納

我們通過多納提供各種兒童教育產品。多納應用程序系列於2012年首次推出，為一款以iOS / 安卓為基礎的教育應用程序，專為三至七歲兒童而設。應用程序的內容乃與兒童

業 務

心理學專家合作設計，根據兒童認知及學習特點度身定製。我們於2016年首次推出多納叢書，涵蓋兒童教育的各個重要主題，如數學及語言訓練等。我們亦於2017年推出多納外教學堂。

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多納學英語应用程序的主要功能及多納应用程序系列可選取的各種學習場景：



酷學英語

酷學英語是我們專為英語學習而設的直播課程平台，可通過多種渠道進行連接，包括官方網站、iOS／安卓应用程序、微信內網絡应用程序、QQ、微博及其他熱門社交媒體。

業 務



我們的學生及機構客戶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學生及大學生。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學生報名流水分別約有64.8%及19.7%來自大學分部及K-12分部。近年來，我們的付費學生人次大幅增長。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課程的付費學生人次分別為653,000人、1.0百萬人、1.9百萬人及1.1百萬人。此外，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有637名、708名、735名及851名機構客戶。鑑於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並無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營收的5.3%、2.9%、2.7%及2.4%。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在線銷售招收學生。由於我們擁有雄厚的品牌實力及卓著的聲譽，我們受惠於網站的龐大自然流量。學生可直接在我們的網站上及透過我們在天貓及京東的旗艦店購買課程及產品。此外，我們亦從其他渠道招生，包括品牌及植入式在綫廣告、入門課程流量轉換、口碑轉介、來自機構客戶的個別學生以及微博及微信等新媒體營銷。另外，東方優播亦從綫下體驗店招收學生。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特別是於暑假的主要促銷期間，新學期開始及「雙十一」活動期，我們通過微信、今日頭條及微博等新媒體平台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精準營銷。我們實施該等營銷策略，以適應大學生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習慣，這將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能夠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與通過搜索引擎進行的傳統在綫營銷相比，通過該等新媒體渠道的有

業 務

效營銷在初始階段需要相對大量的用戶聚合，其後我們期望能夠提高用戶轉換效率。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於初始階段，並通過不斷調整我們的新媒體營銷策略逐步提升用戶轉換。儘管我們的大學分部並非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各自的市場仍在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學考試備考市場、在線海外備考市場及在線語言學習市場從2017年至2022年預計將分別按25.4%、21.5%及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已投入額外資本以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抓住市場機會並進一步增加我們在大學分部的市場份額。此外，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施一項營銷計劃，以我們的品牌「酷學英語」開發全新的非考試型英語學習課程，以使我們的課程組合多樣化，吸引新學生轉至大學分部的其他課程。此外，我們通過新媒體平台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精準營銷，這在初期階段會產生更高的前期開支。

我們亦透過協助銷售及推廣我們課程的綫下銷售代理進行招生。銷售代理就代理綫上賬戶的虛擬貨幣向我們作出預付款，並將課程售予學生，屆時我們將會從代理的綫上賬戶扣除虛擬貨幣。我們通常就銷售代理購買的虛擬貨幣，向彼等提供我們課程零售價格約50%的折扣，而向其客戶提供的售價則不能低於我們課程零售價格的90%。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代理銷售佔我們總營收約10.6%。

我們主要通過持續改進內容產品及服務以推廣品牌及提升市場影響力。學生的顯著學習成果促進了我們優質課程產品的口碑認可，加上新東方的品牌名稱，共同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通過各種綫上及綫下營銷活動推廣品牌。我們與可口可樂、微博、支付寶及知乎等國內外知名公司協作，為潛在學生舉辦大量綫下活動，使彼等有機會參與及熟悉我們的品牌及課程。

我們的教師及學管師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培訓及挽留教師及學管師。我們的學管師負責於課堂上及課後協助教師回答學生的提問、與學生家長溝通、督促學生的表現及為作業評分。我們亦受益於新東方成熟的教學人員招聘及培訓系統的最佳實踐經驗。

簡介及招聘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龐大的教學人員人才庫，於在綫教學及培訓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我們對教學人員嚴格的選拔流程，確保我們可招募高質素人選。我們在中國一流大學舉辦教師及學管師招聘活動，且我們受益於新東方從高質素人選中選拔而來的資

業 務

深教師。我們不少兼職教師亦在綫下輔導中心(包括新東方)教授綫下課程。我們根據所有教師的水平及經驗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就我們的各種課程類型而言，我們使用系統性招聘標準(如TOEFL或IELTS成績、大學專業或海外留學經驗等)選拔教師人選。就招聘多納外教學堂及其他外籍教師輔導課程的外籍教師而言，我們通常通過專業機構招聘人選。於成為我們平台上的合資格教師前，外籍人選須順利通過一系列嚴格的審核流程，包括認證過濾、面試、試教、培訓及最終接納測試。我們的大多數教學人員均按兼職方式聘用。

我們與全職教師訂立僱傭協議及與兼職教師及學管師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向每名教師支付佣金費用(按其所教授課程產生的學生報名流水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或課程費(每個課時按一定固定金額釐定)。計算方法取決於課程類型及協商過程，而有關百分比或金額取決於教師的能力及經驗，以及屬全職還是兼職身份。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221名全職教師、2,232名兼職教師、79名全職學管師及2,890名兼職學管師。我們兼職教師中有386名亦於新東方任教，彼等擔任獨立職位，與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並無關連。我們的絕大部分全職及兼職教師均持有學士學位，三分之一以上的教師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培訓及績效評估

我們認為，擁有授課技巧精熟的合資格教學人員對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及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成績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為教師及學管師提供全面的系統性培訓課程。

我們所有的教師及學管師均須接受為其教學經驗及職業發展需求度身定製的多項培訓課程。新教師須在我們的在綫教師培訓學院接受教學資格認證培訓、教學技能培訓、內容開發培訓、演示課程培訓及必修課程培訓。而就較資深的教師而言，我們會提供各種經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包括國外教授的課程)，以將彼等的角色由教學轉變為新教師培訓及發展。學管師通過出席我們在綫教師培訓學院的培訓課程來學習如何有效管理課堂。我們的全面培訓課程確保教師可及時了解學生需求、入學標準、評估測試以及進行有效教學所需的其他關鍵趨勢方面的變動。

我們設有用於檢討教師表現及激勵優異表現的整體評估系統。我們會使用具體績效評估指標來評估學管師、新教師及資深教師，包括學生反饋、職業道德、總課時、對內容開發的貢獻及對教師培訓的貢獻等。我們可能根據評估結果獎勵表現優異的教師，例如提供績效花紅及透過媒體合作夥伴進行在綫推廣的宣傳機會等。

業 務

我們的內容開發

內容開發團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800名成員組成的資深內容開發團隊。我們各業務分部均設有自身的內容開發團隊，而每個團隊再按內容類型（例如講義、練習冊或教師培訓課程等）進一步細分。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與教學人員密切協作，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了解學術環境的變動。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充分利用彼等對我們產品及學生需求的深刻理解，致力於不斷改進現有課程及開發新課程。

課程及課程材料開發

我們絕大部分課程及產品均於內部開發。我們會定期參與新課程開發，以把握不斷發展的在綫教育市場需求。我們設有嚴格的新課程開發程序，可確保我們整體課程設置的質量一致。在新課程開發計劃的最初階段，我們會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學生的需求、分析市場上的類似產品，並對教學內容、可行性及成本等進行一系列評估，以作為內容開發的指標。在開發階段，我們會反覆進行內部試講來微調新課程的內容。在推出新課程之前，須進行各種質量控制測試及標準化評估，以進行最終評審。課程的各個環節均須滿足嚴格及可量化的要求。例如，每一堂課須包含四至六個特定的教學目標，以及包含模板、結構、字體及語言表達一致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

我們亦就多納產品的內容開發與著名學術機構合作。例如，我們的多納外教學堂使用劍橋大學開發及授權的教科書。

大學分部個案研究：研究生入學考試

我們的研究生入學考試內容開發團隊會每週進行考試分析及內容更新。我們會根據最熱門的試題不斷升級教學模塊，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及考試成績。除教學內容外，我們亦開發各種配套服務，從而為學生提供寶貴的資料及幫助彼等提高考試成績。例如，我們定期在社交媒體賬戶上發表文章，以向學生提供最新的考試資料及提示。我們亦維持龐大的研究生院校招生信息數據庫，從而幫助學生選校。該智能選校系統包含約1,000所學院、大學及其院系的入學資料，並會持續更新。

K-12分部個案研究：東方優播

東方優播的內容開發團隊與當地學校緊密合作，以確保內容能盡量切合當地所需。我們於東方優播體驗店的僱員負責拜訪當地學校並與其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可從其獲得當地

業 務

公共教育的最新學習材料。我們的產品中心會分析該等材料，為我們於各城市營運的東方優播課程編寫自身的課本及練習冊。為進一步切合當地情況，東方優播體驗店的僱員亦定期與學生及家長進行交流，以加深對彼等需求的了解，使我們可一如既往地定製課程，提高學習效率。

學前分部個案研究：多納

多納的新產品開發始於客戶調查，而客戶調查則通過多納應用程序的用戶數據分析及多納外教學堂客戶的問卷調查開展。一旦新產品開發項目獲得批准，將由專業人員（例如互動遊戲程序員、用戶界面設計師及視頻導演等）負責執行製作的所有環節。兒歌的配音及錄音均由專業合約配音員完成。

技術

構建可靠、可擴展及安全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於我們支持在綫教育服務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伺服器目前託管於北京三個不同的互聯網數據中心，並在中國多個城市設有五個視頻連接中心。我們透過購買專用的寬帶提供直播在綫課程。我們的網絡管理部門會定期監察網站及基礎設施的性能，並進行日常數據備份檢查，以便我們快速應對潛在問題。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能夠在數秒內就網絡中的問題發出警告。我們的直播及預錄視頻會嵌入視頻水印，加上我們專有的DRM系統，可有效保護我們的版權及教育資源。

我們強大的影音技術乃我們用戶體驗的核心。我們擁有強大的流暢視頻播放平台，支持大多數主流編碼，並能夠根據用戶的頻寬自動選用適當速率。我們的直播視頻平台能夠同時容納逾200,000名在綫課程學生。直播及預錄視頻課程均適用於多個終端，包括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PC客戶終端。視頻的時間軸中會預先標記知識要點，且在我們的平台上觀看視頻的同時所作的學生筆記亦與其時間軸相對應，因而可進行精確的課後搜索。除傳統的在綫交流方式外，學生亦可通過聊天屏幕與教師及學管師進行互動，以營造直播教室的氣氛。

我們認為，藉助大數據技術可使學生的學習體驗更為個人化。我們通過利用在綫教育中獲得的大量用戶數據及技術訣竅，開發出一個專有的自適應學習系統「知心」，藉以提升每名學生的學習體驗。知心結合包括語義網絡、數據挖掘及人機互動在內的大量技術，可根據每名學生的課堂表現來分析學生的學習進度，從而動態調整個別學生的課程材料、考試練習題及學習計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學習效率及成效。

業 務

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投資

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識別及迎合學生需求及市場趨勢、改進及豐富課程、採用在綫教育行業最新技術以及拓展我們課程、教師及品牌曝光率的能力。我們選擇性地與我們的業務互補或有助於實施我們業務戰略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並對其作出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所載與新東方的合作外，我們曾進行以下合作及投資：

與騰訊的合作

我們於2016年與我們的股東騰訊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合作關係主要集中在利用騰訊的開放平台及卓越技術來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分析能力，從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我們在直播音頻／視頻傳輸及互動領域廣泛合作，以提升我們的視頻平台功能。我們充分利用騰訊雲服務在人工智能、圖像處理及自然語言處理方面的優勢，計劃在學生識別、教學監控及分析，以及客戶服務質量檢查等領域應用先進的音頻／視頻技術。

此外，我們與騰訊的合作增強了我們的營運及營銷能力。我們在大數據分析方面與騰訊合作，以提升數據操作能力及更精準地發佈社交廣告。有關我們與騰訊的合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騰訊框架協議」。

時代雲圖

於2017年1月，我們對時代雲圖（一間為大學考試備考材料、研究生入學試備考及職業教育提供出版服務的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以豐富我們在CET 4/6及研究生入學考試領域的服務。時代雲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向時代雲圖購買書籍以用作教材，並授權時代雲圖出版我們教師的部分著作，而除署名權外，我們擁有該等著作的版權。我們就所出版書籍向時代雲圖收取版稅。透過我們與時代雲圖的商業交易，我們的教師可選擇出版與其教學領域相關的實體書籍，從而增加自身的收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18名教師通過與時代雲圖的合作出版合共61本書籍。有關我們投資於時代雲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職尚

於2014年7月，我們與ATA（一間提供專業證書考試課程的綫上教育公司）共同創立職尚。職尚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為專業人士提供在綫教育及職業規劃服務，並專注於財務資

業 務

格考試。有關我們投資於職尚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翼鷗

於2017年6月，我們對直播在綫課堂平台服務供應商翼鷗進行股權投資。我們向翼鷗購買其「ClassIn」直播傳輸技術服務，以提升我們的音頻／視頻傳輸技術，並提供我們的東方優播課程、新東方在綫的直播K-12課程及多納外教學堂課程等。

寓樂世界

於2015年5月，我們向寓樂世界作出股權投資，該公司專門從事向小學生及中學生提供科教、技術、工程及數學教育(STEM)。我們與寓樂世界的合作可豐富我們的STEM產品供應。我們的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將寓樂世界開發的STEM課程整合至我們提供予在綫視頻串流服務供應商的教育產品套餐中，我們為此按用戶群規模向寓樂世界支付若干固定金額的年費；(ii)通過利用我們與公共圖書館的關係及我們向彼等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幫助寓樂世界發展與我們現有公共圖書館客戶的合作。寓樂世界就我們向彼等轉介的公共圖書館客戶向我們支付轉介服務費，而我們就向其購買以供我們於與公共圖書館客戶的業務中使用的創客教育產品向寓樂世界支付款項；(iii)我們將品牌授權予寓樂世界用於推廣寓樂世界組織並於我們的平台播放的STEM競賽，而作為交換，我們則向寓樂世界收取許可費及播放費。

投資策略

所有上述投資目標均經審慎考慮、分析及內部審閱後挑選而定。我們已採取並將於日後繼續實施下列投資戰略：

- (i) 物色及投資下列其中一類企業：
- 擁有出色經營往績及其業務可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在綫教育企業；
 - 可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同時具有獨立商業價值的企業；
 - 擁有頂尖科技、創新產品及理想發展前景的教育科技企業；

業 務

- (ii) 將我們的資金投資於業務增長迅速或發展成熟的企業，並透過投資基金投資於初創企業；
- (iii) 採取嚴謹的「雙向」內部控制措施，即對物色投資目標及支付投資代價實施獨立審批程序：
- 我們已成立由富經驗的管理人才及專家組成的投資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投資目標作出最終推薦建議，委員會僅於進行初步篩選、面談、調查及研究、初步審閱、盡職調查及複審後，方會推薦目標；
 - 我們亦已就支付投資資金設立審批程序。有關審批程序由我們的投資部、財務部及行政總裁實施，若付款金額超出一定水平，須經董事會另行審批；
 - 有關投資方面的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獎項與認可

作為中國在綫教育行業的先驅，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獲得眾多認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在綫教育之王	2018年	36氪
最受歡迎研究生考試培訓機構.....	2018年	微博
十大影響力教育機構	2018年	微博
金翼獎— 品牌影響力教育機構.....	2017年	網易
2017年度影響力在綫教育品牌.....	2017年	百度
十大最具人氣在綫教育品牌.....	2017年	360
2016年度影響力在綫教育品牌.....	2016年	騰訊
2016年度最受歡迎教育品牌	2016年	愛奇藝
2016年度最受用戶信賴教育機構.....	2016年	網易
在綫教育創新品牌	2016年	新華網
品牌價值在綫教育機構	2015年	新浪

我們的競爭

中國的在綫教育市場日新月異、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在所提供服務的各個領域均面臨其他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其中包括好未來教育的在綫教育業務、滬江、有道及考蟲等。我們亦面臨提供傳統綫下教育公司的競爭。

業 務

我們認為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認可度；
- 課程設置的範圍及質素；
- 提供差異化優質課程內容的能力；
- 整體學生體驗及滿意度；
- 教師質素及表現；及
- 向廣泛潛在學生有效推銷課程產品的能力。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提供多元化課程設置的能力、高質素的教師隊伍、卓越的學生學習體驗、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能夠在營運所在的市場上展開有效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或更多的資源。有關競爭風險的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服務供應商，(ii)辦公場所供應商及(iii)教材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3%、16.7%、15.3%及17.4%。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2%、8.5%、7.1%及6.4%。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項

我們並不經營任何實體學習中心。我們經營的唯一實體場所是東方優播體驗店。因此，我們並無承受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法務部門會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招致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令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在目標市場中展開競爭。我們結合版權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

業 務

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及與教師訂立的知識產權安排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課程相關者。具體而言，該等措施包括：

- (i) 根據我們與全職教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兼職教師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分別擁有彼等受僱於我們及為我們提供服務而開發的知識產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40項文學作品、藝術作品、影音產品版權、108項軟件版權及173項商標。我們亦為69個域名的擁有人。
- (iii) 不論為錄播直播課程，「Koolearn」及「新東方在綫」的標誌均會於整個課程中出現在視頻屏幕上。我們亦於出版的書籍及製作的教材上以水印形式印上有關標誌。
- (iv) 我們的技術防止用戶下載我們的預錄或直播視頻。
- (v) 我們已開發出專有技術，以將隱形水印植入我們的視頻中，倘我們的視頻透過屏幕錄像被非法複製，我們將可從非法複製視頻中抽出隱形水印，作為支持我們打擊侵權措施的證據。
- (vi) 我們已委聘具有商標及版權代理資格的外部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的法律部合作，監察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的情況。於發現任何侵權或盜用情況時，我們首先會妥善收集證據，再視乎情況警告侵權方、向出售非法複製的課程資料或課程的電子商務平台投訴，以及／或採取行政措施及／或司法程序。

僱員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1,342名全職教師及僱員以及6,236名兼職教師及員工，其中大部分均居於中國北京。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教師及僱員人數：

教學、內容開發及內容製作	413
銷售及營銷	528
研發及技術	297
一般及行政	104
總計：	1,342

業 務

在我們負責教學、內容開發及內容製作的413名全職教師及僱員中，有221人為全職教師、79人為全職學管師、86人為內容開發人員及27人為內容製作人員。在我們6,236名兼職教師及員工中，有2,232人為兼職教師、2,890人為兼職學管師、743人為兼職內容開發人員及371人為兼職內容製作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於中國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在綫渠道招聘大部分教師及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招聘兼職外籍教師。根據我們所採用的培訓政策，我們的僱員將由內部講師及第三方顧問提供定期培訓。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花紅及其他獎勵。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概無工會代表。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參與適用市級及省級政府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全職僱員薪金的規定百分比繳納供款。花紅一般由我們根據僱員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酌情發放。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 —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能於日後授出額外購股權，或會導致股份酬金開支增加及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保險

我們並無就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害造成的傷亡或損失投購任何涵蓋學生、設備及設施的責任險或財產保險。根據中國的慣常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亦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倘員工出現未投保的傷亡，或倘我們任何設備或樓宇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所投購的保單充足。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 —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

物業、其他資產及設施

我們目前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119.18平方米，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2019年5月31日至2024年2月12日。該等設施目前用作我們的管理總部以及我們

業 務

部分銷售及營銷、內容開發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的場所。我們亦於48個城市租賃總面積為6,130.17平方米的物業空間，用於經營我們的東方優播體驗店。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租賃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需求，且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的設施（主要通過租賃額外物業），以配合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69處租賃物業中，用作東方優播體驗店的八項物業有業權瑕疵，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的能力。業權瑕疵乃主要由於出租人未就其出租該物業的法定權利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出租人未能提供證書證明該物業的業主同意出租該物業。倘該等物業的業權產權負擔出現爭議或招致政府行動，則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而或須搬遷。我們預期，於附近物色其他同類物業不會耗費大量時間，搬遷業務亦不會產生大量費用。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我們所租賃場所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該等租賃物業中的任何一項業權提出任何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佔用。董事認為，任何潛在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倘因出租人的過失造成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有權提出索償。倘我們繼續租用該等物業的能力因第三方反對而受到影響，則我們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尋求出租人作出彌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構成威脅，致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威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有關侵犯知識產權、違反第三方許可或其他權利、違反合同以及勞工及僱傭索償的訴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辦法，我們亦銳意持續完善該等系統。

業 務

為管理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風險以及確保業務順利營運，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為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若干協定檢討程序，並提出若干改善建議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後續檢討程序，並糾正於檢討期間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系統不足之處。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所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如財務報告、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等。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等。我們已採取各種程序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實行政策。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財務部門由22名僱員組成，由財務總監尹先生領導，彼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十三年經驗。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以及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用戶數據嚴重洩漏或遺失的情況。

我們已建立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框架，包括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病毒防護措施、系統變動審批程序、用戶支持系統及業務持續性保證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定期數據有效性測試程序以及明確的數據備份及存檔標準及要求。

我們為僱員提供資訊安全培訓，並進行持續培訓及不時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更新。我們亦設有應急機制，以評估重大風險、制定災難應對方案，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習。

業 務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信息科技部合共有56名僱員。該團隊共同對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負責，其中包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及採納內部控制機制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監督下工作，以制訂及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並與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i)執行風險評估及就風險管理戰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的成效，及(iii)提高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意識。

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已制定並負責監督集團層面的反欺詐及反貪污機制，包括匿名舉報渠道。該團隊亦制定並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及外部溝通政策，該等政策規定資訊分類規則、適當的溝通渠道、保密信息管理程序、監管備案及公共溝通程序。

根據我們的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會檢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行彼等於業務合約下的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在向公眾推出產品及服務(包括升級現有產品)前由內部法律部門審查，以檢查其是否合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事先政府批文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在規定監管時限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就知識產權相關事宜而言，除內部法律部門外，我們亦聘有專責的外部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註冊、申請及審核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專利及商標權。

我們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而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職業道德和行為守則》，並已派發予所有僱員。我們

業 務

於守則中載列內部規則及指引，包括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以及避免欺詐、失職及貪污的預防機制。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便彼等及時了解員工手冊中載列的指引。我們根據最新的員工流失率及未來的業務計劃制訂來年的招聘計劃，並藉助資訊科技不斷改進招聘流程。我們亦針對即將入職的僱員實行嚴格的背景調查流程。

此外，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業培訓。我們設有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進行有關我們業務營運重要議題的內部培訓課程。培訓中心會組織定期培訓、檢討培訓內容，並跟進僱員以評估有關培訓的影響。通過有關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組合與時並進。

我們亦已實施《反欺詐和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行為。我們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懷疑貪污行為。僱員亦可向我們的內部反貪污部門匿名舉報。我們設有團隊負責調查所舉報事件及採取適當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主要包括以優先股及普通股形式進行的股權投資。有關股權投資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如下。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物色、篩選及執行投資項目以及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戰略物色投資項目，並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根據投資項目涉及的具體情況，我們採用不同級別的審批及盡職調查機制。獲有關級別的審批部門批准後，投資部其後會草擬並發出條款清單，當中載明主要投資條款。倘雙方同意條款清單，則該部門將會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營運方面的盡職調查。於完成盡職調查後，投資部將進行投資。

我們採取嚴謹的「雙向」內部控制措施，即對物色投資目標及支付投資代價實施獨立審批程序。首先，我們已成立由富經驗的管理人才及專家組成的投資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為釐定投資目標的最終決策機構，僅於進行初步篩選、面試、調查及研究、委員會初步審閱、盡職調查及委員會複審等完整程序後，方會批准所識別的目標。其次，我們亦已設立審批程序，由投資部、財務部及行政總裁，以及(視乎付款金額)可能由董事會於支付任何投資資金前採取有關程序。

業 務

我們的投資部定期監察各項投資的表現。該部門亦負責編製分析報告及就降低各投資項目所涉及任何風險的措施提出建議。我們已就投資項目及文件歸檔制定管理流程，以確保各項投資決定及項目獲妥善登記及備案。有關資產處置的全部決定均須連同代價詳情及負責人員的批准妥善記錄。

流動性管理政策

為更有效地管理現金，我們已經並計劃於上市後繼續投資由持牌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若干短期及低風險現金管理產品，藉此以手頭現金賺取短期投資回報。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資產一般包括現金、銀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各種債券、央行票據及債券回購等。根據發行銀行提供的內部風險評估，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風險分級介乎極低風險至低風險。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投資於五項、六項、三項及三項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期介乎181天至184天。

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決策，並會審慎周詳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是否可投資於適當產品等。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評估現金管理產品的風險及預期回報，並選取適當的產品，而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共同負責審閱有關選擇，並作出最終購買批准。為將我們所承擔的投資風險減低至合理水平，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於我們毋須就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動用現金盈餘時，我們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將予購買的金融產品須由已與我們建立穩固關係的持牌商業銀行發行；
- 投資類別通常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極低風險或低風險現金管理產品；
- 我們根據持牌商業銀行發行人的風險分級，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
- 投資通常屬短期（一年或以下）及非投機性質，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業 務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所涉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先生、鄺先生及吳先生。董先生及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檢討該等政策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所發現的問題。內部審核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該等問題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傳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其後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而充分。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在綫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所有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有關取得牌照及批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在中國綫上教育業務模糊的監管環境下所需的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年份	頒發日期	到期日
ICP許可證.....	北京迅程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05年	2018年9月12日	2020年8月27日
ICP許可證.....	酷學慧思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5月31日 ⁽¹⁾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年份	頒發日期	到期日
ICP許可證.....	東方優播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13日 ⁽²⁾	2018年8月13日	2023年8月13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酷學慧思	北京市海澱區文化委員會	2017年5月24日 ⁽³⁾	2017年5月24日	2022年4月30日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 節目許可證.....	北京迅程	國家廣電總局	2010年1月25日	2018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
網絡文化經營 許可證.....	北京迅程	北京市文化局	2012年10月18日	2018年6月8日	2019年5月3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迅程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 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 市稅務局	2008年12月30日	2017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4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酷學慧思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0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年份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 市稅務局			

附註：

- (1) 酷學慧思的業務營運主要專注於在毋須連接互聯網的情況下與機構客戶進行往來。然而，酷學慧思計劃擴充產品及服務組合，令其營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屆時該公司須取得ICP許可證。因此，酷學慧思已於近期取得ICP許可證。
- (2) 東方優播以往曾透過「<http://dfub.xdf.cn/>」(新東方中國所擁有的「<http://xdf.cn/>」的子網站)經營業務，並已就網站取得及繼續持有ICP許可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東方優播透過「<http://dfub.xdf.cn/>」經營東方優播毋須另行取得獨立的ICP許可證。本公司正將東方優播的網站、流量及系統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移至本集團，而東方優播已成立自身的網站「<http://www.dfub.cn/>」，其後，東方優播已取得ICP許可證。
- (3) 酷學慧思以往曾計劃經營印刷書批發及零售業務，並已就籌備計劃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該計劃隨後被擱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酷學慧思並無從事屬於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所涵蓋範圍內的任何業務。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在中國經營在綫及手機教育平台，該等平台於中國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業務**」）。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相關業務（請參閱「一與外國投資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因此，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相關業務。

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酷學慧思及東方優播為營運實體（即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營運實體則由我們的註冊股東（即新東方中國（擁有約74.49%權益）、林芝騰訊（擁有約13.47%權益）及天津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擁有餘下12.04%權益））擁有。有關該三間實體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對我們的所有營運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德信東方）已取得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營運實體有權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流向的簡圖，請參閱「一經營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由德信東方、我們的註冊股東及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德信東方（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將享有我們提供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享有更高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同一目的。

與外國投資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內地的禁止類及限制類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最新生效的目錄（或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於2017年經修訂，其已由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所取代，當中載有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市場的措施，例如股權規定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項目時必須遵守有關限制性規定。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項目。

合約安排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提供的在綫及手機教育平台屬於增值電信範圍。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相關業務被視為屬「限制類」(倘為增值電信服務，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50%以上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

資格規定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中所持的股權不得超過50%。

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發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納的資格規定證據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規定，申請人應提交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資格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外國投資者」)的書面報告。倘外國投資者經營著名網站或應用程序，或獲得相關牌照或記錄備案，該等種類的資料應載入書面報告，而申請人可隨附相關截圖或文件作為證明。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指引備忘錄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已訂明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為盡早符合資格，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時，收購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為符合資格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2018年3月在香港成立及註冊成立迅程香港，以建立及擴張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投資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

合約安排

- (b) 迅程香港已註冊一個海外域名，並將於適當時在香港及海外擴張業務營運；
- (c) 透過迅程香港，我們在國際性的iTunes及安卓系統(如Google Play)商店提供多納應用程序以供下載及使用；
- (d) 本公司已建立其海外網站www.koolearn.hk，主要用於向用戶介紹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關係用途。透過該海外網站，我們旨在幫助海外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掌握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以深入了解我們的海外市場，從而推動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及
- (e) 本公司將就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營銷及潛在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藉此完善我們擴張當前海外業務的計劃。

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規定有待主管機關酌情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遵守資格規定的措施乃合理及適當之舉。我們將定期向相關中國機關查詢及尋求資格規定的具體指引，並了解最新監管發展。於[編纂]後，我們亦會於適當及必要時於年報及中報披露我們為遵守資格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機關就資格規定頒佈的具體指引及最新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鑑於我們的業務屬於「增值電信」範疇，於中國的經營須取得ICP許可證，並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資格規定，於2018年4月19日，我們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諮詢就本公司合約安排相關事宜提供確認的主管機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法規及政策，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審批ICP許可證申請及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解釋及確認，(i)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ii)任何中外合資企業申請ICP許可證須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工信部及工信部認為就該等審查而言屬必須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徹底審查及酌情批准，而有關審查過程可能持續數年，且於審查過程後仍可能難以取得

合約安排

批准；及(iii)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所確認，目前其不會批准我們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身份持有ICP許可證的申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

因此，我們無法持有營運實體的直接控股權，而營運實體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對從事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少數投資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多間公司作出少數投資。該等公司一般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大型企業的成員公司，並提供我們認為可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助於我們有效擴大產品及服務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擁有或提供機會以投資與我們的技術形成互補或可能對我們所發展業務有益的技術，或將幫助我們進軍新市場。該等投資主要透過營運實體作出。該等投資屬於可分類為(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被動非控制性權益，及(ii)我們的「聯營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釐定)。彼等既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概無該等投資對我們而言屬重大。鑑於我們在投資中擁有非控制性權益，我們重組合約安排以剔除少數投資乃屬不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我們並無對該等少數投資進行合併或控制，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

若干該等少數投資(即「聯營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僅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餘投資則分類為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累計。

倘我們日後取得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被投資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性質，若中國法律合法許可，我們將考慮重組被投資公司的擁有權，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經嚴謹設計，原因是其乃用於讓本集團可在中國內地開展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產業的業務。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外國投資禁止或限制，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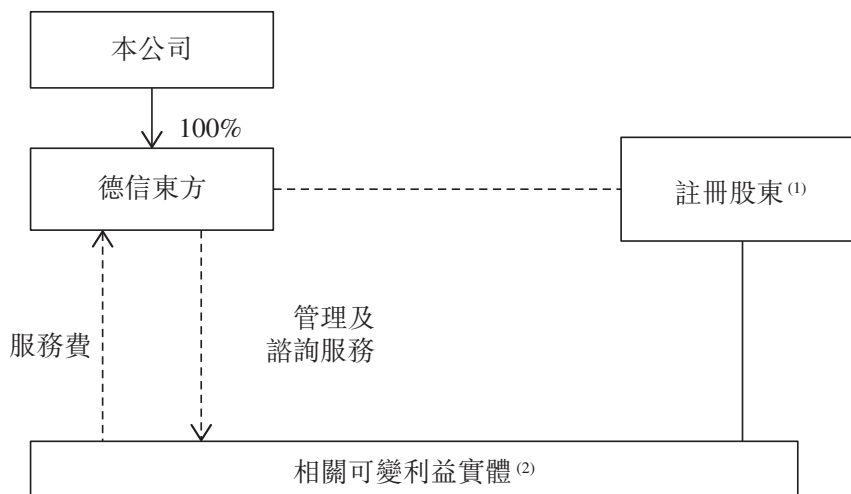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目前持有及將成立的中外合資實體授出ICP許可證，則我們亦將在許可範圍內直接持有中國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高比例擁有權。於此情況下：(a)德信東方將於獲准的範圍內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並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毋須使用合約安排；及(b)倘本公司收購營運實體的股權，則我們的註冊股東將於終止合約安排時向本公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經營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我們的註冊股東指新東方中國、林芝騰訊及天津有限合夥企業。
- (2) 我們的營運實體北京迅程直接持有東方優播的51%股權。
- (3) 「→」指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法定擁有權。
- (5) 「--->」指德信東方於合約安排下的控制權，乃透過下列各項實施：(1)行使所有註冊股東於營運實體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營運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 (6) 「---」指德信東方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乃透過行使於北京迅程的所有股東權利的各項授權書、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實施。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德信東方及(ii)我們的註冊股東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德信東方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資產及業務營運、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教育軟件、課程材料、研發、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訣竅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及
- (b) 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接受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德信東方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向德信東方支付全部收入總額(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企業所得稅除外)作為服務費。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創建任何產權負擔；(i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處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變更或辭退由德信東方根據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委任的董事

合約安排

會成員。德信東方亦有權委任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分派，故德信東方可全權控制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進行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分派。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德信東方及(ii)註冊股東及營運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在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准許收購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德信東方獨家選擇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視情況而定)。

倘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註冊股東承諾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德信東方或其任何指定第三方。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是否部分或悉數行使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為有關相關業務的適用外國投資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德信東方書面同意，概不得將營運實體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註冊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批准該等股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註冊股東自營運實體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註冊股東承諾立即向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倘德信東方行使該期權，則所獲得的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德信東方，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德信東方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德信東方與(ii)我們的註冊股東及營運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我們的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

質押予德信東方，以保證營運實體（及酷學慧思及我們的註冊股東）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相關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我們的註冊股東已同意，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的股權或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可能損害德信東方權益的產權負擔。

質押營運實體乃於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北京迅程及酷學慧思以及註冊股東已全面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成為無效或被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在相關中國法定機構妥為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被妥善保管，並受外商獨資企業全面控制，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准許不可由我們的註冊股東使用。該等措施包括(i)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財務部安全託管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及(ii)為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書設置使用權限，從而使得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書於獲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授權情況下方可使用。

授權書

各註冊股東及我們的營運實體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授權書**」），委任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惟該人士不得與德信東方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以委任董事並代其就綜合聯屬實體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

授權書明確規定（其中包括）實際代理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以及：

- (a) 作為股東的實際代理，我們選舉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批年度預算以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

合約安排

- (b) 透過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薪酬並審批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
- (c) 作為北京迅程的實際代理，我們可行使北京迅程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及
- (d)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營運。

此外，根據授權書及為確保其不會導致利益衝突，營運實體各註冊股東均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授權書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德信東方(或其母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
- (b) 倘該股東在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則該股東將支持德信東方的合法權益，德信東方的權益應予優先。

只要我們的註冊股東仍為營運實體的股東，授權書即為有效，除非德信東方根據授權書要求更換委任的指定人士。然而授權書僅涵蓋北京迅程有關其於東方優播的51%股權之股東權利。

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審批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方案。因此，透過不可撤回授權書安排，本公司及德信東方可透過股東表決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亦可透過有關表決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爭議解決

倘在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i)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無法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中國(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註冊成立地)法院亦有權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出有關強制救濟，亦不能命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鑑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世紀友好及其個別股東簽立的承諾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東方中國(持有北京迅程74.49%股權的最大註冊股東)為世紀友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俞先生及李八妹女士分別持有世紀友好的80%及20%股權。

為確保合約安排穩定、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世紀友好及其股東俞先生及李八妹女士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承諾函，據此：

- (a) 彼等將不會(或促使世紀友好不會，視情況而定)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訂立任何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設立其他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削弱合約安排項下新東方中國質押北京迅程股權的效力或合約安排的穩定性，除非：(i) 彼等已取得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及(ii)該項安排的對手方或受益人已簽立承諾書，以使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履行；及
- (b) 於俞先生及李八妹女士持有世紀友好任何股權的任何時間，彼等將促使世紀友好(其將促使新東方中國)履行承諾函所訂明的承諾。

根據該項承諾，(i)影響新東方的任何俞先生或李八妹女士股權繼承須遵守該項承諾，特別是有關繼承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穩定性的承諾；及(ii)為繼承俞先生或李八妹女士於世

合約安排

紀友好的股東地位，繼承人(即該項安排的受益人)須簽立承諾書，以使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履行。

繼承事項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註冊股東向德信東方承諾，倘我們的註冊股東失去法人資格，或出現任何其他情況導致可能影響註冊股東行使於北京迅程的股東權利，則註冊股東的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將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及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以避免損害或妨礙執行合約安排。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我們的註冊股東解散，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我們的任何註冊股東解散概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德信東方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我們註冊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營運實體的各註冊股東已在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處理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分攤虧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及德信東方均毋須依法分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擁有的資產對本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然而，德信東方擬向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持續資助，以於必要時取得財務資助。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相關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大部分業務營運，而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相關中國營業執照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故倘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然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德信東方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a)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營運實體的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b)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註冊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批准於該等股權上設立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c)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授權書，(i)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德信東方按照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ii)德信東方有權委任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iii)德信東方對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iv)德信東方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賬目；及(v)未經德信東方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第三方訂立(其中包括)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收購、出售或交易。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我們的註冊股東已承諾委任由德信東方指定的委員會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則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強制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德信東方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乃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實體，而彼等各自的成立在各重大方面有效、生效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且德信東方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各自已取得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的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 (b) 截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之日，概無中國法律明確禁止於中國增值電信行業的合約安排。各項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執行協議及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該等協議均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成為無效；
- (c)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德信東方及綜合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具約束力。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破產，則本公司或德信東方有權執行對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之權利；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就履行合約安排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i) 德信東方或本公司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期權以收購我們的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後方可作實；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iii)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合約安排

- (f) 根據中國法律，各合約安排為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下文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者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將任何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作出仲裁。仲裁將於中國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北京迅程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迫轉讓資產）或命令北京迅程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對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亦擁有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審裁處無權授出該等禁令救濟，亦不會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德信東方指定的委員會將獲委任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屬於中國法律所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4月19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有關主管政府機關）會面，其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中國法律而遭到質疑或遭受處罰。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 (a) 吊銷德信東方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及營運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德信東方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合約安排

- (c) 被處以罰款或被施加我們、德信東方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德信東方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e) 限制或禁止將任何[編纂][編纂]用於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作為德信東方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德信東方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收入總額(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德信東方可作調整。德信東方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使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德信東方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賬目。因此，德信東方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於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取得德信東方的書面同意，故此(並根據授權書)，德信東方對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我們的註冊股東自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註冊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惟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德信東方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及經由東方優播透過我們的營運實體於其中的股權所得的相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 約 安 排

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對外商投資法(草案)進行審議。2018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在其官網公佈外商投資法(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直至2019年2月24日止。外商投資法(草案)若正式頒佈後將取代現行有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三種形式的外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外商投資法(草案)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而本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的形式開展業務，確立德信東方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倘外商投資法(草案)以現有的草案形式頒佈，而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整體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將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由於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有可能未來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其如何對我們的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 約 安 排

遵守合約安排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在必要情況下，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至少一次；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德信東方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所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之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指截至該等年度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分別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概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綫教育服務供應商，在校外輔導及備考等多個領域擁有強大的核心競爭力和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營收計，於2017年，我們為中國排名第一的綜合性在綫校外輔導及備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於2005年由新東方成立，新東方為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營收計，於2017年其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學生人次及總營收方面快速增長。我們的學生人次總數由2016財年的65.3萬人次增加至2017財年的1.0百萬人次，及進一步增加至2018財年的1.9百萬人次，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6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人次。我們的總營收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5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0百萬元。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總營收來自大學分部，佔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71.7%，但我們已大幅拓展K-12及學前分部業務。於2017年1月，我們於K-12分部推出私播課程及於2017年3月推出東方優播課程。我們的K-12課程分部產生的總營收佔總營收的百分比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由8.0%增至13.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資料

15.8%。我們亦大幅拓展學前分部業務，於2017年推出多納外教學堂。我們的學前分部產生的總營收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於2016財年至2018財年由0.2%增至1.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

我們的EBITDA（界定為年／期內利潤加所得稅開支、**[編纂]**及折舊，減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及減少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3.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K-12及學前分部的課程內容開發產生投資以及因業務拓展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教學人員成本上升所致。我們的純利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及減少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近期經營虧損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費用大幅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244.8%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小幅下降，特別是在K-12教育分部。在大學分部，營銷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一項營銷計劃的開支所致，其旨在以我們的品牌「酷學英語」開發非考試型英語學習課程，以使我們的課程組合多樣化，吸引新學生轉至其他課程。我們亦通過微信、今日頭條及微博等新媒體平台，進一步豐富在線營銷渠道，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精準營銷。與通過搜索引擎進行的傳統在線營銷相比，通過該等新媒體渠道的有效營銷在初始階段需要相對大量的用戶聚合，其後我們期望能夠提高用戶轉換效率。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於初始階段，並通過不斷調整新媒體營銷策略逐步提升用戶轉換。K-12分部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4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藉助多元及強化的媒體促銷來形成更有力的市場認可度。此外，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和產品知名度亦促進了我們產品在線搜索量的增長，增加了我們對搜索引擎的營銷支出。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惟在重組中我們取得對北京迅程的控制權除外。

財 務 資 料

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從事在綫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設有限制。本集團專門從事透過在綫平台開展教育業務，因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東方已與北京迅程、酷學慧思及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德信東方能夠對北京迅程實施有效控制，並取得北京迅程及酷學慧思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合約安排」。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重組」詳述的重組，緊接每次重組前及緊隨每次重組後，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10月北京迅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8年2月北京迅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私有化以及我們於2018年5月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對北京迅程的控制權，我們目前從事的全部業務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全由北京迅程經營，且我們並無更改有關業務的管理層。

在我們取得北京迅程的控制權之前，北京迅程由新東方中國持有大部分權益並受其控制，而新東方中國由新東方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取得北京迅程控制權後，北京迅程亦由新東方最終控制，乃由於新東方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及控股股東。因此，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或(倘各公司於之後成立)自各公司註冊成立起，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包括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由新東方控制。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倘適用)自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各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起計(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自2018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相關詮釋，惟我們於2018年6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另有說明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6月1日起適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的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按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廣大在綫教育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教育支出水平；
- 影響在綫教育行業的政府政策、法規及措施；
- 中國網絡基礎設施的發展以及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的增長；及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的發展，如在綫視聽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等。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特有的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在綫教育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但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公司特有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課程設置範圍及質量

由於我們的課程設置主要側重於校外輔導及備考，因此能夠為小學至大學的學生提供大量優質課程選擇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可將不同背景的學生吸引到我們的平台，乃由於我們提供切合彼等具體教育需求的全面課程選擇。我們目前的內容組合包含從中國小學生至研究生可能遇到的大多數主要考試的預備課程。然而，該等考試的形式、內容及難度或會不時變動。因此，我們必須不斷更新現有課程以確保彼等緊貼行業變動及市場需求。例如，我們會根據每年更新的教學大綱調整全國研究生入學考試的課程，而東方優播課程根據當地學生的需要量身定制，而不同城市之間的差異很大。因此，我們的內容開發能力對於我們課程設置的範圍和質量至

財務資料

關重要。我們須更新現有課程或開發新課程，以便能夠及時發現及應對市場趨勢和學生需求的變化。此外，我們可能須從課程目錄中增加或刪除若干類別的課程，以遵守有關在綫教育服務的最新政府政策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的非考試學習課程(如學前教育)的範圍和品質。儘管該等分部目前對我們總營收貢獻的佔比較小，但其為我們內容設置的重要組成部分，可以補充我們的其他課程。例如，對面向學前學生推出的多納產品體驗感到滿意的客戶更有可能報名參加我們為K-12學生設計的課程。我們計劃在我們認為對未來業務重要的領域加強非考試學習課程。

我們的學生人次

我們的絕大部分總營收來自我們向學生作出的課程銷售。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在大學、K-12課程及學前教育各分部的學生人次總數分別為62.1萬人、29.2萬人及19.1萬人。我們的學生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地大幅增加。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大學分部的學生人次分別為53.8萬人、82.9萬人及1.2百萬人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6.0萬人及62.1萬人。由於我們大力擴展在K-12及學前分部的業務，於該兩個分部的學生人次亦大幅增加。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K-12分部的學生人次分別為6.0萬人、7.5萬人及18.5萬人，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3萬人及29.2萬人。於同期，我們學前分部的學生人次分別為5.5萬人、10.6萬人及59.7萬人，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5.3萬人及19.1萬人。我們認為，學生人次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學生的學習體驗、課程的價格水平、課程及服務項目的範圍及我們作為教育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能夠提供良好的學習體驗對於吸引學生加入我們的平台至關重要。對我們課程感到滿意的學生有可能為滿足其持續教育需求而學習更多額外課程，並將我們的課程及平台推薦他人。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卓越的學習體驗，並將通過提升課程效率、豐富課程設置、提升客戶服務及優化技術基礎設施來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定價戰略是另一項將影響我們學生人次的因素。我們收取的課程費一般經考慮我們的營運成本、對特定課程的需求、我們競爭對手收取的費用及為奪得市場份額而釐定的定價戰略。我們將繼續監測該等因素並不時調整我們的定價戰略，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課程。學生人次亦與潛在學生群體的規模直接相關，我們可透過擴大我們所提供的課程範圍接觸潛在學生群體。此外，具有良好聲譽及覆蓋大量潛在學生群體的教育服務供應商更有可能透過口碑轉介吸引更多學生。我們將繼續努力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並為機構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擴大我們學生群體的覆蓋面。

財務資料

我們教師的人數及實力

人數眾多的高質素教師團隊對我們業務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221名全職及2,232名兼職教師。能否穩定地聘得高質素教師取決於我們招聘、僱用及挽留合資格候選人、提供系統化教師發展及培訓計劃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能力。

鑒於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是教師人選的首選，且我們能夠聘得足夠數量的新教師，以配合我們拓展課程設置。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中國重點大學合作招聘優質教師。為改良教師培訓體系，我們已設立在線教師培訓學院，並計劃於武漢、西安及擁有大量一流大學畢業生的中國其他城市建立培訓中心。此外，我們招聘及挽留高質素教師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向表現突出的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額外獎勵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收成本分別為我們總營收的約32.6%、32.0%、38.8%及41.2%。我們的總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教學人員成本、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及教材成本。我們的教學人員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總體佔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收的約22.1%、21.0%、27.1%及28.4%。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的能力。

隨著我們拓展業務，我們亦產生更多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分別增加69.0%、37.3%及24.7%，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157.2%、34.3%及63.8%。隨著我們加大對營銷的投入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會增加。鑑於我們擴充課程及服務，我們的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將繼續在業務增長的同時審慎管理開支。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透過在線平台提供絕大部分課程及服務，且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開發及應用相關技術，以滿足我們對充足網絡容量的需求及持續加強我們學生的線上學習體驗。

隨著學生群體擴大，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必須能夠適應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持續監控網絡基礎設施的運營，並已制定各種應急方案，確保在發生任何服務

財務資料

中斷時立即恢復運行。此外，帶來良好在綫學習體驗的技術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學生被吸引到網上學習，部分乃由於其便利性及創新性，而我們必須透過創新的新技術不斷完善服務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計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開發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功能，以便提供更個人化的課程。該等措施可能要求我們產生更多研發開支。倘我們的開支增長超過我們的總營收增長，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重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作出。我們並無改變過往所作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無發現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有關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我們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所有權權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自2018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惟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6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在2018年6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尚未對在2018年6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5月31日賬面值與於2018年6月1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我們已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相比，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6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 的長期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作為新計量 類別的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5月31日的期末					
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380,000	124,929	—	6,348	106,05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 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380,000)	—	380,000	—	—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b) —	(124,929)	124,929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	(c) —	—	—	(186)	(186)
於2018年6月1日的期初					
結餘 —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504,929	6,162	105,873

(a)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過往按公平值入賬的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380,000,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無與過往計入可供出售儲備的該等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因此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對保留利潤作出調整。

(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首次應用當日，本集團不再將於優先股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人民幣124,929,000元的該等投資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1日，已於保留利潤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6,000元。虧損撥備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追溯性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收」。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將確認的金額相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營收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導致部分財務項目重新分類，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會確認總營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則隨時間轉讓控制權，並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總營收：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總營收會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財務資料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就載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為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則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獨立售價，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均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總營收：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本集團採用輸出法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即確認總營收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價值，此方式能最有效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退款責任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確認退款責任。

本集團主要向個別學生提供在綫預錄或直播教育課程。本集團亦向機構客戶提供在綫預錄教育套餐。

向學生提供的在綫預錄課程服務(隨時間確認總營收)

就在綫預錄課程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服務期內向支付固定費用的客戶(個別學生)提供在綫預錄課程服務，以賺取總營收，客戶可於服務期內隨時修讀在綫預錄課程。服務期釐定為自購買日期起至課程訂單所列明的課程到期日，就並無到期日的其他課程而言，服務期會於課程訂單內列明。

於服務期內，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其他配套服務，以提升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當中可能包括講義、作業批改、在綫學習小組、在綫模擬考試及在綫問答環節。本集團董事已作出評估，認為所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並非獨立，並與在綫預錄課程組合成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無法單獨從其他配套服務中獲益。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提供在綫預錄課程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服務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在綫預錄課程的利益。

本集團採用輸出法釐定完全達成在綫預錄課程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於服務期內按直綫法確認總營收。

根據本集團的在綫預錄課程服務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7天內獲退還全部款項。本集團以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責任。本集團就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總營收。本集團就未確認總營收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

向學生提供的在綫直播課程服務(隨時間確認總營收)

就在綫直播課程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服務期內根據預訂直播時間表向支付固定費用的客戶(個別學生)提供在綫直播課程，以賺取總營收。服務期釐定為自購買日期起至課程訂單所列明的課程到期日。

於服務期內，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其他配套服務，以提升客戶對所提供課程的滿意度，當中可能包括講義、作業批改、在綫學習小組、在綫模擬考試及在綫問答環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認為所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並非獨立，並與在綫直播課程組合成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無法單獨從其他配套服務中獲益。

於服務期內，本集團亦就部分在綫直播課程提供重播功能，以提升客戶對所提供課程的體驗。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認為在綫直播課程的重播功能為一項獨立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可單獨從重播功能中獲益，且重播功能可與合約的其他責任分開識別。

本公司董事根據履行本集團各項履約責任的預期成本並就各項履約責任加上估計利潤而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原因為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在綫直播課程及重播功能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達成履約責任時的利益。

本集團採用輸出法釐定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綫直播課程乃於各預訂直播時按比例確認，而重播功能則於服務期內按直綫法確認。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在綫直播課程服務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第二次預訂直播前獲全額退款。本集團以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責任。本集團就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總營收。本集團就未確認總營收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

向機構客戶提供的在綫預錄教育套餐服務(隨時間確認總營收)

就所提供的在綫預錄教育套餐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服務期內向支付固定費用的客戶(機構客戶)提供自定在綫預錄教育套餐。

於服務期內，本集團亦就套餐提供年度更新，保持內容的相關性。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認為所提供的年度更新並非獨立，並與在綫預錄教育套餐組合成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無法單獨從年度更新中獲益。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在綫預錄教育套餐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課程有效期內持續收取及消耗在綫預錄教育套餐的利益。

本集團採用輸出法釐定完全達成在綫預錄教育套餐履約責任的進度，總營收於課程有效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機構客戶一經購買在綫預錄教育套餐，則不可退款。

來自銷售在綫測試套餐的總營收(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總營收)

本集團向第三方購買在綫測試套餐，再轉售此套餐予客戶。本集團向客戶轉交在綫測試套餐的密碼時，於特定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在綫測試套餐的總營收。本集團會先購買固定數目的在綫測試套餐，再向客戶銷售在綫測試套餐，因此本集團於出售前對在綫測試套餐有控制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為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在綫測試套餐的總營收。

客戶一經購買在綫測試套餐，則不可退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於2018年6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的整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乃於不久將來後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租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項目。公平值以附錄一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除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成立時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其利息將屬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相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款項其後撥回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的整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優先股（「優先股」）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詳述，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可予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原因為優先股將交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

財務資料

自身權益工具。優先股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初步確認，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則從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6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整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註釋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財務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有關工具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本集團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變壞，例如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將嚴重打擊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財務資料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情況下，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反證資料，否則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準則成效，並於適當時更新準則，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於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等債權人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為何，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的情況下，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較為適用，否則會認為已發生違約。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及
- (c)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手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為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

財務資料

違約風險。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則按以下基準將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得知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工具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對實體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優先股

本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詳述)。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原因為優先股將交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優先股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初步確認，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則從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使用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

財務資料

面總營收予以調整。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估後會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金額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於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減持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

財務資料

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份額於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2018年6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貿易應收款項分組的內部信貸計算。撥備矩陣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自2018年6月1日起，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重新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使用前，估值法先由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及校準，以確保所得結果符合市況。估值師設立的估值模式最大限度使用市場輸入參數，而盡量不以本集團具體數據為依據。該模式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股權收益率及其他的估計。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倘任何該等估計被修訂，則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

有關未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佈）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9，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包括關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以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全文載於附錄一第I-2頁。

財務資料

關於估值師對未上市股本證券進行的估值分析，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有關衍生金融負債估值的關鍵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以及上述已完成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質疑估值師對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總營收	334,205	100.0	446,215	100.0	650,457	100.0	328,726	100.0	477,969	100.0
總營收成本	(109,075)	(32.6)	(142,603)	(32.0)	(252,531)	(38.8)	(105,402)	(32.1)	(196,759)	(41.2)
毛利	225,130	67.4	303,612	68.0	397,926	61.2	223,324	67.9	281,210	5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145)	(30.3)	(132,529)	(29.7)	(223,978)	(34.4)	(90,425)	(27.5)	(232,575)	(48.7)
研發開支	(72,585)	(21.7)	(73,128)	(16.4)	(100,392)	(15.4)	(45,920)	(14.0)	(61,653)	(12.9)
行政開支	(22,112)	(6.6)	(32,462)	(7.3)	(40,466)	(6.2)	(17,351)	(5.3)	(28,427)	(5.9)
經營利潤(虧損)	29,288	8.8	65,493	14.7	33,090	5.1	69,628	21.2	(41,445)	(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901	13.7	39,683	8.9	73,305	11.3	33,653	10.2	88,550	18.5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1,264	0.3	2,008	0.3	976	0.3	3,588	0.8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8,051)	(2.4)	(4,509)	(1.0)	(271)	0.0	(271)	(0.1)	—	—
除稅前利潤	67,138	20.1	101,931	22.8	[編纂]	[編纂]	103,986	31.6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87)	(2.3)	(9,719)	(2.2)	(10,653)	(1.6)	(13,765)	(4.2)	417	0.1
年／期內利潤	59,551	17.8	92,212	20.7	[編纂]	[編纂]	90,221	27.4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 (未經審核) ⁽²⁾	30,545	9.1	92,736	20.8	73,584	11.3	79,440	24.2	31,433	6.6
EBITDA(未經審核) ⁽³⁾	26,355	7.9	67,410	15.1	40,776	6.3	72,882	22.2	(33,877)	(7.1)

附註：

-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及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其呈列的計量。該等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利潤界定為年／期內利潤減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再加上年／期內【編纂】。
- 我們將EBITDA界定為年／期內利潤加所得稅開支、【編纂】及折舊，減年／期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	67.4	68.0	61.2	67.9	58.8
經營利潤率 ⁽²⁾ (%).....	8.8	14.7	5.1	21.2	(8.7)
純利率 ⁽³⁾ (%).....	17.8	20.7	12.6	27.4	7.6
經調整純利率 ⁽⁴⁾ (%).....	9.1	20.8	11.3	24.2	6.6
EBITDA率 ⁽⁵⁾ (%).....	7.9	15.1	6.3	22.2	(7.1)
資產回報率 ⁽⁶⁾ (%).....	不適用	8.8	6.4	不適用	4.7
股本回報率 ⁽⁷⁾ (%).....	不適用	12.9	9.8	不適用	7.5

附註：

-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
- 經營利潤率等於經營利潤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
- 純利率等於利潤／(虧損)淨額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
-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
- EBITDA率等於EBITDA除以年／期內總營收再乘以100%。有關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 (6)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資產平均數再乘以100%。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調整的純利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股本平均數再乘以100%。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基準調整的純利計算。

有關影響各期間經營業績之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18財年與2017財年之比較」及「—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17財年與2016財年之比較」。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總營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向學生提供課程及服務收取學費及向機構客戶收取服務及許可費產生總營收。我們自學生收取的總營收來自以下分部的課程及服務：(i)大學教育，(ii) K-12教育，及(iii)學前教育。有關我們課程設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課程及產品設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總營收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學生												
大學教育.....	236,347	70.7	335,538	75.2	462,465	71.1	241,777	73.5	342,675	71.7		
大學考試備考.....	112,361	33.6	179,869	40.3	255,779	39.3	141,256	43.0	197,019	41.2		
海外備考.....	92,526	27.7	115,223	25.8	153,127	23.5	75,851	23.1	100,382	21.0		
英語學習及其他.....	31,460	9.4	40,446	9.1	53,559	8.3	24,670	7.5	45,274	9.5		
K-12教育.....	26,681	8.0	42,954	9.6	88,070	13.5	39,507	12.0	75,649	15.8		
學前教育.....	718	0.2	3,416	0.8	10,921	1.7	4,679	1.4	12,448	2.6		
小計.....	263,746	78.9	381,908	85.6	561,456	86.3	285,963	87.0	430,772	90.1		
機構客戶	70,459	21.1	64,307	14.4	89,001	13.7	42,763	13.0	47,197	9.9		
總計	334,205	100.0	446,215	100.0	650,457	100.0	328,726	100.0	477,969	100.0		

自學生收取的總營收

我們自學生收取的總營收主要來自課程學費(一般須提前支付)。課程主要包括直播及錄播課程。服務主要包括個人化輔導及一對一口語練習環節。學費初步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課程期間攤銷。就擁有到期日的課程而言，學費總營收乃自生效日至到期日期間按比例確認；就擁有有效期的課程而言，學費總營收乃自生效日開始的有效期內按比例確認；而就直播課程而言，學費總營收乃於各定期直播課程完成時按比例確認。

自機構客戶收取的總營收

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i)教育機構、圖書館及公營機構，我們向彼等提供課程模塊和輔助服務；(ii)電信運營商及在綫視頻串流服務，其獲授權播放我們的教育內容(特別是課程視頻)，並向我們支付許可費；及(iii)出版社、玩具公司、辦公及家居產品製造商、幼兒園及學前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彼等授出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總營收來自服務費、銷售產品的收入分成及上述業務相應的許可費。我們根據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

財務資料

以直線法確認固定費用服務的總營收，根據實際完成比例定期確認其他服務總營收，及根據實際銷量確認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方式以其他方式定期確認授出許可的總營收及應佔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領先的電信公司合作開展業務，其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其用戶提供多納品牌下的內容。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由於我們並不承擔此業務的重大風險，亦不享有其重大回報，故我們擔任該客戶的代理，我們自客戶賺取預定比例金額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為任何其他客戶的代理。

有關我們向學生及機構客戶提供的課程設置及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課程及產品設置」。

總營收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營收成本隨總營收增加而相應增加。我們的總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教材成本、資訊科技支持及技術成本以及平台交易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總營收成本組成部分及所佔總營收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教學人員成本.....	44,041	40.4	62,833	44.1	126,205	50.0	54,738	51.9	97,034	49.3
課程研究人員成本.....	29,923	27.4	30,723	21.5	49,753	19.7	21,110	20.0	38,853	19.7
教材成本.....	21,447	19.7	30,956	21.7	51,201	20.3	18,910	17.9	41,577	21.1
資訊科技支持及技術成本.....	9,179	8.4	9,900	6.9	10,278	4.1	5,166	4.9	12,617	6.4
平台交易成本.....	2,033	1.9	4,668	3.3	7,714	3.1	3,024	2.9	4,265	2.2
其他.....	2,452	2.2	3,523	2.5	7,380	2.8	2,454	2.3	2,413	1.2
總計.....	109,075	100.0	142,603	100.0	252,531	100.0	105,402	100.0	196,759	100.0

財務資料

教學人員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全職及兼職教師提供的補償，包括薪金、佣金、津貼及福利。課程研究人員成本主要包括就內容開發向僱員支付的薪金、津貼及福利。教材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於教學及輔導中所用材料的成本，以及我們為使用ETS的材料及軟件而向其支付的許可費。資訊科技支持及技術成本主要指寬帶成本。平台交易成本指向第三方在綫支付平台支付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其他成本主要指工作室製作成本。

此外，我們亦按各業務分部記錄總營收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業務分部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總營收成本及所佔總營收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學生										
大學教育.....	86,176	79.0	111,359	78.1	168,692	66.8	71,480	67.8	109,528	55.7
K-12教育.....	10,120	9.3	17,611	12.3	53,506	21.2	22,383	21.2	63,552	32.3
學前教育.....	2,608	2.4	4,162	2.9	14,564	5.8	4,537	4.3	15,137	7.7
小計.....	98,904	90.7	133,132	93.4	236,762	93.8	98,400	93.4	188,217	95.7
機構客戶	10,171	9.3	9,471	6.6	15,769	6.2	7,002	6.6	8,542	4.3
總計	<u>109,075</u>	<u>100.0</u>	<u>142,603</u>	<u>100.0</u>	<u>252,531</u>	<u>100.0</u>	<u>105,402</u>	<u>100.0</u>	<u>196,759</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總營收減總營收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營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分部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毛利及所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各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學生										
大學教育.....	150,171	63.5	224,179	66.8	293,773	63.5	170,297	70.4	233,147	68.0
K-12教育.....	16,561	62.1	25,343	59.0	34,564	39.2	17,124	43.3	12,097	16.0
學前教育.....	(1,890)	不適用	(746)	不適用	(3,643)	不適用	142	3.0	(2,689)	不適用
小計.....	164,842	62.5	248,776	65.1	324,694	57.8	187,563	65.6	242,555	56.3
機構客戶	60,288	85.6	54,836	85.3	73,232	82.3	35,761	83.6	38,655	81.9
總計	<u>225,130</u>	<u>67.4</u>	<u>303,612</u>	<u>68.0</u>	<u>397,926</u>	<u>61.2</u>	<u>223,324</u>	<u>67.9</u>	<u>281,210</u>	<u>58.8</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學前教育業務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故在此期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為多納開發新課程及聘請高質素教師，同時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學生，導致我們的學前教育部門產生毛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ii)匯兌收益淨額及(iii)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以及所佔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利息收入..	14,365	31.3	39,149	98.7	44,469	60.7	23,306	69.3	10,419	11.8
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535	3.3	822	2.1	713	1.0	235	0.7	907	1.0
出售合資企業所得收益.....	7,714	16.8	—	—	469	0.6	469	1.4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21,292	46.4	(524)	(1.3)	23,426	32.0	10,312	30.6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	19,677	22.2
政府補助.....	419	0.9	262	0.7	471	0.6	265	0.8	302	0.3
匯兌收益淨額	—	—	—	—	3,352	4.6	—	—	57,939	65.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463	1.0	(325)	(0.8)	566	0.8	(877)	(2.6)	(670)	(0.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	(14)	—	(161)	(0.2)	—	—	(87)	(0.1)
其他.....	113	0.2	313	0.8	—	—	(57)	(0.2)	63	0.1
總計.....	45,901	100.0	39,683	100.0	73,305	100.0	33,653	100.0	88,550	100.0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包括於(i)寓樂世界(一家專門為中小學生提供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教育的中國公司)；及(ii)翼鷗(一家開發在綫互動教學平台及工具的中國公司)的長期非上市股權。

- 寓樂世界。於2015年5月，北京迅程通過購買股東股份並注入額外資金，收購寓樂

財務資料

世界合共36%的股權。由於寓樂世界向其他投資者融資，我們的持股比例其後攤薄至25.02%，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 翼鷗。於2017年4月，北京迅程收購翼鷗的合共8.08%股權，其後由於增資而增加至10%，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我們的長期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現金管理產品利息收入指現金管理產品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利息收入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年度累計認購金額出現變動，其次因產品利率及期限發生變動所致。由於我們僅購買低風險及短期的現金管理產品，故該等產品的利率並無大幅變動，而變動主要因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波動所致。有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賬面值，請參閱「— 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淨值 —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段。

我們投資的所有現金管理產品均為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短期投資產品。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 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淨值 —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段。

出售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收益來自出售我們於微學明日及職尚的股權。其他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撥回(撥備)。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指因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導致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增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營銷開支、(ii)員工成本及(iii)營運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銷售及營銷的組成部分及所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銷開支.....	41,486	41.0	62,920	47.5	105,746	47.2	44,271	49.0	152,644	65.6
員工成本.....	39,400	39.0	47,257	35.7	86,375	38.6	33,545	37.1	58,066	25.0
營運及其他開支.....	20,259	20.0	22,352	16.8	31,857	14.2	12,609	13.9	21,865	9.4
總計.....	101,145	100.0	132,529	100.0	223,978	100.0	90,425	100.0	232,575	100.0

營銷開支主要指委聘搜尋引擎、門戶網站、論壇及社交媒體平台所花費的互聯網及媒體推廣開支，以及主題活動等營銷活動的開支。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薪資、獎金、津貼及福利。營運及其他開支指日常運營開支以及與辦公場所租賃、員工差旅、諮詢以及折舊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廣告渠道劃分的營銷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推廣					
綫上媒體推廣.....	28,434	38,851	66,917	29,705	109,002
綫下媒體推廣.....	81	1,488	50	25	2
銷售推廣.....	8,711	11,953	17,823	4,772	13,343
營銷活動及其他					
綫上營銷活動.....	—	—	—	—	20,261
綫下營銷活動及其他.....	4,260	10,628	20,956	9,769	10,036
總計.....	41,486	62,920	105,746	44,271	152,64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提供的各類課程的營銷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生					
大學教育.....	34,799	52,930	86,153	37,605	102,318
K-12教育.....	3,718	6,483	10,809	3,247	40,085
學前教育.....	—	1	3,593	377	6,200
機構客戶	2,969	3,506	5,191	3,042	4,041
總計	<u>41,486</u>	<u>62,920</u>	<u>105,746</u>	<u>44,271</u>	<u>152,644</u>

線上媒體推廣包括於中國主要互聯網搜尋引擎上的搜尋引擎營銷及於中國主要社交網絡上的精準媒體營銷。我們於線上媒體推廣方面花費的營銷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72.2%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學及K-12分部的線上媒體推廣活動增加以及廣告費上升所致。綫下媒體推廣指傳統廣告，例如報章及雜誌廣告，其並非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銷售推廣主要包括透過綫下銷售代理及我們根據實際銷售業績支付廣告費的綫上廣告進行推廣。綫上營銷活動主要指名人透過主要互聯網渠道進行的營銷活動。綫下營銷活動指多類綫下營銷活動，例如主題活動及研討會、校園活動及產品示範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銷售推廣及營銷活動方面花費的營銷開支按與總營收增長相符的水平穩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12及學前分部的營銷開支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7年同期尤甚，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在K-12市場分部建立更強勁品牌名稱及通過線上媒體推廣提升我們多納品牌的市場認知度的戰略。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就平台、軟件及技術研發所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及所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2,962	86.7	64,660	88.4	88,876	88.5	38,810	84.5	56,093	91.0
行政及其他開支.....	9,623	13.3	8,468	11.6	11,516	11.5	7,110	15.5	5,560	9.0
總計.....	72,585	100.0	73,128	100.0	100,392	100.0	45,920	100.0	61,653	100.0

員工成本主要指已付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津貼及福利。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技術諮詢及服務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營運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所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2,294	55.6	18,972	58.4	26,253	64.9	10,357	59.7	17,465	61.4
營運及其他開支.....	9,818	44.4	13,490	41.6	14,213	35.1	6,994	40.3	10,962	38.6
總計.....	22,112	100.0	32,462	100.0	40,466	100.0	17,351	100.0	28,427	100.0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已付行政人員的薪資、獎金、津貼及福利。營運及其他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維修費、日常營運開支以及諮詢、審計、法律及金融服務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聯營公司包括(i)時代雲圖，一家針對大學考試備考材料、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以及職業教育提供出版服務的公司，(ii)東方新創，一家對非上市公司相關業務開展股權投資活動的合夥企業，(iii)職尚，一家提供專業證書考試課程的在線教育公司，及(iv)尚悅，一家從事教育軟件開發、電腦網絡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公司。

時代雲圖

於2017年4月，北京迅程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時代雲圖合共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向時代雲圖注入股本人民幣8百萬元，此後我們持有時代雲圖25%的股權。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時代雲圖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時代雲圖被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能夠對時代雲圖發揮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我們有權力根據時代雲圖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其董事會內三名董事中的一名。

東方新創

北京迅程連同新東方中國及尚悅(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於2017年9月成立東方新創。透過北京迅程，我們投資人民幣49百萬元，換取49%的股權。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東方新創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東方新創被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自東方新創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對東方新創發揮重大影響力，乃由於(i)我們為東方新創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其49%股權，及(ii)我們有權力參與東方新創的若干決策。

職尚

於2017年6月，北京迅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百萬元向天津職尚教育科技合夥企業出售職尚15%的股權，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於該交易前及緊隨該交易後，透過北京迅程，我們的持股比例分別為55%及40%。有關該交易前職尚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應佔合資企業虧損」一段。於該交易後，我們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內三名董事中的一名。鑒於批准職尚的董事會決議案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故我們對職尚有重大影響力，並於該交易後將其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尚悅

尚悅於2017年8月14日註冊成立，我們已投資人民幣0.5百萬元並取得其49%的股本，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擁有權百分比保持不變。我們能夠對尚悅發揮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我們擁有其49%的投票權，而決策僅要求按股權百分比計算的多數票數通過。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資企業包括(i)職尚，(ii)北京微學明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微學明日」）。

職尚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職尚為一間由北京迅程與全美在綫（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全美在綫）於2014年8月成立的合資企業。於2017年6月銷售15%股權前，我們透過北京迅程持有55%的股權。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各段。由於股權架構及職尚董事會的組成使然，我們與全美在綫擁有職尚的聯合控制權，故職尚在該交易前被視為我們的合資企業。

微學明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我們透過北京迅程持有微學明日54.5%的股權。於2015年7月，我們將於微學明日的全部54.5%股權出售予新東方，原因是微學明日的業務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於出售後，我們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人民幣7.7百萬元的收益。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萬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合資企業。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稅務機構產生任何爭議。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稅。以下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且由於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2017年2月24日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項優惠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稅率。由於北京迅程於2014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且有關證書已於2017年10月25日獲重續並將於三年內有效，故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有關優惠稅率。酷學慧思(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然而，東方優播(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並不享有任何優惠待遇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3%、9.5%、11.5%及(1.2)%。有關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低於優惠稅率，乃由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申報研發活動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150%)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我們已就查明我們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而將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從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預扣稅率可降至最低5%。然而，不能自動採用5%的預扣稅稅率，且須符合若干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分派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並擬保留該等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年／期內利潤

因此，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期內利潤及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時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EBITDA界定為年／期內利潤加所得稅開支、**[編纂]**及折舊，減年／期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純利與經調整利潤的對賬：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與經調整利潤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59,551	92,212	82,026	90,221	36,185
減：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7,714	—	469	46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	21,292	(524)	23,426	10,3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19,677
加：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利潤	30,545	92,736	[編纂]	79,440	[編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純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與EBITDA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59,551	92,212	82,026	90,221	36,185
加：					
所得稅開支.....	7,587	9,719	10,653	13,765	(417)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18	5,162	5,949	2,549	3,980
減：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901	39,683	73,305	33,653	88,550
EBITDA	26,355	67,410	[編纂]	72,882	[編纂]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總營收

我們的總營收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7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0百萬元。

大學教育

我們大學教育分部總營收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分部付費學生人次穩定增長所致，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萬人增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1萬人。

K-12教育

我們來自K-12教育分部的總營收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91.5%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付費學生人次大幅增加及東方優播課程拓展所致。東方優播課程由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間大幅增加。我們的K-12分部付費學生人次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萬人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2萬人。

財務資料

學前教育

我們的學前教育分部總營收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66.0%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多納應用程序系列及多納外教學堂的產品種類多樣化所致。儘管本分部付費學生人次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萬人減少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萬人，每名學生的平均消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產品設置由小型學習模式轉型到整合課程。

機構客戶

我們的機構客戶總營收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機構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總營收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營收成本總額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86.7%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壯大教學及課程開發人員以迎合K-12分部的拓展，導致教學人員成本以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增加。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9%減少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8%，主要由於總營收成本(尤其是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增長速度高於我們的增長所致。

大學教育

我們大學教育的總營收成本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由於教材成本增加以優化學生學習經驗所致。

我們大學教育業務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於70.4%及68.0%。

K-12教育

我們的K-12教育總營收成本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183.9%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百萬元。總營收成本增長速度高於總營

財務資料

收增長，主要由於K-12分部拓展須投放大量前期投資以吸引合資格教師、開發新的課程內容及教材，以及建立強大的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K-12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29.4%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43.3%減少至16.0%，主要由於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增加以支持該分部的增長策略所致。教學人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已付予K-12教師的薪酬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向教授入門課程及正式課程的K-12教師提供相同水平的薪酬，然而，於2018年暑假期間，與2017年同期相比，入門課程的課時數大幅增加。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調配更多資源用於課程研究及課程教材開發，以支持我們在K-12分部實施增長策略。

學前教育

我們的學前教育總營收成本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233.6%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大幅增加，以加強我們的合資格教師團隊及產品開發所致。

我們學前教育分部的分部毛損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4.2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而毛損率由利潤率3.0%下降至虧損率21.6%，主要由於我們的學前分部仍然處於業務發展的起步階段所致。

機構客戶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的總營收成本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在綫視頻串流產品開發及互動電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增加所致。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6%及8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163.1%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數人民幣57.9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157.2%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大學及K-12課程，導致有關媒體推廣及綫下營銷活動的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大學分部的市場費用佔市場費用總額約三分之二，較2017年同期增加逾172%。除透過搜索引擎進行傳統線上營銷外，我們藉助通過新媒體在精準營銷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多元化我們的線上營銷渠道，我們亦通過與互聯網公司合作以及邀請名人推廣我們的課程及產品增加線上線營銷活動。

雖然K-12及學前分部的市場費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費用總額僅7%及少於1%，惟該等開支已大幅增至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同期營銷開支總額的26%及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在K-12及學前分部建立更大市場知名度。為在兩個分部吸引更大且更精確的客戶群，我們亦通過在新媒體增加廣告投放以及於主要促銷期間(尤其暑假期間)為K-12產品促銷進行精準營銷多元化其線上營銷渠道。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34.3%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須增聘合資格研發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63.8%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佔時代雲圖的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7.1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6月將產生虧損的職尚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免人民幣41.7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及實際所得稅率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

2018財年與2017財年之比較

總營收

我們的總營收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加45.8%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650.5百萬元。

大學教育

我們大學教育分部總營收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35.5百萬元增加37.8%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營銷及推廣工作、持續改善教學質素以及在綫大學教育的市場需求上升，使課程的修讀學生人次增加所致。我們大學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由2017財年的82.9萬人增至2018財年的1.2百萬人。

K-12教育

我們來自K-12教育分部的總營收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105.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的東方優播及私播課課程設置迅速拓展所致。我們的K-12分部付費學生人次由2017財年的7.5萬人增加至2018財年的18.5萬人。

學前教育

我們的學前教育分部總營收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219.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付費學生人次由2017財年的10.6萬人大幅增加至2018財年的59.7萬人所致。

財務資料

機構客戶

我們的機構客戶總營收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38.4%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機構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總營收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營收成本總額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增加77.1%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聘請更多教師及課程研究人員，並改善教材以支持各分部的業務擴展(特別是K-12分部)，同時，我們亦提高總體薪酬水平，以吸引高質素教師及課程研究人員，以及向現有教師及職員提供激勵，從而於競爭激烈的在綫教育市場維持及提升長期競爭力，導致教學人員成本、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及教材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03.6百萬元增加31.1%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68.0%減少至2018財年的61.2%，主要由於我們的總營收增長速度低於教學人員成本、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及教材成本的增加所致，原因為我們就擴充、豐富及改善產品作出大量投資，而該等舉措於日後方會帶來裨益。

大學教育

我們大學教育的總營收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51.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吸引優質新教師及為現有教師增加佣金費用，導致教學人員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向內容開發投入更多資源及改善課程服務以提供更優質教材，導致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及教材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大學教育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增加31.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66.8%減少至63.5%，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教學人員成本及教材成本增長速度高於總營收增長所致。

K-12教育

我們的K-12教育總營收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203.8%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總營收成本增長速度高於總營收增長，主要由於在2018財年，大量新東方在綫的K-12課程採用「雙師模式」及我們擴展東方優播課程及私播課課程。該等舉措均要求我們須作出龐大投資以吸引合資格教師及開發新課程內容及教材。

財務資料

我們K-12教育分部的分部毛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36.4%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59.0%減少至39.2%，主要由於在2018財年教學人員成本、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及於東方優播的投資增加以及為K-12產品成立專責營運團隊所致。

學前教育

我們的學前教育總營收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249.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教學人員、課程研究人員及教材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挽留及進一步擴大學生基礎而推出多納外教學堂系列(因為我們投放大量資源為課程聘請合資格外籍教師)，其次由於我們為多納應用程序進行內容開發工作所致。

我們學前教育分部的分部毛損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74.6萬元增加388.3%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而毛損率由21.8%增加至33.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學前分部仍然處於業務發展的起步階段所致。

機構客戶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的總營收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66.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第三方購買更多教育資源，以開發專為機構客戶(例如數字圖書館及在綫視頻串流服務供應商等)而設的教育內容。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的分部毛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33.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5.3%及8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84.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整個2018財年我們的過剩現金增加及對現金管理產品作出大量現金投資，導致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利息收入由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13.6%至人民幣44.5百萬元，以及(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由虧損人民幣52.4萬元扭轉為收益人民幣23.4百萬元，原因為寓樂世界及翼鷗的業績改善，令估值大幅上升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加69.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在綫廣告加強推廣(尤其是我們的大學分部)，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為銷售及營銷職能增聘僱員及提高薪酬水平，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37.3%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平台、軟件及技術研發，令員工成本由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37.5%至人民幣88.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24.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行政管理團隊，並提高若干優秀員工的薪酬水平，導致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38.4%至人民幣26.3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58.9%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於2017年4月收購時代雲圖的權益，故於2017財年僅在最後兩個月分佔其利潤，而我們於整個2018財年均持有其權益，並有權分佔其利潤，導致我們應佔時代雲圖的利潤增加所致，惟部分由(ii)我們於2017年6月將職尚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後，應佔職尚的虧損所抵銷。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94.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7.1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6月將產生虧損的職尚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9.6%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利潤增加及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減少11.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

2017財年與2016財年之比較

總營收

我們的總營收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增加33.5%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大學教育

我們大學教育分部總營收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增加42.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增加推廣力度、該分部在綫教育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我們不斷努力擴大課程組合並改進國家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導致學生入學人次增加。我們大學分部的學生入學人次由2016財年的53.8萬人增至2017財年的82.9萬人。

K-12教育

我們來自K-12教育分部的總營收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61.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東方優播及私播課課程擴大K-12課程設置，導致每名學生的平均消費上升及學生人次由2016財年的6.0萬人增加至2017財年的7.5萬人。

學前教育

我們的學前教育分部總營收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71.8萬元增加375.8%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安卓平台推出我們的多納應用程序及多納外教學堂從免費產品成功轉換為付費產品導致學生人次增加所致。

機構客戶

我們機構客戶總營收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8.7%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務改革以增值稅代替營業稅，導致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的價格普遍下跌，以及我們終止若干服務供應所致。

總營收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營收成本總額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30.7%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增聘合資格教師、擴展課程設置並改善學生綫上學習體驗所致，乃反映在教學人員成本、課程研究人員成本及教材成本普遍增加上。我們的教師及學管師人數分別由2016年5月31日的598名及377名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786名及392名，而內容開發人員人數則由465名略減至406名。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增加34.9%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0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為67.4%及68.0%。

財務資料

大學教育

我們大學教育的總營收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29.2%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與我們的總營收增加相符。

我們大學教育分部的分部毛利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49.3%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3.5%及66.8%。

K-12教育

我們的K-12教育總營收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74.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立品牌認知度及提高市場份額而增加我們的私播課、東方優播直播課程的開發投資。尤其是，東方優播於2016年6月開始運營，提供免費及低價課程以吸引學生及提高品牌市場知名度，儘管產生的費用水平與正常價格課程相同。

我們K-12教育分部的分部毛利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53.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2.1%及59.0%。

學前教育

我們的學前教育總營收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59.6%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遠低於總營收增長率，主要由於我們的多納品牌經過數年內容開發及品牌建設已完全商業化，而其成本於過往年度產生。

我們學前教育分部的分部毛損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60.5%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74.6萬元，毛損率由263.2%減少至21.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多納外教學堂於2016年3月開始產生總營收及多納應用程序產生的總營收自2017年1月起開始大幅增加。我們的學前分部於2017財年錄得虧損淨額，乃由於我們於多納的早期發展階段為製作及開發內容以及建立品牌作出重大投資。

機構客戶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的總營收成本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6.9%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終止若干服務供應(如上文所述)所致。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的分部毛利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9.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5.6%及85.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13.5%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5月投資寓樂世界，其公平值估值於2017財年維持相對穩定以及現金管理產品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31.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在綫推廣渠道導致營銷開支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16財年為人民幣72.6百萬元，而2017財年則為人民幣73.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46.8%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行政管理、會計及財務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業務擴張及融資活動導致營運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2016財年，我們並無任何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於2017財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時代雲圖的投資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44.0%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職尚的虧損淨額減少及我們在出售於合資企業的所有股權後，不再持有錄得虧損的微學明日。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8.1%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營收增加及實際所得稅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6財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54.8%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

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節選項目：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1,827	119,162	220,834	264,533
流動資產.....	880,654	1,028,844	1,199,736	1,422,706
總資產.....	942,481	1,148,006	1,420,570	1,687,239
流動負債.....	295,405	351,069	531,336	624,886
非流動負債.....	5,323	5,192	11,049	15,968
總負債.....	300,728	356,261	542,385	640,854
資產淨值.....	641,753	791,745	878,185	1,046,385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5月31日			截至 11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86	26,945	33,426	38,338	31,298
預付款項	25,633	39,523	69,214	72,443	74,589
可供出售投資	750,000	920,000	380,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400,000	400,000
可收回所得稅	—	—	7,6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35	42,376	709,448	911,925	804,884
流動資產總值	880,654	1,028,844	1,199,736	1,422,706	1,310,77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2,180	225,170	333,421	353,058	357,214
退款責任	1,258	3,347	9,272	10,162	9,529
貿易應付款項	30,849	31,711	29,067	35,506	32,2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98	89,986	158,730	224,270	182,355
應付所得稅	720	855	846	1,890	6,685
流動負債總額	295,405	351,069	531,336	624,886	587,990
流動資產淨值	585,249	677,775	668,400	797,820	722,781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85.2百萬元、人民幣677.8百萬元、人民幣66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7.8百萬元，主要反映可供出售投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現金管理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現金管理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合約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淨額。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主要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人民幣9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0.0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709.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11.9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來自合約負債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遠超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以下各段提供有關我們資產及負債若干要素的進一步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	5,901	9,006	7,459	17,183
減：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52)	(1,677)	(1,111)	(1,967)
小計	4,549	7,329	6,348	15,216
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	5,041	1,700	4,337	4,484
機構客戶業務按金	1,284	2,533	2,963	3,782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2,795	5,508	14,341	7,946
向僱員墊款	4,237	3,997	1,721	1,658
應收利息.....	3,968	4,804	3,677	5,205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226	—	—	—
其他.....	1,386	1,074	39	47
小計	23,937	19,616	27,078	23,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486	26,945	33,426	38,338

個別學生提前向我們付款，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機構客戶賒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我們錄得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發票日期後所示日期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0天、42天、34天及48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佔截至2018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80.3%。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2,829	5,239	4,863	12,709
91至180天	1,115	1,465	71	1,563
181至1年	546	625	418	540
1年至2年	59	—	996	404
總計	4,549	7,329	6,348	15,216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支付予我們的業主及機構客戶的按金。支付予機構客戶的按金指向若干大學支付的績效按金，該等款項已經或將會於合約以令人信納的方式完成後予以退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指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例如支付寶、微信支付及京東白條）向我們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客戶在平台上付款與款項從平台轉賬至我們的銀行賬戶之間一般存在一天至三天的間隙。向僱員墊款為向僱員墊付差旅及日常營運開支。應收利息指現金管理產品的應收利息。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指應付增值稅的借方結餘，其不會於本年度扣減及可結轉至下一年扣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為人民幣8.8百萬元，佔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37.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稅務機關同意扣減我們過往年度累積的增值稅可扣減項目導致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由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零及(ii)為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規則，一間聯屬公司持有的若干租賃按金被退還予我們，導致租賃按金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ii)我們恢復與若干機構客戶的業務致使機構客戶業務按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擴張辦公空間及開設多間綫下東方優播中心，導致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ii)我們改善墊款管理，以支付預先規劃的僱員開支，致使對僱員的墊款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由(ii)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由201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學生報名流水增加、第三方支付平台日益受歡迎，以及我們調整對相關第三方支付平台賬目的管理慣例所致。於2018年5月31日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金額相對較高，(i)主要由於我們於註冊旺季減低就私播課及東方優播課程收取應收款項的頻率，以確保有充足資金應付退款要求；(ii)其次，我們於翌日正從第三方平台轉移人民幣5百萬元至我們的銀行賬戶。董事認為，於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成熟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有大筆款項涉及的對手方風險甚低。我們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由2018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預付教師佣金	13,102	18,506	30,443	24,605
預付課件製作成本	4,598	10,962	20,094	25,183
預付營銷開支	6,645	6,203	8,465	8,008
預付租賃開支	449	2,165	5,592	5,275
資本化[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	839	1,687	2,805	4,771
	<u>25,633</u>	<u>39,523</u>	<u>[編纂]</u>	<u>[編纂]</u>

預付教師佣金乃按照我們與教師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中所規定的有關課程的學生報名流水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得出。預付教師佣金費用乃於確認有關課程的相應收益時按比例在收益成本中確認。我們亦向廣告公司及租賃辦公室的業主支付預付款項。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故所有預付款項項目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管理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現金管理產品	750,000	920,000	38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現金管理產品	—	—	—	400,000
	<u>750,000</u>	<u>920,000</u>	<u>380,000</u>	<u>400,000</u>

現金管理產品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對五項、六項、三項及三項現金管理產品作出投資。我們所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資產一般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各種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債券購回等。我們投資的所有現金管理產品均由國有商業銀行提供。視乎特定投資產品組合中相關資產的種類及百分比，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風險水平各異，介乎極低風險至低風險。根據該等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合約，一般由相關持牌商業銀行酌情決定投資配置。我們投資該等現金管理產品，主要旨在賺取高於銀行現金存款定期回報的短期投資回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投資的現金管理產品概要：

發行銀行	風險分級	認購金額 (人民幣)	預期年化利率	期限	保本
北京銀行.....	R2	100,000,000元	4.80%	自2018年10月起182日	否
北京銀行.....	R2	100,000,000元	4.60%	自2018年10月起181日	否
中國廣發銀行 .	R2	200,000,000元	5.25%	自2018年7月起184日	否

註：

- (1) 根據相關金融產品及銀行提供僅作內部參考用途的內部風險評估，我們三項現金管理產品的相關風險分級為低風險(R2(穩健型))。儘管該等現金管理產品並非保本產品，董事認為其屬低風險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供出售投資每季買賣頻率、變動及平均投資額。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總贖回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買賣頻率	賬面值 ⁽¹⁾ (人民幣千元)	平均購買 (贖回)額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1日.....	不適用	237,826	不適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季度購買.....	1	100,000	1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季度贖回.....	1	(85,000)	(85,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	不適用	252,826	不適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季度購買.....	1	110,000	110,000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季度贖回.....	2	(250,000)	(125,000)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不適用	112,826	不適用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季度購買.....	6	744,000	124,0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季度贖回.....	6	(426,826)	(71,138)
截至2016年2月29日.....	不適用	430,00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季度購買.....	3	750,000	25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季度贖回.....	2	(430,000)	(215,000)

財務資料

	買賣頻率	賬面值 ⁽¹⁾ (人民幣千元)	平均購買 (贖回)額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	不適用	750,00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季度購買	4	530,000	132,5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季度贖回	2	(450,000)	(225,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	不適用	830,00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季度購買	7	900,000	128,57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季度贖回	5	(830,000)	(166,000)
截至2016年11月30日	不適用	900,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季度購買	4	570,000	142,5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季度贖回	4	(530,000)	(132,5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不適用	940,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季度購買	6	920,000	153,333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季度贖回	7	(940,000)	(134,286)
截至2017年5月31日	不適用	920,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季度購買	2	370,000	185,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季度贖回	2	(360,000)	(18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	不適用	930,00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季度購買	7	940,000	134,286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季度贖回	6	(930,000)	(155,000)
截至2017年11月30日	不適用	940,000	不適用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季度購買	4	460,000	115,000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季度贖回	5	(460,000)	(92,000)
截至2018年2月28日	不適用	940,000	不適用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季度購買	4	300,000	75,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季度贖回	7	(860,000)	(122,857)
截至2018年5月31日	不適用	380,000	不適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季度購買	1	200,000	200,000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季度贖回	1	(180,000)	(180,000)
截至2018年8月31日	不適用	400,000	不適用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季度購買	2	200,000	100,000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季度贖回	2	(200,000)	(100,000)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不適用	<u>400,000</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季末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2) 平均購買／(贖回)額按賬面值除以買賣頻率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定，當中會審慎周詳地考慮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環境、投資成本、投資期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損失等因素。我們制定一系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其要求我們持續監測我們投資的市值以及相關風險，從而使我們的投資獲得合理回報，同時減低我們所承受的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我們毋須就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動用現金盈餘時，我們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將予購買的金融產品須由已與我們建立穩固關係的持牌銀行發行；
- 投資類別通常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極低風險或低風險現金管理產品；
- 我們根據持牌商業銀行發行人的風險分級，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 投資通常屬短期(一年或以下)及非投機性質，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為進一步降低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去一直且將來會繼續(包括於[編纂]後)尋求投資於低風險的現金管理產品。我們亦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金融市場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時更新我們的投資政策。

往後，我們的部門由財務總監尹先生監督，負責管理我們的手頭現金。在提出投資於任何現金管理產品的建議前，我們的財務部將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倘現金流量超過營運需求及出現適當的短期投資機遇，財務部將向管理層提交投資建議以供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論投資規模，購買現金管理產品的建議必須首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經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批准建議後，財務部可在我們財務總監的監督下進行購買。我們計劃於將來繼續酌情投資於現金管理產品，以便高效運用我們的現金。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學生支付的課程費以及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減退款責任、就在我們的平台購買學分而自銷售代理收取的墊款款項及自學生收取的墊款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註冊

財務資料

及參加課程前預先支付款項，我們亦要求許多機構客戶預先支付款項或於服務期開始時支付款項，此時尚未確認全部或部分相應的收益。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增長及總營收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繼續增加。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3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7百萬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清償，佔截至2018年11月30日合約負債的20.0%。有關我們總營收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總營收確認」及「—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總營收」各段。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與學生相關的合約負債	119,574	172,196	275,775	283,902
與機構客戶相關的合約負債	52,606	52,974	57,646	69,156
總計	172,180	225,170	333,421	353,058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指學生支付的課程費中的預期退款部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學生人次增加而增加。我們的退款責任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因退款權利產生	1,258	3,347	9,272	10,16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商品及服務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教材及廣告服務。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並增加22.2%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相應金額及貿易應付款項於發票日期後的賬齡分析。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¹⁾分別為64天、80天、44天及30天。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5百萬元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15.3百萬元。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8,189	10,491	16,282	31,983
91至180天	7,147	11,751	10,888	1,738
181天至1年	2,346	3,255	603	147
1年至2年	2,937	5,855	782	1,089
2年以上	10,230	359	512	549
總計	30,849	31,711	29,067	35,506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營收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期間)或產生總營收期間的天數。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教師佣金費用	26,045	33,404	51,531	59,720
應計工資及福利	25,402	13,194	25,842	39,172
自銷售代理收取的墊款款項	12,888	13,150	13,461	21,822
自學生收取的墊款款項	8,405	7,128	12,124	11,133
應計辦公開支	4,173	3,675	5,951	4,985
應計課件製作成本	4,052	7,556	12,600	26,170
自銷售代理收取的可退還業務按金	2,894	3,124	3,178	3,209
其他應付稅項	870	4,008	8,376	10,960
應計營銷開支	603	626	5,471	20,930
應計[編纂]及[編纂]成本	—	—	[編纂]	[編纂]
其他	5,066	4,121	6,680	5,827
總計	90,398	89,986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教師佣金費用、應計工資及福利、自銷售代理及學生收取的墊款款項、應計辦公開支、應計課件製作成本、自銷售代理收取的可退還按金、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營銷開支。

應計教師佣金費用為向教師支付的佣金費用，乃按照我們與教師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中所規定的有關課程的學生報名流水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得出。本公司通常按年或在課程結束時向教師支付佣金費用。應計教師佣金費用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及增加54.3%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9%至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應計教師佣金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學生報名流水增加，其次因教師的人數及其薪酬水平（主要按彼等所貢獻學生報名流水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提高所致。

由於我們目前部分課程設置（特別是國家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專為於2018年及2019年應試的考生而設，該等課程的教師佣金費用僅會於考季結束後支付（一般是在每年的12月），因此大部分應計教師佣金費用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支付。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1月30日應計教師佣金費用的賬齡分析：

	截至 2018年5月31日	截至 2018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9,746	19,589
91至180天	17,014	14,829
181至365天	14,631	10,532
1至2年	140	14,770
總計	<u>51,531</u>	<u>59,720</u>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明細：

	賬面值			截至 11月30日 2018年	主要業務
	截至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職尚.....	—	—	1,357	145	為專業人士提供在綫教育及職業 規劃服務，側重於財務資格考試
時代雲圖....	—	13,264	15,800	19,028	為大學考試備考材料、研究生入學 試備考及職業教育提供出版服務
尚悅.....	—	—	489	506	提供教育軟件開發、電腦網絡技術 開發及諮詢服務業務
東方新創....	—	—	49,209	50,764	從事非上市公司相關業務的股權 投資活動
總計.....	—	13,264	66,855	70,443	

有關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歷史及我們與部分聯營公司的業務往來等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業務—我們的合作夥伴及投資」。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明細：

	賬面值			截至5月31日	主要業務
	截至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職尚.....	7,657	3,148	—	—	為專業人士提供在綫教育及職業 規劃服務，側重於財務資格考試
總計.....	7,657	3,148	—	—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494	107,538	149,449	110,218	35,4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503,257)	(199,477)	508,724	(15,201)	(21,2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734	57,780	5,547	—	130,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971	(34,159)	663,720	95,017	144,53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3,564	76,535	42,376	42,376	709,4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352	—	57,93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6,535	42,376	709,448	137,393	911,9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或期內除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如投資收入、應佔合資企業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調整及經營運資金(如預付款項及遞延收益／合約負債)變動調整)。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除稅前)人民幣35.8百萬元與除稅前應計利潤人民幣35.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來自(i)加回非現金支出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百萬元；(ii)因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及(iii)消除匯兌收益的影響人民幣57.9百萬元、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0.4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有關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變動背後的原因的詳細解釋，請參閱「—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

於2018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除稅前)人民幣164.8百萬元與除稅前應計利潤人民幣92.7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來自(i)加回非現金支出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百萬元；(ii)因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應計開支

財務資料

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部分由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所抵銷)；及(iii)消除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收入人民幣44.5百萬元的影響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3.4百萬元，兩者均分類為投資活動(而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有關合約負債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背後的原因的詳細解釋，請參閱「—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課程設置，令預付教師佣金費用及預付課程製作費增加所致。

2017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除稅前)人民幣115.7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1.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來自(i)加回非現金支出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百萬元；(ii)因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i)消除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收入人民幣39.1百萬元的影響及加回應佔合資企業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兩者均分類為投資活動(而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有關合約負債變動背後的原因的詳細解釋，請參閱「—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課程設置，令教師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2016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除稅前)人民幣81.7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7.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來自(i)加回非現金支出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ii)因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i)消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來自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4.4百萬元的影響及加回應佔合資企業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兩者均分類為投資活動(而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有關遞延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背後的原因之詳細解釋，請參閱「—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現金管理產品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

2018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出售淨額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自現金管理產品收取的利息人民幣45.6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人民幣49.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7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淨額人民幣170.0百萬元、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人民幣50.6百萬元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由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人民幣38.3百萬元所抵銷。

2016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3百萬元，主要歸屬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淨額人民幣512.2百萬元及購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由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人民幣16.5百萬元及出售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乃產生自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32.2百萬元。

2018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發行本公司B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91.2百萬元，部分由購回北京迅程普通股的付款人民幣585.7百萬元所抵銷。

2017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與北京迅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有關)以及北京迅程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

2016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7百萬元，乃歸因於由於天津有限合夥企業及林芝騰訊分別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2月進行認購，導致北京迅程的註冊資本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就推廣服務、綫上及綫下教育服務、轉授TPO材料及提供教育資源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進行的交易及(ii)就電信、教育、雲端、付款及企業服務與騰訊進行的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得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銀行擁有銀行信貸人民幣20百萬元，且概無動用其任何部分。考慮到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預期[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現金及資本資源，撥付營運及擴張，因此，於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內，我們並無計劃產生任何借貸。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2018年11月30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5,782	5,203	19,053	9,132	10,118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款項指我們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按兩年釐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所示時間起不同期間內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下承諾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5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1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85	15,439	23,330	23,668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58	24,223	59,234	28,304
超過五年.....	1,253	—	—	—
總計.....	<u>51,196</u>	<u>39,662</u>	<u>82,564</u>	<u>51,972</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承擔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由於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計息借貸且並無計劃於不久的將來產生任何借貸，故我們認為我們的利率風險甚微。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營運實體所採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貨幣風險。我們的功能貨幣及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我們定期審視淨外匯風險以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並試圖透過自然對沖(如可能)盡量減少該等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則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營運實體所採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此有關業務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我們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淨值 —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等段。

財務資料

除上段所述者外，利率變動風險甚微，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計息借貸，且我們近期並無計劃產生任何計息借貸。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存款、短期投資(包括現金管理產品)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審查每筆個別交易債務在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基於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已審閱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已確定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未來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在可能[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較指示性[編纂]下限最多低10%後），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經審慎考慮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直接歸因於向[編纂]發行股份而產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資本化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為[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編纂]屬非經常性質。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編纂]對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11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於2018年 11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18年 11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1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行10%[編纂]後，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66,255,000]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將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新股份計算，以及亦按進行10%[編纂]後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1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包括[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1)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之一部分而發行按1:1的兌換率兌換A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viii))；及(2)按1:1的兌換率兌換B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vi))。其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

財務資料

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視乎情況而定)。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1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1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新東方將直接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仍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而新東方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東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自2006年起以「EDU」名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本集團與新東方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

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劃分

平台的劃分

我們主要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移動站點營運，包括新東方在綫、酷學英語、東方優播及多納。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主要於實體學習中心、教室及實體店提供課程及服務。

業務性質的劃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在綫教育服務，透過各種在綫及手機平台吸引學生及家長。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則主要於中國提供綫下民辦教育服務，於傳統課堂環境中提供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語言培訓及備考、小學及中學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業務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衛星城市的實體學習中心及書店以及透過提供留學諮詢服務進行。新東方集團為中國最大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文載有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輔導服務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詳情。除提供輔導服務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亦：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經營書店及出版教育資源；從事軟件開發；以及提供學生交流代辦服務。

	本集團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目標客戶人口構成	東方優播的學生主要來自中國三綫及四綫城市，而購買我們其他課程的學生並無受到地區限制，此乃由於學生可在有互聯網覆蓋的任何地方輕易獲得我們的在綫服務。	學生主要來自中國一綫及二綫城市。於2018年5月31日，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已開設89間實體學校，主要位於中國一綫及二綫城市。該等實體學校的學生參與度受到設施及學習中心實際地點的限制。
市場細分	於課程時間、地區或教學媒介等方面尋求較大靈活性的學生，彼等可能須於學校假期期間使用輔導服務，或未能到訪日校或實體教學服務供應商所在城市以外的實體設施及學習中心，或未能到達綫下課程的實際地點或於指定時間出席。	由於傾向需要或包括面對面教學及實際互動的教學模式，而尋求現場或實體服務的學生。
報讀的學生	報讀我們預錄課程的學生可隨時報讀課程，毋須受到學期、班級規模或預設日期的限制。 大學生佔2018財年總營收的約71%。	按照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學校釐定的班級規模、可報讀地點、時間及地區限制，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報讀課程。概不保證可向報讀特定綫下課程的全部學生提供綫下課程設置。由於人力資源有限及實體設施限制，該等課程未必可按提供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課程.....	<p>於數碼平台上向學生提供直播或錄播課程，當中學生可透過數碼媒介接觸同學。學生毋須擔心或負責交通問題，彼等可透過數碼方式(包括電腦、手機、iPad或平板電腦)上課。</p>	<p>上課程設置的相同方式根據課程熱門程度作出靈活調整。</p> <p>根據公開資料，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客戶主要為K-12學生，佔2018財年總營收的約59%。</p> <p>於實體學習中心提供面對面課程，當中學生會與現場出席的同學一起學習，並可直接互動。學生須考慮及負責往返學習中心的交通問題。</p>
用戶體驗.....	<p>提供數碼化的課程及教材。為提高學習靈活性，課程可能採用直播或錄播形式。學生可重播預錄內容，或按本身的步伐學習。學生可更靈活地選用最切合自身的學習媒介及參與方式。</p> <p>就預錄課程而言，由於學生可隨時「上課」，因此將不會錯過課堂，且彼等可按照其個人的學習方式而重修、加快或放慢課堂。</p>	<p>學生可直接即時接觸教師及其他學生。然而，上課時間方面的靈活性較低，學生未能選用最切合自身、彼等學習方式或生活習慣的學習媒介及參與方式。</p> <p>錯過直播課程的學生如未有於下一學期重新修讀課程，將不可重修該節課堂，且未必可即時追上缺課產生的差距。</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p>在綫課程、教材、測驗及考試、在綫通訊及用戶參與、在綫作業評閱，全部均可更切合師生的個人日程以及用戶及平台的自適應知心系統。</p>	<p>部分課程可能提供課外支援服務。補充服務仍然受到綫下教學的同樣限制。</p>
教師	<p>教學人員更專注於：透過數碼媒介提高專注度；課堂內容的準確度；為自學學生編製最有效及貼身的課程；在未有與學生同場的情況下，維持學生專注及注意力；於直播或錄播課程後維持學生的長期專注及興趣。出於上述考慮，可以想像教師或會採用較有創意的教學方式。</p> <p>教師可利用大數據分析評估學生的課堂及學習進度以及課程質素，從而更有效地識別個別學生的弱項、學習習慣及模式，並利用更有效的方法更個人化地提高學生的專注力及協助其取得學習佳績。</p> <p>更靈活地選取教師。</p> <p>此外，學生可於報讀課程前檢視教師資料及簡介，令彼等可</p>	<p>教學人員側重於：實際出席；管理實體教室內的學生；以及面對面接觸學生。教學方式將較為主流及符合傳統教室環境。</p> <p>教學人員對學生的教育進度、課程進度及學生的溫習（及學習）習慣有更大控制，以致更直接的責任。</p> <p>此外，於報讀課程及課程開始前，學生僅可取得有限的課程教師資料。</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更有效地評估教學人員的質素及	
可擴展性.....	鑑於以下因素，數碼化課程擁有較高可擴展性：客戶及市場基礎並無受到地域限制；有更大空間調整師生比例；可以複製課程，並向更多新客戶多次播放。透過營銷及推廣措施，我們可輕易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不會因實體設施以及物業基礎設施及實體設施投資相關的前期資金承擔而受到任何限制。	由於地區、時間及課程複製限制，令可擴展性受限，且必須面對建設及翻新適合的學習設施之間的固有時間差。除採取營銷及推廣措施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業務一般僅可透過投資於特定地區的實體學習設施而進入新市場。

我們經營經選定的體驗中心，該等店舖為宣傳及推廣東方優播的實體中心，向潛在學生及家長提供課程演示。

除外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兩項提供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範圍重疊（「除外業務」）。除外業務主要為我們控股股東的綫下教育服務提供輔助在綫支援。除外業務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樂詞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樂詞網絡」）.....	2014年2月	教育諮詢及軟件開發
北京比鄰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比鄰教育」）.....	2017年7月	教育諮詢及軟件開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對比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在規模及營運方面並不重大。除外業務的總營收合計佔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總營收少於1%。此外，本公司認為，除外業務在業務重點及戰略方面與我們的業務有所區別，尤其關於下列各項：

- (a) 樂詞網絡：主要營運一個幫助學生背誦英語詞彙(主要目的為準備英語考試)的手機應用程序。樂詞網絡主要專注於招募學生報讀我們控股股東的綫下課程。反之，我們的大學教育服務專注於提供有關大學考試備考、海外備考及英語學習的在綫課程。
- (b) 比鄰教育：主要提供由外籍教師教學的小班直播英語學習課程，為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二歲的兒童而設。比鄰教育主要專注於向參加新東方綫下學前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外業務無意以獨立於新東方的方式提供在綫教育服務。反而除外業務的主要驅動力及業務模式設計旨在補充及支持由新東方提供的綫下教育服務。因此，除外業務的收費模式未必可獨立獲利，因此未必可與我們的業務模式兼容。此外，董事相信除外業務的發展階段及規模將遠遠不足以成為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視為重大的不利競爭影響。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限制除外業務的範圍，以使日後(i)比鄰教育僅會向修讀新東方綫下學前課程的學生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樂詞網絡僅會提供語言詞彙學習產品。有關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不競爭」。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董事有部分重疊。樂詞網絡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俞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成剛先生及吳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新東方集團內所有綫上相關業務)。俞先生於比鄰教育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及吳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載於下文「— 管理獨立性」，而且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於未來適當時候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轉讓除外業務的任何股本證券，本集團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將予發行或轉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證券。

自除外業務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獨立於除外業務及按公平的原則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不在任何重大或有意義的方面與本公司構成競爭。

新東方的投資機構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投資於孵化、初創企業、互聯網、技術及教育領域的早期至中期階段公司與成長型資本投資。儘管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可能於與我們營運所在領域類似的在綫教育領域收購或持有該領域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但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僅作為純粹的金融投資者行事，且並不管理其任何被投資公司或控制其任何股權。因此，我們認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不會與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我們的業務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點及戰略方面擁有明顯差異，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無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我們的九名董事中，僅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另有兩名董事孫女士及尹先生以及聯席行政總裁孫先生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擔任管理職務（但並非高級管理層職務，如最高行政人員或總經理）。有關我們董事及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
- (d)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北京迅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擔任其董事，在此期間，該公司保持有良好合規記錄，且我們的執行董事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下的利益衝突及責任及董事職責規定；
- (e)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本公司透過該等部門開展必要的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
- (f)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而本公司若干事項(例如，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的交易)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g)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並可能須放棄投票；及
- (h)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除「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對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一切重要牌照及擁有(或就此獲得適當許可)所有重大知識產權。

鑑於我們過往、目前及於[編纂]後將仍為新東方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繼續於教學人員及教學質量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協同效應乃透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得以維持：

- (a) 我們可接觸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現成教師人才庫及教學表現資料，可作為我們招聘教學人員時其中一個現成的教學人才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受惠於與「新東方」品牌的聯繫，因其令我們可更輕易地吸引優質教學人員，從而在與教學人員及為彼等磋商具吸引力的教學及薪酬待遇時較競爭者更佔優勢；及
- (c) 除可獲得我們直接提供的培訓機會、課程及資源外，我們的教學人員亦有機會參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培訓課程。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學生，我們與教師直接訂立協議，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學生可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下屬學校學習，而我們的教師亦可在此教學。然而，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直接與本集團接觸，且彼等的接觸並不取決於彼等是否涉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學校或服務，或與之相關。我們用戶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國網絡安全法等適用中國法律的私隱及數據保護規定。根據我們用戶協議的條款，未經個別客戶的事先同意，我們無權與第三方（包括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分享客戶的資料。同樣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有責任不向第三方（包括我們）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並未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使我們可在未經各自客戶的事先同意下互相分享客戶資料，我們亦無法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取得客戶資料。

此外，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並無有關任何重疊學生的收益分成安排，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亦並無有關任何重疊教師的任何成本攤分安排。有關重疊教師人數以及我們教師及學管師招聘及培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教師及學管師」。

業務劃分

有關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業務存在清晰劃分的詳細解釋，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劃分」。

知識產權許可

作為知識產權框架協議的一環，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我們提供知識產權許可，包括若干域名、流量轉向及「新東方」商標的使用權。於過往及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以免專利費的方式獲得知識產權許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持有的現有「新東方」商標與我們申請註冊的「新東方在綫」商標（或包括該商標的標誌）（即現有及申請中的商標）並無重大區分，相關政府部門不會批准在現有商標上另行註冊一個新商標，故我們決定繼續採取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我們的中國商標顧問北京市求實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審批商標註冊申請的主管機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不會批准北京迅程申請註冊獨立的「新東方在綫」商標，原因為「新東方」及「新東方在綫」商標過於相似，並將被視為於同一行業中用於類似或可資比較的產品及服務，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商標不得由兩名不同的擁有人持有。鑒於我們自2005年北京迅程成立以來一直使用「新東方在綫」名稱，董事認為保留品牌名稱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新東方集團為一家實力雄厚且備受尊崇的教育服務供應商，自2006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知識產權許可使我們能夠利用「新東方」品牌的品牌形象及信用，以及憑藉該品牌吸引到的學生及家長。董事相信，使用「新東方」品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的營銷地位具有戰略利益。

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

另外，根據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共用若干系統（及相關技術）及使用其提供的網站。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將於[編纂]後持續。

系統（及相關技術）包括(i)「OA系統」，用於管理內部流程及培訓，(ii)「EHR系統」，用於管理僱傭記錄及(iii)在綫學生註冊系統（「學生註冊系統」）。本集團使用的「OA系統」及「EHR系統」（統稱「管理系統」）乃經擴大新東方集團企業管治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使用有關系統。私播課及東方優播採用學生註冊系統，如本節下文所述，學生註冊系統將於[編纂]後繼續由我們採用。

該等管理系統儘管對新東方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屬重要，但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亦不構成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一部分。於[編纂]後，出於方便考慮，加上該等系統已與我們的業務相整合，且我們將繼續成為新東方集團的一部分，我們決定繼續使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我們共享的管理系統。然而，我們並不依賴於該項安排，如有必要，我們能夠自行開發或使用第三方供應商開發以執行相同功能並將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的數據及系統相兼容的系統。

學生註冊系統用於私播課及東方優播課程，並不構成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但我們認為其乃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該兩項課程的重要部分。鑑於我們的私播課課程可為新東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綫下課程提供補充，為更好地融入新東方的現有系統及技術，我們認為繼續使用新東方的學生註冊系統乃屬有利之舉。作為將東方優播從新東方網站搬遷至我們自身獨立網站的一環，我們開始開發自身的學生註冊系統，預計將在兩年內完成。在完成我們自身的學生註冊系統後，東方優播將切換至該系統，並將不再使用新東方的學生註冊系統。同時，私播課及東方優播均使用新東方的學生註冊系統。

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就該項交易過度依賴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原因為有關服務並非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已為東方優播開發出自身的獨立學生註冊系統，且我們能夠開發自身的類似或可比系統來取代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系統。

該等網站與就東方優播業務使用的網站有關。我們過往於東方優播的發展及成立初期使用新東方提供的主要網站及系統，作為其向東方優播提供集團內支援的一部分。於重組後及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東方優播課程設立獨立網站、為東方優播取得獨立的ICP許可證，並正將東方優播的網站、流量及系統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移至本集團（「東方優播網站轉移」）。然而，將用戶流量重新導向及剝離系統須花費時間進行。我們預期東方優播網站轉移將於[編纂]後完成。

我們除使用學生註冊系統外，亦以免專利費的方式獲提供餘下的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的學生註冊系統分別耗資約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有關知識產權許可、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 根據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推廣服務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本集團過往及將於[編纂]後繼續互相提供廣告、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流量重新導向、推廣服務、廣告服務及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分別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賺取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零，及(ii)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分別花費約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推廣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

過往，我們(i)轉授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TPO許可，及(ii)將TPO許可(及TPO考試材料)再轉授予新東方旗下的學校。由於北京迅程擁有必要的技術及系統，可通過我們的在綫平台接收及取得TPO考試材料並將其分發予最終終端用戶，故有必要在本集團內部轉授TPO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前，上述安排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並無對新東方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17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後，北京迅程開始直接從ETS獲得TPO許可，而不再從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許可。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授TPO考試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轉授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的TPO許可分別花費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30,000元及零；及(ii)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轉授TPO許可予新東方旗下的學校分別賺取總營收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

提供教育材料

我們現時並擬於[編纂]後繼續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教育材料。

我們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教育材料，原因為若干教育材料包含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而我們認為直接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該等材料將較透過第三方分銷商較為方便及於商業上更有利。儘管如此，我們可於有需要時以相近價格向其他出版商及供應商物色同類教材。

教育材料包括(i)出版書籍及閱讀材料，(ii)教材，(iii)輔導問題及備考材料，及(iv)學生學習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向控股股東採購教育材料分別花費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提供教育材料」。

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資源

我們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在綫產品及課程，並向其採購綫下教育資源。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綫產品及課程包括預錄及在綫直播課程及教程、在綫套餐及視聽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提供在綫教育資源予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分別賺取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

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綫下教育設施。然而，為迎合部分學生的需要，我們正試用涉及綫下元素的在綫產品及服務新交付方法。因此，我們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取得或購買綫下教育資源，包括學習設施、學習中心入口、宿舍、行政、諮詢及管理服務。鑑於將就新產品(即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採購綫下教育資源，我們僅於2019財年產生成本，即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成本。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解釋，我們正在試用的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乃回應部分學生需要的新課程交付方式。然而，我們預期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總營收來源。

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資源」。

私播課

另外，我們提供在綫預錄課程(「私播課課程」)以補充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的實體教室。我們的私播課課程滿足來自新東方並無設立實體學校的地區以及可能希望在新東方課堂下課後繼續學習的學生需要。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並無提供在綫教育服務，因此，我們提供私播課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透過提供私播課服務(於2017年1月開始提供予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我們轉介的學生)產生總營收分別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佔2017財年及2018財年總營收分別約1.34%及4.61%。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課程及產品設置 — K-12教育 — 私播課課程」。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合作屬互補互利，因為(i)對我們而言，利用新東方集團在中國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及知名品牌當屬有利，及(ii)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而言，我們提供在綫學習環境，以完善及補充其綫下教育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就我們向控股股東的採購而言，我們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的教育材料及資源對業務而言並非關鍵所在，原因如下：(i)有關材料及資源旨在補充本集團的現有綫下產品及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以令我們的產品更能應付若干學生的需要及個別市場需求；(ii)我們已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教育材料(例如書籍、教材及學生練習冊)，並結合採購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教育材料；及(iii)我們可按相若價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取得的類似或相似教育材料及資源。

鑒於：(i)上述服務屬配套性質，且該等服務均不會影響我們經營主要業務的能力(例如向學生提供在綫學習課程及移動應用程序)；(ii)我們正清算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訂立的網站共用安排；及(iii)我們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嚴重依賴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且我們的業務可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分開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只要新東方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中國進行、從事或參與在綫教育服務(「**競爭業務**」)。然而，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可能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參與競爭業務的任何少數投資，或(ii)除外業務，惟本公司可選擇購買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發行或轉讓的除外業務任何股本證券之全部或部分。此外，除外業務的業務範圍有限，因此除外業務(目前及日後)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請參閱上文「一 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劃分—除外業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已自新東方取得所有必要的**不競爭承諾**及適當的公司批准。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的業務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戰略投資者的投資提供資金。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自[編纂]起，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或獲授任何貸款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原因如下：

- (a) 除「新東方在綫」商標牌照外，我們正努力或將可輕易降低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依賴。例如，我們正在開發我們自身的網站並將轉移東方優播，我們已開發出自身的學生註冊系統以替代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系統（請參閱「關連交易—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且我們能夠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或開發自身的相同或類似的系統、教育資源及服務。
- (b) 誠如上文所解釋，我們在管理、財務管理及財務以及營運及業務方面均獨立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包括控股股東）。
- (c) 北京迅程（我們的營運實體）先前被剝離，並於2017年在中國作為一家擁有自身獨立業務的獨立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上市並未對我們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剝離同樣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2016財年至今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當中涵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前及上市後的期間），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披露規定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本集團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上市規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將事先被識別，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得到遵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我們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我們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	新東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而其附屬公司為新東方的聯繫人
深圳騰訊計算機	騰訊的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Tigerstep集團	我們的董事之一俞先生的聯繫人

我們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授予本集團知識產權許可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B. 新東方框架協議					
<i>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推廣服務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2. 本集團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6.2	17.0	17.8
3. 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教育材料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5.8	4.5	7.1
4.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7.8	23.3	31.8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C. 騰訊框架協議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及訊息傳送服務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騰訊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教育服務及資源合作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雲端及技術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0.7	12.8	15.3
4.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2	1.9	2.9
D. Tigerstep框架協議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Tigerstep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1.3	11.5	13.9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E. 合約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4至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至53條 第14A.59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年期限定於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據此，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永久性(或倘為商標許可交易，則直至商標許可結束時止及/或直至其不再於相關機關登記為止)提供(i)知識產權許可；及(ii)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

新東方或本公司可(i)於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新東方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限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知識產權框架協議，以及(ii)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經雙方書面同意並給予六個月通知期(除非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後終止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根據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知識產權許可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授予免版稅許可，以使用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品牌建設

關 連 交 易

有關的若干商標、標誌及域名。此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可授予本集團免版稅許可，以使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擁有及／或開發的若干系統及技術。

我們並無此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此項交易收取任何版稅。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長期向本集團貢獻因我們的用戶使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現時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系統、技術及網站以及本集團獨立擁有的在綫及移動平台及技術所收集的數據。

系統及(相關技術)包括(i)「OA系統」，用於管理內部流程(例如，協議審批及本集團各類採購交易流的管理流程)及培訓(例如，參加新東方集團內部僱員培訓課程及管理其參加情況)，(ii)「EHR系統」，用於管理僱傭記錄(例如，僱傭條款、薪酬及福利、離職僱員及員工資料)(連同「OA系統」統稱「管理系統」)及(iii)在綫學生註冊及用戶賬戶管理系統(「學生註冊系統」)，用於創建及管理用戶賬戶、課程選擇及付款情況。

管理系統乃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企業管治工具，以符合由或為新東方集團(我們為其一部分)設定的內部控制及管治要求。鑒於該等系統為集團內公司間的企業管治工具，出於後勤及歷史原因及因為該等系統與集團內公司間系統及企業管治管理兼容，故該等系統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我們制定而成。

該等網站與我們的東方優播業務所使用者相關。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知識產權許可」。

除學生註冊系統外，我們亦以免專利費的方式獲提供其餘的服務(例如「OA系統」、「EHR系統」及網站)。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並無任何收費。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使用學生註冊系統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學生註冊系統的收費按數據用量計算。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東方框架協議

背景

於北京迅程重組及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北京迅程為(且就綜合財務賬目而言仍為)新東方集團的一部分。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曾進行多項集團內部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部交易可互惠互利，因為(i)鑒於新東方於中國及海外教育服務市場的地位及歷史，其可為本集團提供品牌知名度；及(ii)其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獲取在綫教育服務及課程的機會。

於(i)北京迅程的重組及(ii)我們的重組(詳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後，本集團(透過北京迅程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仍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就該等交易而言，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新東方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互相提供(i)推廣服務，(ii)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iii)提供教育材料，及(iv)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資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至緊接[編纂]三週年之前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屬於本框架協議範圍的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該等交易及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倘適用)的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交易的原因，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關 連 交 易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推廣服務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及本集團將向另一方提供廣告、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流量轉向、交叉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諮詢。該等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及諮詢。

服務費將由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可資比較費率協定。服務費按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每名註冊學生的佣金或該等推廣活動產生的學生報名流水百分比而釐定。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賺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零；及(ii)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2016財年收益增加，乃由於一次性推廣活動(相當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服務費)所致。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

本集團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授考試資料許可，包括托福考試(TOEFL)的考試資料(「TPO考試資料」)、服務及資源。作為交換，本集團將收取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的許可費，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許可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重要性、原始許可費及提供類似英語考試資料及服務轉授許可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許可費按每個購買方案的預定價格每年釐定，有關價格參考(其中包括)ETS提供的零售價。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過去，我們(i)轉授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TPO許可，及(ii)將該許可(及TPO考試材料)許可予新東方旗下的學校。由於北京迅程擁有必要的技術及系統，可通過我們的在綫平台接收及取得TPO考試材料並將其分銷予

關 連 交 易

最終終端用戶，故有必要在本集團內部轉授TPO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前，上述安排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並無對新東方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17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後，北京迅程開始直接從ETS獲得TPO許可，而不再從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許可。有鑒於此，我們並無將許可成本計入我們的歷史成本或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我們繼續向新東方旗下的學校轉授TPO考試材料，故該項交易僅涵蓋該項安排的銷售部分（誠如上文(ii)所述）。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此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此項交易下的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與ETS的協議及最初向ETS取得授權的費用，(iii)考慮到涉及TPO考試資料的課程受到歡迎，以及中國英語學習及測試市場的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預期新東方的學校之需求將有所上升，及(iv)我們競爭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轉授權TPO教材的市場可資比較費率。年度上限按(i)每個購買方案的價格乘以(ii)每年最高購買量的估計預期增長（2019財年至2021財年估計每年購買60,000至70,000個方案）計算。

提供教育材料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主要為新東方旗下書店）將向本集團提供教育材料。教育材料應包括(i)出版書籍及閱讀材料，(ii)教材（例如，包含問題及課程內容的教學練習冊），(iii)輔導問題及備考材料，及(iv)學生學習材料（例如學生練習冊等）。作為交換，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材料的製作及許可（如有）成本、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競爭對手（即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比材料收取的費用支付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議定的費用。費用按固定項目目錄價（基於購買的項目）乘以各項目購買量而釐定。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項交易所花費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有關該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該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該項交易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新東方旗下書店各類資源資源的可用性(例如，我們過去所購買的教育材料之一為「中國研究生入學考試」的備考材料，而於2019年新東方書店不提供該等材料，因而就此調低2020財年的上限)，及(iii)新東方旗下書店的供應品及材料的調整。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業務需要計算，為(i)購買的教育材料類型，(ii)購買項目的固定項目目錄價(每件零售價介乎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00元)，(iii)大量採購折扣，及(iv)各類教育材料的預期購買量(2019財年至2021財年估計每年合共約200,000至300,000件)的乘積。

於[編纂]後，我們可能會考慮向從各種來源(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及新東方的附屬公司)取得教育材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教育材料，與各種來源訂立合約並管理我們向各種來源作出的採購。然而，由於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仍將向我們提供教育材料，而儘管我們可能並非訂約方，但我們已將根據該項安排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作出的任何採購視為關連交易。

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資源

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應(分別)相互提供綫上及綫下資源。本集團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在綫教育資源包括預錄或在綫直播課程及教程、為新東方學校量身定製的在綫套餐以及視聽資源。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主要由新東方北京校區)向本集團提供的綫下教育資源包括學習設施、學習中心入口、宿舍、行政、諮詢及管理服務，以補充及支持我們向學生提供的在綫產品及服務。

於2019財年，為滿足若干學生的需求，我們開始探索一種新的試用方法，通過將若干綫下元素整合至我們的在綫課程來交付我們的在綫教育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為若干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組織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藉此學生將現場共同參加及享用我們的在綫課程及輔導服務，為期兩週。目前，我們計劃配合及為我們的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

關 連 交 易

程提供該項服務。鑑於我們並無綫下教學設施，我們將租用及取得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綫下教育資源，例如教學設施、宿舍、教室及若干服務。

本次交易將提供的資源範圍及所涉金額將由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議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教育資源的製作成本、該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向學生收取的費率(經計及市場需求及產品的獨特性)、該項交易所要求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及頻率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如可能)。

本集團將就在綫教育資源釐定(並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收取)的交易價乃按每名學生的價格收取，並參照報讀特定產品或課程的學生人數。同樣地，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就我們採購綫下教育資源收取的交易費將按其提供的資源類型而釐定。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提供在綫教育資源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於2019財年，我們開始就我們的現場強化學習服務購買綫下教育資源，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該次交易下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16財年(就提供在綫教育資源而言)收益增加，乃由於就開發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學習平台(將在綫交付及通過iOS及安卓移動應用程序)(「**Bohong**產品」)而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進行價值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一次性交易所致。**Bohong**產品乃基於我們與劍橋大學先前的合作成果開發而成，並納入了該項合作授予我們的若干權利(包括使用劍橋大學若干知識產權並允許將知識產權納入非劍橋平台知識產權的權利)。

由於預期有關該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該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i)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就提供在綫教育資源)可收取的最高總費用設定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4.8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及(ii)我們於同期應付的最高總費用設定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我們可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設定：(i)歷史金額，(ii)報讀新東方課程的學生人數的估計增長情況，(iii)有關向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或可比教育資源可用性及所收取費用的估計，及(iv)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的增長或改進，我們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新產品。就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而言，年度上限按(i)每年購買產品的學生人數預期增加(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由300名學生增加至1,500名學生)及(ii)每名學生的價格(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由每年人民幣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00元)的乘積計算。每名學生的價格減少乃由於受到該等課程付費學生人次持續上升以及提供產品及課程組合(以取代單一產品及課程)所推動，導致每名學生的製作費減少；以及就我們的其他產品及課程而言，年度上限按產品或課程的供應價格(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價格)及資源許可的價格計算。

我們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設定：(i)我們融入現場強化學習元素的在綫課程的預期估計學生註冊人數及預計市場增長情況，(ii)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綫下教育資源(如適用)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所收取費率的變動情況，及(iii)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系列擴展及／或改進，我們的在綫課程及產品出現變動，導致我們融入現場強化學習元素的在綫課程的學生註冊人數及／或(向學生收取的)費率的估計變動情況，以及(視乎試用服務的成功程度)將我們的現場強化學習服務拓展至我們其他在綫課程的可能性。年度上限按(i)課程每年付費學生人次的估計最大數目(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由每年2,000名學生增加至4,500名學生)，乃取決於我們的預期業務發展，(ii)採購的教育資源類型，及(iii)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制定，與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同的每名學生價格(乃就各類教育資源釐定)(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整體由每年人民幣8,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000元，原因為我們預期會調整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的綫下教育資源組合)的乘積計算。

騰訊框架協議

背景

鑒於騰訊(i)作為中國及全球領先互聯網公司之一的品牌知名度，(ii)提供大量服務及產品，(iii)於戰略投資以及在綫技術及業務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洞察力，及(iv)在數據分析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將與騰訊的合作視為於中國及國際在綫教育服務行業具協同效益及互惠互惠的合作夥伴關係。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訂立一項框架協議(「騰訊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將進行若干戰略性合作，包括騰訊向本集團提供(i)電訊及訊息傳送服務；(ii)教育服務及資源合作；(iii)雲端及技術服務及(iv)支付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上文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至緊接[編纂]三週年之前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屬於本框架協議範圍的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該等交易及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騰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電訊服務

騰訊將收取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及訊息傳送服務，包括集團間及集團內部的通訊服務。

服務費乃由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參考市場價格（指騰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收取的價格）、所傳輸或可傳輸數據的用途及數量協定。服務費按騰訊集團制定的預定價格機制釐定，按(i)購買的服務類型，(ii)每數據用量單位的浮動每月使用價格（乃按數據類別釐定），及(iii)數據用量計算。

於2016年及2017財年並無收取任何費用，乃由於此期間內並無進行交易。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5%，總代價將少於3百萬港元，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教育服務及資源合作

本集團預期將與騰訊訂立教育服務及資源合作，可能包括提供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數據共享、諮詢服務、提供數據分析技術及服務。視乎我們的業務及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與騰訊之間的協同效應而定，此項交易可能於[編纂]後三年內進行。

由於此項交易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故我們並無此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雲端及技術服務

騰訊將收取一定金額的協定服務費向我們提供雲端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支援及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雲存取及服務、雲存儲、雲相關技術支援以及域名解析服務。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其中包括)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可比價格，對比騰訊建議的服務費率，以及騰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協定。服務費按騰訊集團制定的預定價格機制釐定，如上述的電信服務機制，乃按(i)購買的服務類型，(ii)每數據用量單位的浮動每月使用價格(乃按數據類別釐定)，及(iii)數據用量計算。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842,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此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該項交易下的應付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該項交易下的產品及服務使用量將按年增長，(iii)預期銷量增長及對技術支援、視頻寬頻、雲端寄存服務、預售騰訊智能熱線中心服務(全部均需要雲端支援服務)等需求的相應增長，及(iv)預期我們將擴展業務及開發更多課程，並吸引更多學生，對數據儲存及服務有更大需求。此外，我們預期將加大對要求更常使用及更為依賴雲端服務的產品及課程的技術研發投資。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為我們將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使用多項服務，當中包括現場及預錄直播服務、提升廣播平台的延伸服務及騰訊企點服務，以及於未來三年的年度用量預期按年增長率介乎10%至20%。

關 連 交 易

我們未來三年的預期最高開支較歷史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響應公共雲科技的迅速發展、雲供應商的穩定性及其不斷改善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而擴展使用公共雲服務的策略所致。我們的策略涉及小批試用不同的雲服務平台、供應商及其平台的對比評估、進一步測試以及(倘認為可靠)大規模採用及擴大使用我們認為穩定及可靠的經挑選平台。於2017財年，我們開始小批試用騰訊的公共雲服務，及於2018財年下半年，就更多產品採用騰訊雲服務及擴大使用於現有產品。基於我們對騰訊雲服務的評估，於2019財年，我們建議以更大及更迅速的規模採用騰訊雲服務，包括採用新雲服務，及增加使用(就質量及數量而言)於現有產品。

因此，我們的2019財年的年度上限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購買新服務，預期成本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19財年)、及(ii)擴大現有雲服務，預期成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19財年)。我們的新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裁減公共雲的網站以取得較高可用性及可擴展性，例如網上應用(佔2019財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2百萬元)、(b)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佔2019財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60,000元)、(c)企點服務及騰訊的智能呼叫服務(佔2019財年年度上限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d)其他技術服務(例如驗證碼服務、垃圾郵件過濾服務及壓力測試服務)(佔2019財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10,000元)。擴展現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語音視頻服務(包括新語音視頻服務佔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現有語音視頻服務增加約40%)。由2019財年起，我們的年度上限乃按使用騰訊雲服務的用量預期增加10%至20%計算。

支付服務

騰訊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及渠道，以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通過微信支付等常用支付渠道進行網上交易。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騰訊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其中包括)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可比價格，對比騰訊建議的服務費率，以及考慮到以「騰訊」生態系統整合及提供不同的服務之便利性而協定。服務費按透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的所得款項金額以固定佣金百分比計算。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

關 連 交 易

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此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此項交易下的應付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按照本集團的預期費率及業務增長量，估計透過此項付款渠道流入的總營收將按年增長，及(iii)按照此項交易下的歷史交易費及交易費變動趨勢估算的交易費範圍。年度上限按預期透過相關支付渠道收取的增加付款額及固定佣金率計算。

TIGERSTEP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Tigerstep(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Tigerstep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Tigerstep框架協議」)，據此，Tigerstep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其中包括)辦公室、錄音室及行政物業。租金金額將由雙方定期參考附近同類物業的市場價格協定。租金收費按每日租金(視乎租賃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並按同區或鄰近地區或可資比較租賃的市場每日租金而釐定)、租期，另加額外每月維護費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至緊接[編纂]三週年之前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屬於本框架協議範圍的租賃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收取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此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此項框架協議下應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現有物業協議於此期間租賃的各物業既定租金，(iii)根據(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規模、類型及／或地點釐定的既定維護費，及(iv)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不同類型物業的預期用途，當中計及我們於此期間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方向。現有租賃包括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租賃，上限乃參照有關租賃而釐定，而2021財年的上限按同一租賃物業的每日租金估計增幅計算，原因為預期有關地區的租金將會上升。

該交易及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

豁免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但是，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

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申請豁免的原因

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新東方中國及林芝騰訊)之間訂立，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具有基礎意義，及(ii)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我們的架構（據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匯入德信東方，及德信東方獲得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令本集團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更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而言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負擔將過分沉重、難以實際執行且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i)我們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有關於為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且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更（包括有關據此應付德信東方的任何費用者）。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收購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份期權；(ii)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定

關 連 交 易

義請參閱「合約安排」)應付德信東方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控制性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重續及／或複製框架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為前提。

重續或複製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

關 連 交 易

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e)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 (f)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中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為任何新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更短的規定。豁免的前提條件是合約安排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除根據合約安排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i)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100,000
已發行股本：	美元
749,446,102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14,989

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49,446,102	14,98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及(ii)[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不計及我們根據下文「股本潛在變動」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按同等地位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被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9年1月30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編纂]%(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c)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 本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自身的證券，最高總面值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股份 — 上市規則的條文」一節。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股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新東方.....	實益權益	500,000,000	[編纂]
意像架構 ⁽²⁾	實益權益	90,416,181	[編纂]
騰訊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6,181	[編纂]
Auspicious ⁽³⁾	實益權益	53,305,067	[編纂]
Dragon Cloud ⁽⁴⁾	實益權益	51,491,108	[編纂]
唐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1,491,108	[編纂]

附註：

- (1) 於轉換優先股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每股優先股將按1:1基準轉換為一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股份)，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意像架構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意像架構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Auspicious為一間由72名個人實益擁有的公司，彼等均為北京迅程境內僱員股份計劃的參與者。該項境內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全部股份均於本集團的公司重組前發行及配發予該等個人。
- (4) Dragon Cloud由唐華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華女士被視為於Dragon Cloud持有的51,491,1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Dragon Clou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有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新東方中國 ⁽¹⁾	北京迅程	一名註冊股東的權益	74.49%
世紀友好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俞先生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開拓」)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智意」)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新東方 ⁽¹⁾	北京迅程	受控法團權益	74.49%
林芝騰訊 ⁽²⁾	北京迅程	一名註冊股東的權益	13.47%
深圳騰訊產業 ⁽²⁾	北京迅程	於一名註冊股東的權益	13.47%
騰訊 ⁽²⁾	北京迅程	於一名註冊股東的權益	13.47%
天津前程翔宇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津前程」) ⁽³⁾	東方優播	實益權益	49%
關睿女士	東方優播	受控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49%

附註：

- (1) 新東方中國為世紀友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世紀友好由董事俞先生擁有80%股權。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世紀友好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委任北京開拓為其實際代理。北京開拓為智意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智意為新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林芝騰訊為深圳騰訊產業的附屬公司，而深圳騰訊產業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3) 天津前程由作為其一般合夥人的關睿女士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

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可能於其後日期令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孫暢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 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總體戰略 規劃、總體管 理及業務方向	2005年3月11日	2018年2月7日
尹強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監督財務運作 及日常管理	2016年1月21日	2018年5月23日
潘欣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監督業務發展 及日常管理	2006年11月27日	2018年5月23日
俞敏洪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主席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2015年5月6日	2018年5月23日
吳強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5月23日
梁育華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池宇峰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本文件日期
董瑞豹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本文件日期
鄺偉信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不適用	本文件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執行董事

孫暢

孫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亦擔任北京迅程（自2015年4月起至2019年1月）、酷學慧思（自2013年1月起）、天津酷學（自2018年12月起）、東方優播（自2016年6月起）、迅程香港（自2018年3月起）、北京德信（自2018年3月起）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北京迅程的聯席行政總裁（自2019年1月起）。孫女士於1990年7月獲中國北京師範大學頒授學前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孫女士亦擔任新東方中國的助理副總裁（2012年至2016年）及副總裁（自2016年起）。孫女士曾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或稱中國聯通）的投資部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及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中國**」）的營銷經理（1997年至2000年）。

於過去三年內孫女士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尹強

尹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北京迅程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6年起）。尹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自2001年10月起）。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尹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6年5月曾擔任新東方中國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副總裁，以及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1996年至2001年）。

於過去三年內尹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欣

潘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潘先生亦為北京迅程的董事兼營運總監（自2016年起）。此前，潘先生曾擔任北京迅程的營運部總監（2006年11月至2012年7月）及副總裁（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其目前為北京迅程（自2016年起）的營運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潘先生亦曾擔任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網絡營運總監(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北京佰奧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嘉利智聯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以及西岸奧美(北京)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監督主管(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

於過去三年內潘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俞敏洪

俞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亦為北京迅程(自2015年5月起)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若干公司(包括樂詞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樂詞網絡」))的主席兼董事。俞先生於1985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英語學士學位。俞先生為新東方的創辦人，現時擔任其董事會執行主席(自2001年起)，並為北京尚德在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G)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俞先生曾擔任新東方的行政總裁(2001年至2016年9月)。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俞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強

吳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樂詞網絡的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科學自動化研究所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吳先生亦擔任新東方中國的副總裁(自2016年起)及曾擔任北京新東方學校的校長(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此前，吳先生曾擔任北京新東方學校的副校長(2013年至2014年)、新東方中國的研發總監(2005年至2007年)、其他位於青島及成都的新東方學校的副校長(2008年至2012年)及北京明日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2000年至2005年)。

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育華

梁女士，36歲，為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獲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專修金融學)(2004年6月)。梁女士現時為騰訊附屬公司樂娛互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並曾於Arete Research Services L.L.P.擔任高級研究分析師(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及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

於過去三年內梁女士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宇峰

池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池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池先生亦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24)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3月起)，並擔任該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完美世界遊戲有限責任公司(曾於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PWRD」)(自2015年8月起))的董事。池先生亦為洪恩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起)。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池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瑞豹

董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北京迅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董先生於1993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大學麥迪遜分校頒授會計學(另修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董先生過往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1995年至2009年)及特許金融分析師(1999年至2009年)。董先生為網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TES」)的董事(自1999年起)，現為其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起)，曾擔任其執行董事(2003年至2009年)及聯席營運總監(2004年至2009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董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偉信

鄭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鑒於鄭先生在下文所述的經歷，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鄭先生於1987年6月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鄭先生亦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5）（自2014年7月起）、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8）（自2011年8月起）、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6）（自2011年6月起）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1）（自2017年3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U」）的總裁（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此前，彼為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鄭先生曾為嘉誠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2002年至2003年）及企業財務部的總經理（1997年至2003年）。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鄭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先生及鄭先生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其餘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孫東旭先生	33歲	聯席行政總裁	與孫女士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方向，惟彼更專注於K-12業務	2019年1月2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曾明先生	55歲	技術總監	監督技術及數據平台、 資訊科技營運及互聯網 產品的戰略發展及管理	2012年2月6日

孫東旭

孫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亦為北京迅程的聯席行政總裁（自2019年1月起）。在此之前，孫先生為西安新東方學校的校長（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及新東方中國的中國西北區區域總裁（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孫先生於本集團天津新東方學校國外考試部任職教師（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展開事業。於2008年6月至2016年4月，孫先生於合肥新東方學校任職，入職時任職國外考試部主管助理（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並在校內晉升至多個職位，最終擔任助理校長（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及校長（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除任職本集團外，孫先生為新東方中國的助理副總裁（自2016年4月起）。孫先生於2007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於過去三年，孫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明（「曾先生」）

曾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亦為北京迅程的技術主管及技術總監（自2012年起）。曾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5月獲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空氣動力學學士及碩士學位。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曾先生曾擔任微軟中國的華北技術經理、產品工程高級經理、解決方案高級經理及大中華區企業服務戰略發展總監（2001年至2010年）、微軟中國的華南技術經理（1997年至2000年）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助教、講師及副教授（1988年4月至1997年6月）。

於過去三年內曾先生未曾且現時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啟昌（「張先生」）

張先生，44歲，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各類企業服務的供應商）的公司秘書經理，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9年1月起）及特許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8年10月起)。張先生於1996年6月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頒授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專業。

張先生為財華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2016年4月至6月)、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1)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先生、吳先生及鄺先生。董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池先生、董先生及孫女士。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俞先生、董先生及池先生。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優質企業管治，並維護股東的利益。該目標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有關規定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經營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故彼等與位於中國的本集團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實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公佈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領取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等薪酬。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止各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等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以及並無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編纂]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將因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作出更改：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員工招聘及培訓活動。在員工招聘及培訓活動所用的[編纂]中，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聘請更多合資格教師以應付業務擴展所需、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教學人員的整體薪酬，以及餘下[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改進我們的培訓系統，例如改良在綫教師培訓學院及設立本地教師培訓中心。我們估計將於2019年招聘約300名全職及1,500名兼職教師、40名全職及70名兼職營銷人員以及200名全職及300名兼職銷售代理。我們的兼職教師、學管師及員工按合約支薪，倘未有向彼等分派工作，則不會產生開支。有關我們計劃招聘及培訓教學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系統性地吸引及培訓教學人員」；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收購及／或投資可互補的業務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有關我們未來的收購及投資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尋求與科技企業和教育內容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進行投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或投資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或進行任何交易；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及改善我們的內容供應及課程開發能力。就大學教育分部而言，我們計劃引入更多直播課程及加強課程的互動及自適應功能。就K-12教育分部而言，我們計劃於新東方在綫的所有K-12課程中全面採用「雙師模式」，並加強課程開發以涵蓋更多科目。在改善我們的內容供應及課程開發所用的[編纂]中，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大學及K-12分部的新課程、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將東方優播擴展至更多低綫城市，餘款則用於為多納品牌引入新產品，而我們將於有需要時以內部資源支持該等舉措。有關我們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劃擴大內容供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擴大我們的內容供應及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繼續改善及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學生基礎及提高學生參與。在營銷活動所用的[編纂]中，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線上營銷活動、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綫下營銷活動，以及餘下[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及提升協助我們銷售及營銷課程的營銷人員及銷售代理，而我們將於有需要時以內部資源支持該等舉措。有關我們日後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進一步增加付費學生人次」；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改善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編纂]的[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以上用途的[編纂]。倘我們[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將會進一步減少額外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編纂]進一步減少，我們將相應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倘[編纂]減少，我們將考慮就相關目的動用內部資源或進行外部融資。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施行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所得資金持有作短期存款，惟其須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香港[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編纂]及[編纂]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編 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根據香港[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編 纂]

[編纂]

香港[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第[I-1]頁至[I-99]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99]頁所載的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而編製，[編纂]的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述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於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6	334,205	446,215	650,457	328,726	477,969
總營收成本.....		(109,075)	(142,603)	(252,531)	(105,402)	(196,759)
毛利.....		225,130	303,612	397,926	223,324	281,2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45,901	39,683	73,305	33,653	88,5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145)	(132,529)	(223,978)	(90,425)	(232,575)
研發開支.....		(72,585)	(73,128)	(100,392)	(45,920)	(61,653)
行政開支.....		(22,112)	(32,462)	(40,466)	(17,351)	(28,427)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1,264	2,008	976	3,588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8,051)	(4,509)	(271)	(271)	—
除稅前利潤.....		67,138	101,931	92,679	103,986	35,768
所得稅.....	9	(7,587)	(9,719)	(10,653)	(13,165)	417
年／期內利潤.....	10	59,551	92,212	82,026	90,221	36,18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9,551	93,960	91,375	94,543	48,912
非控制性權益.....		—	(1,748)	(9,349)	(4,322)	(12,727)
		<u>59,551</u>	<u>92,212</u>	<u>[編纂]</u>	<u>90,221</u>	<u>[編纂]</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9,551	93,960	91,375	94,543	48,912
非控制性權益.....		—	(1,748)	(9,349)	(4,322)	(12,727)
		<u>59,551</u>	<u>92,212</u>	<u>82,026</u>	<u>90,221</u>	<u>36,18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u>0.10</u>	<u>0.13</u>	<u>0.10</u>	<u>0.13</u>	<u>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0,886	9,914	20,713	26,6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13,264	66,855	70,44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7,657	3,148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長期投資	19	39,427	89,503	124,9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	144,606
遞延稅項資產	31	3,857	2,347	5,224	19,627
購買物業及設備按金		—	986	3,113	3,207
		<u>61,827</u>	<u>119,162</u>	<u>220,834</u>	<u>264,5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486	26,945	33,426	38,338
預付款項	22	25,633	39,523	69,214	72,443
可供出售投資	19	750,000	920,000	38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	400,000
可收回所得稅		—	—	7,6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6,535	42,376	709,448	911,925
		<u>880,654</u>	<u>1,028,844</u>	<u>1,199,736</u>	<u>1,422,70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	172,180	225,170	333,421	353,058
退款責任	25	1,258	3,347	9,272	10,162
貿易應付款項	26	30,849	31,711	29,067	35,5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0,398	89,986	158,730	224,270
應付所得稅		720	855	846	1,890
		<u>295,405</u>	<u>351,069</u>	<u>531,336</u>	<u>624,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249</u>	<u>677,775</u>	<u>668,400</u>	<u>797,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7,076</u>	<u>796,937</u>	<u>889,234</u>	<u>1,062,3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5,323	5,192	11,049	15,968
淨資產		<u>641,753</u>	<u>791,745</u>	<u>878,185</u>	<u>1,046,38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9	34,286	60,000	73	75
儲備		<u>607,467</u>	<u>729,539</u>	<u>885,255</u>	<u>1,066,18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1,753	789,539	885,328	1,066,255
非控制性權益		—	2,206	(7,143)	(19,870)
總權益		<u>641,753</u>	<u>791,745</u>	<u>878,185</u>	<u>1,046,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於2018年
		5月31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流動資產		—	6,936
應收股東款項		2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42,620
預付款項	22	1,815	4,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94,677	138,730
		<u>596,513</u>	<u>785,951</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2	13,2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771	17,977
流動資產淨值		<u>583,550</u>	<u>754,702</u>
資產淨值		<u>583,550</u>	<u>761,6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3	75
儲備	30	583,477	761,563
總權益		<u>583,550</u>	<u>761,6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股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1日	10,000	—	—	—	—	126,468	136,468	—	136,468	—	136,468	—	136,468
年內利潤	—	—	—	—	—	59,551	59,551	—	59,551	—	59,551	—	59,5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551	59,551	—	59,551	—	59,551	—	59,5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a)	—	—	—	11,013	—	(11,013)	—	—	—	—	—	—	—
認購實繳資本 ^(c)	6,944	438,790	—	—	—	—	445,734	—	445,734	—	445,734	—	445,734
自股份儲備轉撥至實繳資本 ^(d)	17,342	132,428	—	(3,022)	—	(146,748)	—	—	—	—	—	—	—
於2016年5月31日	34,286	571,218	—	7,991	—	28,258	641,753	—	641,753	—	641,753	—	641,753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93,960	93,960	(1,748)	92,212	(1,748)	92,212	—	92,21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93,960	93,960	(1,748)	92,212	(1,748)	92,212	—	92,2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a)	—	—	—	5,822	—	(5,822)	—	—	—	—	—	—	—
自股份儲備轉撥至實繳資本 ^(d)	24,714	(24,714)	—	—	—	—	—	—	—	—	—	—	—
認購實繳資本 ^(c)	1,000	51,880	—	—	—	—	52,880	—	52,880	—	52,880	—	52,8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b)	—	—	—	—	946	—	946	—	3,954	—	4,900	—	4,900
於2017年5月31日	60,000	598,384	—	13,813	946	116,396	789,539	2,206	791,745	2,206	791,745	—	791,745
於2017年6月1日	60,000	598,384	—	13,813	946	116,396	789,539	2,206	791,745	2,206	791,745	—	791,745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91,375	91,375	(9,349)	82,026	(9,349)	82,026	—	82,02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91,375	91,375	(9,349)	82,026	(9,349)	82,026	—	82,0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a)	—	—	—	10,165	—	(10,165)	—	—	—	—	—	—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資本 ^(d)	120,000	(120,000)	—	—	—	—	—	—	—	—	—	—	—
實繳資本減少 ^(b)	(15,758)	(478,384)	—	—	—	(91,547)	(585,689)	—	(585,689)	—	(585,689)	—	(585,689)
於重組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9)	314	164,242	—	—	—	—	314	—	314	—	314	—	314
重組的影響	(251)	—	—	—	—	—	(251)	—	(251)	—	(251)	—	(251)
購回普通股(附註29)	10	—	—	—	—	—	10	—	10	—	10	—	10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	—	590,030	—	—	—	590,030	—	590,030	—	590,030	—	590,030
發行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附註28) ^(d)	—	—	—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股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5月31日	73	164,242	590,030	23,978	946	106,059	885,328	(7,143)	878,185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	—	—	—	—	(186)	(186)	—	(186)
於2018年6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73	164,242	590,030	23,978	946	105,873	885,142	(7,143)	877,999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48,912	48,912	(12,727)	36,18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8,912	48,912	(12,727)	36,185
發行普通股 ^(附註29)	2	132,199	—	—	—	—	132,201	—	132,201
於2018年11月30日	75	296,441	590,030	23,978	946	154,785	1,066,255	(19,870)	1,046,385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1日	60,000	598,384	—	13,813	946	116,396	789,539	2,206	791,745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94,543	94,543	(4,322)	90,22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94,543	94,543	(4,322)	90,221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資本 ^(附註29)	120,000	(120,000)	—	—	—	—	—	—	—
於2017年11月30日	180,000	478,384	—	13,813	946	210,939	884,082	(2,116)	881,966

(a) 根據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預留其按照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利潤的10%用作法定盈餘基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擴充現時業務。

(b) 於2016年6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程」)與天津前程翔宇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翔宇」)成立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優播」)。北京迅程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取得東方優播51%的股權。天津翔宇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取得東方優播49%的股權。由於貴集團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單一大多數投票控制東方優播，故將其綜合入賬。

(c) 於2015年10月，北京迅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734,000元向七名有限合夥人發行實繳資本人民幣2,658,000元。該等有限合夥人僅包括北京迅程的僱員。該等七名有限合夥人支付的代價乃根據於注資日期北京迅程的公平值釐定，故並無確認為股份酬金開支。實繳資本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按股份溢價入賬。

於2016年2月，北京新城向投資者發行人人民幣4,286,000元實繳資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實繳資本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按股份溢價入賬。

- (d) 於2015年12月，北京迅程自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分別轉撥人民幣146,748,000元及人民幣3,022,000元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342,000元及人民幣132,428,000元的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
- (e) 於2016年6月，北京迅程自股份溢價轉撥人民幣24,714,000元至實繳資本，使其實繳資本變更為人民幣59,000,000元。
- (f) 於2016年7月，北京迅程向八名投資人發行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880,000元。實繳資本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按股份溢價入賬。
- (g) 於2017年6月，為增加註冊資本，北京迅程自股份溢價轉撥人民幣120,000,000元至實繳資本。
- (h) 於2018年2月，北京迅程購回股份合共約人民幣585,689,000元，其後所購回的股份被註銷。購回價乃根據股份市價及與售股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購回股份的面值與所付總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自股份溢價中扣除，而當股份溢價被扣減至零後，餘下部分則自保留利潤中扣除。
- (i) 於2018年5月及4月，貴公司分別發行90,416,181股A系列優先股及64,396,251股B系列優先股，並於2018年收取92,700,000美元（人民幣591,184,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174,000美元（人民幣1,154,000元））。
- (j) 於2018年6月，貴公司向由貴公司董事會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公司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Tigerstep」）發行13,858,832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0,668,712美元（人民幣132,20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67,138	101,931	92,679	103,986	35,76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18	5,162	5,949	2,549	3,98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14	161	—	87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撥備.....	(463)	325	(566)	877	670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4,365)	(39,149)	(44,469)	(23,306)	(10,419)
外匯收益淨額.....	—	—	(3,352)	—	(57,93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21,292)	524	(23,426)	(10,3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19,677)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8,051	4,509	271	271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1,264)	(2,008)	(976)	(3,588)
出售合資企業的收益.....	(7,714)	—	(469)	(46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6,473	72,052	24,770	72,620	(51,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2,672	2,052	(7,021)	(767)	(4,2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52	(13,890)	(29,691)	(10,646)	(443)
合約負債增加.....	18,600	52,990	108,251	32,509	19,637
退款責任增加.....	193	2,089	5,925	3,222	8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72	862	(2,644)	(6,078)	6,4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547)	(412)	65,189	27,040	64,6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1,715	115,743	164,779	117,900	35,795
已付所得稅.....	(1,221)	(8,205)	(15,330)	(7,682)	(3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494	107,538	149,449	110,218	35,420
投資活動					
出售下列各項的所得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38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191,826	2,750,000	2,610,000	1,290,000	—
購買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400,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長期投資.....	(18,135)	(50,600)	(9,600)	(9,600)	—
—可供出售投資.....	(1,704,000)	(2,920,000)	(2,070,000)	(1,310,0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	17	—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理財產品收取的利息.....	16,484	38,313	45,596	22,277	8,891
購買物業及設備.....	(5,782)	(5,203)	(19,053)	(9,132)	(10,1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	(12,000)	(49,490)	—	—
出售合資企業所得款項.....	16,350	—	1,254	1,25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3,257)	(199,477)	508,724	(15,201)	(21,207)
融資活動					
發行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445,734	52,880	—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4,900	—	—	—
因削減實繳資本付款.....	—	—	(585,689)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63	—	132,211
發行A系列及B系列 優先股所得款項.....	—	—	591,173	—	12
發行成本付款..... 37	—	—	—	—	(1,8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734	57,780	5,547	—	130,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971	(34,159)	663,720	95,017	144,538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564	76,535	42,376	42,376	709,448
外匯變動的影響.....	—	—	3,352	—	57,939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 及現金.....	<u>76,535</u>	<u>42,376</u>	<u>709,448</u>	<u>137,393</u>	<u>911,925</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集團」)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學前兒童、中小學學生、大學生及其他職業人士提供線上教育服務。貴集團亦經營商戶對商戶平台，利用線上教育模塊向公共圖書館及大學等機構客戶提供軟件即服務線上教育服務。

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業務由以北京迅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一直為所有營運及非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首的現有實體集團開展。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建議[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分散貴公司、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迅程香港」)及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德信東方」)，並反映緊接重組前貴公司於北京迅程的同等股權。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18年2月7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0,000股繳足普通股予新東方集團。

- (ii) 於2018年3月2日，迅程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本為1.00港元（「港元」），分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及配發該股繳足股份予 貴公司。
- (iii) 於2018年3月21日，德信東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迅程香港悉數認購。
- (iv) 於2018年4月12日， 貴公司(i)按面值自新東方集團購回40,000股普通股，及(ii)將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 (v) 於2018年4月12日，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80,774,838股繳足普通股予 貴集團僱員擁有的四間公司。
- (vi) 於2018年4月24日， 貴公司與B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B系列份購買協議，股東為獨立投資者，據此：
 - (a)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每股1.4265美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1,491,108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3,453,236美元（人民幣468,433,000元）；
 - (b) ChinaCity EDU Fund I L.P.同意按每股1.4914美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905,143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9,246,405美元（人民幣122,740,000元）。
- (vii) 於2018年5月10日，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北京迅程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使 貴公司獲得北京迅程、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學慧思」）及東方優播（統稱「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一節。
- (viii) 於2018年5月17日， 貴公司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A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及配發90,416,181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

於 貴公司獲得北京迅程的控制權前，北京迅程由新東方集團持有大部份權益並受其控制。於 貴公司獲得北京迅程的控制權後，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新東方集團持有大部份權益並受其控制，故北京迅程仍由新東方集團最終控制。因此，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綜合實體」）（包括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或（倘 貴公司於其後註冊成立）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受新東方集團共同控制。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貴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由於重組僅涉及分散投資控股公司(包括貴公司、迅程香港及德信東方)，而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準而予以編製。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綜合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貴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綜合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綜合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完成重組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限制從事貴集團所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故貴集團於中國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於2018年5月10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東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德信東方及貴集團能夠：

- 收取或有權享有其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性表決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德信東方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無償或按照中國法律(「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德信東方可隨時行使此類選擇權，直至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另外，未經德信東方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得股權持有人對北京迅程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北京迅程及酷學慧思應付德信東方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北京迅程及酷學慧思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貴集團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影響上述回報，故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以供會計處理用途。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會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總營收、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惟貴集團已於2018年6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具體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收」。下文附註4所載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符合自2018年6月1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總營收確認。

於2018年6月1日，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在2018年6月1日(首次[編纂]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尚未對在2018年6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5月31日賬面值與於2018年6月1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6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長期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作為新 計量類別的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5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	380,000	124,929	—	6,348	106,05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380,000)	—	380,000	—	—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b) —	(124,929)	124,929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c) —	—	—	(186)	(186)
於2018年6月1日的期初結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504,929	6,162	105,873

(a)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貴集團過往按公平值入賬的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380,000,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無與過往計入可供出售儲備的該等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因此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對保留利潤作出調整。

(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首次應用當日，貴集團不再將於優先股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人民幣124,929,000元的該等投資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

於2018年6月1日，已於保留利潤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6,000元。虧損撥備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有與轉租及租賃修訂相關的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2018年11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51,972,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責任，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

此外，誠如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4,484,000元視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貴公司董事評估該等變動，並預期該等變動將大幅增加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惟未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我們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所有權權益。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集團於相似情況下入賬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已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金額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倘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或於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該公平值即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 貴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減少所有權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與 貴集團無關的權益份額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貴集團會確認總營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則隨時間轉讓控制權，並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總營收：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總營收會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就載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為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則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獨立售價，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均反映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總營收：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貴集團採用輸出法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即確認總營收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價值，此方式能最有效反映貴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退款責任

倘貴集團預期退回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確認退款責任。

貴集團主要向個別學生提供在綫預錄或直播教育課程。貴集團亦向機構客戶提供在綫預錄教育套餐。

向學生提供的在綫預錄課程服務(隨時間確認總營收)

就在綫預錄課程服務而言，貴集團透過於服務期內向支付固定費用的客戶(個別學生)提供綫上預錄課程服務，以賺取總營收，客戶可於服務期內隨時修讀綫上預錄課程。服務期釐定為自購買日期起至課程訂單所列明的課程到期日；就並無到期日的其他課程而言，服務期會於課程訂單內列明。

於服務期內，貴集團亦提供一系列其他配套服務，以提升客戶對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當中可能包括講義、作業批改、在綫學習小組、在綫模擬考試及在綫問答環節。貴集團董事已作出評估，認為所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並非獨立，並與在綫預錄課程組合成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無法單獨從其他配套服務中獲益。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提供在綫預錄課程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服務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在綫預錄課程的利益。

貴集團採用輸出法釐定完全達成在綫預錄課程履約責任的進度，並於服務期內按直綫法確認總營收。

根據 貴集團的在綫預錄課程服務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7天內獲退還全部款項。 貴集團以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責任。 貴集團就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總營收。 貴集團就未確認總營收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

向學生提供的在綫直播課程服務(隨時間確認總營收)

就在綫直播課程服務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服務期內根據預訂直播時間表向支付固定費用的客戶(個別學生)提供在綫直播課程，以賺取總營收。服務期釐定為自購買日期起至課程訂單所列明的課程到期日。

於服務期內， 貴集團亦提供一系列其他配套服務，以提升客戶對所提供課程的滿意度，當中可能包括講義、作業批改、在綫學習小組、在綫模擬考試及在綫問答環節。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認為所提供的其他配套服務並非獨立，並與在綫直播課程組成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無法單獨從其他配套服務中獲益。

於服務期內， 貴集團亦就部分在綫直播課程提供重播功能，以提升客戶對所提供課程的體驗。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認為在綫直播課程的重播功能為一項獨立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可單獨從重播功能中獲益，且重播功能可與合約的其他責任分開識別。

貴公司董事根據履行 貴集團各項履約責任的預期成本並就各項履約責任加上估計利潤而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原因為獨立售價並不可直接觀察。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在綫直播課程及重播功能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達成履約責任時的利益。

貴集團採用輸出法釐定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綫直播課程乃於各預訂直播時按比例確認，而重播功能則於服務期內按直綫法確認。

根據 貴集團的在綫直播課程服務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第二次預訂直播前獲全額退款。 貴集團以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責任。 貴集團就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總營收。 貴集團就未確認總營收的銷售確認合約負債。

向機構客戶提供的在綫預錄教育套餐服務(隨時間確認總營收)

就所提供的在綫預錄教育套餐服務而言，貴集團於服務期內向支付固定費用的客戶(機構客戶)提供自定在綫預錄教育套餐。

於服務期內，貴集團亦就套餐提供年度更新，令套餐的內容與時並進。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認為所提供的年度更新並非獨立，並與在綫預錄教育套餐組合成一項單一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無法單獨從年度更新中獲益。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在綫預錄教育套餐的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原因為客戶於整個課程有效期內同時收取及消耗在綫預錄教育套餐的利益。

貴集團採用輸出法釐定完全達成在綫預錄教育套餐履約責任的進度，總營收於課程有效期內按直綫法確認。

機構客戶一經購買在綫預錄教育套餐，則不可退款。

來自銷售在綫測試套餐的總營收(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總營收)

貴集團向第三方購買在綫測試套餐，再轉售此套餐予客戶。貴集團向客戶轉交在綫測試套餐的密碼時，於特定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在綫測試套餐的總營收。貴集團會先購買固定數目的在綫測試套餐，再向客戶銷售在綫測試套餐，因此貴集團於出售前對在綫測試套餐有控制權。貴集團認為，貴集團為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在綫測試套餐的總營收。

客戶一經購買在綫測試套餐，則不可退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確認開發開支。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會被分類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照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於歷史成本項目中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未獲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列作非控制性權益)。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且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計算的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項下應付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就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基金獨立管理。

貴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

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預期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收取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金融工具(於2018年6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的整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乃於不久將來後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租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項目。公平值以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除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外，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其利息將屬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相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款項其後撥回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的整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優先股(「優先股」)

貴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可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如附註28所詳述)。於發生附註28所詳述的若干事件時，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可就新東方集團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原因為優先股將交換為固定數目的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優先股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初步確認，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則從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6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整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註釋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有關工具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貴集團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變壞，例如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將嚴重打擊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為何，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情況下，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反證資料，否則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準則成效，並於適當時更新準則，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於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等債權人悉數付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 貴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為何，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的情況下，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較為適用，否則會認為已發生違約。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及
- (c)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手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仍可能根據 貴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為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

違約風險。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則按以下基準將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得知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工具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對實體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優先股

貴公司所發行的優先股可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如附註28所詳述)。於發生附註28所詳述的若干事件時，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可就新東方集團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原因為優先股將交換為固定數目的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優先股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初步確認，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則從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合約安排

由於對參與 貴集團所開展線上教育業務的外資企業所有權存在監管限制，故 貴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是否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

然而，在賦予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 貴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德信東方、綜合聯屬實體及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2018年6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貿易應收款項分組的內部信貸計算。撥備矩陣以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自2018年6月1日起，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使用前，估值法先由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及校準，以確保得出數據反映市況。估值師確定之估值模式會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 貴集團之特定數據。該模式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股權收益率及其他因素。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427,000元、人民幣89,503,000元、人民幣124,929,000元及人民幣144,606,000元。倘估計出現任何修訂，則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總營收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收分拆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確認的時機					
隨時間確認.....	315,515	430,811	617,816	311,013	459,990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8,690	15,404	32,641	17,713	17,979
總計.....	334,205	446,215	650,457	328,726	477,969
客戶類型					
學生.....	263,746	381,908	561,456	285,963	430,772
機構客戶.....	70,459	64,307	89,001	42,763	47,197
總計.....	334,205	446,215	650,457	328,726	477,969
服務類型					
向學生提供的					
在綫預錄課程服務.....	229,553	343,063	493,604	254,281	347,259
向機構客戶提供的					
在綫預錄教育套餐.....	64,690	60,322	77,721	37,505	38,505
向學生提供的					
在綫直播課程服務.....	21,273	27,426	46,491	19,228	74,226
銷售在綫測試套餐.....	12,920	10,047	15,426	9,021	6,624
其他.....	5,769	5,357	17,215	8,691	11,355
總計.....	334,205	446,215	650,457	328,726	477,96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總營收均產生自在綫教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貴集團的全部總營收乃產生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客戶合約的總營收及分部資料所披露的金額之間並無調整或抵銷。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側重於提供服務的類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大學教育 — 針對大學及以上學生及成人的線上教育服務。
2. K-12教育 — 針對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的線上教育服務。
3. 學前教育 — 針對學前兒童的線上教育服務。
4. 機構客戶 — 為機構客戶提供的線上教育服務。

下表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貴集團總營收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u>大學教育</u>	<u>K-12教育</u>	<u>學前教育</u>	<u>機構客戶</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236,347	26,681	718	70,459	334,205
總營收成本.....	<u>(86,176)</u>	<u>(10,120)</u>	<u>(2,608)</u>	<u>(10,171)</u>	<u>(109,075)</u>
分部毛利(毛損).....	<u>150,171</u>	<u>16,561</u>	<u>(1,890)</u>	<u>60,288</u>	225,13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9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145)
研發開支.....					(72,585)
行政開支.....					(22,112)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u>(8,051)</u>
除稅前利潤.....					<u><u>67,13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大學教育	K-12教育	學前教育	機構客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335,538	42,954	3,416	64,307	446,215
總營收成本.....	(111,359)	(17,611)	(4,162)	(9,471)	(142,603)
分部毛利(毛損).....	224,179	25,343	(746)	54,836	303,61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9,6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2,529)
研發開支.....					(73,128)
行政開支.....					(32,46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264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4,509)
除稅前利潤.....					<u>101,931</u>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大學教育	K-12教育	學前教育	機構客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462,465	88,070	10,921	89,001	650,457
總營收成本.....	(168,692)	(53,506)	(14,564)	(15,769)	(252,531)
分部毛利(毛損).....	293,773	34,564	(3,643)	73,232	397,92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3,3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3,978)
研發開支.....					(100,392)
行政開支.....					(40,466)
[編纂]					[編纂]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008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271)
除稅前利潤.....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大學教育	K-12教育	學前教育	機構客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營收.....	241,777	39,507	4,679	42,763	328,726
總營收成本.....	(71,480)	(22,383)	(4,537)	(7,002)	(105,402)
分部毛利.....	170,297	17,124	142	35,761	223,32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6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425)
研發開支.....					(45,920)
行政開支.....					(17,351)
[編纂]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976
分佔合資企業虧損.....					(271)
除稅前利潤.....					103,986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大學教育	K-12教育	學前教育	機構客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342,675	75,649	12,448	47,197	477,969
總營收成本.....	(109,528)	(63,552)	(15,137)	(8,542)	(196,759)
分部毛利(毛損).....	233,147	12,097	(2,689)	38,655	281,21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8,5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2,575)
研發開支.....					(61,653)
行政開支.....					(28,427)
[編纂]					[編纂]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588
除稅前利潤.....					[編纂]

分部毛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開支、**[編纂]**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分佔合資企業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適用於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和其他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審閱，故並無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和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貴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且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總營收均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概無超過 貴集團總營收的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4,365	39,149	44,469	23,306	10,419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535	822	713	235	907
出售合資企業的					
收益(附註18).....	7,714	—	469	46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21,292	(524)	23,426	10,3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	—	—	—	—	19,677
政府補助(附註33)	419	262	471	265	302
匯兌收益淨額	—	—	3,352	—	57,93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撥備).....	463	(325)	566	(877)	(67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14)	(161)	—	(87)
其他.....	113	313	—	(57)	63
	<u>45,901</u>	<u>39,683</u>	<u>73,305</u>	<u>33,653</u>	<u>88,550</u>

9. 所得稅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2	8,340	7,673	13,775	9,067
遞延稅項(附註31)	5,645	1,379	2,980	(10)	(9,484)
	<u>7,587</u>	<u>9,719</u>	<u>10,653</u>	<u>13,765</u>	<u>(417)</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迅程香港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兩間實體均無應課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資格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北京迅程於2015年榮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於2015年至201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有效期為三年，而合資格企業可於期滿後再申請三年有效期，惟彼等的業務營運須繼續符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資格。北京迅程於2017年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於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18年，酷學慧思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於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其後年度，稅務機關將重新評估 貴集團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扣除有關開支150%的所得稅，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扣除率已增加至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7,138	101,931	92,679	103,986	35,768
按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10,071	15,290	13,902	15,598	5,3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818)	(176)	(7,4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42	907	374	120	378
若干研發開支按150%／175%					
的扣除率扣稅的稅項影響..	(5,847)	(7,105)	(7,612)	(2,897)	(6,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					
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37	720	2,728	1,313	5,13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	(1,231)	(966)	—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					
影響.....	2,084	(93)	2,327	773	2,23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983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7,587</u>	<u>9,719</u>	<u>10,653</u>	<u>13,765</u>	<u>(417)</u>

10. 年／期內利潤

年／期內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薪金及福利.....	124,273	139,856	213,202	116,176	199,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83	13,946	20,356	9,142	15,415
員工成本總額.....	<u>137,456</u>	<u>153,802</u>	<u>233,558</u>	<u>125,318</u>	<u>215,057</u>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18	5,162	5,949	2,549	3,98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8,288	15,600	18,624	8,031	14,118
核數師薪酬.....	686	450	3,022	225	2,772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上述董事的薪酬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的服務。

A) 董事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俞敏洪先生 ^(a)	周成剛先生 ^(a)	孫暢女士	尹強先生 ^(a)	潘欣先生	湯道生先生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606	—	537	—	1,143
績效花紅 ^(c)	—	—	399	—	520	—	919
退休福利	—	—	46	—	46	—	92
總計	—	—	1,051	—	1,103	—	2,154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俞敏洪先生 ^(a)	周成剛先生 ^(a)	孫暢女士	尹強先生	潘欣先生	湯道生先生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676	345	610	—	1,631
績效花紅 ^(c)	—	—	421	—	313	—	734
退休福利	—	—	48	48	48	—	144
總計	—	—	1,145	393	971	—	2,5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俞敏洪先生 ^(a)	周成剛先生 ^(a)	孫暢女士	尹強先生	潘欣先生	湯道生先生 ^(b)	吳強先生 ^(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879	408	781	—	—	2,068
績效花紅 ^(c)	—	—	910	—	770	—	—	1,680
退休福利.....	—	—	52	52	52	—	—	156
總計.....	—	—	1,841	460	1,603	—	—	3,904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俞敏洪先生 ^(a)	周成剛先生 ^(a)	孫暢女士	尹強先生	潘欣先生	湯道生先生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408	204	378	—	990
績效花紅 ^(c)	—	—	—	—	—	—	—
退休福利.....	—	—	26	26	26	—	78
總計.....	—	—	434	230	404	—	1,0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俞敏洪先生 ^(a)	孫暢女士	尹強先生	潘欣先生	湯道生先生 ^(b)	吳強先生 ^(a)	梁育華女士 ^(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86	207	411	—	—	—	1,104
績效花紅 ^(c)	—	—	—	—	—	—	—	—
退休福利.....	—	29	29	29	—	—	—	87
總計.....	—	515	236	440	—	—	—	1,191

俞敏洪先生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前，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北京迅程的董事會主席。

周成剛先生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北京迅程的董事，並於2018年4月辭任。

孫暢女士於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北京迅程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及潘欣先生於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北京迅程的董事。

湯道生先生於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北京迅程的董事，並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2018年7月辭任 貴公司的職位。

吳強先生於2018年5月起成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迅程的董事。

梁育華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彼等作為北京迅程的獨立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薪酬由新東方集團支付。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湯道生先生的薪酬由騰訊集團支付。
- (c) 績效花紅根據總營收、經營利潤及員工流動率等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指標釐定。
- (d) 根據有關委任函，梁育華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

	<u>鍾英武先生</u>	<u>郭海蘭女士</u>	<u>董瑞豹先生</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50</u>	<u>50</u>	<u>50</u>	<u>150</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u>鍾英武先生</u>	<u>郭海蘭女士</u>	<u>董瑞豹先生</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120</u>	<u>120</u>	<u>120</u>	<u>360</u>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u>鍾英武先生</u>	<u>郭海蘭女士</u>	<u>董瑞豹先生</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90</u>	<u>90</u>	<u>120</u>	<u>300</u>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u>鍾英武先生</u>	<u>郭海蘭女士</u>	<u>董瑞豹先生</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60</u>	<u>60</u>	<u>60</u>	<u>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鍾英武先生	郭海蘭女士	董瑞豹先生	池宇峰先生 ^(a)	鄺偉信先生 ^(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60	—	—	60

董瑞豹先生於成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北京迅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7月辭任。

鍾英武先生及郭海蘭女士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北京迅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7月辭任。

池宇峰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示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主要指彼等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並由 貴集團股東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a) 池宇峰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的薪酬將於 貴公司上市後支付。

12. 貴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貴集團已與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公司Metropolis Holding (Tianjin) Co., Ltd. (「Metropolis Holding」) 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一般與同一樓宇的其他租戶相同。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三年，並可於租期末續新。租賃安排乃獲 貴公司董事批准。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租金開支人民幣13,503,000元、人民幣10,835,000元、人民幣8,570,000元、人民幣4,22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66,000元。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應收Metropolis Holding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14,000元、人民幣726,000元、人民幣839,000元及人民幣873,000元，即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4	1,266	1,370	697	794
績效花紅.....	807	729	1,349	140	—
退休福利.....	138	144	156	79	87
總計.....	<u>2,219</u>	<u>2,139</u>	<u>2,875</u>	<u>916</u>	<u>881</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的人數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3	3
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	—	3	—	—
總計.....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及僱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僱員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盈利 ..	59,551	93,960	91,375	94,543	48,912
減：					
A系列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	—	—	(11,232)	—	(5,901)
B系列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	—	—	(7,999)	—	(4,20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u>59,551</u>	<u>93,960</u>	<u>72,144</u>	<u>94,543</u>	<u>138,80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8,280,544	734,848,428	729,474,077	735,587,374	593,497,7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A系列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	—	—	—	90,416,181
B系列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	—	—	—	64,396,2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					
加權平均數	<u>578,280,544</u>	<u>734,848,428</u>	<u>729,474,077</u>	<u>735,587,374</u>	<u>748,310,132</u>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計算，其已就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股東應佔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該等優先股被視為參與證券。

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數目已計及於有關期間與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集團重組、股份分拆及將儲備撥充資本後的紅股發行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而並無考慮轉換A系列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的影響。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與上述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基準與上述轉換A系列優先股及／或B系列優先股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準相同，原因為假設該等優先股獲轉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計算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按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轉換率轉換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15. 股息

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貴公司或集團實體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及 固定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6月1日	20,043	4,219	1,278	25,540
添置	3,074	2,488	220	5,782
於2016年5月31日	23,117	6,707	1,498	31,322
添置	3,562	516	139	4,217
出售	(514)	—	—	(514)
於2017年5月31日	26,165	7,223	1,637	35,025
添置	8,782	7,025	1,119	16,926
出售	(2,781)	(251)	(767)	(3,799)
於2018年5月31日	32,166	13,997	1,989	48,152
添置	6,441	2,780	803	10,024
出售	(2,153)	(3,087)	(19)	(5,259)
於2018年11月30日	36,454	13,690	2,773	52,917
折舊				
於2015年6月1日	10,928	3,665	725	15,318
年內計提	4,523	448	147	5,118
於2016年5月31日	15,451	4,113	872	20,436
年內計提	4,302	695	165	5,162
出售	(487)	—	—	(487)
於2017年5月31日	19,266	4,808	1,037	25,111
年內計提	4,254	1,417	278	5,949
出售	(2,641)	(251)	(729)	(3,621)
於2018年5月31日	20,879	5,974	586	27,439
期內計提	2,543	1,207	230	3,980
出售	(2,047)	(3,087)	(18)	(5,152)
於2018年11月30日	21,375	4,094	798	26,267
賬面值				
於2016年5月31日	7,666	2,594	626	10,886
於2017年5月31日	6,899	2,415	600	9,914
於2018年5月31日	11,287	8,023	1,403	20,713
於2018年11月30日	15,079	9,596	1,975	26,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為成本的5% (惟租賃物業裝修除外，其估計剩餘價值為零)，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下列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附註)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附註：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於5年內攤銷，較 貴集團固定租期(平均2年)為長。由於 貴集團可選擇重續該等租約，故管理層合理預期該等租約將於固定租期屆滿後重續，5年指 貴集團租賃物業裝修的可使用年期。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2,000	73,490	73,490
分佔利潤(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1,264	(6,635)	(3,047)
	<u>13,264</u>	<u>66,855</u>	<u>70,4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 貴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5月31日		於 11月30日	於5月31日		於 11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北京時代雲圖圖書有限 責任公司(「時代雲圖」)	中國	北京	25%	25%	25%	25%	25%	25%	教材出版商
北京職尚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職尚」)	中國	北京	—	40%	40%	—	40%	40%	提供在綫 教育
天津迅程尚悅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尚悅」)	中國	天津	—	49%	49%	—	49%	49%	教育諮詢
霍爾果斯東方新創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方新創」)	中國	霍爾果斯	—	49%	49%	—	49%	49%	股權 投資基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時代雲圖財務資料概要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137	52,252	67,626
非流動資產.....	325	554	389
流動負債.....	5,050	(22,249)	(24,547)
	<u>20,412</u>	<u>30,557</u>	<u>43,468</u>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2017年	2018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11,479	59,343	53,045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055	10,145	12,91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對賬情況如下：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時代雲圖淨資產.....	20,412	30,557	43,468
貴集團所持時代雲圖			
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25%
貴集團分佔時代雲圖淨資產.....	5,103	7,639	10,867
商譽 ^(a)	8,161	8,161	8,161
貴集團於時代雲圖的權益賬面值.....	<u>13,264</u>	<u>15,800</u>	<u>19,028</u>

(a) 就於時代雲圖的投資而言，投資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已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乃作為單項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職尚財務資料概要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77	7,006
非流動資產.....	479	569
流動負債.....	(3,636)	(5,469)
	<u>4,420</u>	<u>2,106</u>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5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9,099	9,666
職尚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331)</u>	<u>(2,706)</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對賬情況如下：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尚淨資產.....	4,420	2,106
減非控制性權益.....	(1,027)	(1,419)
職尚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u>3,393</u>	<u>687</u>
貴集團所持職尚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貴集團分佔職尚淨資產.....	<u>1,357</u>	<u>275</u>
其他調整 ^(a)	—	(130)
貴集團於職尚的權益賬面值.....	<u>1,357</u>	<u>145</u>

(a) 其他調整人民幣130,000元指因部分出售於職尚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職尚淨資產變動，其並非按權益法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職尚錄得持續虧損，鑑於該項減值指標，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參照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悅財務資料概要

	於5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	1
非流動資產.....	1,000	1,036
流動負債.....	(4)	(5)
	<u>997</u>	<u>1,032</u>
	截至2018年 5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1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u>	<u>35</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對賬情況如下：

	於5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尚悅淨資產.....	997	1,032
貴集團所持尚悅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貴集團分佔尚悅淨資產.....	489	506
貴集團於尚悅的權益賬面值.....	<u>489</u>	<u>50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東方新創財務資料概要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2,968	83,081
非流動資產.....	7,458	20,520
	<u>100,426</u>	<u>103,601</u>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5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	—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26	3,17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對賬情況如下：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方新創淨資產.....	100,426	103,601
貴集團所持東方新創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貴集團分佔東方新創淨資產.....	49,209	50,764
貴集團於東方新創的權益賬面值.....	<u>49,209</u>	<u>50,764</u>

18.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16,500	16,500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843)	(13,352)
	<u>7,657</u>	<u>3,148</u>

	截至2018年	
	5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31日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3,148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71)
出售15%股權		(785)
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2,092)
於2018年5月31日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u>—</u>

於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貴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5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職尚	中國	北京	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職尚財務資料概要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251	7,130
非流動資產.....	1,508	1,059
流動負債.....	(1,837)	(1,736)
淨資產.....	<u>13,922</u>	<u>6,453</u>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營收.....	7	617
職尚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2,142)</u>	<u>(8,198)</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對賬情況如下：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尚淨資產.....	13,922	6,453
減非控制性權益.....	—	(729)
職尚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13,922	5,724
貴集團所持職尚所有權權益比例.....	55%	55%
貴集團分佔職尚淨資產.....	<u>7,657</u>	<u>3,148</u>
貴集團於職尚的權益賬面值.....	<u>7,657</u>	<u>3,148</u>

於2017年6月27日，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54,000元出售所持職尚15%的股權，確認收益人民幣469,000元。貴集團就2017年6月分佔合資企業虧損自職尚確認分佔虧損人民幣271,000元。於出售事項前，職尚入賬列為合資企業，而貴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對職尚行使共同控制，原因為貴集團擁有職尚的55%表決權，而職尚的決議案要求獲得三分之二票數批准。於部分出售後，職尚的大綱及細則作出更新，要求獲得按照股權比例的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貴集團持有40%股權，並可對職尚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將其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出售於北京微學明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微學明日」)的投資

2015年7月31日，貴集團與新東方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350,000元出售於微學明日的54.5%股權。於出售前，微學明日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貴集團的合資企業，而貴集團確認分佔虧損人民幣1,373,000元。於出售後，收益人民幣7,714,000元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理財產品 ^(a)	750,000	920,000	38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a)	—	—	—	400,000
	<u>750,000</u>	<u>920,000</u>	<u>380,000</u>	<u>400,000</u>
非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未上市股本證券 ^(b)	39,427	89,503	124,9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本證券 ^(b)	—	—	—	144,606
	<u>39,427</u>	<u>89,503</u>	<u>124,929</u>	<u>144,606</u>

(a) 購買自多家銀行的理財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2.60%至5.5%，到期日介乎1天至184天。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保證。

(b) 股權投資包括貴集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寓樂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寓樂世界」)及北京翼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翼鷗」)的優先股投資。

於2017年4月25日，貴集團收購翼鷗的8.0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600,000元。由於結算日接近收購日期，貴集團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成本相若。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寓樂世界分別作出銷售人民幣1,071,000元、人民幣405,000元、人民幣1,607,000元、人民幣275,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寓樂世界分別作出採購人民幣1,033,000元、人民幣453,000元、人民幣681,000元、人民幣18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74,000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翼鷗作出銷售人民幣296,000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翼鷗分別作出採購人民幣921,000元、人民幣1,433,000元、人民幣57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593,000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貿易應收款項	5,901	9,006	7,459	17,183
減：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1,352)	(1,677)	(1,111)	(1,967)
總計	<u>4,549</u>	<u>7,329</u>	<u>6,348</u>	<u>15,216</u>
<u>其他應收款項</u>				
租賃按金	5,041	1,700	4,337	4,484
機構客戶業務按金	1,284	2,533	2,963	3,782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	2,795	5,508	14,341	7,946
向僱員墊款	4,237	3,997	1,721	1,658
應收利息	3,968	4,804	3,677	5,205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5,226	—	—	—
其他	1,386	1,074	39	47
總計	<u>23,937</u>	<u>19,616</u>	<u>27,078</u>	<u>23,1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8,486</u></u>	<u><u>26,945</u></u>	<u><u>33,426</u></u>	<u><u>38,338</u></u>

大學教育、K12教育及學前教育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大學教育、K12教育及學前教育的客戶通常以現金償付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預付方案。就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付款而言，第三方支付平台通常於交易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經扣除手續費的已收金額。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尚未償付的付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乃來自並無欠款記錄的有信譽第三方支付平台。並無就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構客戶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訂立合約的機構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

由於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2,829	5,239	4,863	12,709
91至180天	1,115	1,465	71	1,563
181天至1年	546	625	418	540
1年至2年	59	—	996	404
	<u>4,549</u>	<u>7,329</u>	<u>6,348</u>	<u>15,216</u>

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2,000元、人民幣1,788,000元及人民幣2,4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180天	1,331	1,788	1,718
181至1年	122	—	416
1年至2年	59	—	312
	<u>1,512</u>	<u>1,788</u>	<u>2,446</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624,000元、人民幣1,531,000元、人民幣408,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0），按發票日期計，其賬齡介乎1至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16年5月31日為數人民幣3,965,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0）。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15	1,352	1,677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 減值虧損.....	(463)	325	(566)
年末.....	<u>1,352</u>	<u>1,677</u>	<u>1,111</u>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的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時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於11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5月31日	1,11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調整.....	18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6月1日	1,297
已確認信貸虧損.....	670
於2018年11月30日.....	<u>1,967</u>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1。

21. 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從而對客戶評級。管理層採用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貴集團持續監察其風險承擔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達成的交易總值於經核准對手方間攤分。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各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賬齡在90天以內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賬齡超過90天但少於兩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或賬齡超過兩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貴集團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質素、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其基準為債務人的逾期狀況、債務人所營運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現有狀況及於報告日期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之評估。

於有關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債務人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考量根據貴集團的撥備矩陣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及風險組合。由於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記錄就不同客戶組合(包括一般風險、低風險及信貸減值類型)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計提虧損撥備在貴集團不同風險類型的客戶組合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一般風險類型客戶	指私營在綫視頻串流供應商及代理
低風險類型客戶	指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大學、公立圖書館及相關各方
信貸減值客戶	指違約且可收回可能性較低的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6月1日

<u>一般風險類型客戶</u>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總賬面值</u>	<u>減值虧損撥備</u>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2	3,044	338
<u>低風險類型客戶</u>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總賬面值</u>	<u>減值虧損撥備</u>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9	3,603	147
<u>信貸減值客戶</u>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總賬面值</u>	<u>減值虧損撥備</u>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00	812	812

2018年11月30日

<u>一般風險類型客戶</u>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總賬面值</u>	<u>減值虧損撥備</u>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4	10,524	824
<u>低風險類型客戶</u>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總賬面值</u>	<u>信貸虧損撥備</u>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5	5,847	331
<u>信貸減值客戶</u>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總賬面值</u>	<u>減值虧損撥備</u>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00	812	812

就減值評估而言，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擁有較高信貸評級。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多項實際及預測經濟數據的外部來源（如適用），以估計於相關虧損評估時段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1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變化。

22. 預付款項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預付教師佣金	13,102	18,506	30,443	24,605
預付課件製作成本	4,598	10,962	20,094	25,183
預付營銷開支	6,645	6,203	8,465	8,008
應付租賃開支	449	2,165	5,592	5,275
遞延發行成本	—	—	1,815	4,601
其他	839	1,687	2,805	4,771
	<u>25,633</u>	<u>39,523</u>	<u>69,214</u>	<u>72,443</u>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公司</u>				
遞延發行成本	<u>—</u>	<u>—</u>	<u>1,815</u>	<u>4,601</u>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449,000元、人民幣726,000元、人民幣1,442,000元及人民幣2,122,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0)。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 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市場年利率分別按／介乎0.35%、0.35%、0%至0.35%及0%至0.35%計息。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 貴公司短期銀行存款之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至0.25%及0%至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594,677	766,733

貴公司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594,677	138,730

24. 合約負債

	於6月1日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學生相關的合約負債.....	101,133	119,574	172,196	275,775	283,902
與機構客戶相關的合約負債..	52,447	52,606	52,974	57,646	69,156
	<u>153,580</u>	<u>172,180</u>	<u>225,170</u>	<u>333,421</u>	<u>353,058</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有關已轉入合約負債的總營收金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總營收					
學生.....	57,943	113,846	163,942	132,958	213,931
機構客戶.....	51,805	42,293	40,772	28,363	31,335
總計.....	<u>109,748</u>	<u>156,139</u>	<u>204,714</u>	<u>161,321</u>	<u>245,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未履行合約及預期確認總營收的時間。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生.....	113,846	163,942	263,934	264,883
機構客戶.....	42,293	40,772	46,040	63,639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				
學生.....	5,728	8,254	11,841	19,019
機構客戶.....	10,313	12,202	11,606	5,517
總計.....	<u>172,180</u>	<u>225,170</u>	<u>333,421</u>	<u>353,058</u>

合約負債包括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110,000元、人民幣525,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0)。

25. 退款責任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責任				
自退款權產生.....	1,258	3,347	9,272	10,162
	<u>1,258</u>	<u>3,347</u>	<u>9,272</u>	<u>10,1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8,189	10,491	16,282	31,983
91至180天	7,147	11,751	10,888	1,738
181天至1年	2,346	3,255	603	147
1至2年	2,937	5,855	782	1,089
2年以上	10,230	359	512	549
	<u>30,849</u>	<u>31,711</u>	<u>29,067</u>	<u>35,506</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7,129,000元、人民幣10,765,000元、人民幣222,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0)，按發票日期計，其賬齡介乎1至90天。

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貴集團</u>				
應計教師佣金費用	26,045	33,404	51,531	59,720
應計工資及福利	25,402	13,194	25,842	39,172
自銷售代理收取的墊款款項	12,888	13,150	13,461	21,822
自學生收取的墊款款項	8,405	7,128	12,124	11,133
應計辦公開支	4,173	3,675	5,951	4,985
應計課件製作成本	4,052	7,556	12,600	26,170
自銷售代理收取的可退還業務按金	2,894	3,124	3,178	3,209
其他應付稅項	870	4,008	8,376	10,960
應計營銷開支	603	626	5,471	20,930
應計[編纂]及[編纂]成本	—	—	[編纂]	[編纂]
其他	5,066	4,121	6,680	5,827
	<u>90,398</u>	<u>89,986</u>	<u>[編纂]</u>	<u>[編纂]</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506,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計[編纂]及[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其他	1,154	26
	[編纂]	[編纂]

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發行日期	發行價 (美元/每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
A系列優先股	2018年5月17日	0.5627	90,416,181	50,878,639	326,682,000
B系列優先股	2018年4月24日	1.4265	51,491,108	73,453,236	468,433,000
B系列優先股	2018年4月24日	1.4914	12,905,143	19,246,405	122,740,000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分類為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代價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列為優先股。

(a) 轉換

在以下情況下，各股優先股可按當時適用於該優先股的實際轉換率（「轉換價」）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i)於A系列優先股股東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作出批准後，(ii)於B系列優先股股東就轉換B系列優先股作出批准後，或(iii)於緊接發生合資格[編纂]前。

優先股的轉換價初始為優先股的發行價，初始轉換率為1:1，並可就按比例調整不時作出調整（「按比例調整」），即指在任何時候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按比例作出調整時所作出轉換價調整。

(b) 清盤優先權

於清盤事件(定義見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生時， 貴公司法定可分派予股東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清盤所得款項」)將根據股東的股份擁有權(按已轉換基準)以下列方式分派：

- 於 貴公司向 貴公司A系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作出 貴公司任何資產及資金的任何分派之前，B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發行在外B系列優先股優先收取以下較高者：(i)相當於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100%的金額，連同就此按複合年利率10%應計的利息(自B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清盤事件日期止計算)，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ii) B系列優先股股東按比例獲分派的清盤所得款項(按已轉換基準計算)(「B系列優先金額」)。
- 於B系列優先金額悉數分派或支付後，A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以下較高者：(i)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的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120%的金額，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ii) A系列優先股股東按比例獲分派的清盤所得款項(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c) 贖回

倘適用法律允許，於發生贖回事件(定義見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新東方集團將在合約上有責任於要求時贖回所有或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

(d) 股息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將有權就所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自 貴公司收取股息及分派。可供分派的任何股息將按已轉換基準，於 貴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e) 表決權

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成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股本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指北京迅程在2016年5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實繳資本，而於重組完成後指貴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面值		股本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於2018年2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a) ...	50,000	1.00	6.28	50,000	314,000
股份分拆 ^(c)	2,499,950,000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	<u>2,500,000,000</u>	<u>0.00002</u>	<u>0.00013</u>	<u>50,000</u>	<u>314,000</u>
已發行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普通股股本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於2018年2月7日發行普通股 (註冊成立日期) ^(a)	50,000	1.00	6.28	50,000	314,000
向新東方集團購回普通股 ^(b)	(40,000)	1.00	6.28	(40,000)	(251,000)
股份分拆 ^(c)	499,990,000				
發行普通股 ^(d)	80,774,838	0.00002	0.00013	1,615	10,000
於2018年5月31日.....	<u>580,774,838</u>			<u>11,615</u>	<u>73,000</u>
發行普通股 ^(e)	13,858,832	0.00002	0.00013	277	2,000
於2018年11月30日.....	<u>594,633,670</u>			<u>11,892</u>	<u>75,000</u>

(a) 於2018年2月7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新東方集團發行及配發50,000股繳足普通股。

(b) 於2018年4月12日，貴公司按面值向新東方集團購回40,000股普通股並收回。

(c) 於2018年4月12日，透過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2018年4月12日，貴公司向貴集團僱員擁有的四間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80,774,838股繳足普通股。
- (e) 於2018年6月15日，貴公司按每股1.4914美元的價格向Tigerstep發行13,858,832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0,668,712美元（人民幣132,201,000元）。

30. 貴公司儲備變動

	優先股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7日	—	—	—	—
期內虧損	—	—	(6,553)	(6,5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553)	(6,553)
發行優先股(附註28)	590,030	—	—	590,030
於2018年5月31日	590,030	—	(6,553)	583,477
期內利潤	—	—	45,887	45,8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5,887	45,887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	132,199	—	132,199
於2018年11月30日	590,030	132,199	39,334	761,563

3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57	2,347	5,224	19,627
遞延稅項負債	(5,323)	(5,192)	(11,049)	(15,968)
	(1,466)	(2,845)	(5,825)	3,6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呆賬／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長期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1日	3,790	389	—	4,179
扣除自損益	(242)	(80)	(5,323)	(5,645)
於2016年5月31日	3,548	309	(5,323)	(1,466)
(扣自)計入損益	(1,550)	40	131	(1,379)
於2017年5月31日	1,998	349	(5,192)	(2,845)
計入(扣自)損益	2,962	(85)	(5,857)	(2,980)
於2018年5月31日	4,960	264	(11,049)	(5,825)
計入(扣自)損益	14,280	123	(4,919)	9,484
於2018年11月30日	19,240	387	(15,968)	3,659

於2018年11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662,000元。由於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841,000元、人民幣10,641,000元、人民幣20,621,000元及人民幣50,21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到期^(a)：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324	3,324	—	—
2020年	1,604	1,604	—	—
2021年	913	913	—	—
2022年	—	4,800	2,434	2,434
2023年	—	—	17,408	45,420
	5,841	10,641	19,842	47,854

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亦有並無到期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79,000元及人民幣2,365,000元。

(a) 稅項虧損指就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釐定可扣減稅項虧損，其有別於就12月31日止各曆年向稅務部門遞交者。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釐定的特定工資成本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計劃資金。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83,000元、人民幣13,946,000元、人民幣20,356,000元、人民幣9,14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415,000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就截至當日止年度到期應付的供款人民幣1,043,000元、人民幣1,253,000元、人民幣2,073,000元及人民幣2,982,000元尚未向該等計劃繳付。該等款項於各年末後支付。

33. 政府補助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僱傭相關政府補助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252,000元、人民幣265,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265,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該等款項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該等政府補助於確認年度／期間並無未達成條件。

政府補助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6,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已作為創新相關政府補助確認，以獎勵貴集團之技術創新成就。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及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該等政府補助於確認年度／期間並無未達成條件。

3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8,288	15,600	18,624	8,031	14,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85	15,439	23,330	23,6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58	24,223	59,234	28,304
五年後.....	1,253	—	—	—
	<u>51,196</u>	<u>39,662</u>	<u>82,564</u>	<u>51,972</u>

經營租賃付款即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平均年期為兩年，平均每兩年釐定租金。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會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權益結構，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本及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金融工具類別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21	69,321	742,874	950,263
可供出售投資	750,000	920,000	380,0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39,427	89,503	124,9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	—	—	—	4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144,606
	<u>894,448</u>	<u>1,078,824</u>	<u>1,247,803</u>	<u>1,494,869</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849	31,711	29,067	35,5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26	72,784	124,512	174,138
	<u>94,975</u>	<u>104,495</u>	<u>153,579</u>	<u>209,644</u>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18年5月31日	158,730
融資現金流量	(1,898)
應計發行成本	2,786
其他(附註).....	64,652
於2018年11月30日	<u>224,270</u>

附註：其他為 貴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計值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以及銀行結餘，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貴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乃以外幣計值，亦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	596,112	1,423,649
港元.....	—	—	137	571
	—	—	596,249	1,424,220
負債				
美元.....	—	—	10,707	668,480
港元.....	—	—	2,124	4,891
	—	—	12,831	673,371

貴公司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	596,112	785,007
港元.....	—	—	137	571
	—	—	596,249	785,578
負債				
美元.....	—	—	10,707	25,675
港元.....	—	—	2,124	3,453
	—	—	12,831	29,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按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下文正(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後的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將對利潤造成同等及相反影響。

貴集團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利潤.....	—	—	(29,270)	—	(37,758)
港元					
利潤.....	—	—	99	—	216

貴公司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利潤.....	—	—	(29,270)	—	(37,967)
港元					
利潤.....	—	—	99	—	144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幣風險，因為年末／期末風險無法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浮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存在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存在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理財產品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188,000元、人民幣3,910,000元、人民幣1,615,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理財產品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關已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因而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20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檢討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按撥備矩陣於對貿易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自2018年6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0及附註21。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銀行結餘現金水平。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2016年 5月31日的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5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0,849	30,849	30,84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126	64,126	64,126
		<u>94,975</u>	<u>94,975</u>	<u>94,975</u>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1,711	31,711	31,7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784	72,784	72,784
		<u>104,495</u>	<u>104,495</u>	<u>104,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2018年 5月31日的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5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9,067	29,067	29,06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512	124,512	124,512
		<u>153,579</u>	<u>153,579</u>	<u>153,579</u>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2018年 11月30日的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1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5,506	35,506	35,5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4,138	174,138	174,138
		<u>209,644</u>	<u>209,644</u>	<u>209,644</u>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所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5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	39,427	39,427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	750,000	—	750,000
	<u>750,000</u>	<u>39,427</u>	<u>789,427</u>

於2017年5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	89,503	89,503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	920,000	—	920,000
	<u>920,000</u>	<u>89,503</u>	<u>1,009,503</u>

於2018年5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24,929	124,929
可供出售投資			
理財產品	380,000	—	380,000
	<u>380,000</u>	<u>124,929</u>	<u>504,9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	144,606	144,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400,000	—	400,000
	<u>400,000</u>	<u>144,606</u>	<u>544,606</u>

計入上文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 人民幣750,000,000元	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 人民幣920,000,000元	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 人民幣380,000,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理財產品合約條款估計， 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 率貼現。	不適用
分類為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	於萬樂世界 (從事教育研究、 產品開發及教育服務) 的36%股權投資 — 人民幣39,427,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級	市場法 — 於此方法中，會採用 可比較公司平均市銷率(「市銷 率」)評估公平值。	平均市銷率倍數6.0，由管理層採 用同類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平 均市銷率釐定(附註1)。 不適銷貼現率30%，參考同類行 業上市實體股價釐定(附註2)。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於2018年11月30日			
		的10%股權投資一 人民幣83,224,000元；	的10%股權投資一 人民幣84,184,000元。		算從被投資方所有權產生的預計 未來經濟利益現值。	了解(附註6)。
					股權收益率25%，採用資本資產 定價模型釐定(附註7)。	
					不適銷貼現率16%，參考同類行 業上市實體股價釐定(附註8)。	

附註1：單獨使用的市銷率高會導致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2016年5月31日，倘市銷率高／下跌1.0倍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令私募股權投資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705,000元。

附註2：單獨使用的不適銷貼現率高會導致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於2016年5月31日，倘不適銷貼現率升高／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令私募股權投資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742,000元。

附註3：單獨使用的長期收益增長率高會導致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倘長期收益增長率高／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令股份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519,000元、人民幣1,264,000元及人民幣1,795,000元。

附註4：單獨使用的股權收益率增加會導致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於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倘股權收益率增加／減少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令私募股權投資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137,000元、人民幣2,527,000元及人民幣4,257,000元。

附註5：單獨使用的不適銷貼現率升高會導致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於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倘不適銷貼現率升高／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令私募股權投資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425,000元、人民幣2,557,000元及人民幣3,930,000元。

附註6：單獨使用的長期收益增長率升高會導致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倘長期收益增長率升高／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令股份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429,000元及人民幣2,044,000元。

附註7：單獨使用的股權收益率成本增加會導致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倘股權收益率增加／減少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令私募股權投資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518,000元及人民幣4,721,000元。

附註8：單獨使用的不適銷貼現率升高會導致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於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倘不適銷貼現率升高／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令私募股權投資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954,000元及人民幣4,8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第三級工具變動。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135	39,427	89,503	124,929
增加.....	—	50,600	12,000	—
公平值變動.....	21,292	(524)	23,426	19,677
年／期末.....	39,427	89,503	124,929	144,606

40.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係	銷售					購買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東方集團.....	20,094	10,556	15,571	9,069	6,766	9,338	9,386	6,071	1,997	4,571
Metropolis Holding ...	—	—	—	—	—	13,503	10,835	8,570	4,227	5,066
微學明日.....	16	—	—	—	—	—	—	—	—	—
騰訊集團.....	—	—	—	—	—	195	1,143	2,363	900	2,942
時代雲圖.....	—	—	445	—	599	—	—	5,272	3,209	5,385

於2015年7月31日，貴公司與新東方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350,000元出售所持微學明日的全部股權，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7,71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結餘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未償還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金額：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金額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東方集團.....	624	1,531	408	1,235	4,655	3,714	5,744	3,570
Metropolis Holding	4,414	726	839	873	4,414	4,414	1,679	1,647
時代雲圖.....	—	—	—	635	—	—	—	635
微學明日.....	—	—	—	—	17	—	—	—
騰訊集團.....	—	—	603	1,249	—	—	603	1,463

下列結餘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未償還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東方集團.....	19,224	11,603	789	1,598
微學明日.....	15	—	—	—
騰訊集團.....	—	86	27	—

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624,000元、人民幣1,531,000元、人民幣408,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元屬貿易性質，而餘下款項則屬非貿易性質。

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並計入合約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下列結餘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未償還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迅程香港.....	—	642,620

下列結餘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未償還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ong Fund Co. Ltd	—	6,936
迅程香港.....	—	3,703
北京迅程.....	192	2,633

於2018年11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48	2,185	3,551	891	996
退休福利.....	92	144	156	78	87
其他長期福利.....	114	180	197	99	108
	<u>2,154</u>	<u>2,509</u>	<u>3,904</u>	<u>1,068</u>	<u>1,19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綜合實體的董事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於2018年11月30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 成立日期	繳足 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5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	%	%	%	%	%	%	%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迅程香港.....	香港	2018年3月2日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信東方.....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軟件 及技術服務
Dong Fund Co., Ltd....	開曼群島	2018年8月13日	1,000,000美元	—	—	—	100%	—	—	—	100%	股權 投資基金
附屬公司 結構性實體^(a)：												
北京迅程.....	中國	2005年3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 線上教育
酷學慧思.....	中國	2013年2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 線上教育
東方優播.....	中國	2016年6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51%	51%	—	51%	51%	51%	提供 線上教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誠如附註2所述，貴公司並無於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合法擁有附屬公司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並被視為可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貴公司將該等結構性實體視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概無法律規定要求該等附屬公司須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B. 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6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7月13日，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購買合共47,836,98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19年3月6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購股權數目，並於其後向1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7,836,985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包括董事、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貴集團其他僱員。

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概列如下：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a) 貴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及(b)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編製的**編纂**的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或貴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即時失效，而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不具效力，且概無人士將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購股權年期：自**編纂**起計六年。

認購價：每股8.88港元。

於**編纂**、**編纂**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可歸屬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所授出購股權的25%（「最高歸屬數目」）。歸屬時間表亦須待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各歸屬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均可全權酌情歸屬所授出購股權任何百分比的相關購股權，惟最多以最高歸屬金額為限。僱員於歸屬期間內須繼續受僱於貴集團。

貴集團管理層仍正在評估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18年11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乃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編纂]對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11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於2018年 11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於2018年 11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1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行10%[編纂]後，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66,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66,255,000]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將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將予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計算，以及亦按進行10%[編纂]後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1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1)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之一部分而發行按1:1的兌換率兌換A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viii))；及(2)按1:1的兌換率兌換B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vi))。其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視乎情況而定)。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3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如上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細節。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的價格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獎金。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於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以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獎金，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總營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獎金，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有別於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備案，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
(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7月3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登記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寄送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

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向新東方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
 - (i) 向新東方購回及註銷4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變更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包括(A) 90,416,181股A系列優先股、(B) 64,396,251股B系列優先股及(C) 2,345,187,568股股份；
 - (iii) 向Auspicious發行53,305,067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 (iv) 向First Bravo發行14,742,64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 (v) 向Nova Max發行9,355,93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 (vi) 向Perfect Go發行3,371,196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
- (i) 向意像架構發行90,416,181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ii) 向Dragon Cloud發行51,491,108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iii) 向ChinaCity Capital發行12,905,143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d)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向Tigerstep發行13,858,832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及
- (e)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 90,416,181股A系列優先股，(ii) 64,396,251股B系列優先股及(iii) 4,845,187,568股普通股。

除以上披露事宜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載列了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和詳情摘要。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情況：

北京迅程

- (a) 於2018年1月23日，北京迅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
- (b) 於2018年4月11日，北京迅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64,242,000元，分為164,242,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以上披露事宜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根據各[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其項下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磋商及議定[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銷售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 (d) 擴大銷售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上限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及
- (e)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並將從[編纂]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a)(ii)、(a)(iii)及(a)(iv)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資金來源

收購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通過根據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外的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收購進行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股本進行收購。如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超過待收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收購溢價必須通過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股本提供。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量。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之後30天時期內發行新股或宣佈擬議新股發行(除非是根據行使在相應購回之前未到期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進行的證券發行)。此外，如果收購價超出股份在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如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聯交所要求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自身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與證券購回相關的信息。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報告要求

關於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特定信息必須在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或下一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需要披露關於當年進行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量月度分析，每股收購價或所有相應購回的最高和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收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此類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向公司蓄意出售所持有的證券。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所授予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場環境和資金安排，相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相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為相應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本公司董事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通過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符合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進行的新股發行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進行購回，或如果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使用股本。在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可使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如果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使用股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但是，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對於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在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及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由於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對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提高，相應權益比例提高將視為收購守則定義的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董事不了解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所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持股數量降至當時已發行股數25%的任何股份購回僅能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關於上述公眾持股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實施。相信除非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授出本條款的豁免。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進行此類出售。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不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x)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德信東方」）、(y)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程」）及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連同根據管理協議不時更新，由北京迅程投資及控制的實體（包括由協議安排方式控制者）（統稱「迅程實體」）以及(z)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陸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貳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註冊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管理協議」），據此，北京迅程及註冊股東同意委聘德信東方為獨家供應商，為迅程實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在綫教育管理諮詢、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b) (x)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德信東方」）、(y)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陸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貳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稱「註冊股東」)及(z)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程」)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向德信東方(為其本身或其指定第三方)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向彼等購買北京迅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x)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德信東方」)、(y)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陸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貳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註冊股東」)及(z)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程」)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北京迅程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新增股權以及其相關股息和紅利)質押給德信東方；及

- (d) [編纂]。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透過東方優播及德信東方註冊下表所列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鳥小方	9	29631193	2029-01-20	德信東方
2.	鳥小方	38	29630281	2029-01-20	德信東方
3.	鳥小方	42	29620496	2029-01-20	德信東方
4.	鳥小方	41	29616806	2029-01-20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5.	鸟小方	16	29616796	2029-01-20	德信東方
6.	鸟小方	35	29614425	2029-01-20	德信東方
7.	爱课e百	14	29198609	2029-01-13	德信東方
8.	爱课e百	16	29180146	2029-01-13	德信東方
9.	爱课e百	18	29190115	2029-01-13	德信東方
10.	爱课e百	35	29190126	2029-01-13	德信東方
11.	爱课e百	38	29195708	2029-01-13	德信東方
12.	爱课e百	41	29196199	2029-01-13	德信東方
13.	爱课e百	42	29189411	2029-01-13	德信東方
14.	爱课e百	9	29194068	2029-01-06	德信東方
15.	kooup	9	29193705	2029-01-13	德信東方
16.	kooup	14	29188324	2029-01-06	德信東方
17.	kooup	16	29175755	2029-01-06	德信東方
18.	kooup	18	29190104	2029-01-06	德信東方
19.	kooup	35	29192037	2029-01-06	德信東方
20.	kooup	38	29186445	2029-01-06	德信東方
21.	kooup	41	29185140	2029-01-06	德信東方
22.	kooup	42	29196212	2029-01-06	德信東方
23.	东方参课	9	29198529	2029-01-13	德信東方
24.	东方参课	14	29175729	2029-01-13	德信東方
25.	东方参课	16	29189732	2029-01-13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26.		18	29180561	2029-01-13	德信東方
27.		35	29183212	2029-01-06	德信東方
28.		38	29198688	2029-01-13	德信東方
29.		42	29198057	2029-01-13	德信東方
30.		16	21139010	2029-01-06	德信東方
31.		16	23216386	2028-12-27	德信東方
32.		14	29277455	2028-12-27	德信東方
33.		38	29277011	2028-12-27	德信東方
34.		9	29275808	2028-12-27	德信東方
35.		41	29272565	2028-12-27	德信東方
36.		42	29271577	2028-12-27	德信東方
37.		35	29265954	2028-12-27	德信東方
38.		18	29265951	2028-12-27	德信東方
39.		16	29265946	2028-12-27	德信東方
40.		42	23217183	2028-03-13	德信東方
41.		41	23217025	2028-03-20	德信東方
42.		38	23216780	2028-03-06	德信東方
43.		35	23216664	2028-03-06	德信東方
44.		18	23216414	2028-03-06	德信東方
45.		14	23216313	2028-03-06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46.		9	23216073	2028-03-20	德信東方
47.		9	22667055	2028-02-13	德信東方
48.		42	22029970	2028-01-13	德信東方
49.		41	22029826	2028-01-13	德信東方
50.		38	22029614	2028-01-13	德信東方
51.		35	22029554	2028-01-13	德信東方
52.		16	22029450	2028-01-13	德信東方
53.		9	22029399	2028-01-13	德信東方
54.		14	22029282	2028-01-13	德信東方
55.		18	22029238	2028-01-13	德信東方
56.		41	21140511	2027-10-27	德信東方
57.		28	20381449	2027-08-06	德信東方
58.		9	20381240	2027-10-20	德信東方
59.		41	19402976	2028-01-13	德信東方
60.		25	19402679	2028-04-13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61.	多納	21	19402412	2027-10-20	德信東方
62.	多納	16	19402335	2028-01-13	德信東方
63.	koolearn SM	16	17524696	2026-09-20	德信東方
64.	koolearn SM	18	17524649	2026-09-20	德信東方
65.	koolearn SM	9	17524535	2026-09-20	德信東方
66.	koolearn SM	38	17524528	2026-09-20	德信東方
67.	koolearn SM	14	17524500	2026-09-20	德信東方
68.	koolearn SM	41	17524453	2026-11-20	德信東方
69.	koolearn SM	35	17524360	2026-09-20	德信東方
70.	koolearn SM	42	17524213	2026-09-20	德信東方
71.	我學	41	17271064A	2026-09-20	德信東方
72.	多納	38	17005314	2026-07-20	德信東方
73.	Donut	27	17005277	2026-07-20	德信東方
74.	多納	27	17005270	2026-09-20	德信東方
75.	Donut	21	17005240	2026-07-20	德信東方
76.	多納	21	17005229	2026-07-20	德信東方
77.	多納	14	17005182	2026-07-20	德信東方
78.	多納	20	17005152	2026-07-20	德信東方
79.	Donut	20	17005138	2026-07-20	德信東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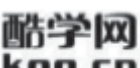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80.	Donut	12	17005074	2026-07-20	德信東方
81.	多纳	12	17005059	2026-07-27	德信東方
82.	酷学津英	42	15915232	2026-02-13	德信東方
83.	酷学津英	41	15915138	2026-02-13	德信東方
84.	酷学津英	38	15915085	2026-02-13	德信東方
85.	酷学津英	35	15915148	2026-02-13	德信東方
86.	Dooonut	16	15754698	2026-01-20	德信東方
87.	Dooonut	41	15755621A	2026-01-27	德信東方
88.	Donut	41	15755548A	2026-01-27	德信東方
89.	Dooonut	42	15755087	2026-01-20	德信東方
90.	Dooonut	25	15754855	2026-01-20	德信東方
91.	Dooonut	38	15731648	2026-01-06	德信東方
92.	Dooonut	35	15731501	2026-01-13	德信東方
93.	Dooonut	30	15731416	2026-01-20	德信東方
94.	Dooonut	28	15731355	2026-01-20	德信東方
95.	Dooonut	27	15731139	2026-01-20	德信東方
96.	Dooonut	21	15730999	2026-01-06	德信東方
97.	Dooonut	20	15730896	2026-01-06	德信東方
98.	Dooonut	18	15730850	2026-01-06	德信東方
99.	Dooonut	14	15730783	2026-01-06	德信東方
100.	Dooonut	12	15730633	2026-01-06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01.	Doonut	11	15730576	2026-01-06	德信東方
102.	Doonut	9	15730434A	2026-01-27	德信東方
103.		41	15495172	2026-06-13	德信東方
104.		41	15241543	2025-10-13	德信東方
105.		38	15241518	2025-10-13	德信東方
106.		35	15241437	2025-10-13	德信東方
107.		42	15165206	2025-09-27	德信東方
108.		41	15165182	2025-09-27	德信東方
109.		35	15165137	2025-10-06	德信東方
110.		9	15165110	2025-11-27	德信東方
111.	Donut	16	15164456	2025-09-27	德信東方
112.		9	15164217	2025-11-20	德信東方
113.		16	15164216	2025-11-20	德信東方
114.		42	15147286	2025-09-27	德信東方
115.		41	15147223	2025-09-27	德信東方
116.		35	15147206	2025-09-27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17.		9	15147064	2025-09-27	德信東方
118.	知學網	41	14357446	2025-08-13	德信東方
119.	酷學網	41	14341782	2025-05-20	德信東方
120.	多納智慧魔方	41	14341765	2025-05-20	德信東方
121.	我學	41	14244788	2025-05-06	德信東方
122.	知心	41	14244779	2025-05-06	德信東方
123.		42	12252454	2024-08-13	德信東方
124.		41	12252440	2024-08-13	德信東方
125.		35	12252406	2024-08-13	德信東方
126.		9	12252376	2024-08-13	德信東方
127.	酷學多納	42	12252346	2024-08-13	德信東方
128.	酷學多納	41	12252321	2024-08-13	德信東方
129.	酷學多納	35	12252270	2024-08-13	德信東方
130.	酷學多納	9	12252245	2024-08-13	德信東方
131.	酷學	42	12252206	2024-08-13	德信東方
132.		38	7012471	2020-07-06	德信東方
133.		41	7012470	2020-10-13	德信東方
134.		42	7012469	2020-10-13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35.		45	7012468	2020-08-06	德信東方
136.		16	7012466	2020-10-20	德信東方
137.		38	7012463	2020-07-06	德信東方
138.		41	7012462	2020-10-13	德信東方
139.		42	7012461	2020-10-13	德信東方
140.		45	7012460	2020-07-27	德信東方
141.		9	7012459	2020-09-27	德信東方
142.		16	7012458	2020-06-13	德信東方
143.		35	7012457	2020-08-20	德信東方
144.		38	5052644	2029-07-06	德信東方
145.		42	5052643	2029-05-27	德信東方
146.		41	5052641	2029-05-27	德信東方
147.		9	5052634	2029-11-20	德信東方
148.		9	5052632	2029-04-06	德信東方
149.		9	5052631	2029-09-20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50.		16	5052630	2029-04-27	德信東方
151.		16	5052629	2029-04-27	德信東方
152.		38	5052625	2029-10-13	德信東方
153.		38	5052626	2029-10-13	德信東方
154.	多納	9	19402137	2028-08-20	德信東方
155.	新东方在线考研私塾	35	21139187	2028-06-27	德信東方
156.	新东方在线考研私塾	38	21139227	2028-06-27	德信東方
157.	新东方在线考研私塾	41	21140410	2028-06-27	德信東方
158.	新东方在线考研私塾	42	21139725	2028-06-27	德信東方
159.		9	25484775	2028-10-13	德信東方
160.		14	25476195	2028-10-13	德信東方
161.		16	25476222	2028-10-13	德信東方
162.		18	25487555	2028-10-13	德信東方
163.		41	25476402	2028-10-13	德信東方
164.	多納外教教學堂	9	26829844	2028-09-20	德信東方
165.	多納外教教學堂	41	26820447	2028-09-27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66.		14	21138651	2028-10-27	德信東方
167.		38	21878492	2027-12-27	東方優播
168.		14	21869444	2027-12-27	東方優播
169.		18	21869372	2027-12-27	東方優播
170.		41	21878549	2028-09-13	東方優播
171.		35	21878437	2028-09-13	東方優播
172.		16	21869477	2028-09-13	東方優播
173.		9	21869430	2029-01-20	東方優播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香港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41	35739562	2019-01-04	德信東方
2.		41	29185137	2018-02-07	德信東方
3.		42	26826761	2017-10-11	德信東方
4.		35	26742918	2017-10-11	德信東方
5.		9	21138637	2016-08-29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6.	Donut	41	15755548	2014-11-20	德信東方
7.	Doonut	41	15755621	2014-11-20	德信東方
8.		16	30929777	2018-05-15	德信東方
9.		9	30928217	2018-05-15	德信東方
10.		41	30927010	2018-05-15	德信東方
11.		38	30924882	2018-05-15	德信東方
12.		42	30923304	2018-05-15	德信東方
13.		14	30913745	2018-05-15	德信東方
14.		35	30909401	2018-05-15	德信東方
15.		18	30909393	2018-05-15	德信東方
16.		41	32086973	2018-07-06	德信東方
17.		9	33290335	2018-09-03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8.		14	33271912	2018-09-03	德信東方
19.		16	33279543	2018-09-03	德信東方
20.		18	33275780	2018-09-03	德信東方
21.		35	33272524	2018-09-03	德信東方
22.		38	33275989	2018-09-03	德信東方
23.		41	33293697	2018-09-03	德信東方
24.		42	33280663	2018-09-03	德信東方
25.		9	33419454	2018-09-10	德信東方
26.		14	33413169	2018-09-10	德信東方
27.		16	33424234	2018-09-10	德信東方
28.		18	33421026	2018-09-10	德信東方
29.		35	33415332	2018-09-10	德信東方
30.		38	33413232	2018-09-10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31.		41	33417701	2018-09-10	德信東方
32.		42	33420655	2018-09-10	德信東方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香港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新東方集團授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新东方在线	新東方	香港	41	304410620	12/06/2028
2.	新東方	新東方	中國	41	4215122	27/04/2028
3.	新東方 XDF.CN	新東方	中國	41	9631442	13/09/2022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登記號	版本號	登記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elearning ASP系統 V1.0 簡稱 ASP系統	2008SR37635	V1.0	2008-12-26	北京迅程
2.	新東方在線考試系統 V1.0	2008SR37636	V1.0	2008-12-26	北京迅程
3.	數字圖書館系統 V1.0	2008SR37637	V1.0	2008-12-26	北京迅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登記號	版本號	登記日期	註冊擁有人
4.	學習管理系統 V1.0 簡稱 課堂系統	2008SR37638	V1.0	2008-12-26	北京迅程
5.	語音識別評分系統 V1.0	2008SR37639	V1.0	2008-12-26	北京迅程
6.	直播課堂系統 V1.0 簡稱 語音課堂	2008SR37640	V1.0	2008-12-26	北京迅程
7.	北京新東方代理商系統	2010SR066766	1.0	2010-12-09	北京迅程
8.	知識堂系統	2010SR066768	V1.0	2010-12-09	北京迅程
9.	在線批改系統	2010SR066770	V1.0	2010-12-09	北京迅程
10.	北京新東方web桌面管理系統	2010SR068938	1.0	2010-12-15	北京迅程
11.	大學生就業平台系統	2010SR068950	1.0	2010-12-15	北京迅程
12.	新東方口語學習空間系統	2012SR035515	V1.0	2012-05-04	北京迅程
13.	新東方在線課件製作工具平台	2013SR027995	V1.0	2013-03-26	北京迅程
14.	新東方在線大師講堂平台	2013SR028000	V2.0	2013-03-26	北京迅程
15.	新東方在線時時英語平台	2013SR028130	V1.0	2013-03-26	北京迅程
16.	新東方在線教輔平台	2013SR028188	V1.0	2013-03-26	北京迅程
17.	新東方在線學口語平台	2013SR028433	V1.0	2013-03-27	北京迅程
18.	新東方在線知識庫系統	2013SR033785	V1.0	2013-04-12	北京迅程
19.	新東方在線微課堂學習平台	2014SR166545	V1.0	2014-11-03	北京迅程
20.	新東方在線中小學教育雲平台	2014SR166541	V1.0	2014-11-03	北京迅程
21.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萬聖節多納軟件	2015SR022960	V1.0	2015-02-03	北京迅程
22.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小小美食家多納軟件	2015SR022996	V1.0	2015-02-03	北京迅程
23.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BuBu Numbers軟件	2015SR122627	V1.0	2015-07-02	北京迅程
24.	新東方在線視頻系統	2015SR202067	V1.0	2015-10-21	北京迅程
25.	新東方在線多媒體學習庫系統	2016SR010089	V1.0	2016-01-14	北京迅程
26.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學漢字軟件	2016SR316845	V1.0	2016-11-02	北京迅程
27.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小小美食家多納軟件	2016SR331607	V2.0	2016-11-15	北京迅程
28.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學數學軟件	2016SR331609	V1.0	2016-11-15	北京迅程
29.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學英語軟件	2016SR331611	V3.0	2016-11-15	北京迅程
30.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寓言故事軟件	2016SR331613	V1.0	2016-11-15	北京迅程
31.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親子遊戲軟件	2016SR331615	V1.0	2016-11-15	北京迅程
32.	新東方在線雙語閱讀PC端軟件	2018SR305957	1.0.3	2018-05-04	德信東方
33.	北京新東方財務統計系統	2018SR618920	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34.	新東方在線多納運動會軟件	2018SR637423	V1.0	2018-08-10	德信東方
35.	新東方在線多納大水怪軟件	2018SR637413	V1.0	2018-08-10	德信東方
36.	新東方在線多納餐廳軟件	2018SR637425	V1.0	2018-08-10	德信東方
37.	新東方在線掌上學習平台	2018SR618927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38.	新東方在線中小學數字圖書館平台	2018SR619111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39.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學英語春節軟件	2018SR619132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0.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吃水果多納軟件	2018SR619127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1.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我的家多納軟件	2018SR619173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2.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動物在哪兒多納軟件	2018SR619166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3.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學購物多納軟件	2018SR619159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登記號	版本號	登記日期	註冊擁有人
44.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去哪兒軟件	2018SR619151	V2.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5.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漢字：冬天軟件	2018SR619142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6.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讀寓言學漢字：動物篇軟件	2018SR619137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7.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成長故事：性格養成系列軟件	2018SR619219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8.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漢字：聖誕節軟件	2018SR619212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49.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漢字：春節軟件	2018SR619205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0.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漢字：我的家軟件	2018SR619200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1.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顏色軟件	2018SR619193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2.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好朋友軟件	2018SR619186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3.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冬天軟件	2018SR619183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4.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夏天多納軟件	2018SR619397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5.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讀故事多納軟件	2018SR619390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6.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中秋節故事多納軟件	2018SR619384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7.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我的家軟件	2018SR619375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8.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聖誕嘉年華軟件	2018SR619352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59.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數學：10以內加減法軟件	2018SR619346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0.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愛運動多納軟件	2018SR619338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1.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彩色的世界多納軟件	2018SR618934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2.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成長故事：笑咪咪月餅軟件	2018SR618938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3.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萬聖節軟件	2018SR618954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4.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春節軟件	2018SR618946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5.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10以內的加減多納軟件	2018SR619047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6.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聖誕節多納軟件	2018SR619052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7.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樂園多納軟件	2018SR619058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8.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聖誕節軟件	2018SR619071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69.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彩色的世界軟件	2018SR619062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70.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漢字：遊樂園軟件	2018SR619076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71.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軟件	2018SR619081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72.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春天軟件	2018SR619093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73.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漢字：運動會軟件	2018SR619088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74.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反義詞軟件	2018SR619104	V1.0	2018-08-06	德信東方
75.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學減法多納軟件	2018SR624470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76.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學顏色多納軟件	2018SR624476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77.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世界盃多納軟件	2018SR624480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78.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夏天軟件	2018SR624485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79.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蛋糕大戰軟件	2018SR624396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0.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交通工具軟件	2018SR624406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1.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學加法多納軟件	2018SR624412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2.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學比較多納軟件	2018SR624419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登記號	版本號	登記日期	註冊擁有人
83.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去哪兒軟件	2018SR624430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4.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超市軟件	2018SR624435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5.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水果軟件	2018SR624440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6.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動物軟件	2018SR624446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7.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大水怪多納故事軟件	2018SR624451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8.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學英語：遊樂園軟件	2018SR624454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89.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冬天來了多納軟件	2018SR624461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0.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好朋友多納軟件	2018SR623926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1.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最棒圓圈多納故事軟件	2018SR623931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2.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寶貝交通工具多納軟件	2018SR623939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3.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星空環遊軟件	2018SR623943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4.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海洋世界軟件	2018SR623951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5.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摩天商廈軟件	2018SR623956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6.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商廈軟件	2018SR623960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7.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星空環遊軟件	2018SR623967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8.	新東方在線IOS版多納去哪兒3軟件	2018SR623973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99.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去哪兒3軟件	2018SR623980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100.	新東方在線外語教學平台	2018SR623987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101.	新東方在線APP軟件(安卓版)	2018SR623992	V3.1.1	2018-08-07	德信東方
102.	新東方在線APP軟件(IOS版)	2018SR624001	V3.0.2	2018-08-07	德信東方
103.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英文兒歌軟件	2018SR624009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104.	新東方在線安卓版多納甜甜小鎮軟件	2018SR624013	V1.0	2018-08-07	德信東方
105.	新東方在線雙語閱讀IOS版軟件	2018SR690161	1.0.3	2018-08-28	德信東方
106.	新東方在線雙語閱讀安卓版軟件	2018SR690017	1.0.3	2018-08-28	德信東方
107.	新東方在線綜合考試平台	2018SR480570	V1.2.1	2018-06-25	德信東方
108.	新東方在線中學課程多媒體雲教育系統	2013SR046271	V1.0	2013-05-17	酷學慧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產品相關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大學英語四級綜合精評視頻課程等80件	01-2011-V-003135457/01-2011-V-00313536	2011-12-19	北京迅程
2.	劉一男5500詞彙	01-2011-V-096783	2011-09-16	北京迅程
3.	2012考研英語寫作強化	01-2011-V-192234	2011-10-19	北京迅程
4.	考研英語閱讀基礎	01-2011-V-192237	2011-10-19	北京迅程
5.	2012考研英語閱讀強化	01-2011-V-192238	2011-10-19	北京迅程
6.	2012考研政治強化(思修)	01-2011-V-192240	2011-10-19	北京迅程
7.	2012考研政治強化(中特)	01-2011-V-192241	2011-10-19	北京迅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8.	2012 考研政治強化(馬原)	01-2011-V-192242	2011-10-19	北京迅程
9.	雅思劍8寫作精講	01-2011-V-192292	2011-10-20	北京迅程
10.	新概念第三冊	01-2011-V-192345	2011-11-23	北京迅程
11.	雅思劍8聽力精講	01-2011-V-242505	2011-12-02	北京迅程
12.	雅思劍8閱讀精講	01-2011-V-242506	2011-12-02	北京迅程
13.	雅思劍8口語精講	01-2011-V-242507	2011-12-02	北京迅程
14.	2013 考研政治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692	2012-03-09	北京迅程
15.	2013 考研數學高等數學長線基礎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693	2012-03-09	北京迅程
16.	2013 考研數學高等性線代數長線基礎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694	2012-03-09	北京迅程
17.	2013 考研數學概率論與數理統計長線基礎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695	2012-03-09	北京迅程
18.	2013 考研數學高等數學基礎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696	2012-03-09	北京迅程
19.	2013 考研數學線性代數基礎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697	2012-03-09	北京迅程
20.	2013 考研英語寫作基礎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698	2012-03-09	北京迅程
21.	2013 考研劉一男5500詞彙	京作登字-2012-V-00064699	2012-03-09	北京迅程
22.	2013 考研法碩法理學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0	2012-03-09	北京迅程
23.	2013 考研計算機數據結構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1	2012-03-09	北京迅程
24.	2013 考研計算機組成原理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2	2012-03-09	北京迅程
25.	2013 考研計算機網絡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3	2012-03-09	北京迅程
26.	2013 考研西醫綜合病理學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4	2012-03-09	北京迅程
27.	2013 考研西醫綜合生理學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5	2012-03-09	北京迅程
28.	2013 考研西醫綜合生物化學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6	2012-03-09	北京迅程
29.	2014 考研西醫綜合綜合外科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7	2012-03-09	北京迅程
30.	2013 考研教育學教育學原理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8	2012-03-09	北京迅程
31.	2013 考研教育學教育心理學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09	2012-03-09	北京迅程
32.	2013 考研教育學中國教育史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0	2012-03-09	北京迅程
33.	2013 考研教育學外國教育史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1	2012-03-09	北京迅程
34.	2013 考研心理學心理學導論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2	2012-03-09	北京迅程
35.	2013 考研心理學教育心理學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3	2012-03-09	北京迅程
36.	2013 考研心理學心理統計與測量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4	2012-03-09	北京迅程
37.	2013 考研歷史學世界史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5	2012-03-09	北京迅程
38.	2013 考研歷史學中國古代史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6	2012-03-09	北京迅程
39.	2013 考研歷史學中國近現代史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7	2012-03-09	北京迅程
40.	職稱英語基礎詞彙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8	2012-03-09	北京迅程
41.	初一數學	京作登字-2012-V-00064719	2012-03-09	北京迅程
42.	雅思6.5口語基礎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0	2012-03-09	北京迅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43.	雅思6.5分聽力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1	2012-03-09	北京迅程
44.	雅思語法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2	2012-03-09	北京迅程
45.	雅思閱讀課程錄製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3	2012-03-09	北京迅程
46.	托福詞彙8000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4	2012-03-09	北京迅程
47.	高中英語選修7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5	2012-03-09	北京迅程
48.	高考英語必修5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6	2012-03-09	北京迅程
49.	高考英語選修6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7	2012-03-09	北京迅程
50.	高中英語選修8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8	2012-03-09	北京迅程
51.	高考英語必修4	京作登字-2012-V-00064729	2012-03-09	北京迅程
52.	高中英語必修3視頻(人教版)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0	2012-03-09	北京迅程
53.	高中英語必修2視頻(人教版)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1	2012-03-09	北京迅程
54.	高中英語必修1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2	2012-03-09	北京迅程
55.	中考英語詞彙課程錄製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3	2012-03-09	北京迅程
56.	中考英語作文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4	2012-03-09	北京迅程
57.	高考自主招生物理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5	2012-03-09	北京迅程
58.	新東方尻式語法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6	2012-03-09	北京迅程
59.	高考自主招生歷史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7	2012-03-09	北京迅程
60.	高考自主招生地理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8	2012-03-09	北京迅程
61.	四級寫作課程錄製	京作登字-2012-V-00064739	2012-03-09	北京迅程
62.	四級聽力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0	2012-03-09	北京迅程
63.	四級完型衝刺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1	2012-03-09	北京迅程
64.	四級閱讀衝刺班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2	2012-03-09	北京迅程
65.	四級衝刺班寫作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3	2012-03-09	北京迅程
66.	四級聽力製作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4	2012-03-09	北京迅程
67.	英語專八英語改錯課程錄製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5	2012-03-09	北京迅程
68.	六級口語課程錄製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6	2012-03-09	北京迅程
69.	六級完型衝刺班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7	2012-03-09	北京迅程
70.	六級寫作衝刺班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8	2012-03-09	北京迅程
71.	六級聽力(衝刺班)	京作登字-2012-V-00064749	2012-03-09	北京迅程
72.	六級閱讀(衝刺班)	京作登字-2012-V-00064750	2012-03-09	北京迅程
73.	在職碩士十月聯考GCT英語口語交際 — 基礎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51	2012-03-09	北京迅程
74.	同等學力臨床醫學(生物化學) — 強化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52	2012-03-09	北京迅程
75.	同等學力臨床醫學(病理學) — 強化課程	京作登字-2012-V-00064753	2012-03-09	北京迅程
76.	同等學力英語強化閱讀	京作登字-2012-V-00064754	2012-03-09	北京迅程
77.	2014新東方在線雅思閱讀課程 等20件作品(詳見附表)	京作登字- 2014-V-00198300-00198281	2014-07-02	北京迅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78.	2015新東方在線中考物理18天巔峰突破課程等39件作品(詳見附表)	京作登字-2015-V-00122746	2015-04-02	北京迅程
79.	多納智慧魔方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6	2018-08-09	德信東方
80.	新東方在線多納餅乾兔系列標識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5	2018-08-09	德信東方
81.	新東方在線多納系列標識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4	2018-08-09	德信東方
82.	新東方在線多納熱狗狗系列標識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3	2018-08-09	德信東方
83.	新東方在線多納麵包棍鱷魚系列標識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2	2018-08-09	德信東方
84.	新東方在線多納橡果鼠系列標識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1	2018-08-09	德信東方
85.	新東方在線多納漢堡貓系列標識	國作登字-2018-F-00511000	2018-08-09	德信東方
86.	新東方在線多納果凍象系列標識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9	2018-08-09	德信東方
87.	新東方在線多納巧克力羊駝系列標識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8	2018-08-09	德信東方
88.	多納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7	2018-08-09	德信東方
89.	果凍象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6	2018-08-09	德信東方
90.	麵包棍鱷魚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7	2018-08-09	德信東方
91.	餅乾兔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8	2018-08-09	德信東方
92.	熱狗狗	國作登字-2018-F-00588259	2018-08-09	德信東方
93.	漢堡貓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0	2018-08-09	德信東方
94.	橡果鼠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1	2018-08-09	德信東方
95.	巧克力羊駝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2	2018-08-09	德信東方
96.	果凍象低幼版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3	2018-08-09	德信東方
97.	橡果鼠低幼版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4	2018-08-09	德信東方
98.	多納弟弟Daniel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5	2018-08-09	德信東方
99.	多納低幼版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6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0.	麵包棍鱷魚低幼版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7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1.	餅乾兔低幼版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9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2.	漢堡貓低幼版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0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3.	熱狗狗低幼版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1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4.	漢堡小屋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2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5.	檸檬噴泉	國作登字-2018-F-00588268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6.	西瓜山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9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7.	餅乾小屋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3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8.	菠蘿校車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4	2018-08-09	德信東方
109.	果凍小屋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5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0.	法棒小屋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6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1.	熱狗小屋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7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2.	甜點小屋	國作登字-2018-F-00588278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3.	帳篷小屋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1	2018-08-09	德信東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14.	橡果小屋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2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5.	新東方在線—研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3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6.	新東方在線—小草四視圖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5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7.	新東方在線—小草表情系列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4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8.	多納甜甜小鎮之遊樂場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2	2018-08-09	德信東方
119.	多納甜甜小鎮之警察局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1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0.	多納甜甜小鎮之麵包房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3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1.	多納甜甜小鎮之學校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4	2018-08-08	德信東方
122.	多納甜甜小鎮之農場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9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3.	多納甜甜小鎮之銀行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5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4.	多納甜甜小鎮之布丁小火車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6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5.	多納甜甜小鎮之電影院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7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6.	多納甜甜小鎮之麵包樹街邊公園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8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7.	多納甜甜小鎮之消防局	國作登字-2018-F-00510970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8.	多納甜甜小鎮之雪頂咖啡天文館	國作登字-2018-F-00510990	2018-08-09	德信東方
129.	多納甜甜小鎮之下午茶商場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9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0.	多納甜甜小鎮之蛋糕房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8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1.	多納甜甜小鎮之水果店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7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2.	多納甜甜小鎮之大吊車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6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3.	多納甜甜小鎮之冰淇淋劇場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0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4.	多納甜甜小鎮之醫院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1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5.	多納甜甜小鎮之超市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2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6.	微笑地球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3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7.	多納大嘴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4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8.	鳥小方	國作登字-2018-F-00510985	2018-08-09	德信東方
139.	彩虹貓之一	國作登字-2018-F-00585738	2018-07-24	德信東方
140.	彩虹貓之二	國作登字-2018-F-00585739	2018-07-24	德信東方

於中國待審批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視頻加密、解密方法及裝置	德信東方	201510528601.4	26/08/2015
2.	一種不可見浮水印嵌入方法及盲提取方法	德信東方	201810044685.8	17/01/20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xdfonline.org	2021-05-31	北京迅程
2.	koolearnonline.com	2021-05-31	北京迅程
3.	neworientalonline.com	2021-05-31	北京迅程
4.	xunchengonline.com	2021-05-31	北京迅程
5.	eeokoo.cn	2021-04-27	北京迅程
6.	eeokoo.com	2021-04-27	北京迅程
7.	koo-mail.cn	2021-04-26	北京迅程
8.	koo-mail.com	2021-04-26	北京迅程
9.	koomsg.cn	2021-04-26	北京迅程
10.	koomsg.com	2021-04-26	北京迅程
11.	dongfund.com	2021-06-16	北京迅程
12.	kooread.online	2021-11-25	北京迅程
13.	kooread.info	2021-11-24	北京迅程
14.	kooread.fun	2021-11-25	北京迅程
15.	kooread.club	2021-11-24	北京迅程
16.	kooread.vip	2021-11-24	北京迅程
17.	kooread.top	2021-11-24	北京迅程
18.	kooread.cn	2021-11-24	北京迅程
19.	readkoo.cn	2021-11-24	北京迅程
20.	readkoo.com	2021-11-24	北京迅程
21.	koolearn.tv	2021-08-16	北京迅程
22.	ubux.shop	2021-08-16	北京迅程
23.	targetchinese.com	2021-10-30	北京迅程
24.	ggua.com.cn	2021-10-29	北京迅程
25.	ggua.cn	2021-10-29	北京迅程
26.	klnpay.net	2021-09-14	北京迅程
27.	klnpay.cn	2021-09-14	北京迅程
28.	klnpay.com	2021-09-14	北京迅程
29.	koocdn.com.cn	2021-09-13	北京迅程
30.	koocdn.net	2021-09-13	北京迅程
31.	koocdn.cn	2021-09-13	北京迅程
32.	koocdn.com	2021-09-13	北京迅程
33.	uda100.net	2021-08-28	北京迅程
34.	uda100.cn	2021-08-28	北京迅程
35.	uda100.com	2021-08-28	北京迅程
36.	xdfkoo.com.cn	2021-08-21	北京迅程
37.	xdfkoo.net	2021-08-21	北京迅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38.	xdfkoo.cn	2021-08-21	北京迅程
39.	xdfkoo.com	2021-08-21	北京迅程
40.	klmooc.com	2021-08-06	北京迅程
41.	kmooc.cn	2021-08-06	北京迅程
42.	koomooc.com.cn	2021-08-06	北京迅程
43.	koomooc.net	2021-08-06	北京迅程
44.	koomooc.cn	2021-08-06	北京迅程
45.	koomooc.com	2021-08-06	北京迅程
46.	koolearn.com	2020-05-11	北京迅程
47.	koopass.com	2021-03-28	北京迅程
48.	tol24.com	2021-04-19	北京迅程
49.	koolearn.com.cn	2020-06-10	北京迅程
50.	koolearn.org	2021-11-28	北京迅程
51.	koolearn.net	2021-06-10	北京迅程
52.	koolearn.cn	2021-06-10	北京迅程
53.	koo.cn	2021-04-07	北京迅程
54.	tol24.cn	2021-03-17	北京迅程
55.	kooeast.com	2021-02-27	北京迅程
56.	koop.com	2021-02-27	北京迅程
57.	koowork.com	2021-02-27	北京迅程
58.	koolearn-inc.com	2021-05-18	北京迅程
59.	51pigai.net	2021-09-30	北京迅程
60.	51pigai.com.cn	2021-09-30	北京迅程
61.	51pigai.com	2021-04-03	北京迅程
62.	51pigai.cn	2021-09-30	北京迅程
63.	donut.cn	2021-06-27	北京迅程
64.	dfub.cn	2021-09-28	東方優播
65.	10nce.com	2023-05-16	酷學慧思
66.	newglsh.net	2020-02-24	酷學慧思
67.	newglsh.com	2021-02-24	酷學慧思
68.	newglsh.cn	2020-02-24	酷學慧思
69.	quarke.cn	2027-08-11	酷學慧思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3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孫女士、尹先生及潘先生)概不會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3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作為董事的委任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俞先生、吳先生及梁女士)概不會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3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的初始期限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舉行[編纂]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先生、董先生、鄺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140,171港元)。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上文「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孫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First Bravo	14,742,640股股份	[編纂]%
俞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6,695,285股股份	[編纂]%
	信託受益人	Tigerstep	13,858,832股股份	[編纂]%
尹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100,000股股份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Perfect Go	3,371,196股股份	[編纂]%
潘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Nova Max	9,355,935股股份	[編纂]%
吳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350,000股股份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按1:1基準轉換為一股股份以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First Bravo由孫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被視為於First Bravo持有的14,742,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包括：(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俞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6,695,285股股份；及(ii)透過Tigerstep持有的13,858,832股股份。俞先生為透過一項信託安排控制Tigerstep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Tigerste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包括：(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2,1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由尹先生全資擁有的Perfect Go持有的3,371,19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Go持有的3,371,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包括透過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Nova Max持有的9,355,93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Nova Max持有的9,355,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權益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50,00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新東方(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新東方 權益百分比
俞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0,664,600	13.0%

附註：

- (1) 新東方由Tigerstep持有13.0%，而尹先生為透過信託安排控制Tigerstep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Tigerstep持有的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俞先生.....	代名人股東，其股東 權利受合約安排規限	北京迅程 ⁽¹⁾	122,351,229	74.49%
	實益擁有人	世紀友好 ⁽¹⁾	8,000,000	8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新東方中國 ⁽¹⁾	10,000,000	100%
	受控制有限合夥企業 權益	東方新創 ⁽²⁾	5,000	50%
潘先生.....	受控制有限合夥企業 權益	職尚 ⁽³⁾	626,775	30%

附註：

- (1) 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東方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因此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東方的附屬公司。俞先生持有世紀友好80%股權，而世紀友好則持有新東方中國全部股權。新東方中國持有北京迅程74.49%股權，並與北京迅程訂立合約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世紀友好持有的新東方中國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東方新創由本公司持有20%以上，並由新東方中國持有50%。俞先生控制新東方中國，因此被視為於新東方中國於東方新創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新東方中國持有的東方新創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職尚由本公司持有20%以上，並由天津職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天津職尚」)持有30%。潘先生持有天津職尚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天津職尚於職尚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1. 概要

下文載列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2.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擬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向參與者提供酬金、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

3.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承包商或聯屬公司(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根據此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47,836,985股(相當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約[編纂]%)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任何[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法出現任何更改，則所指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予以調整。

5.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遵守上市規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b) 釐定獲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人士、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格；
- (c) 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恰當及公平公正的調整；及
- (d) 在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其他決策或釐定。

董事會各成員毋須因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自行或由代表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契據而承擔個人責任，亦毋須因本著誠信態度行事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本公司將就其每位獲分配有關管理或解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職務或權力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支銷（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或違反誠信而造成者除外。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早要約承購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定義見計劃）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之最低表現指標以及可能包括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酌情施加之其他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的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如有)指定人士(定義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總金額為認購價乘以通知所涉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發出之憑證後21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如上文所述，由其法定個人代表行使時為代理)或指定人士出具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議案於2018年7月13日及2018年9月29日獲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其後於2019年3月6日經修訂。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47,836,98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144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b)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的數目為47,836,98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c)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8.88港元(即緊接[編纂]前將受影響的每股股份1.13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145,285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期限	歸屬期 ⁽²⁾	行使價	已授出購 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¹⁾
尹強.....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 紅蓮南里 2號樓 4單元203號	2019年 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8.88港元	2,100,000	[編纂]%
吳強.....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 209號樓 2號門701號	2019年 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8.88港元	1,350,000	[編纂]%
俞敏洪....	非執行 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青龍橋 後營北上坡 3號	2019年 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8.88港元	16,695,285	[編纂]%
孫東旭....	本公司聯席 行政總裁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 徽州大道 502號	2019年 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8.88港元	8,000,000	[編纂]%
小計							28,145,285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將為歸屬期完結後任何時間至[編纂]第六個週年前當日前。於各歸屬日期後，各承授人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行使新歸屬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餘下[140]名承授人有條件地持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9,691,7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該[140]名承授人中，[135]名承授人有條件地獲授的購股權涉及少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概要載列如下。該[135]名承授人持有合共13,177,000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授出購股權範圍 ⁽¹⁾	承授人數目	已付(或應付)代價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歸屬期 ⁽²⁾
少於或最多50,000份	71	人民幣1.00元	8.88港元	自[編纂]起計六年	自[編纂]起計三年
50,001份至100,000份	43	人民幣1.00元	8.88港元	自[編纂]起計六年	自[編纂]起計三年
100,001份至200,000份	7	人民幣1.00元	8.88港元	自[編纂]起計六年	自[編纂]起計三年
200,001份至300,000份	7	人民幣1.00元	8.88港元	自[編纂]起計六年	自[編纂]起計三年
300,001份至400,000份	1	人民幣1.00元	8.88港元	自[編纂]起計六年	自[編纂]起計三年
400,001份至500,000份	0	人民幣1.00元	8.88港元	自[編纂]起計六年	自[編纂]起計三年
500,001份至低於1,000,000份	6	人民幣1.00元	8.88港元	自[編纂]起計六年	自[編纂]起計三年
小計	135				

附註：

- (1) 各份已授出購股權可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將為歸屬期完結後任何時間至[編纂]日期第六個週年前當日。於各歸屬日期後，各承授人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行使新歸屬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的承授人詳情，彼等有條件地獲授涉及超過1,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承授人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¹⁾	歸屬期 ⁽²⁾	已授出 購股權 相關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曾令祺	北京迅程 的高級財 務總監	香港何文田 常康街1號 常康園20樓 H室	2019年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8.88港元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2,214,700	[編纂]%
董琳	北京迅程 的人力資 源部副總 裁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 城區花園路 21號泉印蘭 亭4-3-502，	2019年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8.88港元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1,300,000	[編纂]%
甘源	北京迅程 的部門經 理	中國四川 省鄰水縣 五四路81號 4-602	2019年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8.88港元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1,000,000	[編纂]%
宋鵬昊	北京迅程 的部門經 理	中國濟南市 歷下區黃台 南路46號2 棟4單元304 號	2019年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8.88港元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1,0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¹⁾	歸屬期 ⁽²⁾	已授出 購股權 相關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朱宇	北京迅程 的部門經 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頤和 園路五號北 京科技大學 研究生宿舍 14號	2019年3月6日	自[編纂] 日期起計 六年	8.88港元	自[編纂] 日期起計 三年	1,000,000	[編纂]%
					合計：	5名 承授人	6,514,7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將為歸屬期完結後任何時間至[編纂]日期第六個週年前當日。於各歸屬日期後，各承授人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行使新歸屬的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1. 概要

下文載列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

2.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擬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向參與者提供酬金、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在任何時候，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有關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達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後可隨時予以更新。然而，經更新[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更新[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計劃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我們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單獨批准，以授出超逾[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參與者。

5.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倘向個人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個人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6. 表現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任何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7. 認購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購股權下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9. 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收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

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取得批准過程中，我們須於不遲於發出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前提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除外。

10.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獲選參與者作出，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要求獲選參與者承諾會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代價的人民幣1.00元匯款，由本公司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獲選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11.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任何參與者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等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期間內，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2.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3.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10年(「[編纂]後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c)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投票及股息權

就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相關股份)而言，概不可派付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

16.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架構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幾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獲選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及其他事件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退休而不再為一名獲選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獲選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編纂]後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獲選參與者，除非載有聘約的信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編纂]後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18.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且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稱無條件，則各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我們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集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內(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我們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19.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20. 本公司強制清盤

倘出現向香港法院提交而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則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提交有關呈請當日失效。

2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生效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22.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24.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質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市求實律師事務所.....	中國商標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效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對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在適用情況下）所有條款（罰則除外）約束的所有相關人士具有效力。

雙語[編纂]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刊發。

籌備費用

籌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附錄一」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獲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 (iii)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執行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執行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附錄一」中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或債權證；
- (iii) 並無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股本或債權證的購股權；
- (iv) 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及
- (ix) 除「附錄四—**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c)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北京市求實律師事務所就中國商標法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m)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n) 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資料。